



全 国 中 文 核 心 期 刊
中 国 人 文 社 会 科 学 核 心 期 刊
中 文 社 会 科 学 引 文 索 引 (CSSCI) 来 源 期 刊

学术·研究

Academic Research

12

2006年第12期



郑杭生

郑杭生，1936生，浙江杭州人。1961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哲学系，后留校任教，曾任哲学教研室负责人、现代西方哲学教研室主任、中国人民大学社会学研究所所长、社会学系主任、中国人民大学副校长。现任中国人民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百家重点研究基地中国人民大学社会学理论与方法研究中心主任。兼任中国社会学学会会长、北京市社会学学会会长、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政治学社会学民族学学科评审组召集人、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基金社会学学科规划和评审组组长、教育部社会学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主任委员、教育部社科委员。1991年被授予国家有突出贡献专家荣誉奖。作品多次获国家级和省部级奖。

1981-1983年公派到英国布里斯托尔大学进修社会学和现代西方哲学，1984年、1987年分别创建中国人民大学社会学研究所和社会学系，作为学术带头人分别在1986年和1993年建立社会学硕士点和博士点，1998年建立社会学博士后流动站，2000年建立社会学一级学科，2001年建立社会学重点学科。

在学术方面，主要从事理论社会学及其应用研究，主要代表作有：《社会学对象问题新探》、《社会运行论导论》、《转型中的中国和中国社会的转型》、《中国社会学史新编》（中文版、英文版）、《二十世纪中国的社会学本土化》、《社会学概论新修》（第一、二、三版）（主编）、《中国特色社会学理论的探索——社会运行论、社会转型论、学科本土论、社会互构论》、《中国特色社会学理论的应用——当代中国社会转型的热点问题》、《中国特色社会学理论的拓展——当代中国社会学的前沿问题》等。

学术研究

郭沫若题

Academic Research

全国中文核心期刊

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核心期刊

社 长：张国仪

常务副主编：叶金宝

副主编：陶原珂

编辑部主任：雷比璐

学术研究

(月刊)

2006 年第 12 期 总第 265 期 出版日期: 12 月 20 日

·和谐文化·

关于指导思想和共同理想的几点思考

——从社会学视角分析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

郑杭生 5

和谐文化的时代精神和历史传统

李宗桂 11

马克思价值体系中的最大平等与终极自由

周全华 13

马克思哲学的“叙事方式”与“哲学叙事学”

陈 忠 19

马克思主义哲学中国化中的“解释学应用”问题

皮家胜 25

福利制度: 社会民主主义与自由主义的比较

——以瑞典与美国为例

蔡宇宏 31

复杂系统的突现与层次

范冬萍 35

从凯恩斯的币值稳定思想看人民币汇率政策走向

郭海儒 40

浅议人民币汇率微观形成机制改革

任兆璋 宁忠忠 46

企业再造思想及其发展路径选择

李爱民 李 非 52

网络产权分离与企业价值的边际分析

余汉抛 58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海外华人投资中国大陆的经济影响力分析

朱文忠 贾海涛 64

·岭南法学论坛·

可持续发展原则基石上的环境法法典化

——瑞典《环境法典》评析

李 擘 萍 69

论知识产权侵权损害的法定赔偿

曾玉珊 75

论物权行为的实践性

毛 玮 80

各学科室电子邮箱:

政法 gzphilaw@yahoo.com.cn

哲学 gzphl@yahoo.com.cn

历史 gzhist@yahoo.com.cn

经济 gzronger88@yahoo.com.cn

文学 gzliter@yahoo.com.cn

(1958 年创刊)

官场腐败及所引发的冲突在中西社会中的差异

——从《甲申三百年祭》和《潜规则》谈起

何 平 86

历史终结于资本主义还是资本主义历史的终结

——福山与沃勒斯坦历史趋势论之比较

江 华 92

抗战前行政学输入与行政研究的兴起

孙宏云 98

中国早期共产主义知识分子与无政府主义

简 明 106

·审美文化·

《巴黎手稿》与实践美学

章 辉 110

论延安文学和体制化文学在打通现当代文学史中的特殊意义

吴秀明 郭剑敏 115

文学史叙事模式对“现代”文学的建构及其后现代转型

伍方斐 120

唐诗调声术简论

卢盛江 126

“北叶《中原》，南遵《洪武》”辨析

陆 华 131

略论中国当代语言规划的方法论原则

郭龙生 136

·书 评·

一部“充实而有光辉”的道教史力作

——《敦煌古灵宝经与晋唐道教》评介

张荣芳 141

“象思维”视野下的中国智慧

——读王树人近著《回归原创之思》

李安泽 142

·学海酌蠡·

金属管形枪炮为古代中国发明考

郑志强 144

《元史·选举志》勘误二则

赵树廷 146

英文摘要

147

《学术研究》2006 年 1-12 期总目录

附页

An Analysis in a View of Sociology on the Socialist System of Core Value	Zheng Hangsheng (5)
Harmonious Culture as a Spirit of Our Age and the Historical Tradition	Li Zonggui (11)
The Most Equality and Ultimate Freedom Viewed in Marx's System of Value	Zhou Jinhua (13)
'The Narrative Method' of Marx's Philosophy and 'Philosophical Narration Study'	Chen Zhong (19)
The Application of Hermeneutics in the Sinicizing of Marxist Philosophy	Pi Jiasheng (25)
Commonwealth Systems: a Comparison between Social Democracy and Liberalism	Cai Yuhong (31)
Emergence and Levels in Complex System: new development of systematic thought	Fan Dongping (35)
Direction of CNY's Exchange Rate Policy under Keynes' View of Money Stability	Guo Hairu (40)
The Reform of CNY's Exchange Rate Market Microstructure	Ren Zhaozhang and Ning Zhongzhong (46)
On the Thought of Rebuilding Business and Enterprise Development Rout	Li Ai-min and Li Fei (52)
An Analysis of Internet Property Right Separation and Enterprise Marginal Value	Yu Hanpao (58)
An Analysis of the Economic Influence of Oversea Chinese Investment in China's Mainland since 1980s.	Zhu Wenzhong and Jia Haitao (64)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Legislated on the Basic Principle of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a Comment on 'the Environment Law' of Sweden	Li Zhiping (69)
Statutory Indemnity Set for th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 PRC	Zeng Yushan (75)
On the Practicality of the Behavior with Material Right	Mao Wei (80)
The Differences between China and the Western Countries in Corruption, Social Conflict, and Its Aftermath	He Ping (86)
A Comparison on Historical Tendency between Francis Fukuyama's View and Immanuel Wallerstein's Views	Jiang Hua (92)
The Import of Administrative Science and the Rise of Research on It before the War Resistance against Japan (1937-1945)	Sun Hongyun (98)
On the Early Chinese Communist Intellectuals and Anarchism	Jian Ming (106)
From 'Economic and Philosophic Manuscripts of 1844' to Practical Aesthetics	Zhang Hui (110)
Specific Significance of Institutional Literature Originated from Yan'an Period for Linking up Contemporary and Current Chinese Literature Histories	Wu Xiuming and Guo Jianmin (115)
Constructing 'Contemporary' Literature in Different Narrative Patterns of Literature History and Its Transition in Postmodern Times	Wu Fangfei (120)
A Brief Probe to the Skill of Tone and Rhythm Used in the Tang Dynasty	Lu Shengjiang (126)
A Discrimination of the View 'Adopting "Zhongyuan Rhythms" as a Rhythm System in the North China, but Following "Hongwu Rhythms" in the South'	Lu Hua (131)
Methodological Principles of Current Chinese Language Planning	Guo Longsheng (136)
An Introduction to 'The Dunhuang Ancient Version of Mind Bible and the Daoism in the Jin and Tang Dynasties'	Zhang Rongfang (141)
Chinese Wisdom under Image Thinking: My Understandings of Wang Anren's Work 'Returning to Original Thinking'	Li Anze (142)
English Main Abstracts	(147)
General Catalog (No. 1-12, 2006)	attached pages (附页)

· 和谐文化 ·

关于指导思想和共同理想的几点思考

——从社会学视角分析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

◎郑杭生

[摘 要] 在中国建设和谐文化, 离不开“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这个根本;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是不同思想领域核心价值组成的体系和主文化; 要真正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共同理想, 必须搞清楚它是一种什么样的社会主义;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是一种新型的社会主义。

[关键词] 社会主义 核心价值 指导思想 共同理想

[中图分类号] C91-0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6)12-0005-06

在十六届六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中, 第五个重大问题是“建设和谐文化, 巩固社会和谐的思想道德基础”, 它指出: “建设和谐文化, 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任务”,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是建设和谐文化的根本”, 从而第一次阐明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与和谐文化建设的关系, 强调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作为建设和谐文化的根本的崇高地位。从这里我们可以体会到, 在中国建设和谐文化, 离不开“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这个根本。

一、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作为主文化是和谐文化建设的根本

当代社会学关于文化的基本观点之一是, 一个社会的文化有主文化、亚文化和反文化之分, 没有一个社会能够例外。因此, 社会学主要从社会的主文化、亚文化和反文化角度来分析社会的思想文化现象以及它们对社会运行的影响, 也从这一视角分析和谐文化的建设: 既要建设和谐的主文化, 也要建设和谐的亚文化, 同时还要限制与主文化背道而驰的反文化。反文化, 通俗地讲, 就是一种不和谐文化。为什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能够成为建设和谐文化的根本? 简要地说, 就是因为它是我们社会的主文化。

主文化是一个社会中占统治地位或主导地位的文化。笔者曾经指出: 我国当今社会的主文化, 就是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的、吸取中华民族和世界优秀文化遗产的、为人民服务的、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文化; 这种主文化和主旋律是我们国家的根本价值观之所在, 是我国社会的强大凝聚力之源泉; 一批前社会主义国家的崩溃, 正是从这些国家某些前领导人“自毁”主文化和西方国家某些势力“他毁”主文化开始的。^[1]

对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这一主文化的内容, 《决定》明确指出有四个方面: 第一, 马克思主义指导思想, 这是社会主义意识形态的重中之重; 第二,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 这是全国人民团结奋斗的精神动力; 第三, 爱国主义的民族精神和改革开放的时代精神, 这是优秀传统文化的魂灵和与时俱进的品格; 第四, 社会主义荣辱观, 这是全社会共同的道德规范。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 作为中国社会的主文化, 我们时代的主旋律, 作为不同思想领域核心价值组成的体系, 为判断是非曲直、确定价值取向、进行行为选择提供了基本准则。

作者简介 郑杭生, 中国人民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北京, 100872)。

在一个社会中，与一种主文化并存的还有多种亚文化（又叫副文化）。亚文化的承担者是由民族、阶级、阶层、职业、地域、性别、年龄等的差异所形成的众多群体和小群体。它们一方面属于主文化所代表的大群体，受到主文化程度不同的支配，同时又有表现自己特有观念、行为规范和利益的文化——亚文化。转型加速期经济体制深刻变革，社会结构深刻变动，利益格局深刻调整，思想观念深刻变化，一句话，社会生活的多样化，也为亚文化的兴起和多样化提供了条件和动力。亚文化的日益多样化，是社会转型加速期的显著特点之一，也是一种不可避免的趋势。一般说，亚文化的多样化是有利于社会的发展和进步的，是好事。这是一个社会充满活力、生气勃勃的表现。亚文化绝大部分与主文化在方向上是一致的，有利于维护和改善现有的社会秩序。对这一部分亚文化，主文化不但不排斥，而且给予鼓励、扶植，有时还吸收成为主文化的一部分。所以一般说来，只要引导得当、得法，亚文化的多样化是好事。那么，在什么条件下，亚文化会不利于主文化呢？主要是两种情况：第一，亚文化的多样化模糊了甚至淹没了主文化；第二，亚文化的多样化诱发了不利于社会进步的反文化的恶性膨胀。在社会主义社会中，一般说来，反文化是不利于社会主义社会的稳定和发展的。反文化有不同的形式，对社会的危害程度也不同，一些有局部性的危害，一些则有全局性的危害。当然，不论是那一种危害，都不能忽视。那种有全局性危害的反文化否定、背离主文化，是为了取主文化而代之。主文化受到的挑战主要来自这种反文化。因此，在当前主文化受到挑战的情况下，面对越来越多样化的亚文化，更有必要强调主文化。

在作为主文化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四方面的内容中，我认为，核心的核心是马克思主义的指导思想及其具体体现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因为只有坚持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共同理想，才能牢牢把握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前进方向，弘扬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借鉴人类有益文明成果，倡导、培育和谐理念、和谐精神，形成全社会共同的道德规范，打牢全党全国各族人民团结奋斗的思想基础。

在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定位为不同思想领域核心价值组成的体系和主文化后，我们就可以从社会学的视角进一步分析指导思想和共同理想涉及的一些基本问题了。我个人越来越体会到十六届《决定》强调马克思主义的指导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在当今国际国内环境中，是具有重大的理论意义和现实针对性的。

二、关于马克思主义的指导思想

所谓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就是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的指导。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生动地体现在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及其继承和发展者的论著中，特别是体现在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者的论著中。要真正坚持和落实马克思主义的指导，贯彻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主要是要把握以下三个关键点。

首要的关键是要分清马克思主义的根本观点与具体论断。所谓“根本观点”就是那种今后的实践只能进一步证明它而不能推翻它的一般原理。这主要涉及世界观和方法论层次上的基本原理，如上面提到的“实事求是”和“具体问题具体分析”等；各个学科所涉及的一些基本原理，如个人与社会、国家与社会、经济与社会、文化与社会、权利与社会的关系等等的基本原理。所谓“具体论断”是对特定时间、地点、条件下，针对特定对象、事物、现象、过程做出的判断。根本观点必须坚持，具体论断必须与时俱进，并用与时俱进的具体论断来不断丰富根本观点。混淆两者，把具体论断（如关于资本主义社会两极化和中间阶层将归于消失的具体论断，显然与现代西方社会存在庞大的中间阶层的客观情况不再相符）当作根本观点，不但不能真正坚持和发展马克思主义，还会这样那样地败坏马克思主义；而用具体论断的需要与时俱进，来论证马克思主义的“过时”，则是根本不懂得马克思主义的生命力在于随着实践的前进而前进。毋庸讳言，现在有来自两个方面不能认为是正确的对待马克思主义的态度。一种是程度不同的“过时论”，以及从“过时论”中引申出来的“无用论”，认为马克思主义实际上不能再作为我们的指导思想，要说能，也只是口头上说说而已。这种“两套话语系统现象”是“社会主义低潮期综合症”的主

要表现之一。另一种则是程度不同的“教条论”，即把马克思主义当作教条，否认马克思主义需要与时俱进。这两种来自两个极端的态度，都没有搞清楚根本观点与具体论断的区别和联系，都是与坚持和发展马克思主义背道而驰的。

另一个关键是要分清马克思主义对待资本主义社会与对待社会主义社会的不同态度。马克思主义对待资本主义社会，主要采取革命的、批判的态度。马克思主义创始人在资本主义条件下强调革命批判的态度，强调阶级概念、强化无产阶级的自觉的阶级意识，强调资产阶级这个“剥夺者必须被剥夺”，确实是有充分理由的。马克思主义对待自己建立起来的社会主义社会，则主要采取建设的、维护的态度。毛泽东主席在建国前召开的七届二中全会上，曾经正确指出，“我们不但善于破坏一个旧世界，我们还将善于建设一个新世界。”^{[2] (P1439)} 建国以来的历史经验教训表明，用对待资本主义的态度来对待社会主义，用破坏旧世界的方法来建设新世界，会使中国社会陷入“文化大革命”这样的十年动乱和全面恶性运行。正是根据这种实际情况，我们从 20 世纪 80 年代中期就提出马克思主义社会学有两种形态，它对资本主义社会是革命批判性形态的社会学，而对我们自己建立起来的社会主义社会，它是维护建设性形态的社会学。

第三，要坚持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新成果关于中国社会的一些基本判断和基本理论。它们是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的最新体现。基本判断，如“我国正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21 世纪头 20 年是我国社会的战略机遇期”等。在当代，真正把握“我国正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这个基本判断，就犹如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真正把握中国社会的性质是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基本判断一样，十分重要。基本理论，如“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等。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提出，既是为解决新形势下面临的突出矛盾和问题、保证经济社会又快又好地发展的新论断，也是坚持实事求是、一切从实际出发的思想路线，根据实践经验对社会发展规律的新认识，更是继“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之后，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新成果，它丰富和发展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我们知道，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为中国长期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把发展作为执政兴国第一要务奠定了理论基础。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践的重大突破和发展。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运行体制的建立，也将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践的重大突破和发展。只有遵循这些基本判断和基本理论，我们的社会建设才能坚持正确的方向，才能健康发展。这些基本判断都包含在根据创造性的实践而不断丰富着的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之中。

上述三个关键之点，无论是分清马克思主义的根本观点与具体论断，分清马克思主义对待资本主义社会与对待社会主义社会的不同态度，还是坚持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新成果这一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的最新体现，都贯穿着实事求是，具体分析的精神。它们使我们获得一种能力，去反对和抵制对马克思主义各种形式的歪曲、僵化。

三、关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共同理想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是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的具体体现和创造性应用，是马克思主义普遍真理与中国具体实践相结合的产物。

要真正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共同理想，必须搞清楚它是一种什么样的社会主义，这个问题，从国内外的情况来看，变得越来越突出和重要。

在我看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是一种新型的社会主义。这种“新型”可以从两个维度来看：第一，它不同于以往的社会主义，例如已经解体的苏联模式的社会主义，那是一种僵化的、没有生命力的社会主义。而作为新型社会主义的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则是蓬勃发展、富有生命力的社会主义。第二，它是一种利用资本主义，但与资本主义有本质区别的社会主义，也即从与资本主义的关系来说，它是汲取和利用资本主义可以利用的东西，最终赢得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相比较的优势的社会主义。正如邓小平指出的：“总之，社会主义要赢得与资本主义相比较的优势，就必须大胆吸取和借鉴人类社会创造的一切文明成果，吸取和借鉴当今世界各国包括资本主义发达国家的一切反映现代化生产规律的先进经营方式、

管理方法。”^{[3] (P373)}

所谓“利用资本主义，但与资本主义有本质区别的社会主义”，就是在理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时，必须分清两个层次：目标层次和手段层次。这一点邓小平说得很清楚：“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还是要讲。我们搞改革开放，把工作重心放在经济建设上，没有丢马克思，没有丢列宁，也没有丢毛泽东。老祖宗不能丢啊！问题是要把什么叫社会主义搞清楚，把怎么建设和发展社会主义搞清楚。”^{[3] (P369)} 坚持什么样的社会主义，这是目标层次；怎么样建设和发展社会主义，这是手段层次。邓小平还对社会主义的基本制度（或根本制度）和具体体制做了区分：“社会主义基本制度确立以后，还要从根本上改变束缚生产力发展的经济体制，建立起充满生机和活力的社会主义经济体制，促进生产力的发展，这是改革，所以改革也是解放生产力。”^{[3] (P370)} 这里，目标、基本制度、方向属于同一个层次，而手段、具体体制、方法属于同一个层次。

在目标层次上讨论社会主义时，邓小平和他之后的中国化马克思主义者最充分地表现了原则的坚定性，例如邓小平指出：“中国不搞社会主义不行，不坚持社会主义不行。”^{[3] (P326)} “中国坚持社会主义，不会改变。”^{[3] (P345)} “我们不会容忍有的人反对社会主义”。^{[3] (P208)} 而在手段层次上谈论社会主义时，邓小平和他之后的中国化马克思主义者又最充分地体现了策略的灵活性，其中，主要的也是最容易引起误解的一个方面，是必须要利用资本主义的一切能为我所用的优秀成果，来建设和发展社会主义，最后战胜资本主义。当然，这样做时必须“保持清醒的头脑”。所谓“保持清醒的头脑”，我认为，首先不能忘记取得对于资本主义的优势的目标，其次要“坚决抵制外来腐朽思想的侵蚀，决不允许资产阶级生活方式在我国泛滥。”第三要保持独立自主，决不受制于人，牢记：“独立自主，自力更生，无论过去、现在和将来，都是我们的立足点。”^{[3] (P3)}

正是在手段层次上，他反复指出“资本主义和社会主义的区分不在是计划还是市场这样的问题”^{[3] (P364)}，“不要以为，一说计划经济就是社会主义，一说市场经济就是资本主义，不是那么回事，两者都是手段，市场也可以为社会主义服务。”^{[3] (P367)} 也正是在手段层次上，他说明改革迈不开步子，要害是姓“资”还是姓“社”的问题，怕资本主义的东西多了。其实，开办特区、引进外资、建立三资企业等都是发展社会主义的手段。手段是多样的，只要是有利于发展生产，增强综合国力，提高人民生活的手段，都可以用。也正是在如何建设和发展社会主义这一手段层次上，邓小平还强调了社会主义的长期性和阶段性，不能犯性急病。他说：“中国社会主义是处在一个什么阶段，就是处在初级阶段，是初级阶段的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就是不发达阶段。”^{[3] (P252)} 他还说：“我们搞社会主义才几十年，还处在初级阶段。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制度，还需要很长的历史阶段，需要我们几代人，十几代人，甚至几十代人坚持不懈地努力奋斗，决不能掉以轻心。”^{[3] (P379)}

邓小平和他之后的中国化马克思主义者，有时侧重在目标层次上讲社会主义，有时侧重在手段层次上讲社会主义。但两者是统一的，不能人为地加以割裂：目标需要手段来实现，手段为实现目标服务。这二者的统一，正好体现了邓小平和他之后的中国化马克思主义者原则的坚定性和策略的灵活性的统一。

如果不能完整、准确地理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就会产生种种误解。例如，现在一些人之所以担心我们现在所走的道路实际上是在一步步走向资本主义，国外有的人之所以把中国叫做“红色的资本主义”（这种声音至今仍然不绝^[4]）。其中一个原因，就是他们没有注意到邓小平和他之后的中国化马克思主义者对目标层次的大量论述，而只注意他们对手段层次的论述，并把市场经济等同于资本主义；他们没有理解，利用资本主义的东西仅仅是发展社会主义的手段。

怎样评价中国社会的根本性质和基本走向，近来又重新成为包括中国学术界在内的世界学术界的焦点之一。上世纪 90 年代初前苏联解体、东欧剧变之时，一些学者秉承西方政治意识形态的原则，分析这些国家的社会变化、总结其转变成为“资本主义新成员”的经验，其中有不少人由于这类研究项目而在西方世界获得了学术上的较高声望。这一过程逐渐培育起了一个学术派别。也许是由于匈牙利的一些学者如

J·科尔内等对计划经济的批判性研究以及社会制度转变的分析,^①也许是因为匈牙利社会变化本身所具有的突出特点,如在宪政制度变化上实行的所谓“天鹅绒革命”,^②以及“革命”后西方跨国资本在整个国民经济中占据了主导地位等等,这一学派通常被称为“布达佩斯学派”,但在我看来,应称其为“新布达佩斯学派”更为确切。^③“新布达佩斯学派”提出的狭义转型论,把这一社会变迁概括为由前共产主义向资本主义转型,^④并把改革中的中国也归入这类“转型国家”,此后这一思潮更加活跃,以至于在中国社会学界出现了布达佩斯学派狭义转型论的中国版,它非常政治化地把社会转型狭隘地解释成为前苏联、东欧共产主义国家向资本主义转变的这样一种模式,并把这套用到中国,公开地说什么中国正在走向资本主义,甚至走向一种很不好的资本主义。这是一种误导。这种狭义转型论,挑战和否定中国社会学界的主流——广义转型论所主张的社会转型是从传统走向现代、迈向更加现代和更新现代的过程,广义转型论已经被中国社会普遍接受,“社会转型期”或“社会转型加速期”已经成为广泛使用的大众言语和学术语言。

与此同时,国外有的社会学者以更系统的方式,论证中国是一种“社会资本主义”、^[5]“新资本主义”,^[6]如此等等。这种观点援引自由主义的论据——“资本主义是经济发展的必要充分条件”(Capitalism is the necessary and sufficient condition for economic development),从亚当·斯密的“资本主义导致经济增长”(Capitalism leads to economic growth)的命题,反向推导出“如果经济发展了,肯定已经存在资本主义了”(If there is economic development there must have been capitalism),并寻求对资本主义的中国特征、机制(Chinese characteristics、mechanism)及其全球意义(global implications)的解释。^[6]还有的学者则对中国和东欧的市场转型专门进行研究,通过与一些经济学者合作展开的研究项目,根据中国各公司在上海股票市场的交易数据,分析资本主义在中国的出现以及政府在这一过程中的作用,有关研究涉及了中国城市中高效率的私营企业、国有企业以及人力资源上有竞争力的公司。通过相关调查数据来显示这三种机制对于市场转型的作用。^[7]显然,在“新布达佩斯学派”的推动下,对中国的“资本主义新成员”身份进行论证成了当前国际学术界一个比较时髦的论题。

这就提出一个非常严肃和十分根本的问题: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究竟是社会主义的生机再现,还是资本主义的一统天下?究竟是世界社会主义运动展示了新的希望,还是全球资本主义体系又多了一个新的成员?这是不可不辨的。我的看法恰恰相反,中国社会转型的向度是非常明确的,当代中国正在崛起的是一种新型社会主义。正如有的外国人评论的:过去说,只有社会主义才能救中国,现在应该反过来说,只有

① Janos Kornai Economics of Shortage Amsterdam: North-Holland 1980 The Road to a Free Economy Shifting from a Socialist System: The Example of Hungary New York W. W. Norton and Budapest HVG Kiadó 1990

② 在通过宪政制度的重新修订而造成社会制度的根本变化方面,匈牙利极为典型。西方舆论也称之为“天鹅绒革命”。Adras Sajo (匈牙利教授,匈牙利中欧大学比较宪政项目主席,世界银行和联合国发展项目顾问,美国纽约大学国际法客座教授,曾任匈牙利总统法律顾问,宪法起草委员会成员)回顾1989年的这次巨变时,这样说:这是一次全面的修改,每一条都作了这样或那样的修改,最后几乎只剩下这样一句话:布达佩斯是匈牙利的首都没有变,其余的都变了(参见Adras Sajo 匈牙利的社会变迁和宪政改革,中国政法大学宪政讲堂, [http // www. y h u i y a n j i u . o r g / y h y j _ r e a d n e w s . a s p ? i d = 1 9 6 0 & c o l s = 1 7 1 4](http://www.yhuyianjiu.org/yhyj_readnews.asp?id=1960&cols=1714))。

③ 关于这一点,我们在“社会实践的结构性巨变与和谐社会的持续性构建”系列论文之五《社会实践结构性巨变对理论创新的积极作用——一种社会学分析视角》一文中,做了这样的分析和说明:“布达佩斯学派”最初是以卢卡奇(1885-1971)为代表的,一般来说被视为西方马克思主义或新马克思主义的一个流派,后来以卢卡奇和他的学生为主体的布达佩斯学派经历了一个发展、演变、分化的过程。上世纪90年代前后,即前苏联、东欧剧变前后,由于外国、特别是美国等西方学者加入到对于匈牙利的改革和转制的研究中来,因而形成了一种新的学术趋向。这已经远远超出原来布达佩斯学派的范围。为了区分这种不同,我们更愿意把上述新的趋势叫做“新布达佩斯学派”。但是我们并不反对把这一趋向也叫做“布达佩斯学派”。只是要注意,这样意义上的布达佩斯学派已经与卢卡奇没有直接联系了。在更广泛的意义上,对于采取新布达佩斯学派的政治立场和学术观点对俄罗斯、东中欧、中国等国家的社会转型进行研究的国外学者,也可以归入这一学派。

④ 《打造没有资本家的资本主义——东欧的新统治精英》是“布达佩斯学派”的代表人物伊亚尔、塞勒尼、唐恩斯利的一部著作(1998),现在这部书的导言部分被译为中文并发表(参见孙立平等《当代中国社会分层:理论与实证》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6)。

中国才能救社会主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使处于低潮的社会主义看到了新的希望，而不是西方一些人所期待的那样，资本主义体系多了一名新成员。

《决定》这样强调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共同理想，显然是有的放矢的。

四、提高坚持指导思想和共同理想的自觉性

《决定》强调，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引领社会思潮，尊重差异，包容多样，最大限度地形成社会思想共识。同时指出，正确的思想舆论导向是促进社会和谐的重要因素。这些重要的思想，用社会学来解读，实际上是提出了一种文化模式，即：主文化必须旗帜鲜明，亚文化必须多种多样，反文化必须受到限制。

所谓“主文化必须旗帜鲜明”，是指主文化必须强调自己的存在，并旗帜鲜明地表明自己提倡什么、允许什么、限制什么、反对什么。只有旗帜鲜明才能引领社会思潮。这是因为绝大多数社会成员都从主文化以及它的各个方面如规范文化、审美文化、认知文化等中，寻找自己判断真善美和假丑恶的尺度；主文化对绝大多数社会成员形成和选择根本的价值标准、行为规范、思维方式等影响极大。一个社会的主文化模糊不清或受到削弱，社会成员就会无所适从，有失落感，社会就会陷入失控状态，也就谈不上引领社会思潮的问题，相反会被别的思潮牵着鼻子走。因此我们必须提高坚持作为主文化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的自觉性，特别是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的自觉性，并且如实指出这样那样、有意识无意识地否定、模糊我们的社会主义的主文化的倾向。

所谓“亚文化必须多种多样”，就是“尊重差异，包容多样”，就是形成亚文化与主文化之间的协调发展，多种亚文化之间的协调发展，也就是“最大限度地形成社会思想共识”。我们现在提倡的和谐社区文化、和谐友邻文化、和谐民族文化等等，就是这样的亚文化。

所谓“反文化必须受到限制”，就是抵制和反对各种与主文化背道而驰的、影响社会和谐的反文化。《决定》指出的要加以反对的拜金主义、享乐主义、极端个人主义，坚持不懈地开展“扫黄打非”中“黄”与“非”，社会主义荣辱观中与“八荣”相对的“八耻”等，就是这样的反文化。

应当指出，在相当一段时期内，在处理这三种文化的关系上明显地存在着三个“不够”，即对主文化强调不够，对亚文化引导不够，对反文化抵制不够，特别是其中的“主文化疲软症”时有所见，这已经给社会生活各个方面、对改革开放的健康发展、对精神文明的建设都带来了消极的影响。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的提出，为加强主文化的建设，防止“主文化疲软症”指明了方向、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撑。

《决定》还对哲学社会科学提出了要求：哲学社会科学，要坚持正确导向，唱响主旋律，为改革发展稳定营造良好思想舆论氛围；哲学社会科学要坚持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以重大现实问题研究为主攻方向，发挥认识世界、传承文明、创新理论、咨政育人、服务社会的作用。我们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要不辱这个崇高的使命。

[参考文献]

- [1] 郑杭生. 关于当前文化发展模式的几点思考 [N]. 人民日报, 1994-06-09 (5).
- [2] 毛泽东选集 (第4卷) [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64
- [3] 邓小平文选 (第3卷) [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93
- [4] Jin Rogers *The Rise of Red Capitalism* [N]. *The Daily Reckoning London*, 2005-5-18
- [5] 林南. 正在崛起的有中国特点的社会资本主义 [A]. 第二届世界中国学论坛, 2006-09-21-22
- [6] Lin Nan *The Emerging Chinese Neo-Capitalism and Its Global Implication* [A]. Paper For the Fourth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f East Asian Sociologists on The Global Futures of World Regions The New Asia, Sept 28-29, 2006, Seoul
- [7] Victor Nee and Yang Cao *Market Transition and the Firm: Institutional Change and Income Inequality in Urban China* [J]. *Management and Organization Review*, Volume 1 Page 23 March 2005

责任编辑: 柏 桐

和谐文化的时代精神和历史传统

◎李宗桂

[摘要] 建设和谐社会和和谐文化,应当突出其社会主义的时代精神,尊重并弘扬优秀的历史传统,扬弃古典的和谐文化,摒弃、反对国粹主义和复古主义,开拓全球视野。

[关键词] 和谐文化 价值内涵 时代精神 历史传统

[中图分类号] G0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6)12-0011-02

和谐文化的建设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建设的重要内容,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基本特征之一。社会主义和谐文化,自有其特定的时代精神和历史传统,应当给予理性的诠释,并在文化建设的实践中贯彻落实。

一、和谐文化的价值内涵

构建社会主义和谐文化,是与构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相一致的。根据党的十六届六中全会决定精神,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的基本内容是:马克思主义指导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社会主义荣辱观。这些基本内容的终极价值指向,是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亦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从文化价值论的层面考察,从现代化的本质要求审视,和谐文化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的内核,是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基本价值追求。指导思想、共同理想、民族精神、时代精神、荣辱观等,相互作用,并通过一定的社会机制而发生作用,最终形成社会的良性发展和有序运转。因此,和谐文化应当成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的内核。

从文化结构可分为物质、制度和思想的三层次说来看,思想、理想、精神、荣辱这类概念范畴,在本质上属于思想(精神)层面。因此,作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内核的和谐文化,属于精神文化,是激励我们不断奋进的精神力量,是市场经济条件下社会良性运转、安定有序的价值引导。

从弘扬和培育中华民族精神的文化发展战略层面看,和谐文化是新时期的民族精神。已经形成共识的关于中华民族精神的典范表述是:在五千多年的发展中,中华民族形成了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民族精神。今天,建设社会主义和谐文化,就是对民族精神的进一步丰富。同时,和谐文化本身,也将成为新时期的民族精神。

在建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的宏伟目标的昭示下,和谐文化是一种价值理想,也是一种当下即是的行为。作为一种价值系统的表征的和谐文化,是一个值得长期不懈追求的价值理想;作为现实的文化建设的指针,和谐文化应当落在实处,成为人们当下即是的行为。

和谐文化既是一种人文环境,更是一种生活方式。和谐文化的建设和实现,是创造一种新型的人文环境,使得人们生活得更为舒心,更为幸福,更有品位;使得自我身心更加和谐,人与自然相处更加和谐,人与人之间更加和谐。和谐文化不应当是高文典册,也不是政治口号和意识形态的灌输,而是全民喜闻乐见、自觉实践的生活方式,是“百姓日用而不知”的自在状态,是“担水劈柴即是妙道”的自然神韵。

二、和谐文化的时代精神

根据上述对和谐文化的价值内涵的理解,我们理所当然地要对和谐文化的时代精神给予关注。

从文化的时代性考察,改革创新是社会主义的时代精神。和谐文化本身应当充分包容、展现这个时代

精神，和谐文化的创建更应当走改革创新的道路，充满时代精神。

改革开放以来的中国社会所取得的成就，毫无疑问是改革创新的结果。没有改革和创新，就没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就没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在经济体制方面，从计划经济到市场经济的体制转型，在社会形态方面，从传统社会向现代社会的转型，在文化建设方面，从“破字当头”到“建设为主”的思路转变，从“革命文化”到“和谐文化”的转型，都是改革创新精神催生的结果。因此，改革创新精神理所当然地成为我们时代的时代精神。

在改革创新的精神引领之下，和谐文化的基本内容和价值追求还应当反映、弘扬这些精神和理念：科学精神、民主精神、法治精神、人文精神、公平正义精神、竞争意识、效率意识，等等。这些精神和理念，是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建设的实践过程中逐渐形成的，并为绝大多数人民所认可、所实践，不仅和古典中国的价值体系根本不同，甚至和计划经济时代也有很大的区别。

和谐文化的时代精神，感召着我们用全球眼光观察问题，用本土意识（中国特色）处理问题，从现代审视传统，从传统观察现代。在全球化时代，如果我们不把本国的和谐文化建设放在全球文明发展的统一进程中思考，不能科学地处理民族文化建设与人类文明发展的相关性，就不能体现中华文化的世界性，不能合乎理性地接收外国优秀文化，从而增强民族文化的机体。同时，我们也不能放弃本土意识，不能放弃文化自主的立场。要坚持从中国社会和中国文化的实际出发，注意文化的民族性，坚持中国特色，做到学习外国优秀文化的时候要以我为主、为我所用。中外参照，古今贯通，应当是我们的基本取向。

倡导时代精神，就必须立足当代中国文化建设的实际，而不能走回头路，不能以传统等同甚至取代现代。社会主义和谐文化在本质上不同于传统社会的和谐文化。要反对文化复古主义，反对曲解社会主义和谐文化的内涵及其主体内容。近年来出现的盲目推崇古代古人甚至完全以古人的是非为是非的复古主义倾向，在当代中国“半部《论语》治天下”的臆想，特别是鼓吹用儒教作为国家意识形态、通过复兴儒学以解决当代中国现代化的问题之类的“宏论”，毫无疑问是背离改革创新的时代精神的，也是违反科学民主法治精神的，值得我们警惕。

三、和谐文化的历史传统

从文化的民族性和历史性考察，中华文化源远流长，博大精深，和谐文化的构建离不开中华文化的历史传统。中国人历来崇尚和谐，中国人“从和而来”。世界上没有任何一个民族有中华民族这样深厚的和谐文化传统和系统的理论表述。和而不同是传统和谐文化的精髓。厚德载物，万物并育而不相害、道并行而不相悖，是传统和谐文化的精华。为了国家民族大义，不同集团、个人之间，捐弃前嫌，合作共事，这是传统和谐文化的优秀方面。在今天，仍然值得我们弘扬光大。

应当特别指出的是，在弘扬传统和谐文化的时候，应当具有清醒的距离意识和批判精神，亦即应当注意区分传统和谐文化的精华和糟粕。从价值理性的角度看，传统和谐文化固然有其合理的乃至十分优秀的一面，但是，它同时也包蕴着相当程度的消极乃至阴暗的方面。孔子批评的同而不和，乡愿，先秦时期墨子所说的天下尚同于天子、天子尚同于天，汉代董仲舒所说的屈民而伸君、屈君而伸天，宋明理学所讲的去人欲存天理、饿死事小失节事大，这类“和谐文化”就应当彻底批判、抛弃。秦汉以后的古代社会的和谐文化，往往是以服从专制政治需要为宗旨的，是以牺牲效率、反对竞争、片面求同为特征的。对此，应当给予实事求是的揭示和批判性超越。

要而言之，对待和谐文化的历史传统，应当用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民族精神作为统率去辨析、扬弃，进而赋予新的时代精神，给予创造性的转化，做到符合理性的古为今用。

总括而言，我们今天建设和谐社会与和谐文化，应当突出其社会主义的时代精神，尊重并弘扬优秀的历史传统，扬弃古典的和谐文化，摒弃、反对国粹主义和复古主义，开拓全球视野，在当代中国文化建设的实践基础上，扎扎实实地建构作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内核的和谐文化。

责任编辑：柏 桐

· 哲 学 ·

马克思价值体系中的最大平等与终极自由

◎ 周全华

[摘 要] 罗尔斯认为不存在包容一切平等的最大平等, 平等是社会所需的最基本价值。平等是自由的实践基础和道德基础。马克思找到了最大平等, 还对平等和自由价值作出了经济学的论证, 并认为自由是人的全面发展。

[关键词] 马克思价值体系 平等 自由

[中图分类号] B0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 7326 (2006) 12- 0013- 06

一、自由平等价值都不是终极价值

社会基本善可以分为利己的价值 (正当性价值) 与利他的价值 (道德性价值)。利己价值的总摄是自由, 利他价值的总摄是博爱, 而处于利己价值和利他价值中间的是平等。平等介于自由价值和博爱价值的中位, 习惯连称为“自由平等博爱”。自由是个人所需的最低价值, 是人的正当权利。平等是社会所需的最基本价值, 既是人的正当权利又是人的道德义务。博爱是个人和社会都需要的最高价值, 是人的道德义务。平等既是一种利己价值 (是利己价值的最高层), 又是一种利他的价值 (是利他价值的最低层), 既是一种正当性, 又是一种道德性, 平等就成为人类理性追求的一种最基本的价值。人在作为人的一切最基本的要素方面是平等的, 比如生命、人性、人格等等。对基本价值之间关系的把握, 最大难题是处理自由与平等的关系。罗尔斯虽然最接近平等主义, 但他仍认为自由优先于平等, 要以自由去求平等; 自由是平等的充足条件, 而平等只是自由的一个必要条件。

平等是自由的实践基础和道德基础。每个人都是自由的, 这必然导致自由意志之间的冲突。因而人人自由权利必须是平等的, 必须以平等来限制, 即受别人同等自由权利的限制。不受平等限制的自由权利是特权, 必须以平等作为自由权利的边界和基本规则。自由权利在平等原则的限制下行使, 才是可能的, 才能为每一个人普遍接受。我们把所限定的自由称为权利, 就因为这种自由是法所保护、法所限制和法定平等的。而有时我们也把权利称为自由, 是因为在权利之内意味着“可以做”而不受任何限制。把自由作为一项权利, 即意味着自由必须受到法律和平等的限定, 意味着自由并非越多、越大就越好。因而自由并非是一个终极价值。平等也如罗尔斯所分析的, 不存在一个包容一切平等的最大的平等, 不是平等越彻底、越同一化就越好。平等要受自由的限制, 平等也不是一个终极价值。阿德勒认为只有正义是“不受任何限制的实在善”, 具有绝对性。制度诉求的其他价值都存在一个“过度”而为害的问题。自由与平等价值都应限制在适度的范围内, 都不能过度, 过度则转为反面。正义才是终极善、终极价值, 正义才能对其他一切价值进行度量、裁判、校正、调协, 起着价值观念的“一般等价物”的作用, 以正义调协平等与自由之间的冲突与互限, 才能达到二者之间的最佳张力, 达到二者各自的最大限度。^{[1] (P141- 143)} 罗尔斯也说正义是社会制度的首要价值, 正如真理是思想体系的首要价值。但是, 正义的抽象性使它比自由与平等更难把握, 正义缺乏真理的客观性与唯一性, 它只是一种主观价值判断, 因而对正义的理解有更多的分

作者简介 周全华, 中山大学教育学院教授、博士 (广东 广州, 510275)。

歧，因此不存在一个共识的、统一认同的正义。恩格斯在《论住宅问题》中，就曾批评法学家将各法学体系中的共同点称为自然法权，并以抽象的公平来作为自然法的标准。他认为所谓永恒公平，是因时、因地、因人而异的。不存在超越时地的、普适的、唯一的或统一的价值标准。价值标准不能用价值理性来检验，要以千百万人的历史实践活动来检验。价值理性往往冒充科学理性对价值进行科学论证，或干脆将价值命题宣布为科学命题。科学命题是真理，而价值命题也渴望成为真理。其实价值命题不可能得到、也无须得到科学的论证。

二、马克思对自由平等价值的经济学论证

启蒙思想家用自然法、人的理性（自然是价值理性）、不证自明的超验价值“天赋人权”，以及永恒不变的人性，来证明自由平等的价值及其永恒性。马克思唾弃了这些人性的证明，认为作为思想上层建筑与政治上层建筑的自由与平等，来自特定的社会经济关系——商品交换与市场经济：“如果说经济形式，交换，确立了主体之间的全面平等，那么内容，即促使人们去进行交换的个人材料和物质材料，则确立了自由。可见，平等和自由不仅在以交换价值为基础的交流中受到尊重，而交换价值的交换是一切平等和自由的生产的、现实的基础。作为纯粹观念，平等和自由仅仅是交换价值的交换的一种理想化的表现；作为在法律的、政治的、社会的关系上发展了的东西，平等和自由不过是另一次方的这种基础而已”。^{[2] (P197)}这就是说自由与平等主要取决于经济关系的性质而不是经济发展的水平。早期市场经济下的生产力水平甚低，然而正是市场经济关系的发展，促使市民社会与政治国家的分离，促使市民社会独立、壮大，为自由—平等权利提供了体制性的保障。

市场的基石是产权制度，产权的确立也是人类文明的基石。原始社会没有产权概念，公有财产与私有财产没有划分，产权不明晰。私有制诞生了，与之对应的公有制也同时诞生。产权使产权主体的生产成为独立的生产，独立的生产日益分离。这些独立的生产主体与产权主体对效率的追求，导致社会分工的发生。马克思甚至认为分工与产权是“两个同义语，讲的是同一件事情，一个是就活动而言，另一个是就活动的产品而言”。^{[3] (P37)}分工提高了生产效率，但是导致财产权的价值实现间接化了。不能直接实现其价值的产权，必须依赖交换这一中介的帮助，于是产权与分工导致交换的发生，从而使独立的、分离的生产，联结为社会的生产。交换就是产权的交换，即原产权的让渡与新产权的获得。马克思在《资本论》中说：商品持有者的交换，“只有通过双方共同一致的意志行为，才能让渡自己的商品，占有别人的商品。可见，他们必须彼此承认对方是私有者”。^{[4] (P102)}这是一种契约形式的法权关系。分工帮助产权的增长，交换帮助产权的价值实现。产权一方面必须是独占的排他的，一方面又必须是互惠的，要借助他人来实现价值；一方面必须是稳定的，一方面又必须是流动的。独占的、稳定的是产权的价值形态，互惠于人的、流动的是产权的使用价值形态。

产权是文明的基石，是市场的基石，也是产权主体独立的基石。产权奠定了个人的独立，个人依附他所拥有的产权而无须依附任何人。独立的产权主体才能自由竞争，自由贸易，自由决定进出市场，自由选择交换条件。因而产权也是产权主体自由的基石。

独立自由的产权主体来到市场，为了互惠而交换他们的产权，他们所能共同服从的唯一法则，只能是等价交换，即自己不吃亏但也占不到对方的便宜，这样交换才能成立。不同形态的产权之所以能够等价交换，就在于其内含的价值实质是无差异的人类抽象劳动。产权主体之所以服从等价交换，是因为他们不需要谁服从谁，也不需要服从任何人，这样他们为了达成一致，只能设定自己的自由权利与对方的自由权利平等。产权导致自由，交换导致平等。自由而平等的个人，他们在市场上的关系，只能是他们自己约定的契约关系，契约又必定是权利与义务对称的。

为了文明而建立产权，为了效率而分工，为了互惠而交换。产权产生独立与自由，交换产生平等与契约。自由平等观念，是“交换价值的一种理想化的表现”。而契约法则，则是自由平等的法律社会制度，宪政是自由平等的政治制度。产权主体独立原则，导出政治权利主体自由原则。等价交换原则，导出政治

权利主体平等原则。市场契约原则导出宪政法治原则。所以马克思说“商品经济是天生的平等派”。^{[4] (P103)} 马克思对自由平等这些价值作了经济学、历史学的证明，论证自由平等是历史必然地产生的、也必将历史必然地消亡，就如同国家、民主、政治一样。这也就摧毁了自由平等价值的永恒性。这些价值的合理性也是历史的：当它们历史地产生时它们是合理的，当它们历史地消亡时它们就是不合理的。马克思也依据启蒙思想家的价值理想，对现实中的自由平等进行了价值批判，认为那只是金钱的自由、形式的平等。他从经济科学、历史科学所揭示的社会历史规律，推导出自由平等之后的下一个价值——共产主义与人的全面发展。

三、马克思视域中的最大平等

卢梭构造了一个不平等的发展史。第一阶段，私有产权出现，这是不平等的起源。他说谁第一个圈起一块土地，谁就是文明社会的真正奠基者。从此，文明与不平等同时急剧地发展起来，出现第一个不平等——经济不平等。私有制是人类给自己套上的第一个枷锁。第二阶段，国家权力出现，产生政治权利不平等。社会分裂为穷、富两半时，富人需要用权力和法律把经济不平等固定下来。这又导致不平等进一步发展，穷、富的差别又扩大等级的差别。第三阶段，专制暴政出现，不平等发展到顶点。这时又出现新的“平等”，在暴君面前，人人都平等地化为零。卢梭认为他找到了不平等的根源，即：剥削（经济不平等）源于产权私有，压迫（政治权利不平等）源于政权私有。^{[5] (P70-143)} 其实，不平等的起源，不会仅仅只有一个制度总根，比如分工与竞争也导致不平等，而这并非不正义的制度安排。

马克思、恩格斯彻底地把平等的诉求从政治领域推向经济领域和社会其他领域，去探寻人类社会的最大平等。他们从原始平等观开始，追述了平等权利的发展史。“平等是人在实践领域中对自身的意识，也就是人意识到别人是和自己平等的人……它表明人的本质的统一，人的类意识和类行为、人和人的实际的同一”。^{[6] (P48)} 恩格斯进一步阐明：“一切人，作为人来说，都有某些共同点，在这些共同点所及的范围内，他们是平等的”。^{[7] (P444)} 就是说每个人都具有人类这个物种区别于动物的类性、种属性，这就是人之为人的特性，在做人的资格上，所有人都是平等的。人种的个别成员间的差异，比如科学家与拉车夫的差异，比起人与猿的差异简直微乎其微。但是人的天资上的这种微小的差异，随着文明的发展，越来越造成了人与人之间的巨大社会差异，这种社会差异积累的结果就是社会不平等。这就产生了现代平等要求，现代平等要求与原始平等观念完全不同。“这种平等要求更应当是从人的这种共同特性中，从人就他们是人而言的这种平等中引申出这样的要求：一切人，或至少是一个国家的一切公民，或一个社会的一切成员，都应当有平等的政治地位和社会地位。”^{[7] (P444)} 恩格斯说罗马自由民中间产生了“私人的平等”，这种“私人的平等”上升为罗马法的法权利。基督教也承认一切人的平等：原罪的平等与作为上帝选民的平等。但是日耳曼人摧毁古代的一切平等观念，建立了政治等级制度。然而在封建的中世纪内部孕育了一个市民阶级，它“注定成为现代平等要求的代表者”。大规模的贸易、尤其是世界贸易发展起来，商品交换关系成为最普遍的交往关系。商品交换是价值形态的交换、即人类具体劳动的交换，这种交换的可能性基础，就在于“一般人类劳动而具有的等同性和同等意义”，即交换是按等价原则进行的。这就确立了商品所有者的平等权利，交换也就成为平等权利之间的交换。封建特权、行会特权、地方特权却打击贸易自由和机会平等，“社会的经济进步……（就将）确立权利平等的要求提上日程”，“而自由和平等也很自然地被宣布为人权”。无产阶级从资产阶级平等要求中，吸取了“可以进一步发展的要求”，这种进一步的平等要求也是对贫、富对立的“自发反应”：平等不仅要在政治领域实行，还应当在社会、经济的领域实行；不仅是表面的，还应是实际的。这样平等就从消灭阶级特权发展到消灭阶级本身，“无产阶级平等要求的实际内容都是消灭阶级的要求。任何超出这个范围的平等要求，都必然要流于荒谬”。恩格斯还说，无论是政治平等还是经济平等，都是历史的产生；平等的观念本身也是社会经济发展提出的要求的反映，并“不能说是永恒的真理”。平等观念正如马克思所说，“已经成为国民的牢固的成见”，这并非由于平等“具有公理式的真理性，而是由于18世纪的思想得到普遍传播和仍然合乎时宜”。^{[7] (P445-449)}

可见，马克思、恩格斯反对把平等要求抽象为一种“永恒的真理”或“公理式的正义”。平等只是历史的发展所提出的有实际经济内容、阶级内容的具体要求。恩格斯简单地将经济平等归结为消灭阶级。后来马克思又作了重要补充，那就是还要——消灭分工。

马克思在《哥达纲领批判》中展望了未来的公有制社会，那时消灭了阶级，并消灭了最大的经济不平等（剥削）。但是“资产阶级权利”还存在，这就是由“等价交换”派生的“平等的权利”。平等权利体现在用同一尺度——劳动来计量付酬。权利就在于使用同一尺度，对同等的人与不同等的人都一视同仁，在形式上达到平等。但是按劳分配的“相对平等原则”一实行，立即就突出了人的天赋差异。

马克思、列宁都认为人生而有差异，天赋是不一样的。密尔认为差异先于平等，个人追求卓越，社会追求平等。或曰自由追求差别，平等追求相同。个人追求卓越的内部条件是天赋与努力，外部条件是自由与机会。社会追求平等，只能在外部条件上平等对待每一个人。即给所有人以平等的自由权利、平等的起点和机会。但他们自由竞争导致的结果，仍然是不平等的。但由于这是天赋造成的不平等，是“自然不平等”，并非人为不平等，这种不平等体现绩效原则而不是特权原则，所以可以接受天赋造成的“自然不平等”，而应拒绝平均主义的平等。但是这种“自然不平等”积累的结果，又将造成起点和机会的不平等，导致人为不平等。马克思对此批评道：劳动者天赋不同，实际收入就不平等，这是默认天赋的“天然特权”，这是只把人“当作劳动者”，人的“其他一切都撇开了”。意即按劳分配只把人当作“劳动工具”，而不是当作“最高目的”。形式上平等的权利，达致了不平等的实际内容和最后结果。所以马克思说：一切权利都是不平等的权利，因为它默认了天赋的特权。为了实行实质内容的平等，权利在形式上就不应当是平等的，而应当是不平等的。

马克思最激进最彻底的平等原则是：“各尽所能，按需分配”。在这个平等的自由人共同体内，自由人的义务既是平等的——都要“尽”己所能，又是不平等的——“能”不必一样大；自由人的权利既是平等的——都可取己所“需”，又是不平等的——“需”不限一样大。这种权利与义务的平等又不平等，就达到了最大的实质平等。这种实质平等的实现，要满足以下五个条件：第一，分工消失；第二，脑、体力劳动对立消失；第三，劳动成了生活第一需要；第四，人的全面发展；第五，生产力使集体财富充分涌流。社会发展到此，就实现了最大的平等。以这个最激进最彻底的平等观，去反观平等权利及其所制约的其他一切权利，就其形式平等而享用这些权利的人未必得到实质上的平等而言，马克思断言：一切权利都是不平等的权利，要实现实质平等，就应当实行“不平等的权利”。平等的权利是无视强势、弱势群体之分。特权是助强凌弱。“不平等的权利”是扶弱抑强。列宁在《国家与革命》中重申马克思关于平等的观点：消灭阶级，把政治平等推进到经济平等，即从形式平等推进到事实平等，从权利平等推进到实质平等。这还只能达到按劳分配的相对平等。列宁后来补充说：消灭阶级之后还要消灭分工，“只要工农之间的阶级差别还存在，我们就谈不上平等”；“在货币消灭之前，平等始终只能是口头上的、宪法上的，同时每个有货币的人都有实际的剥削权利”，因为“货币是社会财富的结晶”，“货币是向一切劳动者征收贡物的凭据，货币是昨天剥削的残余”。^{[8] (P837-839)}只有马克思的五个条件全部满足，才能达到理想主义的最大平等——“按需分配”。

四、马克思视域中的终极自由

马克思吸收了卢梭自由观中的集体主义精神而摒弃了他的公意统治权，在共产主义社会没有代表公意的政府或“人民政府”，共产主义社会也不是“道德共同体”，而是“自由人的联合体”。任何政治统治权都同国家一同消失，自由就不再是洛克所理解的限制统治权的消极自由，也不是卢梭所证明的与统治权合一的积极自由。马克思把自由全新地界定为人的全面发展。“只有在集体中，个人才能获得全面发展其才能的手段，也就是说，只有在集体中才可能有个人自由”。^{[3] (P84)}马克思认为个人“全面发展”正是“个人的自由”，而集体是“个人才能获得全面发展”的手段。个人是目的，全面发展是个人的最高价值，也是个人自由的本质含义。不受任何人为限制的全面发展，就是未来自由的内涵。共产主义的社会组织，就

是“自由人的联合体”。1894年1月9日，恩格斯应意大利社会党之请为日内瓦出版的《新纪元》周刊号题词，以表述未来社会主义纪元的基本思想，他重申差不多半个世纪前《共产党宣言》中的一段话，认为再也找不出比这更合适的表达。即：“代替那存在着阶级和阶级对立的资产阶级旧社会的，将是这样一个联合体，在那里，每个人的自由发展是一切人的自由发展的条件”。^{[9] (P189)}从这一段话中可读出三层意思：第一，自由的意思就是“人的自由发展”，自由发展的人即是“自由人”，共产主义时代的自由，其内涵就是人的全面发展。第二，每一个人的自由发展，先于一切人的自由发展。第三，由于联合体消除了对立，在这个集体中人们的自由发展是良性互动的，一个人的自由发展，不仅不必以牺牲他人发展为条件；相反，一个人的自由发展恰正是他人自由发展的前提。波普尔所揭示的“自由悖论”（即“为了自由而须限制自由”），在“自由人的联合体”中克服了，变成“为了一切人的自由发展而须要每一个人的自由发展”。独占的、排他的自由，让位于合作的、互助的自由。因为共产主义提供了无限的基本善与个人价值资源：物资、服务、享受、闲暇、发展机会等等。

这样，共产主义社会的“自由人联合体”，以其消除了国家而解除了国家权力对个人自由的限制。政治自由的权利概念就消失了。共产主义高度发达的生产力，以其充分涌流的物资资源而很大程度解除了人对人的自由的限制，即基于物欲不能满足而引致的“战争”。人人各取所需，互相满足，因而个人自由的权利概念也将不复存在。共产主义既以无限丰富的物质文明解除了物欲与灵欲（精神需求）的紧张关系，使劳动不再是物欲的手段而成为发展灵欲的第一需要，使灵欲和灵（道德）无限自由的发展，从而发展了无限丰富的精神文明：人文艺术、科学文化等各方面的高度知识和才能（灵欲），还有崇高的道德（灵）。此时追求自由就是追求人自身才能的全面发展，而才能的全面发展也就历史性地成为自由的主要内涵。人的全面发展是一个无止境的过程，因此追求自由是无止境发展的。

当然，自然对人的限制也大大减少了，但并不会消除。因为人向自然索取自由，是一个无止境的无限发展过程。马克思在《资本论》第3卷中描述：人类为了生存必须“与自然进行斗争”，必须进行“由必需和外在规定要做的劳动”，因而“真正物质生产领域”的此岸，“始终是一个必然王国”。在这个“必然王国”中，人类所能争取到的自由只能是：“合理地调节他们和自然之间的物质变换”；“消耗最小的力量”；“不让它作为盲目的力量来统治自己”；“在最无愧于和最适合于他们的人类本性的条件下来进行这种物质变换”。这四条可提炼出一个“人性化生产”的概念。“人性化生产”包括认识和运用自然规律，最高最科学的效率，适度、无污染、可持续的发展，即人与自然之间的合理物质交换，最人性化的生产条件、生产方式与生产管理。“人性化生产”是人在物质生产“必然王国”中去争取的自由，随着人的需要的扩大，生产的“自然必然性的王国”也会扩大，但生产力也将同时扩大。这样，在物质生产劳动“这个必然王国的彼岸”，建立在生产力发达基础上的“作为目的本身的人类能力的发展，真正的自由王国，就开始了”。^{[10] (P926-927)}此岸的物质生产劳动，始终是对人类自由进行限制的“必然王国”，而在此基础之上的彼岸——人类能力发展，才是人的目的，才是人的自由。所以马克思的理想自由，不是静止的、对待人与人关系间的消极政治自由，而是在人的精神世界里和人与自然关系间，无限发展着的人的才能。国家消亡后，政治自由就发展为非政治自由——人的全面发展。

恩格斯在《社会主义从空想到科学的发展》一文中补充说：不仅仅要在人与自然关系间，而且要在人与社会、人与历史关系间发展着人的自由。他说：国家政治权威消失，自觉计划生产代替无政府个体生存竞争，人终于成为自己的社会结合的主人，从而最终脱离了动物界，从动物的生存条件进入真正人的生存条件。统治着人们的生活条件变为受人们控制，支配人们、同人们对立的社会运行规律变为被人们熟练运用，统治着历史的客观的异己力量被人们认识与驯服，自然界和历史加给人们的“社会结合”关系，变为人们“自己的自由行动了”。人们的社会行为越来越多达到预期的结果。人类从此进入“完全自觉地自己创造自己的历史”时代，人第一次“成为自身的主人——自由的人”。^{[7] (P758,760)}自由是人的全面发展，不仅使人控制自然规律的能力发展，而且使人控制自身社会的能力成熟：由盲目受历史规律操纵，发展到

能够自觉创造历史。

[参考文献]

[1] 阿德勒. 六大观念 [M]. 北京: 团结出版社, 1989

[2]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 (第 46卷上) [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79

[3]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 (第 3卷) [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65

[4]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 (第 23卷) [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72

[5] 卢梭. 论人类不平等的起源和基础 [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94

[6]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 (第 2卷) [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65.

[7]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 (第 3卷) [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95

[8] 列宁选集 (第 3卷) [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72

[9]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 (第 39卷) [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74

[10]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 (第 25卷) [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74

责任编辑: 罗 苹

补 正

本刊 2006年第 11期第 9页第 23行中“其见识牟宗三就颇不如了”, 应为: “其见识就颇不如牟宗三了。” 特此补正, 并向程仲棠教授致歉。

马克思哲学的“叙事方式”与“哲学叙事学”^{*}

◎ 陈 忠

[摘 要] 马克思对传统哲学叙事方式进行了实质性变革,对现代哲学叙事方式进行了实践性开启。在对一元本质、单一线索的传统哲学叙事学的深刻批判中,马克思的哲学叙事学是现实的、具体的、生活的。唯物史观作为一种理论形态,其“叙事线索”是双重的:“生产”是一条本质性、分析性线索,“生活”是一条现实性、整合性线索;在“生产话语”与“生活话语”的深层交汇与现实统一中,马克思哲学既是“全面生产理论”,也是“全面生活理论”。“具体生活叙事”、“社会存在叙事”标志着马克思对传统哲学的真正革命性变革。

[关键词] 马克思哲学 叙事方式 哲学叙事学 全面生产 全面生活

[中图分类号] B0-0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6)12-0019-06

一、马克思对“哲学叙事方式”的革命性变革

从马克思的经典文本看,马克思既是一个成熟的文献研究者,也是一个成熟的文献写作者。

在论述方法论问题时,马克思对哲学传统叙事方式的抽象性进行了诸多反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导言》中,马克思认为,应该区分“历来的观念的历史叙述同现实的历史叙述的关系,”并认为叙述方式有各种不同方式,如“所谓客观的、主观的(伦理的等等)。哲学的。”^{[1](P27)}在这篇《导言》中,马克思还反思了“从抽象到具体”这种叙事方式的本质,认为,“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方法,只是思维用来掌握具体、把它当作一个精神上的具体再现出来的方式。但决不是具体本身的产生过程。”^{[1](P19)}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中,马克思主张一种从“个别上升到一般”的叙事方式,马克思写道,“我把已经起草好的一篇总的导言压下了,因为仔细想来,我觉得预先说出正要证明的结论总是有妨害的,读者如果真想跟着我走,就要下定决定,从个别上升到一般。”^{[1](P31)}在《〈资本论〉1872年第二版跋》中,马克思揭示了研究方法与叙事方式的关系,认为“当然,在形式上,叙述方法必须与研究方法不同。研究必须充分地占有材料,分析它的各种发展形式,探寻这些形式的内在联系,只有这项工作完成以后,现实的运动才能适当地叙述出来。这点一旦做到,材料的生命一旦观念地反映出来,呈现在我们面前的就好像是一个先验的结构了。”^{[1](P111)}

总结马克思对哲学叙事方式的反思,马克思对哲学传统叙事方式的批判与哲学新叙事方式的革命性变革,主要表现在以下四个方面。

第一,对叙事对象的变革。批判观念性叙事,主张生活性叙事。马克思批判了脱离感性的生活,以知识、观念为研究、叙事对象的旧哲学。认为,新哲学的真正叙事对象是社会生活,“不是意识决定生活,而是生活决定意识”,^{[2](P73)}“意识在任何时候都只能是被意识到了的存在,而人们的存在就是他们的现实生活过程。”^{[2](P72)}真正的理论应该以社会历史、现实生活为叙事对象。以社会生活过程为叙事对象的科学是“真正的实证科学”,“在思辨终止的地方,在现实生活面前,正是描述人们实践活动和实际发展过程的真正的实证科学开始的地方。”^{[2](P73)}“我们的出发点是从事实活动的人,而且从他们的现实生活过程

^{*} 本研究得到国家博士后科学基金与江苏省博士后基金的资助。

作者简介 陈忠,苏州大学哲学系副教授、哲学博士(江苏 苏州,215021)。

中还可以描绘出这一生活过程在意识形态上的反射和反响的发展。”^{[2](P73)}

第二，对叙事逻辑的变革。批判孤立性叙事，主张对象性叙事。马克思批判了脱离现实生活过程，“正如从简单范畴的辩证运动中产生出群一样，从群的辩证运动中产生出系列，从系列的辩证运动中又产生出整个体系”^{[2](P140-141)}的抽象叙事逻辑。马克思认为，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不管是在叙事起点，还是在叙事过程中，“主体，即社会，也必须始终作为前提浮现在表象面前。”^{[1](P19)}没有绝对独立的所谓观念史、文化史，现实生活的转换决定观念形态的转换。“道德、宗教、形而上学和其他意识形态，……它们没有历史，没有发展，而发展着自己的物质生产和物质交往的人们，在改变自己的这个现实的同时也改变着自己的思维和思维的产物。”^{[2](P73)}

第三，对叙事风格的变革。批判抽象性叙事，主张具体性叙事；批判神圣性叙事，主张世俗性叙事。马克思认为，旧哲学建构起了庞大的知识、观念体系。但这个庞大观念物，却往往是抽象叙事的抽象创造物。抽象叙事的最根本问题在于没有认识到叙事、叙事方式本身的非独立性、非神圣性，或者“从天国降到人间”，从观念推演出现实对象，或者始终高悬在天国，仅仅停留在知识、观念层面“对概念作辩证的平衡，而不是解释现实的关系”。^{[1](P8)}马克思主张建构一种新的叙事风格：具体性叙事。所谓具体性叙事，也就是从生活世界出发、反映生活、批判生活的叙事，始终意识到知识、观念非独立性、非神圣性的叙事。这种叙事也就是真正唯物主义、实践唯物主义的叙事。马克思认为，从“从现实生活关系”出发的方法，“是唯一的唯物主义的方法，因而也是唯一科学的方法。”^{[3](P410)}

第四，对叙事线索的变革。批判单一性叙事，主张多样性叙事。在叙事方式与叙事线索的关系中，叙事线索处于核心地位。叙事方式，包括叙事逻辑、叙事风格等，最终凝结为并通过叙事线索呈现出来。叙事线索是叙事方式的核心，对应于理论言说者的本体论，是理论言说者考察世界、叙事对象的根本视野，是作者的世界观、价值观的集中体现。叙事线索是作者的“理论遗传密码”、“思想DNA”。对新叙事线索的开启，也就是对新哲学的开启。

马克思对哲学叙事方式的革命性变革，集中体现于对“单一本质主义叙事线索”的反思、批判，以及对“具体生活叙事”的开启上。

二、马克思对“单一本质叙事线索”的批判

在《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中，马克思对单一叙事线索的抽象性进行了深刻揭示。在马克思看来，旧哲学有两大形态：旧唯物主义与唯心主义。叙事线索的单一性、抽象性是旧唯物主义与唯心主义的共同缺陷。以费尔巴哈为代表的旧唯物主义的主导叙事线索是“抽象客体”，“对对象、现实、感性，只是从客体的或者直观的形式去理解”。^{[2](P54)}以黑格尔为代表的唯心主义的主导叙事线索是“抽象主体”，“和唯物主义相反，能动的方面却被唯心主义抽象地发展了”。^{[2](P54)}旧唯物主义与唯心主义的叙事线索似乎不同，一个以客体为主线，一个以主体为主线。但这两条线索在本质上又是无差别的，都是抽象的、单一的。都是用一条抽象本质线索考察、反映、描述具体、多样的生活世界，将丰富的生活世界化为抽象的概念。追求、设定存在于现实世界之前或之后的所谓固有本质，认为丰富生活世界有一个超越时空的不变的本质线索，是哲学传统叙事方式的本质缺陷。马克思认为，在世界观、本体论层面上，旧唯物主义与唯心主义的共同缺陷是“不知道现实的、感性的活动本身”，“不了解‘革命的’、‘实践批判的’活动的意义。”^{[2](P54)}叙事线索是世界观与本体论的具体呈现。旧唯物主义与唯心主义的叙事线索存在共同缺陷的根源正在于它们的世界观、本体论所具有的共同缺陷。在本体论层面，旧唯物主义与唯心主义都是一元本质主义的。单一叙事线索对应于一元本质主义世界观。马克思对本质的具体性、非固化性进行了深刻的揭示，对传统一元本质主义进行了深刻的批判。

在《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中，马克思指出，“人的本质不是单个人所固有的抽象物，在其现实性上，它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2](P56)}在《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中，马克思认为，人的本质是现实的、非单一的。“正像人的本质规定和活动是多种多样的一样，人的现实也是多种多样的”。^{[4](P85)}“人以

一种全面的方式，就是说，作为一个总体的人，占有自己的全面的本质。人对世界的任何一种人的关系——视觉、听觉、嗅觉、味觉、触觉、思维、直观、情感、愿望、活动、爱，——总之，他的个体的一切器官，正像在形式上直接是社会的器官的那些器官一样，是通过自己的对象性关系，即通过自己同对象的关系而对对象的占有，对人的现实的占有；这些器官同对象的关系，是人的现实的实现，是人的能动和人的受动，因为按人的方式来理解的受动，是人的一种自我享受。”^{[4] (P85)}

从“哲学叙事学”角度看，马克思以上论断的哲学革命意义在于揭示了本质的“非抽象性”、“具体性”。第一，本质不是“单一”，本质是“总和”，并不存在流离、超越具体时间的抽象单一本质。第二，本质是“现实的”，并不存在超越具体空间的抽象单一本质。第三，本质是变化的，非“固有的”，并不存在超越永恒不变的抽象本质。第四，本质是具体的，非“抽象的”，并不存在超越具体生活世界之外的抽象本质。总之，在马克思看来，本质的总和性、变化性、具体性、现实性、非单一性、非抽象性，决定了哲学叙事线索的非单一性、非抽象性、具体性、现实性、变动性、生动的时间性。

言说者的世界观外化为叙事线索，叙事线索又往往外化为提问方式，作为提问者隐蔽的预设前提而存在。一元本质主义叙事线索往往对应、外化为“终极起源式”追问。在《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中，马克思已经对以单一线索为基础，寻求非时间起源、非时间性真理的终极式提问方式进行过经典反思、深刻批判。当一个人不断向上追问“谁生出了我的父亲？谁生出了他的祖父？”直到提出“谁生出了第一个人和整个自然界”这一问题时。马克思指出：“我只能对你作如下的回答：你的问题本身就是抽象的产物。请你问一下自己，你是怎样想到这个问题的；请你问一下自己，你的问题是不是来自一个因为荒谬而使我无法回答的观点。……既然你提出自然界和人的创造问题，你也就把人和自然界抽象掉了。你设定它们是不存在的，你却希望我向你证明它们是存在的。那我就对你说：放弃你的抽象，你也就放弃你的问题”。^{[4] (P91-92)}在马克思看来，“谁是第一个创造者”这个问题本身，已经内涵着“上帝创世”的答案。以单一线索、单一本质为深层结构的所谓研究、所谓追问，最终只能是得出已经隐含在前提中的预设结论。马克思指出，单一线索、一元本质主义的所谓研究者“以为得出了新的结论，其实只是源源本本地重新发现了他当初的假定而已。”^{[5] (P83)}在马克思看来，一元线索论、一元本质主义理论的最终结局只能是导向各种形式的宗教神学。这也就是为什么以“大写的理性”为单一线索的康德、黑格尔，和以“大写的人”为单一线索的费尔巴哈最终都重建宗教的根本方法论、哲学叙事学的原因。

三、马克思对“具体生活叙事”的实践开启

马克思认为，作为方法，一元本质主义、单一线索叙事并非毫无价值。这种方法“对整理历史资料提供某些方便，指出历史资料的各个层次的顺序。”^{[2] (P74)}但这种资料整理意义上的价值毕竟是有限的。“这些抽象本身离开了现实的历史就没有任何价值。”^{[2] (P74)}如果把这种方法的有限作用放大，认为这种方法“提供可以适用于各个历史时代的药方或公式”，^{[2] (P74)}就会走向“不是历史创造原理，而是原理创造历史”^{[2] (P146)}的荒诞哲学。

马克思认为，真正的哲学是具体叙事、生活叙事。“不是意识决定生活，而是生活决定意识”，从社会生活出发，从感性人的感性生活出发，从实践出发，是克服抽象叙事，建构具体哲学叙事的根本。具体而言，在马克思看来，生活对哲学叙事的基础作用在于：（1）现实生活是哲学叙事的根本出发点，正确的哲学叙事，“只能从对每个时代的个人的现实生活过程和活动的研究中产生。”^{[2] (P74)}从现实生活出发是获得真正哲学叙事的根本前提。“在思辨终止的地方，在现实生活面前，正是描述人们实践活动和实际发展过程的真正的实证科学开始的地方。关于意识的空话将终止，它们一定会被真正的知识所代替。”^{[2] (P73)}（2）现实生活是评价、衡量哲学叙事真理性的的重要尺度。理论、“抽象本身离开了现实的历史就没有任何价值。”^{[2] (P74)}“对现实的描述会使独立的哲学失去生存环境，能够取而代之的充其量不过是从对人类历史发展的考察中抽象出来的最一般的结果的概括。”^{[2] (P73-74)}（3）从现实感性生活出发，是克服旧哲学抽象叙事的基础前提、根本路径。“只要描绘出这个能动的生活过程，历史就不再像那些本身还是抽象的经验

论者所认为的那样，是一些僵死的事实的汇集，也不再像唯心主义者所认为的那样，是想象的主体的想象活动。”^{[2] (P73)} (4) 现实生活的样态转换，决定哲学叙事样态的转换。“旧思想的瓦解是同旧生活条件的瓦解步调一致的。”^{[2] (P292)} “人们的观念、观点和概念，一句话，人们的意识，随着人们的生活条件、人们的社会关系、人们的社会存在的改变而改变”。^{[2] (P291)} 生活史是哲学叙事的基础，离开了生活史，哲学叙事也就无历史可言。

叙事方式凝结于叙事线索。马克思对哲学具体叙事方式的开启，集中体现于马克思对“多样叙事线索”的实践运用中。从马克思的文本实践看，马克思历来注重从多线索进行历史叙事。

在《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中，马克思从两条线索进行了生活批判。一条是自然主义线索，一条是人道主义线索。在自然主义线索中，马克思揭示了人自身的自然性及外部自然对人的先在性。在人道主义线索中，马克思揭示了人的自由、自觉“类本质”，人的能动性、创造性。自然主义线索强调“物”意义上的客体尺度，人道主义强调“人”意义上的主体尺度。马克思认为，这两条线索又是对立统一、深层交汇的，“作为完成了的自然主义=人道主义，而作为完成了的人道主义=自然主义”。^{[4] (P81)} “动物只是按照它所属的那个种的尺度和需要来构造，而人懂得按照任何一个种的尺度来进行生产，并且懂得处处都把内在的尺度运用于对象”。^{[4] (P58)} 自然主义、人道主义两条线索具体统一、深层交汇于作为劳动实践的“类生活”。“生产生活就是类生活”，^{[4] (P57)} “正是在改造对象世界中，人才真正证明自己是类存在物。这种生产是人的能动的类生活”。^{[4] (P58)} “整个所谓世界历史不外是人通过人的劳动而诞生的过程”。^{[4] (P92)} 在具体的生产劳动实践中，两条线索实现了具体的历史的统一。在《〈政治经济学批判〉1857-1858草稿》与《〈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中，马克思分别以“人”和“生产方式”为叙事线索对社会历史进行了“三形态”与“五形态”划分。两条线索的具体交汇在于，社会发展既是人的创造物质，又是一个自然历史过程，“无论哪一个社会形态，在它所能容纳的全部生产力发挥出来以前，是决不会灭亡的；而新的更高的生产关系，在它的物质存在条件在旧社会的胎胞里成熟以前，是决不会出现的。”^{[1] (P33)} 在《资本论》中，马克思一方面以“抽象劳动、抽象价值”为线索，揭示了从商品到货币、再到资本的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发生发展史，另一方面，又以“生产、劳动”为线索，揭示了资本主义条件下价值真正创造者的悲惨生活、奴隶地位的现状及其历史原因。这两条叙事线索的深层交汇在于，一方面，从商品、货币到资本的价值化过程，以劳动者的无产化、劳动者的无偿劳动为基础，“只有当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的所有者在市场上找到出卖自己劳动力的自由工人的时候，资本才产生”；^{[3] (P193)} 另一方面，劳动者的不断贫困化又以资本的产生、统治为前提，“资本只有一种生活本能，这就是增殖自身，获取剩余价值”。^{[3] (P260)}

从马克思对叙事线索的反思与使用看，马克思一方面注重对对象、现实、感性进行本质把握，注重揭示世界的本质规律、深层结构，另一方面又认为“本质”与“深层结构”是具体的、历史的、变化的。这样，马克思的叙事方法、哲学叙事学，就和以列维-斯特劳斯等为代表的“现代结构主义叙事学”具有了重要区别。在列维-斯特劳斯看来，在浩如烟海的具体神话底层都隐藏着某些永恒的普遍结构，任何特定的神话都可以被浓缩成这些“深层结构”。结构主义叙事学对人们理解文化、知识的相对独立性与历史继承性当然有意义，但其最大的问题在于，没有认识到所谓“深层结构”的可变性、非神圣性。在马克思看来，任何一种社会形态都有其深层结构，但这种深层结构又是具体的、可变的；社会生活变迁是一个有规律的过程，但有规律并不意味着世界只有一条发展线索，并不意味着存在一个普适的、永恒的抽象规律。“现代结构主义叙事学”对不变深层结构的坚持，在方法论上，其本质是回到了黑格尔意义上的“大写理性”、“无人身的神秘、抽象理性”。

从感性人的感性活动出发，回归感性生活世界，是马克思哲学中具体哲学叙事学的根本要义。马克思哲学也就是一种具体叙事、生活叙事。

四、从叙事方式重新理解马克思哲学、唯物史观

从对马克思哲学叙事线索的理解、研究看，国外学者已经开始较自觉地从哲学叙事学、哲学谱系学的

角度反思马克思哲学，但往往认为马克思哲学的叙事线索具有单一性、抽象性。比如，哈贝马斯认为，唯物史观也就是经济决定论，缺少生活意识、没有真正的生活叙事线索是唯物史观的重要不足；“马克思的根本错误归根结底在于那种辩证的概括体系分析和生活世界的分析，”“马克思缺乏他借以能够区别传统的生活形式的摧毁与传统后生活世界物化的标准”；唯物史观的“根本弱点”在于忽视了“生活世界”的相对独立性及其社会整合意义，把“生活世界从属于体系命令的一种特殊情况的过分普遍化。”^{[6] (P438)}再比如，福科认为，马克思“对生产关系、经济决定论和阶级斗争所作出的历史分析”造成了一种“偏移”，造成了对全面历史的单一线索叙事，“一个社会的全部差异都可以被归结于单一的形式、某种世界观的结构、某一价值系统的建立、和某种文明的一致类型。”^{[7] (P15)}

国内虽然已有不少学者进行叙事学研究，但对马克思哲学叙事学的研究还没有真正开始。虽然有学者开始运用“线索思维”来反思马克思哲学，但无论如何，叙事方式、叙事线索等哲学叙事学范畴并未实质性地进入我国马克思哲学研究者的话语系统。以自发的“线索思维”反思马克思哲学往往会导致对马克思哲学叙事方式的抽象理解。

俞吾金教授指出，在马克思著作中，“生产”有广、狭两种含义。一是“单纯经济学意义上”的狭义生产，一是哲学意义上的广义生产。“生产”的深层意蕴是广义的、哲学层面的，在这个意义上，“马克思哲学也就是全面生产理论”。^[8]可以看到，俞吾金教授在实质上是研究了马克思哲学的叙事线索，认为马克思哲学只有一条叙事线索：生产。但问题是，仅仅以“生产”这条单一线索能否呈现马克思哲学的本真意义？在马克思“原点语境”、“原初叙事”中，是否还有其它叙事线索？以“生产”这一单一线索来“发展”、“理解”马克思哲学，可能在不自觉中印证了哈贝马斯、福科等学者对马克思哲学叙事方式抽象性、叙事线索单一性的指责。

《〈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是马克思集中阐述唯物史观基本原理的著名篇章。可以看到，在马克思唯物史观的这部名篇中，至少有两条非常清晰的叙事线索，一条是生产，一条是生活，这两条线索又深层交汇于、具体统一为作为“物质生活的生产方式”的“社会存在”这条现实线索中。

一方面，马克思以“生产”为线索对唯物史观进行了阐述，揭示了“生产”对社会历史发展的重大基础作用、动力作用。马克思认为，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矛盾运动是社会发展的基础动力。“经济基础”作为生产关系的现实展开是任何一种社会形态的存在基础，它决定着一种社会形态的基本性质、基本面貌。“人们在自己生活的社会生产中发生一定的、必然的、不以他们的意志为转移的关系，即同他们的物质生产力的一定发展阶段相适合的生产关系。这些生产关系的总和构成社会的经济结构，即有法律的和政治的上层建筑竖立其上并有一定的社会意识形态与之相适应的现实基础。”^{[1] (P32)}可以看到，生产线索是一条规律性线索、本质性线索。马克思以生产为线索揭示了社会历史发展的必然性、属人性。在马克思看来，人是社会历史的真正主宰，社会历史是人自身的创造物，是人的“全面生产”过程及结果，即人生产生了自身、“人化”了自然、也生产了社会关系、生产了精神文化。在这个意义上，马克思哲学也就是一种“全面生产理论”。

另一方面，马克思又以“生活”为线索对唯物史观进行了阐述，揭示了“生活”在社会历史发展中的条件性、现实性、目的性。(1) 生活具有基础性。所谓生产关系是“人们在自己生活”的生产中发生的物质性关系，离开了生活，生产关系也就走向抽象；“人类精神”和上层建筑等“法的关系正像国家的形式一样，……它们根源于物质的生活关系”。^{[1] (P32)} (2) 生活具有全面性。马克思指出，“物质生活的生产方式制约着整个社会生活、政治生活和精神生活的过程，”^{[1] (P32)}在马克思看来，生活是全面的，包括物质生活、社会生活、政治生活和精神生活，社会发展也就是“全部生活”的全面进步、协调发展。(3) 生活具有层次性。在全面的生活中，物质生活处于核心位置，没有物质生活的变迁，也就没有全面生活的变迁，“必须从物质生活的矛盾中”^{[1] (P33)}解释时代变革的原因。(4) 生活具有现实性、目的性。在生产与生活的关系中，生产是生活的“本质论”、“动力论”原因，没有生产也就没有生活，没有全面的生产也

就没有全面的生活。同时，生活是生产的“基础论”条件与“现实论”目的，每一代人的生产、创造都只能在既有的生活条件下进行，生产也只有以生活为目的，才能实现其价值，成为真正的生产。在这个意义上，马克思哲学也是“全面生活理论”。

在同生产线索的比较中，生活线索是一条现实性线索、目的论线索。在马克思看来，生产线索与生活线索这两条线索在本质上又是深层交汇、实践贯通的，“全面生产理论”与“全面生活理论”具体统一为“社会存在理论”。

马克思认为，“不是人们的意识决定人们的存在，相反，是人们的社会存在决定人们的意识。”在“本质论”层面，社会存在也就是生产方式；在“现实论”层面，社会存在也就是人的物质生活过程；在“本质论”与“现实论”的统一中，社会存在也就是“物质生活的生产方式”。马克思认为，“物质生活的矛盾”，也就是“社会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之间的现存冲突”，^{[1](P33)}也就是生产方式。同时，马克思也指出，“意识在任何时候都只能是被意识到了的存在，而人们存在就是他们的现实生活过程。”^{[2](P72)}也就是说，生产线索与生活线索深层交汇于、具体整合为“本质与现实相统一”、作为“物质生活的生产方式”的“社会存在”这条“实践论”线索中。

总之，“物质生活的生产方式制约着整个社会生活、政治生活和精神生活的过程。不是人们的意识决定人们存在，相反，是人们的社会存在决定人们的意识”^{[1](P32)}这个伟大论断，是马克思唯物史观的核心结论，也是马克思哲学叙事学、甚至是全部哲学叙事学的高峰。生产线索与生活线索，本质线索与现实线索，在这个伟大论断中，既分别清晰存在，又有机融为一体。作为“社会存在论”的马克思哲学既是“全面生产理论”，也是“全面生活理论”；既是生产叙事，也是生活叙事。马克思哲学是“具体的社会存在叙事”、“具体的生产—生活叙事”。明确这一点，对推进哲学叙事学的发展，对回应哈贝马斯、福科等学者对马克思哲学“抽象性”的所谓批判，对更加深刻理解马克思哲学的本质，对促进马克思哲学在当代中国的发展，无疑具有重大的意义。

[参考文献]

- [1]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 [2]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 [3] 马克思. 资本论（第1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75
- [4] 马克思. 1844经济学哲学手稿 [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00
- [5]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58
- [6] 哈贝马斯. 交往行动理论（第2卷）[M]. 重庆：重庆出版社，1994
- [7] 福科. 知识考古学 [M]. 北京：北京三联书店，1998
- [8] 俞吾金. 作为全面生产理论的马克思哲学 [J]. 哲学研究，2003（8）.

责任编辑：罗 苹

马克思主义哲学中国化中的 “解释学应用”问题

◎皮家胜

[摘 要] 在马克思主义哲学中国化过程中, 只有通过当代解释学意义上的应用, 我们才能达到对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科学理解和解释。也只有在此基础上, 我们才能既创新和发展马克思主义哲学, 又筹划和开创我们民族自身的未来。

[关键词] 马克思主义哲学 中国化 解释学应用

[中图分类号] B27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 7326 (2006) 12- 0025- 06

我们常常谈到的应用, 往往是指将一个普遍性的原理运用于某个具体的实际状况中的情形, 特别是从自然科学角度来看, 更是如此。在人文社会科学领域, 由于人的存在、精神活动的可变性, 我们根本不可能期望有如在自然界那里一样, 获取相同的结果。更进一步说, 由于人的存在、人类社会的存在以及精神活动的历史性、具体性和不可重复性, 这种事后的运用根本就是不可能的。那么, 在人文社会科学领域是否就没有了所谓应用问题呢? 回答是否定的。在人文社会科学或精神科学领域, 应用是被重视和强调的。只不过解释学所强调的这种应用, 与我们一般日常或科学所理解的应用不同。一般日常或科学的应用是先理解后应用, 应用仿佛是理解之后的要素, 而解释学所说的应用乃是理解本身必具有的成分, 它从一开始就规定了理解活动。也就是说, 当我们对一个文本进行理解时, 就已经将我们自己的某个特殊的境遇带到理解的过程之中了, 就已经是应用了, 如果我们没有将自己的解释学境遇带到理解活动之中, 我们就根本没有理解。由是观之, 任何理解活动都包含着应用, 反之, 应用也就是理解。

一、马克思主义哲学中国化与其在应用中的理解

将应用包含于理解和解释过程之中, 只有在解释学实现本体论转向之后才有可能。实现这一转向的是海德格尔。正是海德格尔将理解与人的存在等同起来, 从而确立了解释学的本体论发展路向。当海德格尔将人类的基本生存经验规定为理解, 并同时认为世界的存在意义正是通过理解来展现时, 此在与存在就获得了某种最密切的关系, 此在通过对自身在的阐释来通达存在, 即在之意义。既然存在是通过此在来显现自身, 而此在又是通过理解和领悟通达存在的, 那么, 很显然, 所谓理解也好、领悟也好, 必然地包含着此在对自身存在的理解和领悟。这种本体论意义上的解释学不再将理解、解释、应用看作是三种分离的行为。任何理解和解释, 由于它们不再是对某一理解对象的认识或再现, 不是要达到对象, 而是要与对象一起达到被理解, 因此, 理解和解释就既包括对对象或文本的理解, 又包括自我即解释者的自我理解和解释。伽达默尔曾举法学和神学解释学为例来对这个问题加以说明。无论是一条法律还是一份宗教布道文, 都不能被抽象地予以理解。就一条法律条文来说, 它应当通过解释使自身具体化于法律的有效性中。一份宗教布道文也不能只被看做是一份历史文件, 而应当被看做是能够被运用于实际生活并能够发挥其实际的拯救效用的东西。这说明, 一切文本, 它们所涉及的原则、原理、条文等等如果要得到正确理解, 即按照本文所提出的要求被理解, 那么它们一定要在任何时候, 即在任何具体境况里, 以不同的方式重新被理

解。理解在这里已经是一种应用。

从哲学解释学的视角看，对任何文本或历史流传物的理解都要在应用中才能获得真正的理解，对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理解当然也不能例外。不仅不能例外，而且必须更加强调在对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应用中去理解马克思主义哲学。这是因为，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根本精神实质就在于它不是一种纯粹的学问，不是侧身于书斋或象牙塔中的学术，也不是文人墨客附庸风雅的本本，而是它的实践性。马克思主义哲学被人们认为是实行了真正意义上的哲学革命的哲学，它实现了从理论哲学、思辨哲学向“实践哲学”的转变。这种“实践转向”是指马克思主义哲学明确地将一切哲学思考莫基于人的物质生产性的实践活动之上，并在此基础上考察“思维与存在关系”这一哲学基本问题及其他一切哲学问题的。马克思曾经宣称，只要从实践出发，许多被唯心主义、旧唯物主义弄得十分神秘的问题就会不再神秘，并统统能够得到理解和说明。不过，马克思主义哲学所承认的理解和解释活动“不是从观念出发来解释实践，而是从物质实践出发来解释观念的形成”。^{[1] (P92)} 马克思说的用物质实践解释观念的东西就是指在理解和解释中要切入运用。因为我们在理解一个文本时，应当将这个文本看作是在实践基础上产生、且来之于实践的。我们要理解它就只有将其置入它所由之而来的实践中去才能获得理解。也就是说，只有结合我们自己正在从事的实践活动，将我们在实践中面临的问题和情形一并带到理解活动中才能够获得真正的理解。但是，长期以来，我们在谈应用时，总是习惯于将它视为在获得对某一原理的理解和解释之后、再将其应用于我们的实践生活之中这样一种情形。这种将理解与应用分离开来的看法既不符合哲学解释学关于理解和应用关系的看法，也不符合马克思主义解释理论的要求。

第一，如果我们将对文本的理解与对它的应用看作是两个不同的行为，那么很显然，我们就是把文本的意义看作是孤立的、封闭的、静止的。解释学的任务就是在发现这个意义之后，用以去规范我们所面对的具体境遇。但这种规范如若是用文本的普遍性去裁剪我们面对着的特殊的具体情况，由于这种情况即我们所处之人文社会环境的不确定性，这种运用不仅会无效，而且反而会起到坏的作用。就有如熟读了兵书的赵括，也恰似懂得许多用兵道理的马谡，没有不在实际生活世界中碰得头破血流的。如若不是用文本的普遍性去修剪特殊的境遇，而是要求文本的普遍性去适合特殊的具体情况，那我们就得对文本的意义进行重新理解和解释。但由于我们是将理解和应用分离开来的，将理解视为对一种固定意义的发现，当我们将它作出改变时，很可能就否定了文本有所谓的固定意义。这样一种两难在我们将对马克思主义及其哲学分裂为理解和应用两个环节时就不可以避免地会遇到。无论是在过去的俄国革命中还是中国革命中都存在的教条主义态度就是绝好的说明。教条主义并非完全不懂得马克思主义及其哲学的原理原则与我们生活的现实是有差别的，在运用它们时需要作一些变通，也不能不考虑现实条件的具体性和特殊性。但教条主义错在把理解和运用马克思主义哲学割裂开来，即将理论与实践分离。在教条主义的思维中，马克思主义的原理原则是神圣的，不可变更的，能够变更的就只能是实践了，其结果就是，教条主义彻底颠倒了理论与实践的关系。

第二，精神科学或人文社会科学与自然科学或某种实用技术相比较具有重要区别。这种区别在于，前者不能通过学习某种原理、原则而被掌握，也不能通过一部教科书的学习而获得。对于自然科学或某种实用技术我们可以通过学习而掌握它们，只要我们采取正确的方式和技巧，就能够预测到结果。这个结果是我们采取正确行动而必然会得到的。我们可以说，自然科学或实用技术就是将普遍的东西应用于具体的情况。精神科学知识如道德、法律、宗教，其情形就完全不同，在我们拥有这些知识之前，即已经处在这种种关系之中，我们在现实的生活中已经与它们浑然一体，我们不是在拥有了关于它们的知识之后才去行动或实践的，而是在如此这般地生活和实践之后才拥有了这些知识的。“正是因为这一点（我们在获得道德知识之前就已经处在某种道德关系之中，就已经具有和能够运用道德知识了——引者注），应用概念是非常有问题的。因为我们只能应用某种我们事先已自为地具有的东西。但是我们却不这样自为地占有道德知识，以致我们已经具有它并随后应用它于具体情况。”^{[2] (P407)} 道德知识是这样，其它与人类生活密切联系的

如法律、宗教等等精神科学也是如此。它们本质上属于一种践履知识，一种实践智慧。如果要谈所谓“应用”的话，也就是将这种先行的存在关系带进到我们对精神科学的原理原则的理解之中，而不是相反，把这些原理原则带到我们的生活实践之中。

第三，如果说解释学的真正关键在于同一个文本或流传物必定总是以不同的方式被理解，那么，关于某种绝对可学会或掌握的一般原则，关于一种可运用于任何境况之中的普遍东西就是没有的。任何一种理解都是在文本和解释者所处之境遇相交汇时才真正得以产生的。只要有所谓理解，理解就总是把我们自己摆放进去，使我们自己一起获得理解。因此，理解始终不是对某物的理解，而是我们与某物一起获得理解。这乃是解释学应用所表达的最真切含义。虽然解释者只想理解本文所包含的普遍性东西，或者只想理解构成本文的意义和意思的东西，“但是为了理解这种东西，他一定不能无视他自己和他自己所处的具体的诠释学境况。如果他想根本理解的话，他必须把本文与这种境况联系起来。”^{[2](P417)}总之，真正的理解与这一解释学意义上的应用不可分离。

马克思主义哲学中国化，通常我们所认为的就是首先从文本上弄清了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有关原理，即某种普遍性的东西之后，再将这种普遍性应用于中国社会的具体实践。这样理解马克思主义哲学中国化，实际上完全撇开了解释者自己所处的具体的解释学境况，从而造成了理论与实践的断裂。这种断裂既无法使我们真正理解马克思主义哲学，而所谓应用又必然会使我们处于在前面所提及的两难处境。因此，马克思主义哲学中国化，或者说马克思主义哲学之所以能够中国化，乃在于解释者在理解的同时就将自身的境况联系起来了，就已经是在应用了。这种理解才是真正的理解，它使我们能够深入到文本与我们自己的关联之中，它使文本与我们现在的生活取得了一种联系。而理解正好就是在过去和今天，“你”和“我”之间达到一致或进行中介。

二、马克思主义哲学中国化与其在应用中的创新和发展

我们强调在应用中即联系解释者当前所面临的具体境况去理解马克思主义哲学。一方面可以通过把马克思主义哲学与当前境遇联系起来去理解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原本意义。另一方面就是使其原本意义与现实生活相协调。也就是说，文本的意义总处在不断的生成过程之中，其意义绝非固定的、封闭的。

文本也好，整个历史传统也好，如果它们的意义是确定的、封闭的，我们就不能指望它们有创新和发展，正因为文本或历史传统允许被不断地加进不同时代人们自己的具体情况，它们也才能生成新的意义，它们才有了不同的精神风貌。应用就是指不同理解，而不同理解才是使文本或传统永葆青春和活力的根源所在。

正是将应用视为理解的内在环节，或者说理解就是应用，我们才能谈到对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创新和发展。如果将理解 and 应用视为两个相互分离的过程或环节，就不可能有创新和发展。因此，我们所说的创新和发展马克思主义哲学，一定是在包含着应用的理解中来获得或实现的。

如果我们将对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理解看成是排除了应用的理解，那么它就只是一种再现，是对马克思主义哲学理论的复述，是对其原意的把握。也就只是了解马克思主义哲学文本说了些什么，写下了什么。这样一种理解是机械的、教条的。这种理解在马克思主义哲学理解史上并不鲜见，而这种理解又已经为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本人所否定。例如，历史唯物主义有一条基本原理：“社会的物质生产力发展到一定阶段，便同它们一直在其中运动的现存生产关系或财产关系（这只是生产关系的法律用语）发生矛盾。于是这些关系便由生产力的发展形式变成生产力的桎梏。那时社会革命的时代就到来了。随着经济基础的变更，全部庞大的上层建筑也或慢或快地发生变革。”^{[3](P32-33)}这就是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这一揭示人类社会演变交替规律的基本原理。关于这条原理，后人在对它的理解中，有些人由于关注的只是马克思说了什么，或是怎样说的，所以，理解起来，很容易将它理解为经济决定论，或庸俗的唯生产力论。关于把历史唯物主义理解为经济决定论这个问题，恩格斯曾进行了严肃的批评。特别是对那种认为掌握了这一原理，就立即拿了去在实际生活中加以应用的人，恩格斯则更加不以为然。因为他们这

样做不仅表明了他们对历史唯物主义没有任何真正的理解，而且表明的是他们对历史唯物主义的无视或糟蹋。恩格斯这样说道：“……根据唯物史观，历史过程中决定性因素归根到底是现实生活的生产和再生产。无论马克思或我都从来没有肯定过比这更多的东西。如果有人在这里加以歪曲，说经济因素是唯一决定性的因素，那么他就是把这个命题变成毫无内容的、抽象的、荒诞无稽的空话。”^{[4] (P695-696)} 虽然说经济是基础，但是对历史斗争的进程发生影响并且在许多情况下主要是决定这一斗争的形式的，还有上层建筑的许多因素。也就是说，历史的和现实的阶级斗争都绝非完全由经济因素所决定。恩格斯在给一位年青人的信中说：“青年们有时过分看重经济方面，这有一部分是马克思和我应当负责的。我们在反驳我们的论敌时，常常不得不强调被他们否认的主要原则，并且不是始终都有时间、地点和机会来给其他参与相互作用的因素以应有的重视。”^{[4] (P698)} 这里不仅表明了恩格斯敢于承担责任的胸襟，更重要的是他阐明了我们究竟应当怎样对待马克思主义理论这样一个关键问题。在对马克思主义原理进行理解时，一是必须懂得这些原理必然是在特定时空背景下，针对不同对象说出的，正因为如此，即使是一般原理，也必定受特定条件所制约，不考虑这一点，就容易将这些原理变成“毫无内容的、抽象的、荒诞无稽的空话”。二是必须考虑理解者自己面对的实际情况。因为不仅理解的对象，有自身产生的特定的境况，而且在其后的表述过程中，也常常针对不同的对象和境遇。因此，我们所谓的理解就只能是根据我们自身所处之具体境况的理解，否则，就没有理解。

马克思、恩格斯在谈到对他们所阐述的各种原理的理解和实际运用时，认为应“随时随地都要以当时的历史条件为转移”。^{[1] (P248)} 马克思主义哲学最本质的特点就在于其实践性和批判性。正因为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实践性，使得马克思在思考和观察问题时，绝不会从原则、教条、本本出发，而必然是从变化着的实际生活和实际情况出发，始终从物质实践出发来解释观念、原则和书本；也正因为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批判性，使得马克思主义绝不会承认什么终极真理，也绝不会承认有所谓人类社会的“完美理想状态”。我们根本就不能设想，拥有彻底的实践性和批判性的马克思和恩格斯会承认有什么神圣的、永恒的、绝对的真理或教条。即使对于他们自己的学说，也不例外。这一点恰恰表现了马克思、恩格斯所具有的科学精神。列宁曾经这样说过：“马克思既没有束缚自己的手脚，也没有束缚未来的社会主义革命活动家的手脚，他非常懂得在变革时会有怎样多的新问题发生，在变革进程中整个情况会怎样变化，在变革进程中整个情况会怎样频繁而剧烈地变化。”^{[5] (P548-549)}

无论是马克思主义哲学文本，还是其它文本，只要我们将应用从理解中分离出来，把理解看作只是单纯地把握文本的原意，而将应用看作是随后附加的一种行为，都难以避免地会出现用原理规范现实、用本本裁剪事实的窠臼。要真正解决这种断裂，必须将理解和应用统一起来。把理解看作是在文本与现实、过去和现在之间进行中介和沟通的过程，也就是应用的过程，即把解释者现在的视域或解释者自己的具体情形加之于文本之上，与文本的视域或文本的意义达到一种交融的过程。在这样一种应用中，文本得到了创新和发展，也就是说，一种既不同于文本，也不同于解释者，但又既包含文本，又包含解释者境域的新的意义诞生了。这就是一种创新和发展。其关键虽然在于要花一定气力去阅读文本，但更在于花更多气力去把握解释者当前的具体情况或境域。后者往往更重要。这大概是毛泽东说如下这句话的含义所在。他是这样说的：“对于马克思主义的理论，要能够精通它、应用它，精通的目的全在于应用。”^{[6] (P815)} 或许我们还要再加上一句话，对于马克思主义理论只有在应用中我们才能真正地理解它、精通它、创新和发展它。

三、马克思主义哲学中国化与中国面向实践与未来的筹划

对于解释学的应用或包含应用的理解本质上是一种筹划活动这一观点我们需要给予说明。我们对过去的文本或历史流传物的理解不是就它们本身去进行的，我们是以我们“现在的”眼光即作为活生生的“此在”的眼光去理解它们的。这就必然使文本或流传物超越它们自身的规定性。也就是说，它们因了我们将视线投射给它们而超出了其自身，获得了一种它们事先并不具备的新的意义。从理解者这一角度看，不论是以单数还是复数存在的理解者，都并非具有现存的存在者性质，他或他们总是处在一种“去是”

的途中，因而理解者就是一种不断超越自身去存在的存在。当我们视理解为人的存在方式时，理解也就同样具有了超出自身去存在的特性。当我们在理解文本或历史流传物并对之作出一种意义筹划的同时，实际上，也在利用文本认识、扩充、丰富我们自己。这种对自身的认识、扩充和丰富从某种程度上规定了我们将是是什么或将成为什么。

因此，理解在这里就本质上成为对文本和理解者自身所进行的一场筹划活动。也就是说，理解在赋予文本一种崭新意义的同时，也运用文本为自身筹划出一种存在意义。这不是指分属于两端，中间没有接壤的意义圆圈，而是两相交叉并大大扩展了意义域的“共有意义”。

筹划不是指凭空构造之类的主观活动。筹划只能是指鉴别、选择、强调和突出等活动。在马克思主义哲学中国化进程中，如果说我们是在通过所谓自身境遇的介入而为马克思主义哲学筹划一种意义，那么，很显然，我们就只是在进行着上述所指出的这些工作。这里最重要的就是洞见。“洞见的意义远多于对这一情况或那一情况的认识。洞见经常包含从某种欺骗和蒙蔽我们的东西的返回。就此而言，洞见总是包含某种自我认识的要素，并且表现了我们在真正意义上称之为经验的东西的某种必然方面。”^{[2](P457-458)}洞见可以说是人类存在的本质规定之一。我们通过生活经验的积累而形成的洞见使得我们能够从各种肤浅的和表面的现象和常识中发现事物的本质和发展趋势。更主要的是，洞见能够使我们深切地了解和把握我们自身所处的境遇、面临的问题等等，达到一种自我认识。它能够使我们敏锐地发现和意识到各种事件中可能蕴藏着的新苗头和新态势。有了洞见，我们才能见微知著，对马克思主义哲学作出正确的鉴别、选择、强调和突出，从而达到对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深刻而全面的理解和把握。

筹划不仅指鉴别、选择、强调和突出等活动，而且也是一种包括对各种不同的意义进行协调的活动。因此，筹划所需要的另一个重要东西就是容纳力。当我们为文本筹划一种意义时，我们必然要开放自我，只有开放自我，才有可能将自身摆放进去，使自身的各种前见受到质疑和检验，从而达到与文本意义的相对一致。没有容纳力，我们就易于固执己见，达不到与文本形成意义上的协调关系。更重要的是，我们理解、筹划文本，其目的是要达到对自身的理解和筹划。为了理解和筹划自身，我们更得开放自我。我们甚至要接受一些反对我们自己的东西，只有这样，我们才能真正达到对自身的理解，因而也才有了筹划自身的可能。谁要封闭自己，拒绝接受任何外来的东西，他就永远达不到理解和筹划自身的目的。文本与自我的关系如此，将文本改换为他人，那就更是如此。“所以，对他人的开放性包含这样一种承认，即我必须接受某些反对我自己的东西，即使没有任何其他人要求我这样做。”^{[2](P464)}

无论是筹划所需要的洞见，还是容纳力，都充分显现了筹划所具有的否定性特征。当我们谈论将理解者的境域带到理解中时，当我们将文本始终看成一个“超越性的存在物”、其意义是处在不断生成过程之中，并认为筹划就是对这个不断生成意义进行筹划时，我们就是指筹划所具有的否定性倾向。我们讲筹划需要洞见，就是指理解不能停留在纷繁复杂的表面和现有之现象上面，而是必须透过它们去把握那未来的发展趋势，没有否定性思维根本不可能有洞见。我们谈论包容力同样需要否定性思维。因为包容力的根本特性在于理解之各方都不能被凝固化，都不能固执己见，都必须随时准备容纳对方的意见，这就必须具备自我否定的勇气和精神。当然这里的否定性思维始终是既保留又克服，绝非提倡一种非此即彼的形而上学的思维方式。

马克思主义哲学中国化，如果从“解释学”应用角度看，首先就是为马克思主义哲学筹划意义的活动。展开这一活动的可能性在于：其一，我们不将马克思主义哲学看作一种意义凝固的思想体系，相反，我们将它视为不断生成着的真理。正因为如此，我们才有了对它进行筹划的可能。其二，马克思主义哲学是实践哲学和世界的一般哲学，正是这一特点决定了它必须在与世界各地、各民族的具体实践的照面中，在与它们的传统文化相结合的过程中才能生存下去。也正因为如此，马克思主义哲学就总是表现出自我否定的倾向，即当它从发展着的世界范围内的实践中，从各地区、各民族的传统哲学中吸取养料、充实自身时，它的形态也就必须发生改变。正是这种自我否定倾向决定了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彻底开放性特质。

这一特质决定我们能够提出对它进行筹划这一概念。其三，基于我们对理解者或筹划者自身的正确认识和把握。我们只有深入地认识、把握和理解了我们自身，才有可能更好地理解和筹划马克思主义哲学。我们对现实和自身历史性、有限性的理解越深刻越彻底，从现实中发现的问题越准确，就越能顺利展开对马克思主义哲学意义的筹划，且使之更符合实际，也更具创造性。

在为马克思主义哲学筹划意义的同时，我们也为中华民族的未来进行着设计和筹划，两者之间是相互协调一致的。我们将自身所面临的境遇以及传统的哲学思维模式应用于对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理解过程，并为马克思主义哲学赋予新的意义的目的就在于用这个崭新的意义或鲜活的马克思主义哲学来引导我们所从事的实践活动，并更好地筹划我们的未来。为了实现这一目的，我们必须做到：第一，清除视筹划为按既定模式进行的确定的实践行为的观点。既然我们把对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筹划视为融入大量各种现实因素的意义生成过程，而且也是把这些现实因素看作是不不断变化着的，那么，我们就已经否定了任何既定模式的存在。否定了既定模式的存在，当然我们就不可能再按什么既定模式来进行所谓筹划活动了。对未来的筹划针对的只能是一种可能性，这种可能性如何转变为现实，最根本的还是看我们对现实的理解和把握是否准确和深刻，我们在多大程度上完善、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哲学这一人类最伟大的认识工具。第二，把握筹划所具有的对现实存在的否定性质。既然“人类的历史存在都包含着一种基本的否定作为本质要素，^{[2] (P457)}而且“凡是现存的，都一定要灭亡。”^{[4] (P216)}那么我们只有对现实持深刻的批判态度，才能真正地规划好未来。我们只有使现存事物得到革命化改造，才有可能不只是筹划，而且也是创设出一种美好的未来。第三，具有深刻的洞见和宽广的容纳力。洞见和容纳力不仅在我们筹划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意义中具有重要作用，而且在我们筹划未来的活动中也具同样的作用。这充分表明两者之间所存在的共同性。我们筹划未来，就是使现实中符合时代精神的上升的、进步的趋势得以充分发展和显现，抑制那些与时代精神格格不入的趋势的蔓延和生长。这里需要有高瞻远瞩或洞见。社会是一个复杂的有机体，它的未来发展方向是由许多力的平行四边形所产生的合力所决定的。既然如此，了解和把握他人的意见、不同利益团体的观点和主张都是十分重要的。只有在此基础上进行的筹划才有可能符合实际并具有效力。

[参考文献]

- [1]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 [2] 伽达默尔. 真理与方法（上卷）[M]. 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1999
- [3]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 [4]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 [5] 列宁选集（第3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60
- [6] 毛泽东选集（第3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

责任编辑：何蔚荣

福利制度：社会民主主义与自由主义的比较

——以瑞典与美国为例

◎蔡宇宏

[摘要] 文章以瑞典和美国为例探讨不同意识形态政党对西方福利制度改革和“福利国家”发展的影响。认为不同性质的执政党具有不同的价值观，代表不同的阶级、阶层的利益，其价值理念必然会影响国家政策的制定和实施，也必定会影响国家模式的构建。我们必须认清现象背后的本质，避免被表面的东西所迷惑，不顾本国的实际盲目崇拜西方。同时，应该以马克思主义的科学态度看待自由主义和社会民主主义在提高国家福利、实现社会和谐发展方面的具体方法和措施，善于吸收和借鉴其中科学合理的成份，为我所用。

[关键词] 社会民主主义 自由主义 福利国家 瑞典 美国

[中图分类号] D73/77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6)12-0031-04

“福利国家”是在资本主义市场经济发展下产生的国家类型，通常包括混合经济、充分就业、收入均等、社会福利和社会保障等内容在内的一系列政策目标，其主旨在于通过政府的干预和调节，尽量消除资本主义社会的失业、贫困和不公平等问题，以使资本主义制度趋向更为稳定和合理。在西方，社会福利问题历来是各党派之间激烈争论的重大问题。不同的政党和政治力量对“福利国家”的态度和主张有所不同，它们之中的任何一个政党上台执政，都必然会推行自己的政策主张，因而不同政党、不同政治力量的发展变化无疑会对福利经济制度的改革及“福利国家”的发展方向产生影响。

—

社会民主主义是 100 多年来西方社会主义的主要形态，这是一种温和的、议会制的社会改良主义，它是欧洲各国工人阶级社会党、社会民主党、工党（统称“社会民主党”或“社会党”）的政治意识形态。其思想渊源可以上溯到 19 世纪初的空想社会主义，以及后来的英国宪章派、法国的小资产阶级社会主义、德国的拉萨尔主义等形形色色的社会主义流派。它们依靠国家帮助实现社会主义的观点，对社会民主主义的形成有着极大的影响。同时，自由主义的自由与宪政思想，对社会民主主义也有重要影响。^{[1](P44)}民主与改良是社会民主主义的基本理念，1951 年的《法兰克福宣言》将民主社会主义确立为社会党国际的纲领目标。这一目标经过曲折发展的过程最终形成自由、公正、互助的基本价值观。这种价值观是社会民主党的执政理念产生的哲学基础，对国家福利制度的改革和福利国家的发展方向具有重要的指导作用。

首先，强调平等的生活机会和全面的社会保障。在社会民主党要建立与完善的民主社会主义的三项基本价值中，自由是处于第一位的，但这一自由观有别于资本主义的自由主义，它强调的是人的全面发展的自由和参与社会和政治的自由，而不是摆脱外在的束缚和限制。正如《柏林纲领》所指出的，社会民主党谋求建立这样一种社会：在这个社会里，每个人都能自由地发展自己的个性，并能负责地参加政治、经济与文化生活。而这种自由要求能够摆脱令人屈辱的依附性，摆脱困苦与恐惧。它认为，只有那些感到自己在社会福利方面已得到充分保障的人，才能利用自己争取自由的机会，因此，为了争取自由，必须要求平等的生活机会和全面的社会保障。

其次，强调国家对经济生活干预的必要性。民主社会主义的公正是建立在所有人具有同等尊严这一基础之上的，要求在法律、自由、政治生活、社会生活和社会保障上享受同等的机会；要求收入、财产和权力方面具有更多的平等。这种平等与西方自由主义所提倡的机会平等相比，更多强调的是结果的平等。而这种结果平等，必须借助于国家权力手段才能争取得到。

再次，强调建立人道的理想社会，反对西方的个人主义。互助是民主社会主义的第三个基本价值。民主社会主义认

作者简介 蔡宇宏，河南信阳师范学院学报编辑部副研究馆员、华中师范大学政治学研究院研究生（河南 信阳，464000）。

为，人是具有个性与社会性的生命，互助是弱者在争取自身权利斗争中的一种武器，人的个性只能在同自己的同胞的合作共处中得到发展，只有我们乐于彼此承担责任，并愿意其他人获得自由时，我们才能作为自由与平等的人共同过着人道的生活。因此，没有互助，就没有人道的生活。另外，互助也是增加个人发展机会的条件，只有共同行动，而不是利己的个人主义，才能创造和确保个人自决的前提。^{[1](P249)}

自由主义是西方资产阶级的主流意识形态，私有与宪政自由是其核心理念，强调个人的自由、平等、政府干涉的有限性。纵观自由主义的发展历史，300多年来，自由主义经历了传统自由主义（又称古典自由主义）到现代自由主义两个发展时期，其演化与发展一方面是顺应时代变化和社会政治经济生活变迁的需要，另一方面这一变化和演进也对西方社会的政治思想、政治实践和社会生活产生了深刻的影响。20世纪20-30年代，在西方国家确立和流行的现代自由主义即是当代资本主义发展的必然产物。

自由主义以个人自由为核心强调私有制与宪政自由，新自由主义虽然仍以维护个人自由为核心，但为了适应20世纪新的形势需要，表现出了更多自己的特点：

首先，认为自由不仅是一种个人权利，更多的是社会的一种必要。主张国家为每个公民自由的发展提供更多的社会条件，提供更有利的社会环境，国家要更广泛地干预政治、经济、教育等活动，为公民提供广泛的公共福利。社会条件的改善和公共福利的增多将有助于自由的发展，国家与社会通过给予个人以更大的安全保障来给予个人更大自由。

其次，强调平等对于自由的意义。认为以平等为基础的自由才是真正的自由，建立在不平等之上的自由只能导致特权，扶助弱者，赋予他们更充分的发展机会就是为平等的自由创造条件。国家应为这种发展提供社会条件，创造机会。从中我们可以看出，这里的平等强调的是个人发展机会的平等，而不同于社会民主主义的结果平等观。

再次，提出国家干涉调节利益矛盾，减少贫富差距。认为经济问题是资本主义社会中存在的根本问题，其结症在于资本主义社会国家收入的分配不合理，穷者越穷，富者越富导致了“消费不足”，从而造成资本主义周期性的经济危机。国家必须干涉经济，把社会福利问题作为解决占有和分配不平等的关键。主张制定新的国家税收政策和国有化计划，建立混合经济，通过社会改良大力发展社会福利，改善工人阶级生活条件，从而化解资本主义存在的政治、经济及社会矛盾，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发展。

我们可以看到，新自由主义对资本主义持基本肯定的态度，它无非是在坚持维护自由传统时努力把传统自由转到社会改革的方向上来，在不背离资产阶级基本价值观的基础之上，为维护资本主义制度持续稳定发展而提出了福利国家的理念。而社会民主主义倾向于大多数工人阶级和中间阶层的利益，它所推行的福利国家理念则旨在通过对资本主义的渐进式改良来促使其逐步向社会主义过渡，其最高价值目标是建立民主的社会主义。

二

自由主义和社会民主主义代表着两种截然相反的政治哲学，两者都为福利国家的创立作出过贡献，但由于意识形态上的巨大差异，两种不同性质的执政党所推行的国家政策，对福利国家的产生和发展带来了不同的影响。从而它们所建立的福利国家模式也存在较大差异，下面我们就以瑞典和美国为例加以说明。

首先，从社会福利的保障机制来看。瑞典把为每个社会成员谋福利、消除两极分化，看作是社会集体的责任，因此在那里社会福利分配中的市场机制受到很大限制。它通过把各种社会福利和社会服务普遍化、法律化的方式将福利制度变成了基本的国家制度，使国家在社会福利的实施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在美国，社会福利的分配则以市场为主导，国家只起从属的、辅助性的作用。这主要是根植于这一理念：个人价值的追求高于集体利益，个人要对自己负责，个人应找机会来改进自己；绝大多数人能够谋得自己所需的福利，社会保障制度只会导致个人对国家的依赖，它不仅滥用了纳税人的财富，而且会导致受惠者渐渐丧失谋生能力；国家只帮助少数不能自助的人。因此，在福利保障制度方面，美国反对以平等和福利为目的的收入再分配政策，而更倾向于减少税收，以私营机构等非政府机构来管理有关社会保障的公共事务，并且倾向于政府决策分散化，加强地方政府的作用。

其次，从社会福利保障政策的构成及资金来源来看。瑞典社会保障体系主要包括社会保险、社会福利和医疗保健三大部分。其主要内容有5个方面。（1）父母福利，主要对孕期和哺乳期妇女的保障政策。（2）儿童福利，主要是针对儿童的生活、教育、医疗等福利保障政策。（3）医疗保险与补贴。所有公民基本享受免费医疗。（4）老人福利。所有公民退休后均可领取养老金。此外，还提供收费低廉的养老院，为不住养老院的老人提供住房补贴和各种优惠服务等。（5）失业和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由工会经营，30%资金来自会员会费，70%由政府资助，在对失业者和工伤人员进行补贴的同时，为了减少失业人数，国家每年还拿出大量资金进行职业培训。^{[2](P85)}瑞典人一般不需要直接交纳较多的社会保障费用，就可以享受“从摇篮到坟墓”的各种社会保障，政府人均社会保障支出居全球之冠。据《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提供的材料，1983年度该组织23个成员国人均社会保障支出平均为1929美元，其中瑞典人均支出高达3649美元，荷兰为3133美元，法国为2961美元。再从社会保障总支出占国民收入的比重来看，1987年瑞典占40.17%，而法国占36.19%，英国占25.15%，

美国仅占 16.12%。^[3]虽然由于高福利所带来的沉重的财政负担迫使政府紧缩开支，但直到 90 年代末，瑞典的福利水平仍在全世界首屈一指，政府支出仍占国内生产总值 60%，远远超过美国的 32%。^{[2] (P202)}

美国的社会保障制度主要包括社会保险、公共帮助和社会服务三大部分。总体而言，社会保险和公共帮助主要提供金钱与物质帮助，社会服务则主要提供劝导、看护、保护、关怀、照料、教育、训练等方面的服务。而社会保险与公共帮助之间也有差别，前者采取由政府作担保的保险合同方式，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解决的重点问题是老人退休养老与医疗保健，盲人和残疾人的生活与医疗保障，失业者的生活补偿和就业者的工伤事故补偿。后者则具有明显的慈善性、施舍性、救济性特征，其严格的收入和财产状况审查规定令申请人望而生畏。总之，社会服务、社会保险和公共帮助从不同角度发挥作用，向社会成员提供人力、财力和物力帮助和服务，提供经济安全与社会保障。^[4]社会保障项目和失业保险项目采用基金化的运作方式：政府征收工资税构成两个专门的保险基金，保险开支完全由基金负担，政府不再直接投入资金。而在欧洲国家的同类项目中，公共开支一般要占资金来源的三成左右。另外，美国没有瑞典那样面向全民的国民医疗保健制度，政府只负责 65 岁以上老人的医疗保险，其他公民的医疗保健由商业保险来实施，老年人的医疗保险是美国社会保障制度中直接公共开支最多的部分。^[5]

第三，从社会福利保障的覆盖面来看。瑞典福利制度的最大特点是普遍充分，人人享有，从摇篮到坟墓，生老病死都由政府包办，福利水平高，覆盖面广，并且由于国家在社会福利的实施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社会保障分配的商业性运作受到限制，福利保障资金主要由政府税收提供，从而保障了公民人人享受社会福利的稳定性和可靠性。总体上看，美国社会保障制度的覆盖面小得多，美国的社会保障制度不仅缺乏全民健康保险和家庭生活津贴这两个重要方案，而且在执行现存方案中的偏差也是十分明显的。例如据估计，美国目前大约有 3700 万人没有享受任何形式的医疗健康保险，约占人口的 15%。不能为集体医疗项目所覆盖的人发现，购买私人健康保险日益困难，有些穷人根本付不起帐单。^[6]

第四，从社会福利政策实施的结果来看。完备的社会福利制度使广大瑞典人民的生活得到基本的保障，且生活水平迅速提高，人均住房面积在 20 世纪 70 年代已达 40 平方米。由于实行严格的个人所得税的累进税制和“收入均等化”，并通过工会和雇主联合会的长期谈判，瑞典形成全国统一的“团结一致的工资政策”。劳资收入在净产值中所占比重由 50 年代的 1:1，上升到 60 年代的 2:1，70 年代又上升到 3:1，居民最高收入与最低收入差距由税前的 15:1 降为税后的 4:1，大大缩小了贫富差距，缓和了阶级矛盾，促进了社会的稳定发展，^{[2] (P186)}从而形成了高工资、高税收、高福利的和谐稳定的“瑞典模式”。相比于瑞典，美国也许从来就算不上“福利国家”，美国既没有瑞典那样面向全体公民的社会福利制度，也没有以居住权或公民权为条件的社会福利。^{[3] (P253)}总体上看，美国社会保障制度的覆盖面小得多，转移支付部分比不上瑞典，社会再分配程度也不大。此外，美国政府还多采用税收补贴等间接开支形式，以及以企业为核心的社会保障运行机制，来加强社会福利项目的针对性。这种差距的深刻根源在于富人政治和不合理的社会分配制度。作为富人利益的代言人，共和党和民主党长期以来操纵着美国的社会政治经济生活。美国两党政客在消除社会贫困问题上所采取的迟疑、动摇，甚至缺乏诚意的态度的根本原因是美国社会保障制度的主导思想只是想防止贫困加剧，而不是消灭贫困本身。

三

任何社会的发展都不可能是一帆风顺的，无论是高举自由主义大旗的资产阶级的代理人，或是改良主义的社会民主党，它们所推行的福利国家制度所走过的历程基本可以概括为：市场失灵——政府干预——政府失灵——私有化趋势。从 20 世纪 30 年代的经济危机到通过政策干预推行福利国家实现了经济的高速发展，再到 70 年代经济再次停滞不前，福利国家陷入了困境，无论是资产阶级政党还是欧洲无产阶级政党，都在这一波三折的过程中不断总结经验、接受教训。

20 世纪 70 年代整个资本主义世界陷入持续的高失业率，高通货膨胀率和低经济增长率并存的“滞胀困境”，许多资产阶级经济学家开始向国家干预主义猛烈进攻，各国保守党纷纷上台执政，大力推行私有化，解放市场，削减福利，资本主义国家开始向自由放任复归。此时政府干预的减少虽然刺激了经济的恢复，但经济增长基本是在低迷中徘徊，导致失业率提高，贫富分化加剧，社会福利减少。面对保守派的挑战和其政策造成的新矛盾与新问题，90 年代美国民主党领袖克林顿上台以后推行了所谓“第三条道路”。其实质是试图超越传统的自由和保守的对立，在这两个传统模式之外寻找一种解决现实问题的折衷办法。其具体措施主要是：在不否定社会福利和社会保障制度的前提下，对原有的政策和措施进行改革，提高福利制度的效率，减轻政府负担；在强调发挥市场作用的同时，主张充分利用政府的力量推动经济的繁荣；同时改革政府，提高政府的效能和活力。^{[1] (P134)}克林顿的“第三条道路”虽然在社会公平方面没有取得什么进展，但在经济增长和政府改革方面确实取得了一定的效果，美国的经济实现了 20 世纪 70 年代以来从未有过的持续增长。

20 世纪 60 年代中期的瑞典，由于高福利导致的高税收提高了产品的成本，影响了瑞典产品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力，瑞典的经济开始走下坡路，福利制度受到了挑战。为了总结瑞典的经验，完善其体制道路，许多经济学家、工会理论家和社民党领袖纷纷反思“瑞典模式”，提出实行“职能社会主义”，即在明确财产私有权的条件下，对部分所有权进行社会化，限定资本家决定工资的权力，强迫他们交高额累进税，然后实行国民收入再分配以实现高福利。此时，瑞典的经济民

主化立法进一步限制了雇主的权力，扩大了工人和工会的利益和权力，被认为是西方最有利于工人的劳资关系立法。^{[2] (P190)}

由于 20 世纪 70 年代中期西方陷入严重的经济滞胀，瑞典未能幸免 1976 年的社民党下台，瑞典的“福利社会主义”、“职能社会主义”相继陷入困境。此时的社会民主党人意识到：瑞典仍保留着资本主义的基本特征，工人阶级仍处于被剥削的地位，必须从限制资本发展到剥夺资本。于是社会民主党在 1984 年重新上台执政后推行了独具特色的“基金社会主义”政策，其实质是将企业的部分利润的所有权，由资本家手中转变为工人的集体财产，并用于再投资，形成不断扩大的公有制，通过这种温和渐进的方式，达到实现社会主义的目的。与此同时，还较大程度地调整了福利政策，在强调坚持接受社会福利帮助是人们的基本权利的同时，还强调个人对社会的义务，将有些福利项目由单纯享受型向基金交纳型过渡。这期间瑞典的社会民主党在作为执政党从全盛到衰落再到重新上台执政的过程中，总结了成功和失败的经验教训，同时为了适应国内外政治、经济的变化发展，表现出了极大的灵活性和务实性，改变了许多理论上、纲领上的提法，进一步淡化了阶级色彩和意识形态色彩。

而欧洲其他国家的社会民主党在 20 世纪 70 年代也开始了新的探索，90 年代后期又纷纷有了“第三条道路”的新提法，其实质是在坚持社会主义的中左价值观即“团结、社会公正、责任和机会这些传统的价值观”^{[2] (P207)}的同时抛弃一些过时意识形态的束缚，即指“专注于国家控制高税收和维护生产者利益的左的思想支配的观念”，^{[2] (P207)}也就是传统的民主社会主义的观念。“第三条道路”和瑞典的革新，总的说来不是理论、纲领、道路、模式的重大变革，仅仅是社会民主党政策和策略上的调整。“当然也不同于克林顿的‘第三条道路’，克林顿的提法只是表明了他的主张不同于里根的新保守主义，也不同于新自由主义的观点，他所关注的是经济的增长，避免通货膨胀和充分就业等具体实际的目标。”^{[2] (P207)}

总的说来，两种“第三条道路”都是顺应形势的实际的明智选择，是两类政治哲学有巨大差异执政党执政策略的新调整，二者只是在内容上有些趋同罢了，最终会取得什么样的成效，我们只有拭目以待了。

四

从以上的分析，我们可以得出以下结论。

首先，不同性质的执政党具有不同的价值观，代表不同的阶级、阶层的利益，其价值理念必然会影响国家政策的制定和实施，也必定影响国家模式的构建。当代西方思潮中的国家干预主义、放任自由主义，抑或是克林顿的“第三条道路”都是高举资产阶级自由主义的大旗，代表资产阶级的利益，都把资本主义私有制、资本主义民主看成是具有普世性的、神圣不可侵犯的永恒制度，他们所推行的一切政策都是为了完善和加强资本主义制度。我们必须认清现象背后的本质，避免被表面的东西所迷惑，不顾本国的实际盲目崇拜西方。

其次，欧洲社会民主党在探索改良社会主义道路的过程中，无论是理论还是实践都面临巨大的困难和艰难的调整，但从历史的经验看，社民党善于总结失败与成功的经验教训，顺应历史的发展，根据国际、国内形势的变化解决新问题，采取灵活务实的态度，依据事物发展的实际情况革新自己的政策纲领，使自己较快地摆脱了困境，这是值得研究的。

再次，无论是资本主义或是社会民主主义，在促进福利制度的建设、消除两极分化、促进经济发展方面（如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如何处理效率与公平的关系、劳资关系等方面）的一些方法和政策上积累了许多有益的经验教训，且在一些具体问题上的研究还表现出相当的深刻性，在一定程度上为我们解决市场经济问题、消除两极分化现象、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提供了进一步思考的线索。

[参考文献]

- [1] 徐大同. 现代西方政治思潮 [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03
- [2] 施九青. 当代世界社会主义研究 [M]. 天津：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00
- [3] 姜守明，耿亮. 西方社会保障制度概论 [M]. 北京：科学出版社，2002
- [4] 姜守明. 美国的贫穷问题与社会保障制度 [J]. 南京师范大学学报，1997（2）.
- [5] 刘潇潇. 社会福利制度国家差别的原因初探 [J]. 贵州师范大学学报，2004（5）.
- [6] 姜守明. 试论当代美国的社会保障制度 [J]. 南京师范大学学报，1998（1）.

责任编辑：何蔚荣

复杂系统的突现与层次^{*}

◎ 范冬萍

[摘 要] 系统科学家切克兰德所提出的“突现与层次”的系统思想在当代复杂性科学中得到了新的发展。首先, 突现研究的进路发生了根本性的转变: 从静态的观点转换为动态的观点, 从只是将突现看作是一种不必解释也不可解释的黑箱现象转换为力图打开黑箱、揭示突现产生的机制; 其次, 依据突现产生的机理, 揭示了复杂系统突现与层次之间的因果关系及其新特征; 又次, 承认突现性具有下向因果作用, 因而, 对突现的解释, 局域的理论还原是可能的, 但还需要宏观层次的理论自主和理论上索解释。

[关键词] 复杂系统 突现 层次

[中图分类号] N3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6)12-0035-05

切克兰德在系统运动的第一次浪潮中提出的“突现与层次”的系统思想, 在以复杂性研究为标志的第三次浪潮中, 再次成为了研究的前沿和热点。不同学者从不同的学科背景和不同的层面, 通过研究不同类型的复杂系统来探索复杂系统突现现象的一般特征和规律, 出现了各种突现理论, 形成了不同流派。目前, 在复杂系统突现论的旗帜下, 以探索突现机制的模型和理论为核心, 汇集了非线性动力学、自组织临界性理论、混沌理论、复杂适应系统理论、人工生命、遗传算法、神经网络等理论, 使复杂系统突现论正成为复杂性科学的一个新范式。“突现与层次”是复杂系统突现论的一对核心概念和基本思想。

一、突现研究的新进路

20世纪末, 随着复杂性科学、计算机科学、生命科学和认知科学等交叉学科的迅速发展, 突现研究的进路发生了关键性的转变: 以跨学科研究为视野, 以计算机模拟为手段, 揭示突现产生的过程和机理。

英国突现主义者的主要局限性在于, 他们只是以一种虔诚的态度将突现看作是一个黑箱, 一种不必解释也不可解释的现象。而复杂性科学正是克服了早期突现论研究的这个局限, 力图揭示突现产生的机制, 这是当代复杂性科学在突现研究进路上的一个关键性转变。经过 20 世纪后半叶系统科学的发展, 特别是最近十多年来对混沌、元胞自动机、遗传算法等的研究, 对突现的研究已经进行了问题的转换: 从研究突现如何表现转变为突现何以可能, 从研究突现的静态特征转变到研究突现的动态过程 (dynamic process)。人们认识到, 只有研究突现的动力学 (dynamics), 即弄清突现形成的动态过程, 我们才能更好地了解突现的基本特征和解释突现现象。许多系统科学家和复杂性科学家都认识到并强调了这一点。如, 美国系统科学家和人工智能专家西蒙在《人工科学——复杂性面面观》一书中指出, 20 世纪中叶以来, 人们对复杂性和复杂系统的研究有三次大的兴趣波, 在目前这一波中, 经常与复杂性相联系的词语是混沌、自适应系统、遗传算法和元胞自动机。“目前对复杂性的兴趣主要是关注复杂性产生和维持的机制, 关注描述分析复杂性的工具。”^[1](P158)] 布鲁塞尔自由大学的学者 F. Heylighen 也指出, “迄今为止, 对于什么是突现性质的描述或什么是突现存在的条件, 都没有满意的理论对此加以解释”。我们需要“从传统的静态的观点, 转换到动态的进化的观点来看待它, 将‘一种突现性质是如何表现的’ (How can a property be emergent?)”问题转换为“一种突现性质是如何产生的 (How can a property becomes emergent?)”问题”。^[2](P1)] 以研究复杂性著称的美国圣菲研究所则明确提出: “复杂性, 实质上就是一门关于突现的科学。我们面临

^{*} 本文系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十五”规划项目: “兼容与超越还原论——复杂性科学的方法论研究”(05C-08)。

作者简介 范冬萍, 华南师范大学公共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广东 广州, 510631)。

的挑战，……就是如何发现突现的基本法则”，^{[3] (P115)}甚至将突现作为圣菲的一个主题和理念。以圣菲研究所为代表的复杂性研究之所以能使突现的研究推进到一个新阶段，进行了一种新范式的转换，就是因为，“复杂性理论能够进一步对隐藏于突现现象中的有关因素进行发掘研究。或者说，复杂性理论正在发展一些必要的工具、方法和理论来促使突现的过程更清晰、更容易让人理解”。^{[4] (P58)}特别是计算机技术的发展已经为复杂系统建模、对复杂系统的行为进行模拟开拓了新的可能性。目前，人们对神经网络、人工生命、生态系统等典型复杂系统的突现现象进行了模拟研究，找到了一些可操作的描述方法，建立了符合现代科学规范的突现机制模型和理论。正是这种新的研究方法和研究进路使“突现”从仅仅是一个具有一定神秘性的哲学概念变成复杂性科学的一个核心概念。

对于复杂适应系统的突现，霍兰提出了一个具有普适性的“受约束生成机制”。他认为，低层次的行动主体之间通过相互约束和适应，行动主体之间的局域作用向全局作用的转换，能够产生出一个新的整体模式（global pattern），即具有新性质的一个新的层次。这些新层次又可以作为“积木”，通过相互会聚、受约束生成新的模式，即更高一个新层次和新性质。由此层层突现，不仅产生了具有层级的系统，而且表现出进化突现的新颖性，新事物、新组织层出不穷。

霍兰的“受约束生成机制”主要揭示和强调了行动主体之间的一种相互适应和约束生成的复杂性，并通过计算机模拟出系统在几个简单规则的支配下，如何从低层次的主体突现出高层次的新主体的过程。这个机制为人们理解突现提供了有效的方法和工具，因此得到学界的广泛认同。其实，霍兰的“受约束生成机制”未能很好地表达环境对主体的约束作用。作为突现机理模型的受约束生成过程，双向的约束是必要的。也就是说，应将主体间的约束划分为两部分：系统环境机构的约束和系统内部机构的约束。可以大致图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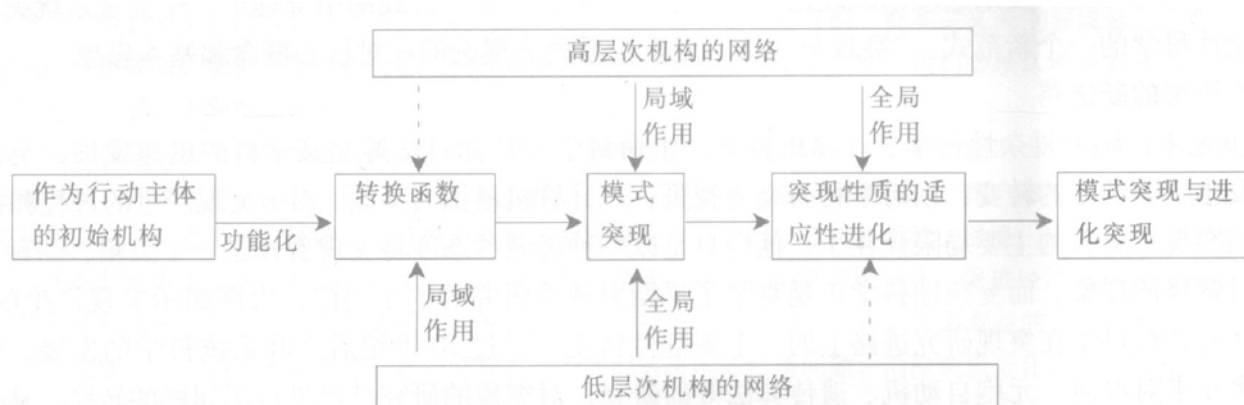


图 1 适应性受约束生成过程

因此，我们可以对霍兰的受约束生成过程加以改进，给出一个适应性受约束生成的突现机制。对于决定机构行为与状态的转换函数，我们仍然采用公式 $S(t+1) = f(I(t), s(t))$ 。至于机构间相互作用网络，则应该区分为两类：一类是处于环境的机构对系统及其元素的相互作用网络，我们称之为“高层次机构的网络”。它们对系统特定元素的作用，即控制、选择和影响等下向约束作用记为 $I_{ij}^E(t) = g_{ij}(s_{Eh}(t))$ ，这里 I_{ij}^E 表示处于环境中的机构 Eh 对系统中机构 i 的输入；同样，系统内部各种机构的相互作用网络，我们称之为“低层次机构的网络”。它们对系统特定元素的影响，对于系统的整体模式突现来说，是一种上向的约束生成作用，主要表现为一种自组织过程。就其对某个特定元素的作用，可记为 $I_{ij}^I = g_{ij}(s_{Ih}(t))$ 。这里 I_{ij}^I 表示处于系统内的机构 Ih 对系统中机构 i 的输入。这样适应性受约束生成的突现机制，就可以用两组方程来表示。

(1) 突现的自组织受约束生成过程的表达式：

$$\begin{cases} S(t+1) = f(I(t), S(t)) & \dots\dots\dots \text{主体机构转换函数} \\ I_{ij}^I(t) = g_{ij}(S_{Ih}(t)) & \dots\dots\dots \text{系统内机构间相互作用} \end{cases}$$

(2) 突现的适应性受约束生成过程的表达式:

$$\begin{cases} S(t+1) = f(I(t), S(t)) \dots\dots\dots \text{主体机构转换函数} \\ \dot{f}_{ij}(t) = g_{ij}(S_{eh}(t)) \dots\dots\dots \text{环境与系统之间相互作用} \end{cases}$$

$I = \dot{f} + \dot{l}$ 是机构的各种输入之总和。这种双向约束的条件, 区分了系统的边界, 从而将相互作用着的机构划分为两组。

因此可见, 层级或层次 (hierarchy 或 level) 是突现的结果, 是突现形成一个序列的表现。那么, 为什么突现产生的结果是层级结构, 或者说, 为什么突现会朝着增加等级层次的方向发展呢? 关于这个问题, 美国学者西蒙 (H. A. Simon)^{[5] (P541-559)} 和著名系统科学家和生物学家罗森 (R. Rosen)^{[6] (P415-422)} 分别运用广义进化论和概率论作了很好的分析和论证。西蒙还概括出一个“系统层级原理” (system hierarchy principle), 认为: “复杂自然现象是在层级中被组织起来的, 其中每一个层次都是由若干个整合系统建构起来的。” “自然界之所以在层次中被组织起来, 那是因为对于任何系统, 甚至是中度复杂的系统, 层级结构提供了最可行的形式。”^{[7] (P3-27)} 当代复杂性科学研究成果进一步揭示了突现与层次之间的关系, 也为“系统层级原理” 提供了支持。

二、复杂系统突现的新特征

早在英国突现主义那里, 许多学者就用层次之间的关系来定义突现和表达突现的特征。复杂性科学的发展则进一步揭示了突现与层次之间复杂的因果关系, 使复杂系统突现呈现出以下一些新的特征。

1 复杂系统突现表现为一种整体模式 (global pattern) 的出现。突现的一个最基本的特征就是系统具有了其组成部分所不具有的一种整体性质。帮格曾在 2003 年重申了他对突现的定义: “所谓 P 是 K 类系统的一种突现性质, 简言之就是, P 是 K 系统所具有的其组分或先驱者所不具有的全局性质 (global property)”。^{[8] (P14-15)} 但对于复杂系统突现, 这个整体模式不仅是指一种宏观层次的性质、一种固定的、静态的有序结构, 更多的是指复杂系统表现出来的动态的有序过程, 一种变动的, 但可持续一段较长时间的序。例如, 贝纳德花纹、飞鸟的编队模式等。因此, 整体模式的形成是复杂系统突现的一个基本特征。

2 复杂系统的突现表现为“从简单中生成复杂”的新颖性。新颖性包含两个方面, 一是在共时性上, 表现为整体模式或系统出现了其组成部分所不具有的一种新性质: 整体性。这种整体性也就是模式突现的新颖性。二是在历时性上, 新颖性常常指进化过程中“真正新事物”范例的不断出现。即现已存在的实体可能突现出新的整体模式, 形成具有新的性质和行为的新实体。复杂系统突现的新颖性主要是指历时性的, 可称为进化突现的新颖性。霍兰以“简单中孕育着复杂”作为进化突现的基本特征。认为, 正是“少数规则和规律生成了复杂的系统, 而且以不断变化的形式引起永恒的新奇和新的突现现象。”^[9]

3 复杂系统突现具有一种非迭代模拟的不可推导性和不可预测性。复杂系统的突现具有不可预测性是指, 研究者不能从低层次的组成个体及其行为规则演绎地推出高层次的系统的性质或行为。这种不可预测性曾被认为是认识论上的一种幻影, 主要源于人类认识的局限性。但复杂性科学揭示: 突现的这种不可推导性或不可预测性主要源于系统本身所具有的复杂性, 是微观层次的大量非线性相互作用和脉络相关性 (context-dependent) 的结果。也就是说, 微观层次的非线性因果作用的聚集和迭代, 导致了宏观层次的突现现象。复杂性科学已可以通过建模和计算机模拟, 展示了这种微观的局域因果作用的聚集和迭代如何产生出宏观的整体模式。因此, 突现不仅是一种本体论上的存在, 而且是可认识的。有学者将这种通过计算机的迭代产生的有限的可推导性称为“非迭代模拟的不可推导性” (underivability excepted by simulation)^{[10] (P515)} 也就是说, 对于未来出现的突现现象, 我们不能根据其组成部分的行为规律, 加上现时我们可能了解的初始条件, 按传统的数学方法, 演绎地将整体模式推导出来。即使现在我们对于这些规律和条件有完备的知识, 也不能对长远的未来之结果作出这种推导。这可称为逻辑上的“长程的” (longwinded) 不可推导性。但目前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的发展, 使我们可以采用一种迭代模拟的方法, 以高于人类大脑计算速度 4 万倍的速度将突现现象迭代模拟出来。这不是一种数学分析的演绎方法, 而是一种实验综合方法。非迭代模拟不可推导性是对突现的不可预测性的一种新的、具体的表达。

4 复杂系统突现表现为高层次具有下向因果作用和不可还原性。“所谓下向因果关系 (Downward causation) 原理就是处于层级的低层次的所有过程受到高层次规律的约束, 并遵照这些规律行事。”^{[11](P10)} 也就是说, 在进化突现的过程中, 整体模式的形成, 会对低层次的个体产生一种下向因果作用。整体模式这个相对于其组成成分的宏观层次, 具有自己独特的行为和规律, 并对低层次的行动主体产生约束作用。具有下向因果作用已被视为突现性的一个较强的本体特征。因此, 对突现性的解释就不可能是完全可还原的。即使在原则上从系统的组成部分及其结合方式也无法推出系统 S 具有性质 P, 用低层次组分及其规律不能完全解释和替代宏观层次规律。突现层次的理论建构 (construct) 是解释的一个基础和起点而不仅仅是解释的最终结果, 具有不可还原性。

三、突现性的因果作用及其解释

突现性是否具有下向因果作用是突现论哲学中的一个核心问题。当代一些著名哲学家都特别强调突现性与下向因果作用的关系。如 O' Connor 就将下向因果作用视为突现性的典型特征之一。^{[12](P98)} 而作为现代强还原论代表人物的 J Kim 也指出: “突现性质不仅具有它们自己的独特的因果力, 而且它们还能施加一种“下向”因果力, 这样的因果力施加于它所由之突现出来的低层次过程。如果你相信突现性质的话, 那么突现有它们独特的因果作用就是一个完全自然且合理的断言”,^{[13](P19)} “下向因果作用在某种意义上说是突现论研究纲领的关键点所在”。^{[11](P10)} 不过, J Kim 是力图消解突现性的下向因果作用, 从而对突现进行完全的还原解释。

自英国突现主义以来, 各种突现论都把突现性具有因果力视为一个基本的观点。例如, Mill 和 Broad 认为, 突现包括原始的高层因果作用的出现。突现出来的新层次上的属性的新颖性, 包含着新的因果力, 这种因果力反映在将复杂的物理结构与突现特征结合起来的规律中。Broad 将之称为跨层阶规律, 即突现规律, 认为这个规律是根本性的, 非导出性的, 即使给定有关边界条件的理想信息, 它们也无法还原为低层次属性的规律。突现特征不仅会有本层次的效应, 还有对较低层次的效应。以 Samuel Alexander、Lloyd Morgan 等人为代表的经典突现主义也承认突现具有下向因果作用。例如, Lloyd Morgan 曾指出: “现在在任何给定的层次上, 是什么东西的突现提供了一个实例呢, 那就是我所说的在低层次中所没有实例的新种类关系……但当某些新种类的关系 (例如生命层次) 是依随而生的, 则生命阶段所包含的物理事件的过程方式因生命的出现而迥然不同, 不同于生命尚未出现之时的情况。”^{[14](P15-16)} 当代复杂性科学则从不同的层面揭示复杂系统突现性产生的机制, 为突现性具有下向因果作用的观点提供了科学的依据。例如, 自组织理论的经典案例: 贝纳德滚卷筒、BZ 反应以及激光形成, 它们的一个共同特点就是: 系统大量的微观组分相关联地协同作用。用哈肯的话来说: “各个部分像由一只看不见的手在驱动排列; 另一方面, 正是这些个别系统通过其协同作用, 又反过来创造了这只看不见的手, 我们把这只能安排一切的看不见的手称为‘序参量’。”^{[15](P1)} 序参量是描述系统整体模式和行为的一个宏观参量, 是系统宏观有序程度的一种量度。突现的机理实质上就是实现跨层级, 即实现从局域的、低层次的行动主体到更高层次的整体模式的跨越。复杂适应系统理论就是在计算机上模拟了适应性主体的相互作用如何造就了宏观的复杂性和突现性的生成过程。如图 1 所示, 某一个整体模式或突现性质是由低层次行动主体之间的上向因果作用与环境的下向因果作用共同作用的结果。行动主体之间的局域相互作用进展到全局性的作用, 即自组织突现出一种整体模式。而一旦整体模式出现, 即突现性质产生, 那么, 整体模式一方面受到环境的选择和约束, 另一方面又对低层次的行动主体产生一种新的约束力, 即下向因果作用, 从而突现出新的整体模式, 即突现的进化。可见, 在模式突现和进化突现的过程中, 层次之间存在的因果关系并非单向的或线性的, 而是非线性和脉络式的因果作用。因此, 对应于模式突现中的行动主体的上向因果作用, 在认识论上, 对突现现象可以进行一定程度的理论还原解释, 即用低层次行动主体的有关理论来解释高层次的突现性质或理论。而对应于环境或某一整体模式所具有的下向因果作用, 我们则需要一个“理论上索的解释模型”,^[16] 即, 将一个突现性质放到一个更广泛、更高层次的网络中进行理解和说明。同时, 由于突现性具有自己独特的行为和规律, 即突现规律, 因此, 对突现的解释还需要对宏观层次的独特行为规律进行描述和刻画, 可称为

同层解释。著名的美国复杂性科学家霍兰在突现的研究中“已经看到，在一种语境中很容易理解的突实现象，在另一种语境中可能会变得十分晦涩难懂。这里存在一个与描述的层次紧密相关的问题：一个层次（如物理学）中的规律可能完全约束另一个层次（如化学）的规律，但在后一层次中的规律能直接引导我们得到问题的答案；反之，根据第一个层次的原理而求解问题，其过程会变得十分冗长，甚至无法实现。”“当我们能够明确表示出“宏观规律”，并用以描述这些突实现象的行为（如化学成键的规律）时，那么不论是在模型领域还是在真实世界中，我们在对问题的理解上都会获益匪浅。不论是康韦自动机还是真实世界中的一些过程，我们都不期望所观测的突实现象能够根据基本规律进行简单的描述。”^{[17] (P199)}在一定意义上可以说，突现规律就是一种宏观描述和宏观规律，它所揭示的是突实现象中复杂的跨层次因果关系脉络。因此，对突实现象的解释，局域的理论还原是必要的和可能的，但仅仅还原解释又是不够的，理论上索解释和同层解释将是突现解释的新模型。

[参考文献]

- [1] 司马贺. 人工科学——复杂性面面观 [M]. 武夷山译. 上海: 上海科技教育出版社, 2004
- [2] F. Heylighen Selforganization, Emergence and the Architecture of Complexity [A]. *Proceeding of the European Congress on System Science* [C]. (ed) Publisher AFCET. Paris 1992
- [3] 迈克尔·沃尔德罗普. 复杂——诞生于秩序与混沌边缘的科学 [M]. 陈玲等译. 北京: 北京三联书店, 1997.
- [4] Jeffrey Goldstein Emergence as a Construct History and Issues [J]. *Emergence The Journal of Complexity in Management and Organization*, 1999 Vol 1.
- [5] Herbert A. Simon The Architecture of Complexity [A]. Proc 1962 G.S. Kler *Facets of Systems Science* [M]. Kluwer Academic/Plenum Publishers, 2001.
- [6] Rotert Rosen Subunit and Subassembly Process [M]. *theor Bio* 1970
- [7] H. Simon The Organization of Complex Systems [A]. Howard Patter (ed) *Hierarchy Theory* [M]. Braziller New York 1973
- [8] Mario Bunge *Emergence and convergence Qualitative Novelty and the Unity of Knowledge* [M]. University of Toronto press 2003
- [9] John H. Holland *Emergence* [M].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8
- [10] S. Rasmussen & C. L. Barrett 1995 Elements a theory of Simulation [A]. F. Moran & et al (eds) *Advances in Artificial Life* [M]. Berlin Springer.
- [11] J. K. in. Supervenience and Mind [A]. Claus Emmeche et al *Levels Emergence and Three Versions of Downward Causation* [M].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0
- [12] O' Connor Emergent Properties [J]. *American Philosophical Quarterly*, 31 1994
- [13] J. K. in. Making Sense of Emergence [J]. *Philosophical Studies* 95 1999.
- [14] G. L. Morgan *Emergent Evolution* [M]. New York Henry Holt and company 1927.
- [15] 哈肯. 协同学 [M]. 上海: 上海科普出版社, 1988
- [16] 范冬萍. 论突现性质的下向因果关系 [J]. *哲学研究*, 2005 (7).
- [17] 约翰·霍兰. 涌现——从混沌到有序 [M]. 陈禹等译. 上海: 上海科技出版社, 2001.

责任编辑: 罗 苹

• 经济学 管理学 •

从凯恩斯的币值稳定思想 看人民币汇率政策走向

◎郭海儒

[摘 要] 凯恩斯一直把币值稳定视为关系到资本主义制度兴衰存亡的重大政治问题, 其货币思想的中心就是保持币值的相对稳定, 并为此提出一系列协调国际经济关系的政策主张。本文深入探究凯恩斯币值稳定思想的起源和他所提出的对外政策主张, 分析历史上美国耍弄过的“汇率戏法”及其实质, 为我国开始实行有管理的人民币浮动汇率制度提供强有力的史实证明和建设性的对策, 为国际社会确立符合时代要求的处理国际经济关系的基本行为准则, 也为我国的和平发展以及营建和谐世界提供有力支持。

[关键词] 凯恩斯 币值稳定 汇率戏法 人民币汇率

[中图分类号] F830.7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6)12-0040-06

自 1997 年东南亚金融危机爆发以来, 国际金融领域凸显玄机重重, 由汇率大幅波动引发的经济崩溃和政治动荡事件频起。2002 年底起, 以日本、美国、欧盟为代表的西方国家开始鼓噪“人民币币值偏低”、“人民币汇率受操控”、“输出通货紧缩”等怪论, 大玩“汇率戏法”, 不断向我国政府施压, 要求人民币大幅升值, 并且在 2005 年 7 月 21 日我国开始实行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和适度放宽人民币汇率浮动区间之后, 仍然风言风语不断。在这种要求人民币大幅升值的声浪面前, 我国的大批专家学者坚决反对, 国外也有一些知名学者支持保持人民币币值的稳定, 如诺贝尔经济学奖获得者、有“欧元之父”之称的美国经济学家罗伯特·蒙代尔。伴随着时间的推移, 中国政府在人民币汇率问题上所采取的不屈从于外部压力和适度放开人民币汇率的举措日益被证明是正确的。本文在研究约翰·凯恩斯 (John Maynard Keynes, 1883-1946) 币值稳定思想的由来及其相关对外政策主张的基础上, 认真剖析历史上美国人曾经耍弄过的“汇率戏法”及其实质, 努力为我国政府现在奉行的有管理的适度浮动汇率政策提供重要支持, 其中重在结合当前经济全球化的新现实, 创造性地发展我国平等互利的对外经济关系基本原则, 为国际社会确立符合时代要求的国家行为准则, 并直接为我国营建和谐世界的对外政策服务。

一、保持币值相对稳定是凯恩斯货币思想的核心

宏观经济学的创立者凯恩斯, 早已是经济学界非常熟悉的一位泰斗式人物。但是, 凯恩斯并不只是一位理论经济学大家, 他还是英国政府的重要经济智囊, 为协调两战之间大英帝国的对外经济关系呕心沥血, 享有“协调国际经济关系能手”的美誉, 对当时乃至二战后的国际经济关系都产生了不同程度的影响。^[1]按照唐纳德·莫格里奇 (Donald Moggridge) 编纂的 30 卷《约翰·梅纳德·凯恩斯文集》(The Collected Writings of John Maynard Keynes) 中的大量著作、文章、政策备忘录、通信等史料反映的内容可以得出, 凯恩斯一生都很强调保持币值稳定的问题, 即便在 20 世纪 30 年代支持用扩张性政策解决萧条的时候, 他也一直以政府支出不应超过充分就业均衡点为限, 以免出现真正意义上的通货膨胀。因此, 像弗里

作者简介 郭海儒, 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院博士后流动站研究人员 (北京, 100872)。

德曼、克莱因等西方经济学家认为凯恩斯“总是偏爱通货膨胀”，以及二战后凯恩斯主义者对赤字财政政策的过度信奉，实际上都是对凯恩斯货币思想的片面认知，并没有真正全面反映凯恩斯货币思想的主线。^[2]

首先，保持货币币值的相对稳定是凯恩斯货币思想的核心，它形成于一战后期，并贯穿在其主要的经济学著作和大量文章之中，成为其货币政策筹划的一个重要目标。第一次世界大战严重削弱英国的国力，也沉重打击欧洲各交战国的经济，战后欧洲诸国满目疮痍，货币秩序混乱，通货膨胀严重，经济萧条，社会危机，同时政治上又受到社会主义制度的严重挑战。1919年1-6月，参与处理战后问题的凯恩斯对欧洲的未来忧心忡忡，作为一名资本主义制度的忠实信奉者和务实的货币专家，他充分认识到：保持货币币值稳定的问题是一个事关资本主义制度兴衰存亡的重大政治问题。在《和平的经济后果》(*The Economic Consequences of Peace*, 1919)一书中，凯恩斯坦然承认：“据说列宁宣称：毁灭资本主义的绝招就是摧毁它的货币。政府靠持续的通货膨胀悄悄地或不为人知地把公民的一部分重要财富充公，他们不仅靠这种方法充公，而且还任意胡来；它造成许多人受穷，同时使一部分人暴富。……毫无疑问，列宁是正确的，毁掉货币是最巧妙、最可靠地推翻现存社会根基的招数。”^[3]此后，保持币值稳定的思想就贯穿在凯恩斯的主要著作和文章之中。在20世纪20年代初期，针对欧洲国家币值混乱的现象，凯恩斯撰写《货币改革论》(*The Tract of Monetary Reform*, 1923)一书，断言“不论通货膨胀还是通货紧缩，任何一种进程都会造成大量危害。它们都会改变不同阶层之间的财富分配，其中通货膨胀危害最大。它们也都会造成过分刺激或者阻碍财富的生产，而通货紧缩最有害。”因此，他既反对通货膨胀，又反对通货紧缩，充分阐述保持币值和物价相对稳定的思想和政策主张。^[4]在与20世纪20年代慢性萧条做斗争的过程中，凯恩斯经济学的第二部曲《货币论》(*The Treatise of Money*, 1930)问世，它比《货币改革论》的分析更复杂，应用统计工作更精致得多，可算是凯恩斯在货币方面的最成熟之作。正如在《货币改革论》中一样，《货币论》主要关心的是货币价值变动的原因和影响，以及如何对货币进行管理以便增进福利。^[5]在世界经济大萧条时期，为了彻底战胜正统的新古典经济学的健全财政观念和紧缩政策，凯恩斯才在资源大量闲置、充分就业均衡点远没有达到前，强调实行扩张性的财政和货币政策，弥补投资支出和消费支出的不足，战胜经济萧条顽症。到《就业、利息和货币通论》(*The General Theory of Employment, Interest and Money*, 1936)出版后，随着国际形势的不断紧张，主要国家的军备支出急剧增加，凯恩斯日益担心充分就业均衡点很快会到来，他在这一时期的许多文章中转而强调抑制支出，极力防止出现真正意义上的通货膨胀。^[6]在1937年1月《如何防止再衰退》一文中，他明确指出：“正如在衰退期要举债一样，因为同样理由，政府现在采取相反的政策是明智的”，并断言：“景气，而不是衰退，是财政部节俭的良机。”^[7]为稳定货币秩序，凯恩斯不仅强调国家干预国内经济，而且还毕生致力于设计一个国际货币管理机构，以便实现资本主义国际经济的稳定和繁荣。因此，从凯恩斯经济思想演变的全过程来看，支持赤字财政和反对紧缩都是在特定情况下和特定阶段的政策主张，贯穿凯恩斯货币思想主线的是保持币值相对稳定的思想主张。

其次，为稳定货币币值，凯恩斯明确主张：币值的决定权是一国主权，不应受其他大国意志左右；货币定值要优先考虑本国经济发展的目标，并兼顾稳定国际经济的需要，既不能过高定值，也不能过低定值；国际合作管理国际货币秩序是必要的，大国应承担稳定国际经济秩序的主要责任，防止汇率大起大落。为稳定资本主义经济秩序，凯恩斯不仅重视一国货币当局和政府在国内货币秩序的管理，而且他还努力设计管理国际货币秩序的计划，一生先后四次（1919、1922、1933、1940-1946年）筹划拯救国际经济秩序的方案。在1922年热那亚国际经济会议期间，压倒性的舆论就是回到战前金本位制，但睿智的凯恩斯清醒地意识到，盲目提高币值将会导致通货紧缩和经济萧条，也会把对国内经济的控制权拱手让给美联储，所以他明确反对回到战前金本位制，坚决批判将英镑升值的观点。^[8]然而，凯恩斯所提出的从战后实际出发确定币值和稳定汇率的思想当时并没有引起英国当局的重视。1925年，英国错误地回到战前金本位制，英镑过高定值加深了英国经济萧条的局面，重建的国际金本位制又牢牢地将世界经济绑到通货紧缩

的战车上，为 1929-1933 年世界经济大萧条埋下了因子。1933 年 6 月，为打破国际性的通货紧缩局面，尽快拯救濒于崩溃的国际经济秩序，凯恩斯又为伦敦国际经济会议献上一个新的共同基金方案，向各国提供贷款，由此打破紧缩局面和战胜萧条。他主张建立有管理的国际金本位制，反对汇率大起大落，坚持各国都有权根据本国国内物价变动情况自主小幅变动货币间的比价，以便使弱势国家通过变动汇率改变国际收支逆差的局面，营建稳定与繁荣的国际经济秩序。^[9]由于国际社会在赔款和战债问题上一直矛盾重重，因而凯恩斯拯救资本主义经济秩序的计划再次失败。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凯恩斯又提出宏大的国际货币联盟方案，即“凯恩斯计划”，想创建一个国际货币管理机构，维持相对稳定的汇率和国际经济的繁荣。在整个战争期间，英美双方围绕战后货币计划进行长期的谈判较量和霸权争夺，最后初步达成妥协。虽然在基金额度、认捐额、投票权等问题上主要贯彻了美国的原则，但凯恩斯的思想仍然得到一定的体现，如通过国际货币机构合作管理资本主义经济秩序的思想，保持汇率和币值相对稳定的思想，实行小幅弹性汇率调节国际收支的思想等等。^{[10] (P2, P173-181, P245-270)}

第三，在国内和国际经济治理（国际游资控制、汇率制度安排、战后经济重建、债务危机处理）方面，凯恩斯公开摒弃绝对信奉市场的 19 世纪的旧自由主义思潮，提出国家干预经济的新思想和政策主张。从经济思想演进的脉络去看，自由放任主义思潮在英国的盛行是和她强盛的国力联系在一起的，等到一战后，英国国势日衰，来自国内和国外市场上的挑战越来越严重，单靠市场力量已经根本无法应对。1923 年 12 月 13 日，凯恩斯在自由党全国俱乐部发表演说时称：“不受干涉的个体自利行为总是导致最好结果的老观念（指自由放任）是不真实的，随着知识的积累和管理艺术的提高，公益要求对单个商人的无度行为进行许多限制。”^[11] 1924 年 5 月 24 日，凯恩斯在《就业需要猛药吗？》一文中明确断言“根本没法自由放任”。^[12] 6 月 7 日，在《治疗失业的猛药：对批评的答复》一文中，凯恩斯否定在自由放任之下英国对外过度投资的正确性，“我求助于国家政权；我放弃自由放任——不是感情冲动，不是对古老的自由放任原则的藐视，而是因为无论我喜欢与否，它成功的条件已经丧失。”^[13] 11 月 6 日，凯恩斯在牛津发表题为《自由放任的终结》的演讲，进一步明确指出，“也许经济学家此刻的主要任务就是重新把政府要办的事和不属于政府要办的事区分开；政治相伴的任务就是在民主制度内设计能完成这些事务的政府形式。”^[14] 在政府要做的事务中，凯恩斯强调：最重要的“不是和私人已经在做的那些活动有关，而是和超出私人活动范围的事情相关，和国家不做就没有人能做出的那些决策有关”。^[15] 1930 年 5 月 10 日，他在《民族》上发表《工业危机》一文，认定“在经济繁荣期，实行低息信贷与市场上额外新发行信贷的刺激效果是极其迅速的；但是，当企业和信心已经崩溃到现在这种程度时，可能很难造成在其它情况下的强烈刺激”。“除了政府插手弥补私人企业的不足外，很难解决当前的萧条。”^[16] “为治愈失业，我们需要国家来弥补私人企业的不足，或者分别确定用于国内或国外的区别性利率，以便既保持在我们能力之内出借的对外贷款利率，又保持国内贷款利率低到对新的国内投资产生足够的吸引力。”^[17] 1932 年 3 月 14 日，凯恩斯做了关于国家计划的广播讲话，强调英美排斥国家计划是错误的：“今天，正是历来最敌视计划思想和政府机构最不愿实行临时计划的美国，其经济体系的失败最明显。”^[18] 1939 年 1 月 18 日，在伦敦和金斯利·马汀讨论关于“民主与效率”问题的时候，凯恩斯分析：“今天，如果我们打算享有繁荣和不断盈利的话，我们需要拥有比现在更多得多的计划，需要更紧迫得多的关心，以便改革我们的经济制度，就像我们遇到战争要努力避开它一样。经济周期的强化和日益严重的长期失业现象已经表明，私人资本主义作为解决经济问题的工具已经不中用了。”他坚决反对新古典经济学推崇的最小政府观念，认为“如果我们的目标是把政府作用限制到最小可能，并确保无论是社会支出，还是军事支出，还是行政支出都是公众舆论所能接受的最小和最经济的，那就想不出任何好东西。”^[19] 总之，在筹划当时英国对内和对外经济政策的时候，凯恩斯坚决反对完全听任市场力量，明确主张政府必须发挥积极作用，这不仅在当时具有远见卓识，也有助于我们弄清楚“华盛顿共识”和新自由主义思潮的荒谬之处。

二、从“汇率戏法”看美国通过汇率问题干预其他国家经济政策的实质

从以上研究中可以看出，保持币值稳定的思想及其对外政策主张是凯恩斯当时最闪光的思想之一。但是，在历史上，美国人却多次玩弄“汇率戏法”，有意怂恿或者胁迫他国货币盲目升值，最终造成严重后果。首先，我们回顾一下在 20 世纪 20 年代英镑升值导致灾难性后果的那段已被人遗忘的历史。一战严重削弱英国和其他欧洲国家的实力，英国丧失了债权国地位，沦为债务国，欧洲各交战国通货膨胀严重，经济凋敝，社会危机；美国则发了战争横财，成为世界最大的债权国，集中世界黄金储备总额的 $\frac{2}{3}$ ，纽约开始取代伦敦，成为新的世界金融中心，并对大英帝国的国际金融霸权构成严重挑战。战后，重建国际货币秩序已经成为当务之急，这时只有按低于战前的货币币值定值，才能符合战后欧洲实际的物价水平，才能对战后欧洲经济恢复有利。但是，绝大多数英国人迷恋战前国际金本位制下英镑所拥有的国际金融霸权，主张英镑大幅升值回到战前金本位制。美联储也一再施压，极力怂恿英镑迅速升值。这马上遭到有头脑的经济学家凯恩斯的坚决反对，但当时的英国财政大臣丘吉尔却上了美国人的大当。1925 年，丘吉尔草率地宣布英镑以战前金平价回到战前金本位制，把英镑币值人为地提高到战前水平，致使英镑定值偏高 10%，结果造成英国出口下降，10% 的失业率和长期的经济萧条。当英国大难临头的时候，那些起劲怂恿的美国人早已销声匿迹，谁也不愿承担责任，只留下可怜的英国人自己在经济萧条的泥沼中痛苦地攀爬。

无独有偶，20 世纪 80 年代，日本在美国的胁迫下走上了日元快速升值的悲剧性道路。1980 年，日本国民生产总值突破 1 万亿美元大关，成为世界第二大经济体，政府财政赤字大幅度减少，对外贸易顺差不断增加。相比之下，这时美国则是另一番景象，美元汇率受多种原因影响大幅上扬，国际收支逆差加剧。在这种情况下，美国许多制造商、国会议员不是从自身找原因，而是横加指责日本，要求政府出面迫使日元升值，以挽救美国制造业。1985 年 9 月，在美国策划下，美国、日本、英国、西德四国代表聚会纽约广场饭店，日本被迫做出让步，最后，与会各国签署一揽子协议，包括抑制通货膨胀、扩大内需、减少贸易干预，联合干预外汇市场、一致降低美元对日元和欧洲货币的比价，即“广场协议”。“广场协议”签署后，美国人继续鼓噪日元升值空间很大的舆论，美国政府保持强硬的对日态度，导致日元大幅度快速升值。1985 年 9 月，日元汇率在 1:250 日元上下波动，但在“广场协议”生效后不到三个月里，日元就迅速攀升到约 1:200 日元，升值 20%。1986 年底又升至 1:152 日元，1987 年达到 1:120 日元，到 1996 年再创新高，升为 1:87 日元。最初，日元升值的恶果并没有马上显现出来，这与日本政府的主动应对有较大关系，日本经济还一度出现虚假繁荣的局面。在日元币值大幅攀升的时候，美国政府并不采取有效措施改善自身的财政状况，因此，它的对外贸易逆差不仅没有减少，反而继续恶化。随后日元升值给日本国内经济的不利影响逐渐显现出来。日元大幅度升值首先直接打击了日本出口，1985 年日本出口总额为 41.9557 万亿日元，1986 年下降为 35.2898 万亿日元，1987 年又跌至 33.3153 万亿日元；其次，日元大幅度升值又成为日本发生“泡沫经济”的导火线，到 1989 年底日本已全面进入“泡沫经济”之中。1991 年，日本泡沫经济崩溃，从此陷入长达 10 年的经济衰退，后来又遭到东南亚金融危机的打击，致使整个 20 世纪 80 年代高达 7000 亿美元的外贸盈余几乎全部打水漂了。当日本经济霉运大发的时候，国际上根本没有人愿意站出来为日本的灾难承担不光彩的“编导”责任，甚至当时美国国际经济研究所所长弗莱德·巴古斯登还幸灾乐祸地说：“让日本用自己的锅烹煮自己。”换一句话说，你日本人傻得活该，凭什么一个来自国外的处方，你怎么稀里糊涂就完全接受了呢？怎么这么没脑子呀！

总之，以史为鉴，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到，长期以来，二战后世界上最强大的国家——美国在遇到国际收支逆差的时候，不是认真治理本国经济结构和政府政策中存在的问题，而是横加指责别国，要求其他国家为美国的经济利益做出单方面的牺牲，而美国自己则蓄意逃避国际贸易中的调整责任，甚至故意耍弄“汇率戏法”，不负责任地乱出馊主意，大力怂恿甚至胁迫其他国家货币大幅升值，至于由此引发的灾难性后果，那些美国人从来都是不管不问的。不仅如此，他们还经常在汇率问题上大玩美元贬值的独家把戏，变相地达到让其他国家货币升值的目的，把经济调整的负担转嫁到别国身上。这种损人利己的短视行

为是违背世界经济全球化和一体化潮流的，是创建国际经济和谐关系的严重障碍，也是对国际经济极不负责任的表现。当前在实行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的情况下，我们必须对这些惯常的戏法保持高度的警惕。最近，试图以惩罚性关税逼迫中国汇率升值的舒默－格雷厄姆法案终于成为历史，但在今后相当长一段时间里，一些国家的保护主义势力肯定不会偃旗息鼓，人民币汇率的走势将会继续为全世界所关注，中国政府必须继续旗帜鲜明地坚持维护人民币币值相对稳定的政策。

三、人民币汇率改革的政策走向

首先，必须继续坚持人民币币值的确定是我国的国家主权，继续坚定地维护人民币币值的相对稳定。伴随着经济全球化浪潮的迅猛发展，金融领域一直都应该是国家着力加强管理的领域。当今国际金融领域玄机重重，反思凯恩斯当年援引列宁的话“毁灭资本主义的绝招就是摧毁它的货币”，再看看像东南亚国家、墨西哥、阿根廷等国偏信西方国家鼓噪的市场化处方，让货币完全听任市场力量左右，最终金融崩溃，国家陷入灾难。以史和现实为镜，我们必须长期警惕那些想通过搞乱人民币来搞跨我国的图谋，正所谓汇率问题不仅是经济问题，还是重要的政治问题。可以预见的是，美、日、欧等一些国家今后依然会在一些问题上大做文章，人民币汇率问题不过是他们着意寻找到的一个漂亮借口罢了。最近这几年，有一些美国人一次次煞有介事地指责中国应该对美国的巨额贸易逆差负责，并佯装“神医”要给我国的经济把脉，“指点”中国市场要几“化”，人民币要大幅度升值，这些处方恰恰是为了医治他们的病症。所以，特别要强调的是，治理中国经济是只有中国人自己才能负责和办好的事情，不加区分地完全听信那些来自西方国家的随便吆喝是极不正常的。在今后相当长一段时间，自主确定人民币币值将一直是中国政府奉行的政策，我们必须保持人民币币值的长期稳定，必须对人民币汇率进行管理，决不能完全听任市场力量而让人民币自由浮动，也不会允许人民币大幅波动。

其次，主动提出和积极营建与经济全球化时代相适应的新的国际经济关系准则，为我国的汇率政策提供强有力的支持，也达到约束和抑制某些大国短视行为的作用。在新的经济现实面前，我国处理对外经济关系的平等互利原则既需要坚持，又要进一步发展。第一，在国际金融关系的协调方面，保持一国币值和汇率的相对稳定是对国际社会负责任的表现。因为，由于国际经济的相互联系和相互影响，如果一国货币币值随意变动或大幅波动，不仅会对本国经济产生不良影响，而且也会波及其他国家，造成国际经济的动荡和矛盾。所以，作为一个国际社会负责任的大国，就必须保持本国货币币值的稳定，也不应该鼓噪或者胁迫其他国家货币币值大幅变动。第二，在调节国际收支失衡的问题上，逆差国和顺差国要共同承担调节的负担，尤其是顺差国和国际经济中的强大国家要承担国际收支调节的主要责任。因此，那种一遇到经济摩擦就指责对方的强权政治做法是错误的，让对方做出单方面调整而自己逃避调整负担的极端利己主义的行为是短视的，也是对国际经济不负责任的表现。第三，主要国际经济组织如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世贸组织等都应该更多地代表弱势国家的利益和要求，尤其要为维护大多数国家利益、国际公正、国际经济稳定等大局服务。这些国际经济关系的新原则不仅反映了当前经济全球化时代的必然要求和绝大多数国家的呼声，也为我国当前处理与其他国家之间的棘手问题提供重要的理论支持和舆论导向，代表着我国作为一个负责任的世界大国营建和谐世界的声音。

总之，在经济全球化的大背景下，一国国际收支失衡往往是由多种因素造成的，既有一国国内的因素，又有国外的因素，需要综合分析和多边调整才能解决，那种片面地把问题一股脑归结到别国身上的做法是违背常识的，也无助于问题的解决。一位美国高官曾在今年9月份说，“美国不应过分孤立地看待人民币汇率问题，而应将其放到中国向市场化经济管理体制转变的大环境之中。”其实，这话并没有说到点子上，真正的道理是美国的国际收支逆差是多种因素造成的，其中主要是美国国内的因素，也有国外的因素，是一个需要多边调整才能解决的问题，怎么能够完全怪罪到中国头上呢？可喜的是，最近中美之间开始建立战略性经济磋商对话的机制。当前，我们要更灵活地跟西方国家沟通，弱化美国、欧盟等国的对立情绪，让他们了解并最终认同中国在汇率问题上慎重从事的理由和国际责任感，尊重我国政府的原则立

场，同时也增加他们的责任感，促使他们去纠正自身的不足，在合作中更好地解决双方的分歧和矛盾，实现世界和谐与共赢的战略目标。

[参考文献]

- [1] A. P. Thirlwall ed., *Keynes as a Policy Adviser: The Fifth Keynes Seminar Held at the University of Kent at Canterbury* 1980, The Macmillan Press Ltd., 1982, PP. 1–4, PP. 126–158
- [2] J. S. Cohen and G. C. Harcourt eds., *International Monetary Problems and Supply-Side Economics: Essays in Honour of Lorie Tarshis*, Macmillan, 1986, P. 56; Lawrence R. Klein, *The Keynesian Revolution*, The Macmillan Press Ltd., 1966, PP. 4–5, <http://cepa.berkeley.edu/het/profiles/keynes.htm>
- [3] Donald Moggridge and Austin Robinson, *The Collected Writings of John Maynard Keynes*, vol. II: *The Economic Consequences of the Peace*, Macmillan, 1971, PP. 148–149.
- [4] Donald Moggridge and Austin Robinson, *The Collected Writings of John Maynard Keynes*, vol. IX: *Essays in Persuasion*, Macmillan, 1972, P. 60
- [5] Donald Moggridge and Austin Robinson, *The Collected Writings of John Maynard Keynes*, vol. V: *A Treatise on Money*, 1971; vol. VI: *A Treatise on Money*, 1977.
- [6] Donald Moggridge, *The Collected Writings of John Maynard Keynes*, vol. XXI: *Activities 1931–1939: World Crises and Politics in Britain and America*, Macmillan, 1982, PP. 384–397, PP. 401–404, P. 446, PP. 509–518
- [7] 同上, P. 390
- [8] Donald Moggridge and Austin Robinson, *The Collected Writings of John Maynard Keynes*, vol. XVII: *Activities 1920–1922: Treaty Revision and Reconstruction*, 1977, P. 363
- [9] Donald Moggridge and Austin Robinson, *The Collected Writings of John Maynard Keynes*, vol. IX: *Essays in Persuasion*, 1972, PP. 355–359
- [10] Lynn Turgon, *Bastard Keynesianism: The Evolution of Economic Thinking and Policymaking since World War II*, Westport Greenwood Press, 1996, P. 2; 吴易风, 马克思主义经济学与新自由主义经济学 [M]. 北京: 中国经济出版社, 2006
- [11] Donald Moggridge, *The Collected Writings of John Maynard Keynes*, vol. XIX: *Activities 1922–1929: The Return to Gold and Industrial Policy*, Part I, 1981, P. 149
- [12] Donald Moggridge and Austin Robinson, *The Collected Writings of John Maynard Keynes*, vol. XIX: *Activities 1922–1929: The Return to Gold and Industrial Policy*, 1981, PP. 219–223
- [13] 同上, PP. 225–231
- [14] Donald Moggridge and Austin Robinson, *The Collected Writings of John Maynard Keynes*, vol. IX: *Essays in Persuasion*, Macmillan, P. 288
- [15] 同上, P. 291
- [16] Donald Moggridge, *The Collected Writings of John Maynard Keynes*, vol. XX: *Activities 1929–1931: Rethinking employment and unemployment politics*, 1981, PP. 345–348
- [17] 同上, PP. 345–349
- [18] Donald Moggridge, *The Collected Writings of John Maynard Keynes*, vol. XXI: *Activities 1931–1939: World Crises and Politics in Britain and America*, 1982, PP. 86–87.
- [19] 同上, P. 492, PP. 496–497, P. 500

责任编辑: 黄振荣

浅议人民币汇率微观形成机制改革^{*}

◎ 任兆璋 宁忠忠

[摘 要] 本文将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细分为宏观和微观两个层次, 并主要对微观层次中的若干问题进行了分析。研究表明, 为实现人民币由管理浮动向真正的市场汇率形成机制转变, 以及汇率形成机制的平稳过渡, 当前应在结售汇制度、人民币交易主体、交易规则和交易产品等方面进行相应的调整。

[关键词] 人民币汇率 汇率形成机制 微观机制

[中图分类号] F822.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6)12-0046-06

近来学术界和实务界关于人民币汇率升值压力及由此引起的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问题展开了众多讨论, 尽管观点和角度各异, 但对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的变革却有近乎一致的意见, 即无论是短期内应对人民币升值或贬值压力, 还是长期内形成一个有效的人民币基准汇率, 现有的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都应进行改革, 目的是使之更具活力和弹性。

一、汇率形成机制架构: 宏观机制与微观机制

“汇率形成机制”是一个被广泛引用但却是定义模糊的概念, 许多文献将其与“汇率制度”等同, 由此引发的研究和讨论则主要集中于固定汇率制度和浮动汇率制度的利弊分析以及在浮动汇率制度下如何实现经济平衡等问题上, 而对于具体汇率的形成机制则甚少涉及。我们认为当前宜将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置于一个完整的体系下进行研究。根据国际货币基金组织(MF)以及国际清算银行(BIS)关于汇率制度以及外汇交易的概念的论述,^[1]一个完整的汇率形成机制理论可以细分为宏观和微观两个层次, 宏观方面包括汇率决定理论以及汇率制度、汇率政策的选择; 微观方面则包括具体汇率水平及其交易规则的确定, 或者说就是指外汇交易体制。以上二者构成了汇率形成机制的逻辑关系(如图1)。

如图1所示, 汇率形成机制可以表述为:

(1) 根据宏观经济管理目标确定一个相对稳定的汇率制度, 进而根据短期和长期经济目标制定适宜的汇率政策;

(2) 根据经济运行的状况, 在汇率政策的框架之内, 形成一个富有弹性和有效率的微观定价系统, 包括外汇交易主体的确定、交易规则和交易产品的设计等;

(3) 一个有效的汇率形成机制是上述宏观层面和微观层面的有机结合。汇率制度的选择是由一国一系列客观条件和具体的经济因素所决定的, 尽管如何进行选择是国际金融领域中一个长期争论不休的问题, 但是从蒙代尔(Mundell R. A.)^[2]等人的理论以及世界各国特别是东南亚各国的实践中可知, 在某一特定的经济发展阶段, 必然有一个最优解; 确定的汇率制度应有相应的外部及内部微观环境与之相适应, 才能使该国的汇率稳定、外汇市场平稳运行, 才能够抵御外部冲击。如果仅仅强调某一局部, 都是不恰当的。

^{*} 本文为教育部高等学校博士学科点专项科研基金资助项目(项目编号: 20050561011)的阶段成果。

作者简介 任兆璋, 华南理工大学金融工程研究中心教授、博士生导师; 宁忠忠, 华南理工大学金融工程研究中心博士研究生(广东 广州, 5106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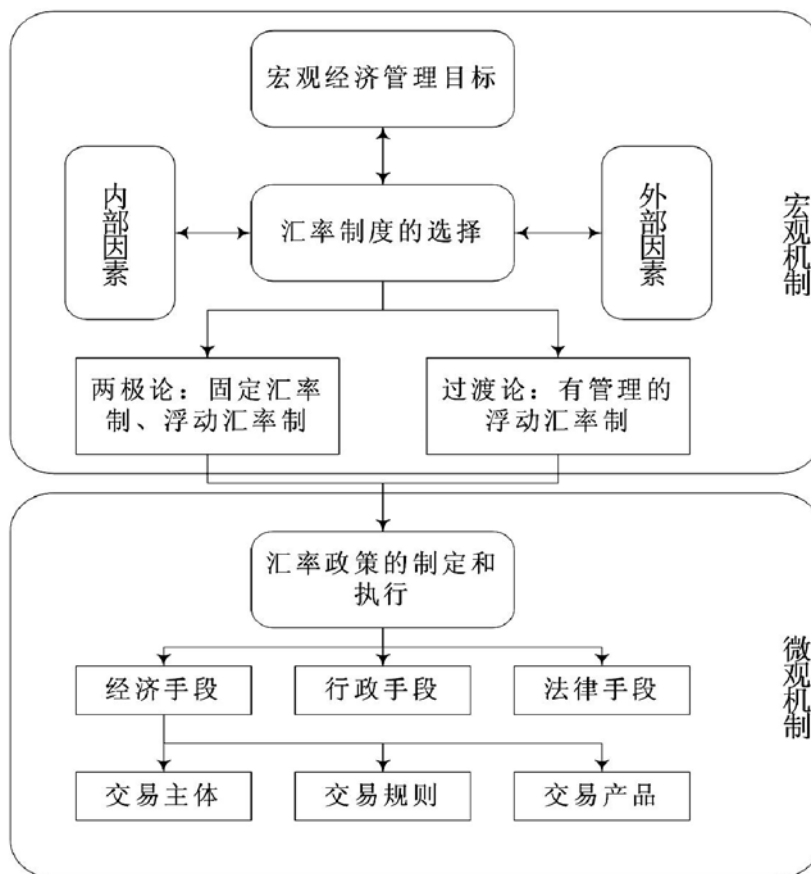


图 1 汇率形成机制的宏观及微观层次

对于发展中国家而言，有效的汇率形成机制的目的通常就是把来自外部和内部的对经济运行和金融市场的冲击减小到最低程度，创造有利于经济增长的环境。因此发展中国家汇率制度改革的目的，是充分调动市场机制，使经济体系更具有弹性和活力。在这样的前提下，逐渐开放资本帐户，逐步施行浮动汇率制，就成为宏观经济管理追求的目标。遵循这一思路，许多研究^{[3]、[4]、[5]}详细分析了宏观机制中两极论和过渡论中的内部、外部因素，认为无论何种视角出发，当前维持人民币汇率的稳定是必要的。虽然从长远来看，经济全球化的趋势要求人民币汇率走向完全的浮动，中国的资本市场也须全面开放。但是，金融系统，尤其是外汇体制的改革必须谨慎、有序地进行。人民币汇率的浮动与否、浮动多少应取决于推动中国 GDP 增长的各项因素的变化和波动情况。因此从宏观机制上考察，目前应从整体上维持人民币汇率的稳定。

在这样的宏观背景之下，人民币汇率微观形成机制改革相应地成为了近期改革的重点。

二、人民币汇率微观形成机制分析

汇率的微观形成机制是市场微观结构理论（Market Microstructure Theory）在汇率市场中的具体运用，是指汇率的形成过程和运作机制，具体为汇率形成过程中的微观因素，包括交易品种、交易参与者构成、交易场所构成以及参与者行为所遵循的交易制度结构。其中最主要的是交易制度。市场微观结构的核心是价格发现功能，这是整个外汇交易市场最核心的环节，故外汇市场微观结构也可称之为外汇市场的交易机制（trading mechanism）或市场模式（market model），即交易得以实现的市场架构、规则和制度。

与传统的宏观汇率模型相比，汇率微观结构研究的前提假设、研究方法有很大的不同。微观结构分析关注外汇交易机制的细节，而宏观经济方法则忽略了这些因素。传统模型仅仅将外汇看成是宏观经济中的一种相对价格，微观结构理论认为公众信息与汇率有关，外汇市场的主体是存在差异的，亦即所采用的交易机制是十分重要的。微观结构的研究着眼分析外汇市场中各个决策主体的行为及其互相影响，而传统的方法则以一系列宏观经济关系作为研究的开始，诸如货币需求、购买力平价等，再用这些关系去分析汇率

问题。具体而言,汇率的微观形成机制理论着重于以下两个方面因素的研究。

首先,外汇市场制度特征研究: Garbade、Pomrenze、Silber^[6]等人的经验研究表明,市场集中程度的差异对解释市场表现的差异非常重要,通过集中交易和收集价格信息,经纪人市场能更有效且迅速地消除大量的套利机会,且能保证交易商的指令能按价格优先的原则进行。研究表明,有效的外汇交易市场一般应为集中交易,且套利机会少。事实上这是当前国际外汇市场上普遍采用的集中交易制度(包括我国外汇交易中心制度)的理论基础。

其次,交易参与者研究: Meese和 Rogoff^[7]认为交易参与者所掌握的信息、交易动机、交易的分析方法(汇率预期及定单流研究、技术分析及其影响、汇率波动性研究、买卖价差研究等)以及信息不对称的动态效果决定了市场的定价机制,并最终决定了交易场所决定的汇率是否有效。做市商制度及经纪人制度是信息充分流动及市场高流动性的保证。

近年,市场微观结构理论从原来的价格形成机制及其特点的研究进入了政策和制度设计研究的新阶段,它所涉及的内容对我国金融体制改革和开放都有着不可忽视的指导意义。特别是对于国内的外汇市场,在尚不具备实施完全浮动汇率制度的宏观条件之下,更应深入研究人民币汇率微观形成机制,在微观层面上对现有汇率形成机制进行调整。这一操作成本相对较小、风险低,且具有现实的可操作性,是一个符合逻辑的操作程序。

当前我国汇率形成机制的主体是中国外汇交易中心(下称交易中心)。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该交易中心承担提供外汇交易系统、组织全国银行间外汇交易、办理外汇交易资金清算、交割及信息服务等多项职能。交易中心自1994年开始运行至今,已历时十余年。交易中心组织的银行间外汇市场在国际范围内是非常独特的,很难将它与其他外汇市场作直接比较,它采用集中的电子交易方式,而集中化的电子交易越来越成为世界外汇市场发展的主流。中国外汇市场十年来的发展和扩大,一定程度上证明了这一市场组织形式的生命力和合理性。在这期间,这一市场所表现出来的主要特点是:中央银行的作用突出,交易品种单一,以结售汇业务的实需原则为基础。有形的交易场所的形式符合国际外汇交易市场的发展趋势,未来人民币汇率的市场形成机制无疑将仍然以交易中心为基础,上述特点也在相当程度上培育了我国外汇交易的市场基础,但是若继续固化这些中国外汇交易市场的“中国特色”,将与国际外汇交易的自由市场交易的原则相悖,使得交易中心成为仅仅为结售汇服务的中央银行柜台,也不符合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向市场化发展的方向。

对这一市场进行改革势在必行,而逐步对这一市场中各要素进行适当的调整,其影响的层面相对较小,易于达到使人民币逐渐市场化的目的,是现阶段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改革的一个现实的选择。我们认为当前人民币汇率微观形成机制改革的核心内容可包括:调整结售汇制度、理顺交易中心的交易主体、完善交易规则、逐步增加交易品种等,培育完善的市场机制,有序地向真正的管理浮动汇率制过渡。

(一) 结售汇制度的调整

从理论上说,市场化的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应由外汇市场对外汇自发的供求来决定,因而,外汇市场的制度特征中应包含三个基本的条件:对外汇的供求产生于经济单位的自发经济动机;外汇市场的交易者可以自主地决定外汇的交易数量;外汇交易者可以自主决定外汇交易方向。只有同时满足这三条,人民币汇率才能被看作完全是由市场决定的。^[8]然而,我国的汇率决定政策对这三个基本条件都存在着一一定的制度限制和约束。

现行结售汇制度是我国外汇交易市场中最主要的制度特征。现行结售汇体制下,企业不能、或仅允许少量持有外汇,入市银行除了日常持有的“周转头寸”之外,不能根据资金流量和对汇率的预期持有外汇,中央银行可以轻易地将汇率固定在一个被认为是“适宜”的水平之上。

这一制度在目前至少造成了两个方面的弊端,阻碍了市场化的人民币汇率的形成:其一,使得我国中央银行既是外汇市场上最大的做市商,又是监管者,监管者和最大的交易主体合二为一,不利于提高外汇

市场的效率，也不利于形成公平和市场化的汇率。中央银行在这样的机制中，为了完成某些政策性的目标，需要被动地吸纳或抛出外汇，中央银行的灵活调控的能力非常有限。2001年末以来，我国货币供应量增长的主要动力就来自于这个交易体制所形成的刚性外汇占款的增加。由中央银行完全垄断的定价机制虽然简单，但是却成本高昂，长期坚持此机制也缺乏理论基础。^[9]实证分析表明，各种汇率决定理论（诸如购买力平价理论、利率平价理论、资产组合理论等等）从各自不同的假设条件和不同的着眼点出发得到的汇率理论数据差异极大，如果没有真正的市场机制对这些“理论汇率”进行评价，进而形成一个“理论汇率”与“市场汇率”之间良性的互动和制约关系，仅仅凭借主观的预测确立一个“适宜”的汇率水平是不现实的。

其二，中央银行之外，银行间外汇交易市场的300多家会员中，只有少数几家国有商业银行从成交量和在市场中的活跃程度上看是中央银行的交易对手。^[10]在严格的结售汇管理和结售汇出口头寸的规定之下，这些商业银行头寸的同质性明显，集中抛出和买入发生的概率很大，汇率形成的市场弹性很低。现行结售汇体制下，为交易中心的汇价设立一个波动区间与事实上固定一个汇价水平并无实质的区别。我们可以设想，当市场出现系统性的升值预期时，^①理性的交易主体（企业及会入市的金融机构）在严厉的结售汇头寸政策的约束之下必然倾向于在波动区间的下限进行交易，在贬值预期下则正相反。显然，如果仅仅引入“扩大汇率波动区间”这个政策，而不对结售汇体制进行改革，则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就只是具有了市场化的表征，而实质上仍然无法反映真正的市场供求关系。

结售汇体制的改革是一个复杂的系统工程，在讨论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时，应强调的是对结售汇体制的逐步调整。在实践中，自2005年7月人民币币值调整之后，中央银行对结售汇体制做了配套的调整，例如大幅度提高境内机构经常项目外汇账户限额，将境内机构经常项目外汇账户可保留现汇的比例由现行的30%或50%调高到50%或80%。这些政策调整扩大了境内机构经常项目外汇资金使用的自主权，可以更大限度地按自己的意愿保留经常项目外汇收入，从而进一步推进我国结售汇制度的改革。由于企业的结售汇行为更多地体现了市场需求，此举有利于进一步理顺外汇市场供求关系，完善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

我们认为，在当前的市场条件下，可以进一步考虑从企业和金融机构两个方面逐步进行改革。第一，增加金融机构结售汇周转头寸的灵活性，适当扩大持有外汇的额度，允许金融机构根据自身对未来人民币走势的判断和未来头寸的需求自主选择出售时机和数量；第二，对于具备条件的企业，逐步推行意愿结汇制度。两项调整的目的是增加市场中资金流量的弹性，这是形成人民币市场汇价的基础。

（二）微观汇率形成机制及交易规则的设计

价格形成机制的合理选择对市场的流动性至关重要。从价格形成的过程考察，汇率的微观形成机制主要有两种，分别是竞价交易（也称指令驱动方式）和做市商交易（也称报价驱动方式 Quote-driven）。做市商制度（Market Maker）是指在外汇市场上具备一定实力和信誉度的经营法人，不断向交易者报出某些特定外汇的买入价和卖出价，并在所报价位上接受公众买卖要求，保证及时成交。^②从理论上讲，做市商制度以交易者支付做市商报价价差为代价，使交易者获得做市商提供的流动性保障。因此做市商制度与竞价交易制度的比较，主要取决于流动性风险给交易者带来的成本和做市商报价价差的大小。从国际证券市场的实际对比效果看，做市商市场在保障市场流动性、降低大宗交易成本方面具有一定的优势。^[11]

对于国内的外汇交易市场，引入做市商制度将有效改善我国外汇市场中流动性低、市场不活跃的状况，^[12]因为国内外汇市场的一个显著特点是小币种（例如欧元/人民币、日元/人民币）的交易流动性不足，需要由做市商提供连续性的报价。此外，引入做市商制度也将逐步弱化中央银行在外汇交易市场中的

^①这种系统性的预期恰是当前我国外汇市场中各交易主体的显著特征。

^②在国内外文献中，关于做市商的概念并不统一。在本文中这一概念仅指由官方或市场组织者指定的负有对某一交易进行报价责任的市场参与者。这样的定义与当前我国外汇市场的现状是相符的。

强势地位，中央银行可通过做市商来达到干预和调控外汇市场的目的，避免中央银行直接调控所带来的弊端。交易中心自 2002 年始，选择了一些金融机构进行做市商的试点，做市试点进展顺利，对增加小币种交易的活跃程度起了一定作用。2005 年年末亦推出了人民币交易的询价机制，即每日银行间外汇市场开盘前向 13 家做市商询价，得到当日人民币兑美元汇率中间价。询价机制的推出，意味着做市商制度的正式建立，同时也建立了中央银行对外汇市场干预的退出机制。但是应该看到，做市商制度并非一个十分完善的价格形成机制，其局限性是明显的。从国外证券交易市场的状况看，做市商制度的功能优势适用于交易相对比较清淡的证券、不为人所知的中小型上市公司证券和辅助大宗交易。但是，在交投活跃的股票日常交易中，做市商制度暴露出成本过高的弊端。由于这类交易是证券市场最主要的交易类型，因此做市商制度在大多数情况下只能居于辅助交易制度的地位。以欧洲为例，三大证券交易市场（Euronext、LIFFE 及 MTS）都只是将做市商制度作为一种辅助。在外汇交易市场中，做市商制度的这些弊端仍然存在。在国际上，较为活跃的交易币种汇价的形成一般基于 Reuters、EBS 这些集中化的交易平台。即使是在国内的做市商试点中，也可以发现交易越有效率，做市商所占份额越小，说明市场机制越完善。做市商的份额减少，并不体现在交易量的减少，而是由于参与者越来越多，做市交易所占百分比在减少。

因此，我们认为尽管引入做市商制度是必要的，但是从长期来看高效的价格形成机制并不应仅限于此，应积极考虑建立和发展货币经纪公司，我国的外汇交易市场需要建立经纪商来培育和深化现有市场。货币经纪业的引入，有利于推动金融市场的进一步融合与发展，促进货币市场、外汇市场与资本市场的互动发展，形成金融批发商—代理商—零售商互补的交易梯次。与银行等货币市场的直接自营参与者相比，货币经纪商更能为客户提供具有针对性的服务，提高市场交易效率，使参与市场交易的大、中、小金融机构在业务运行中满足流动性需求。在中国外汇市场引入做市商制度、放开双边交易的背景下，引入货币经纪公司，能有效提高市场的流动性，同时还可以增加资金交易价格的透明度。2006 年 1 月中国首家货币经纪公司在上海开业，表明这一进程正逐步展开。考虑到市场的有限性与监管上的需要，应发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多年来组织外汇、货币市场所积累的人才优势和客户资源。建立高效的、具备竞争机制的货币经纪公司体系是我国外汇交易市场建设中一项非常迫切的任务。

（三）交易产品的创新

我国交易市场以即期交易品种为主，远期交易尚不活跃，开展远期结售汇的商业银行大多需通过即期市场和拆借市场进行平盘。到 2006 年 4 月，已有 50 家中外资银行获准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此外还有 7 家银行获准进行掉期业务。总体而言，汇率形成仅依赖于当前的外汇供求，难以迅速反映市场对未来汇率的预期，利率和汇率风险管理灵活性低。这种产品结构无法满足企业对规避风险的需求，增加了商业银行的资金成本，使得人民币的汇率形成机制更加僵化。此外，企业和金融机构将丧失对外汇风险进行套期保值的动力，长期来看对我国企业和金融机构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力将产生巨大的负面影响。

在汇率剧烈波动的市场环境下，对汇率风险的管理将日益迫切，交易产品的创新以及对这些产品的交易和应用进行风险管理将是一个持久的、重要的研究方向。根据国际金融市场发展和汇率产品的发展逻辑，人民币汇率套期保值的工具也将逐步出现。外汇的套期保值工具一般有外汇远期、调期、期权和期货。当前应逐步推出以银行间远期交易为代表的新交易品种。我们认为可以借鉴韩国的经验，首先允许符合条件的企业积极参与远期外汇交易；其次，以交易中心为依托，积极建立我国的人民币汇率衍生产品市场。

在外汇交易产品发展过程中可借鉴韩国的经验。韩国外汇市场中交易的产品有远期、外汇掉期、外汇衍生品及包括即期在内的信用衍生品。^[13] 2001 年 4 月，韩国外汇市场的交易额占全球市场的 0.6%。自 2000 年以来，日均即期的交易额基本稳定在 50 亿美元左右，而远期、掉期交易及衍生品交易每年递增 30% 以上。外汇市场包括衍生品在内的日均交易额达 89 亿美元。韩国正是在逐步引入新的交易品种的过程中，在完善外汇市场的同时，远期合约成为企业主要的保值工具，使得韩国公司逐步习惯于对外汇风险

进行套期保值，银行交易商的对冲技术也得以逐步改进。

借鉴韩国的经验，我们可逐步取消一些非市场化的远期结售汇准入原则，本着审慎的监管原则扩大远期结售汇业务，允许有条件的资本项下的业务通过远期结售汇进行保值，进一步放宽外汇管理限制，结合远期结售汇、掉期、期权等衍生产品的特点，研究制定统一的人民币与外币衍生产品管理交易制度。尽快完善我国的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创造条件建立人民币衍生外汇市场，为投资者提供汇率套期保值的工具应是近期我国外汇市场建设的重要内容之一。

三、结 论

当前国际经济的一体化和金融市场的迅速发展，发展中国家的汇率制度逐渐由固定向浮动转变将成为一种趋势。汇率制度改革的时机、操作程序和幅度是改革过程中的关键。从长远来看，人民币汇率市场化是我国汇率制度改革的最终目标，但改革的时机、前提条件以及适合路径却是需要谨慎决策的。

当前从人民币汇率的微观形成机制入手，首先从微观层面上大力推进国内外汇交易市场的建设应是一个积极且稳妥的方法。如上文所述，根据外汇市场微观结构理论，这些改革措施应着眼于建立一个活跃的银行间外汇交易市场，具体包括：对结售汇体制进行调整，增加市场的资金弹性；引入做市商及经纪商制度，增加交易主体以改善市场的流动性；对具体的交易规则进行调整，消除套利机会；增加交易产品，培育人民币汇率衍生产品市场等。这一操作策略与 MF 关于发展中国家汇率形成机制改革的观点是一致的，MF 认为对于发展中国家来说，当前优先考虑的一个关键是加强外汇交易市场建设，给予市场参与者防范和处理外汇风险更多自由。在当前的经济和金融环境下，这种宏观保持稳定、微观积极推进的策略将使得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得以平稳过渡。

[参考文献]

- [1] MF. World Economic Outlook [A]. MF, 1997.
- [2] Mundell R. A. International Economics [M]. New York, MacMillan, 1968.
- [3] 冯用富. 汇率目标区：中国金融进一步开放中汇率制度的选择 [J]. 财贸经济, 2001, (2).
- [4] 胡祖六. 人民币：重归有管理的浮动 [J]. 国际经济评论, 2000 (3-4).
- [5] Zhichao Zhang. Exchange Rate Reform in China: An Experiment in the Real Targets Approach [J]. China Economic Review, 2000 (2-3).
- [6] 姜波克, 伍戈, 唐建伟. 外汇市场的微观结构理论综述 [J]. 国际金融研究, 2002 (3).
- [7] 孙立坚. 外汇市场微观结构理论的原理及其前景 [J]. 国际金融研究, 2002 (11).
- [8] 易明霖. 人民币汇率决定中的中微观制度因素分析 [J]. 企业经济, 2003 (2); 李斗浩. 韩国外汇市场的发展和启示 [J]. 中国货币市场, 2004 (11).
- [9] 王光伟. 人民币汇率决定机制战略思考 [J]. 上海金融, 2004 (3).
- [10] 巴曙松. 多角度看当前中国外汇市场的发展方向——访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金融研究所副所长巴曙松 [J]. 中国货币市场, 2004 (3).
- [11] 冯巍. 做市商制度研究 [R]. 深圳证券交易所综合研究所研究报告 (深证综研字第 0037 号), 2001.
- [12] 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欧洲金融市场考察小组. 欧洲金融市场组织与微观结构考察 [J]. 中国货币市场, 2003 (11).
- [13] 马国南. 中国外汇市场：国际视角 [J]. 中国货币市场, 2004 (11).

责任编辑：黄振荣

企业再造思想及其发展路径选择

◎李爱民 李 非

[摘 要] 本文在分析传统管理模式及其存在主要问题的基础上, 结合相关文献研究, 分析了企业再造思想及其理论的主要内容。提出了企业再造思想及其发展路径的四种选择: 组织内业务流程再造、组织内管理流程再造、组织内组织思想再造、组织间流程再造。

[关键词] 企业再造 发展 路径 选择

[中图分类号] F270.7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6)12-0052-06

一、传统管理模式及其问题

分工理论是管理上的第一次革命。亚当·斯密 1776年在其《国富论》(The Wealth of Nations)中首次提出分工理论,^[1]并且论述了分工的作用:“劳动生产率上最大的增进,以及运用劳动时所表现的更大的熟练、技巧和判断力,似乎都是分工的结果。”亚当·斯密 1776年提出了分工理论后,从 19到 20世纪,传统组织的生产和管理方式都按照这种分工模式运作。按照这种思想,亨利·福特(Henry Fort)首先放弃“一人一事”,将生产过程分成多个活动,每个员工负责其中一小部分,组成流水生产线。阿尔弗雷德·斯隆则将分工理论应用于管理工作中,将管理人员依专业组合在各个职能部门之内,形成职能式管理,负责由管理学家法约尔提出的计划、组织、指挥、协调、控制等五大管理活动。

此外,不仅是“科学管理之父”的泰勒,直到哈罗德·孔茨在《再论管理理论的丛林》(1980)中所界定的 11个管理流派,均以亚当·斯密的分工理论以及在其基础上形成的科层式组织结构为依据,从不同的角度对这种组织结构进行了完善,体现了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组织原则,并在企业内部设了生产、供应、销售、财务、人事等不同的部门,每一部门只负责其职能范围内的工作。为确保专业分工人员的工作成效,企业内需层层请示并层层监督,形成金字塔状的层级结构和集权控制模式,使组织规模日益庞大。分工的结果是极大地提高了生产效率,大大提高了产量,产生了规模经济性,在产品供不应求的“卖方市场”时期收效甚大。

然而,进入 20世纪 80年代以后,随着信息社会和全球化时代的到来,企业所处的环境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市场由供不应求的“卖方市场”转向供过于求的“买方市场”。在当今十分注重顾客满意度的时代,基于分工理论的管理模式,特别是过度分工给企业带来种种弊端:^[2](1)劳动分工提高了劳动生产率,却使管理成本日益增高;(2)“金字塔”式的科层组织结构,使管理效率严重降低;(3)由于没有任何人经历并全程负责整个流程,各职能或生产部门的人员通常只对所在部门负责,从而使部门间冲突、部门内员工冲突不可避免;(4)由于产品或服务涉及众多活动和人员,出错机率大;(5)这类传统企业组织形态和管理模式体现出生产主导型而非客户主导型的经营倾向,缺少创新意识。所有这些弊端要求在管理理论和方法上变革,使企业适应新的“买方市场”环境,“企业再造(Business Process Reengineering 缩写为 BPR)”便应运而生。

二、企业再造及相关研究回顾

1. 企业再造的提出

最早正式提出企业再造(BPR)概念的是 1993年迈克尔·哈默和詹姆斯·钱皮在其著作《再造公

作者简介 李爱民,中山大学管理学院企业管理专业博士生;李非,中山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广东 广州, 510275)。

司：《企业革命的宣言》一书中，他们首次提出了经典的企业再造（BPR）定义：^{[3] [4]}对企业流程进行根本性的再思考和彻底性的再设计，以便在成本、质量、服务和速度等衡量企业绩效的重要指标上取得显著性的进展。该定义包含着四个关键词：根本的、彻底的、显著的、流程。一般认为，BPR思想有四个基本要素：（1）企业再造的基本对象——流程；（2）企业再造的相关对象——IT系统、组织结构等；（3）企业再造的目标——显著提高企业绩效；（4）企业再造的途径——彻底变革。

BPR从技术、社会等两大方面对组织进行再造。技术再造方面主要包括：IT系统、技术、流程、作业、标准、程序、系统、控制等；社会再造方面主要包括：组织结构、管理（包括管理模式、管理者）、员工、企业价值观与企业文化、思想、政策、职业生涯发展、激励方式等。

BPR的实质是对工业社会中劳动分工和管理分工的整合。Hammer（1993）提出实施BPR的目标是周期缩短70%、成本降低40%、顾客满意度和企业收益提高40%、市场份额增长25%。Ligus（1993）则指出，通过BPR可以“降低30–50%的销售成本，缩短交货时间75–80%，降低存货60–80%，降低65–70%的质量成本，市场份额增长虽不能预期，但有实质性的增长”。^[5]

2 企业再造理论溯源

从现代组织理论的角度来看，企业再造理论属于组织转型的范畴。从管理理论学派划分的角度看，企业再造理论源于管理过程学派，是对管理过程学派的一种创新。从管理理论的经济学基础看，企业再造理论是对亚当·斯密古典分工理论的继承、发展与部分否定，提出一种“合工”的思想。企业再造理论既是对传统管理理论的变革创新，又是将已有管理理论与现代信息与通信技术等进行的一次综合集成。梳理有关文献，企业再造主要继承了以下七种思想或理论。（1）流程管理思想。BPR的核心思想是流程管理思想。最古老的流程思想可以追溯到泰勒的科学管理，泰勒首次倡导对工作流程进行系统分析，这种思想成为工业工程的主要思想。流程控制技术早在质量运动中就强调过。流程的改进和流程的思考起源于质量运动，其先驱是20世纪40年代贝尔实验室质量学家所提出的质量控制概念，但是它的控制对象还停留在制造流程而非跨功能的流程。管理流程——在管理和组织理论中，流程经常被看作是组织结构的补充。信息技术的飞速发展，为流程的彻底变化提供了可能，产生了“价值链”、“并行工程”等思想，这些思想把关注的焦点由流程的某一项功能扩大到跨职能的流程，这与BPR的本质特征是一致的。（2）组织管理理论。西方现代组织理论把组织管理划分为组织结构与组织行为两个方面。组织结构反映企业的人与人之间经过合理分工与协作所产生的工作关系。组织行为则是以建立良好的人际关系、提高士气为目标，研究人们在企业中的相互关系（如个体、群体、团队等），以及如何激励、沟通和领导等问题。组织行为可运用工作再设计和组织发展等两种途径来提高组织绩效。其中，工作再设计是针对改进最基层生产作业活动绩效的方法；组织发展理论致力于建立和开发高效率的工作团队。BPR的组织思想集中体现在组织结构设计、工作设计等方面，如结构设计中的工作团队或流程小组、工作设计中工作内容丰富化；在绩效评价方面，倡导以工作结果为依据。把组织管理理论与流程管理有机结合，是BPR理论的又一特色。（3）信息技术与组织结构的关系研究。早在1938年，管理学家巴纳德（Chester I. Barnard）在其名著《The Function of Executive》中阐述了组织成立的三个要素，即信息传递、协调意志、目标一致，并将信息传递视为组织的首要要素。同时认为传统的科层制组织来源于层级的信息结构，信息对组织结构变化起着支配作用。BPR正是通过创造性地运用信息技术，并采取与之相适应的组织结构，使企业获得绩效的巨大飞跃。信息技术采用为流程变化提供了有力的手段和工具。先进的信息技术对组织的影响，如减少组织层次、降低管理成本，正是经济学和行为科学的研究结果，这也是BPR形成与发展的理论基础。（4）组织创新理论。组织创新理论致力于研究有利于创新的组织环境和条件。最典型的思想是将组织划分为“有机组织”和“机械组织”。机械组织是集权的、正规的、纵向控制的；而有机组织则是分权的，具有灵活的工作规则，鼓励部门之间的横向沟通，更适合环境不断变化的企业。按照西方组织创新理论，有效的组织结构应处理好四个问题：工作专业化程度；部门化分工程度；企业内部各种职权的划分和集权、分权程度；管理幅度的大小。这与BPR对组织结构的扁平化、有机化、灵活化、流程决定组织结构等的思想是

相同的。(5) 社会——技术理论。自 20 世纪 50 年代 Taavisto 学院的社会技术学派诞生以来, 强调技术的变化必须伴随组织结构、政策以及人力资源管理方法的改变。这一学派的系统动力学理论可以追溯到 Henri Fayol (1841-1901)、Alfred P. Sloan, Jr (1875-1966) 以及 Peter Drucker (1909-2005); 信息和评价系统则可以追溯到 Georg Siemens (1839-1901); 而对客户及需求的关注则从 Robert E. Wood 开始 (Jeffrey N Lowenthal 1994)。BPR 正是需要从社会、技术等两大方面对企业进行再造, 这与社会——技术理论是一致的。(6) 信息化及功能理论。信息化是指在经济社会活动中, 采用信息技术更有效地开发和利用信息资源, 使由于利用了信息资源而创造的劳动价值 (信息经济增加值) 在国民生产总值中的比重逐步上升直至占主导地位的过程。企业信息化的目的有: 增加收益、降低成本、提高产品与服务的质量、提高企业竞争力、获得更多的市场机会与改善企业文化。BPR 的前提与必要条件就是信息技术在流程中的运用或信息化在企业的广泛运用。(7) 其他管理思想。BPR 的一些重要概念来自西方的全面质量管理、精益生产或精益企业以及准时生产、工作流、团队、标杆管理、价值工程等一系列管理思想。

3 相关再造研究

(1) 管理层再造。管理层对 BPR 认识的缺陷是 BPR 高失败率的一个常见原因。Thomas Higgison (1994) 等提出, 为了 BPR 的成功, 需要良好的沟通规则和渠道、高层管理者的广泛支持、积极的公司文化、团队工作和协调等。N. Sutcliffe (1999) 指出, “BPR 的实施需要一个自上而下的、直接的领导模式”。管理层必须改变他们的计划、组织、指挥、协调、控制等五项管理活动的方式。以前的 BPR 理论文献及实践多重视业务流程的再造, 而忽视了管理层自身及管理方式的再造。因此, 随着 BPR 理论和实践的发展, 管理层及管理再造将会伴随着 BPR 而进行, 成为 BPR 成功的系统保障。(2) 人的再造。Whiting 认为, BPR 的主要因素是人, 为了成功地实施 BPR, 必须先进行人的再造。再造改变了几乎每个人的工作方式; 再造通常将很多项工作合并成一项工作, 这就需要复合型人才。另外, BPR 的挑战之一就是应对员工的抵触、反对以及对工作转换的恐惧, 这些都需要通过解释说明来使其减缓, 要使员工知道再造对他们和企业都有益。BPR 文献中, 将人作为 BPR 成功与否的重要因素的并不多, 人特别是一线员工的思想和综合化技能再造是 BPR 成本的保证。(3) 信息技术在 BPR 中的作用。哈默 (Hammer 1990) 将信息技术看作是 BPR 的助推器。Venkatraman (1991) 将再造看作是这样一个平台: “信息技术导致的企业再构造”, 后来的文章中“导致”被“使能器”所代替。达文波特和谢特 (Davenport & Short 1990) 认为, IT 不仅仅是根本性地改变企业运作方式的一种自动化或机械化力量, IT 和再造是一种循环关系, 这就是新的工业工程观点, 它代表了一种新的跨组织的协作观。尽管再造植根于 IT, 但它主要还是一种很好的满足顾客及其它企业相关实体需求的一种企业行为 (Davenport & Stoddard 1994)。总之, 多数文献认为信息技术 (IT) 是 BPR 的“使能器”。也就是说, 不借助于信息技术, BPR 无法进行。

4 再造因素研究

Kettinger (1995) 提出了再造的五个因素 (即 BPR 框架模型):^[6] 流程、管理、人员、信息技术、组织, 并指出: BPR 的核心是流程, 包括组织间、组织内部跨职能、职能内部三种流程; 涉及四个子系统: 管理子系统 (模式、系统、措施、风险偏好)、人员子系统 (工作、技能、文化、价值观)、信息技术与技术子系统 (数据与信息、信息技术、决策、模拟和建模工具)、组织子系统 (正式与非正式组织、团队、协调与控制机制)。BPR 的目标就是获得再造后流程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它们以成本、质量、顾客满意度或股东红利来衡量。国内俞东慧等 (2004) 认为, BPR 实施过程中必须考虑战略、流程、人员、组织结构、信息技术等五个关键变革因素。这五个因素之间的关系可用一个“金字塔”表示。国内外多位学者从多方面对 BPR 的框架模型因素进行了分析与总结, 不同的学者间的看法差距比较大。目前, Kettinger 于 1995 年提出的框架模型因素是比较完善的一个模型。但是, 几乎所有的学者都是针对制造型企业提出的框架模型因素, 还没有学者对服务型企业提出较全面、较完善的框架模型因素, 这是今后课题研究的一个重要方向。

三、企业再造发展路径选择

企业再造思想源于质量管理、社会技术学派、系统分析等多种流派的理论, 它所包含的概念和观点是

在许多前人的管理思想和技术方法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从 20 世纪 90 年代初，哈默提出企业再造概念以来，经过管理理论和实践工作者的广泛研究和大胆尝试，并在继承和发展其他管理思想的基础上，企业再造思想得到了充分的发展，而且还会随着企业再造理论和实践的发展而不断发展。企业再造思想从 20 世纪 90 年代到 21 世纪初，其内容及其发展路径选择归纳为四个方面。

1 组织内业务流程再造导向的路径选择

企业再造思想源于业务流程再造，组织内业务流程再造是企业再造的最基本、最基础的内容。组织内业务流程再造的发展路径分为三个子阶段。

(1) 部门内业务流程再造

BPR 思想提出后，企业最初的实践多在一个部门内对某单一的业务流程进行再造，通过对业务活动的简化、并行、自动化等方法对业务流程进行根本性再造、重新设计、固化，消除无效活动、重复活动，提高业务流程的效率。典型的案例是福特汽车公司的应付帐款部实行 BPR 后节省了 75% 的人力资源。

随着部门内单一流程再造实践的成功，逐步扩展到部门内多个流程再造。

部门内业务流程再造的效果是生产率的改变与提高。

(2) 从部门内业务流程再造到职能间流程再造

部门间业务流程再造既包括一般部门间的流程再造，但更多的是跨职能部门的流程再造，即职能间流程再造。职能间流程再造，即将被不同职能部门分割的流程重新连接起来。通常是跨越职能分界线，通过再造活动、序列、控制和资源，在流程绩效的主要指标，如时间、成本和质量等方面取得突破性改进。

(3) 从业务流程再造到组织结构再造

业务流程再造包括生产流程、营销流程、供应链流程、新产品开发流程等四大核心流程的再造。

原有的职能型的组织阻碍了信息在企业内部的顺畅流转，表现在：收集信息的价值标准部门化、信息存储与传递的渠道分割以及分工过细的组织体制导致的部门之间的沟通效率低下等。流程再造的最高层次到达后，流程的彻底变化就包含了组织的变化，所以组织结构的再造是流程再造后的必然趋势。在网络经济时代，信息传递的迅捷快速要求组织结构向扁平化发展，以减少管理幅度，提高消息上传下达和横向传递速度和准确度，将信息失真的可能性减少到最小，这已经为组织结构再造提供了很好的条件。

以客户为中心，以创造客户价值为目标的业务流程再造必然要求企业进行组织结构的再造，核心业务流程决定组织结构，而不再是传统管理模式下的组织结构决定流程。

组织内业务流程再造的机理：借助信息技术，以客户为中心，对企业进行系统变革，强调整体大于部分之和，继承工作丰富论对分工论的批判；其核心领域为业务流程，根本目标就是要对被传统分工方式和科层体制分割得支离破碎的业务流程进行重新设计和再造，使业务流程的效率产生巨大的飞跃。

2 组织内管理流程再造导向的路径选择

起源于 20 世纪 90 年代的主要是进行业务流程再造，随着企业再造理论的发展以及企业环境的需要，企业再造从业务流程再造向管理流程再造的路径发展。管理流程再造的路径选择分为二个子阶段。

(1) 从业务流程再造到管理流程再造

企业的管理流程是支撑和服务于业务流程的，它主要包括人力资源管理流程、财务管理流程、企业绩效考核、内部控制的流程等。管理流程是否高效，直接影响到再造后的业务流程是否能为企业和客户创造更多的价值，减少企业内部的交易成本。因此，进行业务流程再造时也需要进行管理流程再造。并将法约尔提出的计划、组织、指挥、协调、控制等五大管理活动尽量简化，同时减少监督、控制活动，通过 IT 系统缩短管理链条，提高效率，科学决策，减少计划和决策的失误；变事后控制为事前控制等。

管理再造体现的是一种能照顾到股东、员工、客户、管理者等相关利益方的管理思想。对股东，再造减掉了传统职能管理绝大部分的不必要的工作，立即节省成本提高服务速度，获得利润的大幅度提高；对管理者，再造使企业大部分日常管理工作流程化，从而使其真正超脱于日常管理之上，避免日常琐事的烦扰，而能够有充分的时间和精力思考和研究企业的重大发展战略、发展方针、政策以及人才的培育、开发

等等；对员工，再造一方面使工作所需的信息公开化，大大地减轻员工工作的压力，另一方面，价值决策的前置化，又大大地提高了员工工作的挑战性、工作的丰富性，从而大大地增加了员工工作的价值感和精神满足感；对客户，再造使组织系统更加柔性，能够满足顾客的随时改变的服务要求，大大地提高客户满意度。利益的平衡点最终都归到价值这一点上，所以，再造就是一种创新的价值管理。

另外，基于作业成绩核算成本，绩效评价标准和方法等都要随之发生变化，客户关系管理和建立在新经济概念上的虚拟经营则是管理再造中更具魅力的部分。

(2) 业务流程与管理流程的集成再造

业务流程与管理流程集成导向的企业再造是基于业务活动与管理活动的统一集成，形成二者之间的互动、一致、有机的整体。其主要通过业务流程 IT 支撑系统与管理流程 IT 支撑系统之间的一体化开发、集成，实现业务和管理活动的数据与信息的共享、唯一，实现指挥、协调、控制的实时传递与一致，从而实现业务流程与管理流程的统一，消除二者之间的分离现象，形成业务活动与管理活动间的协同效应。组织内管理流程再造的机理：在业务流程再造的基础上，通过 IT 系统降低企业内部多层的委托—代理行为，减少企业无效的管理活动；同时，改变传统的管理模式与风格，管理者信任员工、授予员工更多的权力，员工自我管理、自我工作，管理的主要任务不再是指挥、监督、控制，而是服务、支撑。

3 组织内组织思想再造导向的路径选择

企业再造经历业务流程再造、管理流程再造两个路径的发展后，逐步向着组织思想再造的路径发展。组织思想再造的路径选择分为二个阶段。

(1) 从企业流程再造到组织思想再造

企业进行企业流程（包括业务流程、管理流程）再造后并不能完全解决问题，因为企业流程需要人的执行。因此，企业的价值观、人的思想不仅直接关系到企业流程再造能否实施到位，而且还关系到流程执行的效果（即再造后的流程执行力的问题）。因此，组织思想再造是企业流程再造成功的基础和保障。

企业再造首先要进行理念的再造。当前社会正由工业时代向信息时代转型，受传统经济学束缚过多的经营理念必须要有所改变，而要实现理念的转变，关键是找到理念与结构的有机结合。传统的工业模式及其理论基础必将随着信息时代的来临显得苍白无力，官僚组织结构的局限性日益明显。在这种背景下，再造实质上是通过一种价值管理模式的实行，以追求企业不同利益相关者的整体利益的平衡。

(2) 从企业流程再造到企业文化再造

企业流程再造（包括业务流程再造和管理流程再造）后，企业所具有的价值系统，即企业文化也要进行重塑和转型。企业文化包括仪式、规范、传统等，员工的实际行为受文化的影响与制约。流程与企业的独特个性及文化有着密切的联系，不同的企业价值观和理论会影响流程结构的质与量。企业再造只有实现了流程再造和管理再造以及进一步的企业文化再造，才能产生可持续的竞争优势，而不是仅取得昙花一现的效果。再造思想的大师迈克尔·哈默也意识到，再造主要是依靠信息技术来改变人们传统的工作方式，而如果人的理念、价值观等不发生相应的变化，流程再造的成效就难以持久，因此，流程再造之后的企业文化重塑正被视为评价再造绩效的标志。

组织思想再造的机理：企业的价值观影响员工的行为，行为影响企业流程运作的效果，最终影响企业的绩效；因此，从源头上进行组织思想与企业文化的再造才能从根本上确保企业流程再造的成功进行。

4 组织间流程再造导向的路径选择

企业的生存与发展离不开企业的外部环境，更离不开上、下游企业间的合作，也离不开与企业有联系的外部网络。进入到 21 世纪，企业之间的竞争不仅仅是企业与企业之间的竞争，更多是同一价值链上所有企业与另一价值链上所有企业之间的竞争。因此，同一价值链上企业之间的合作与联系日益密切。组织间流程再造的发展路径便自然产生了。

2002 年，在企业内的业务流程再造的基础上，詹姆斯·钱皮进一步提出了通过信息技术的广泛应用，重新规划跨越组织界限的业务流程，将企业之间的商业行为以及企业与客户有机地连接在一起的思想。钱

皮认为,企业之间以及企业与客户之间的连接性将成为企业再造的核心,竞争压力、企业内部的低效率以及破除存留在企业之间、企业与客户之间冗余的工作联系,是企业再造的主要动力。^[6]

Davenport (2002) 也指出, BPR 应该注意以下流程:^[7]组织间流程、营销和面向顾客的流程、新产品开发流程、信息评价与分析流程。

当前,企业间的流程再造实践主要集中在制造型企业间的供应链流程再造;其次是制造型企业间的销售及渠道流程的再造。服务型企业间的流程,因此复杂性和重要性远不如制造型企业,所以服务型企业间的流程再造的实践尚较少。

组织间流程再造的机理:组织间的流程再造,实质是对整个价值链上的流程再造,基于长期合作关系将组织间的流程固定下来,或通过 IT 系统固化下来,从而降低组织间属于市场行为的交易成本,提高组织间的效率,最终提升价值链上所有企业的核心竞争力。

四、结 论

企业再造与学习型组织并称为 21 世纪的两大管理潮流之一。传统管理模式给企业带来管理成本高、效率低下、客户满意度低、出错机率大、缺少创新意识等五大问题。企业再造可提高组织的生产和管理效率、降低组织成本,使组织“瘦身”为轻便、快捷的组织;使管理者少而精;使员工知识、技能多样化,员工与企业同步成长、发展。随着 20 世纪 90 年代社会发展和企业环境的变化,企业再造经过四个发展路径的选择而不断充实与完善。进入 21 世纪,随着企业再造理论、方法的不断成熟,随着通信与信息技术的迅猛发展,企业再造朝着五个方向演进。

21 世纪是产品供大于求的“买方市场”时代,传统管理模式已不再适应。基于企业再造思想的流程型管理能很好地适应“买方市场”时代,组织对环境及市场反应迅速,以客户为中心,提高产品质量的同时提升服务质量,创新意识强,形成组织的核心能力,竞争优势明显。可以断言:流程型管理是 21 世纪信息经济时代下的管理发展趋势。

[参考文献]

- [1] [英] 亚当·斯密著. 杨敬年译. 国富论 [M]. 西安: 陕西人民出版社, 2001
- [2] 李建中. 顾培亮. 企业过程再造: 管理模式的变革 [J]. 工业工程与管理, 1997, (3).
- [3] Michael Hammer Reengineering work don't automate, obliterate [J]. Harvard Business Review, July- August 1990 (8): 104 - 112
- [4] Michael Hammer and James Champy. Reengineering the Corporation: A Manifesto for Business Revolution [M]. Harper Collins Publishers 1993
- [5] Ligis R G. Methods to help reengineer your company for improved agility [J]. Industrial Engineering Jan 1993
- [6] Kettinger W. J, Grover V. Toward a Theory of Business Process Change Journal of Management Information Systems Summer 1995 (12 1): 9- 30
- [6] [美] 詹姆斯·钱皮著. 闫正茂译. 企业 X 再造 [M]. 北京: 中信出版社, 2002
- [7] Davenport H. Thomas The New Reengineering [Z]. 2002 <http://www.dawimg.com/read/090102/order.html>

责任编辑: 黄振荣

网络产权分离与企业价值的边际分析

◎余汉抛

[摘 要] 本文通过对网络产权分离建立模型, 然后运用数学原理对网络产权分离与企业价值两者之间的关系进行推导论证分析, 得出了 3 个结论: 一是网络产权分离必将带来企业价值增值; 二是网络产权分离程度越高, 企业价值增量将越大; 三是网络产权分离的边际条件是网络产权分离的边际收益等于边际成本。在当前市场经济建设和国有企业产权改革中, 要科学地认识产权分离是产权改革的一种形式, 大胆运用产权分离的改革来增大国有企业的价值, 并把握好产权分离的边际条件。

[关键词] 网络产权 产权分离 企业价值 边际分析

[中图分类号] F270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 7326 (2006) 12- 0058- 06

网络产权是产权在网络资产方面的一种表现形式, 产权的一些特性在网络产权也体现出来。可见, 网络产权是一组权利束, 这组权利包括网络归属权、占有权、支配使用权和收益权等一切关于资产权利在内的具有广泛内容的权能体系, 网络产权任何一方面的权利分割改造均可视为产权改革的内容之一。^[1]网络产权作为一组权利, 这些权利是可以作不同的安排的, 既可以统一于一个产权主体, 也可以作不同的分解分属于不同的产权主体。^{[2] (P47- 53)}由于现代市场经济的资本运动所要求的增值效率, 才出现了财产的最终所有权与财产的现实支配权相分离的关系组合和运动形式, 从而使产权运动过程具有变异性和复杂性。^{[3] (P33- 39)}所有权与占有权、支配权、经营权、使用权的分离是生产力发展到一定程度后对产权的必然要求。它实质上是在社会化大生产的推动下, 为迎合社会化生产方式, 产权要素在一定经济中的社会化展开形式, 社会化大生产的发展要求产权要素分离、产权空间扩展、产权功能延伸。^{[4] (P35- 40)}网络产权分离是指在不改变网络产权性质的前提下, 网络归属权、占有权、支配使用权和收益权 4 个部分或全部分开, 网络产权分离与企业价值之间在一定条件下具有正相关关系。^{[5] (P20- 24)}

以往文献的研究都是从定性的角度、运用文字的描述对产权分离进行研究的, 把这些研究运用于网络产权分离的分析也难以在理论上有所突破。作者去年在《学术研究》发表的《网络产权分离与企业价值》一文, 只是一个实证研究, 并未对网络产权分离与企业价值两者之间的关系作理论推导分析。下面笔者运用数学原理^{[6] (P40- 45) (P133- 138)}对反映网络产权分离与企业价值两者之间关系的三个命题进行推导论证分析。

一、网络产权分离模型的建立

网络产权分离与企业价值两者之间的关系涉及三个命题: 一是网络产权分离必将带来企业价值增值; 二是网络产权分离程度越高, 企业价值增量将越大; 三是网络产权分离与企业价值之间的正相关关系存在一定的约束条件, 其约束条件就是网络产权分离的边际条件, 即网络产权分离的边际收益等于边际成本。为推导论证这三个命题, 我们首先需要建立网络产权分离的模型, 假设企业 1 独自拥有网络产权 P, 也就是说网络产权 P 的四个权能 (网络归属权、占有权、支配使用权和收益权) 不作分离, 网络产权 P 没有一项权能与其他企业分享, 企业 1 既是网络产权 P 的唯一所有者, 又是网络产权 P 的唯一经营者和收益者。并假设网络产权 P 在这种状态时, 企业 1 拥有网络产权 P 的收益为 R_0 。则企业 1 网络产权 P 的收益 R_0 的大小取决于网络产权 P 本身的性质及企业 1 经营网络产权 P 的努力程度, 考虑到网络产权 P 的性质在一定时间内可以认为是不变的 (为了简化讨论, 这里假定不变; 若变化, 则属于另外讨论研究的范

作者简介 余汉抛, 中山大学管理学院博士研究生 (广东 广州, 510275)。

畴), 因此, 企业 1 网络产权 P 的收益与企业 1 经营网络产权 P 的努力程度有下列函数关系:

$$R_0 = R_0(a_0) \quad (1)$$

式中, a_0 为一维连续变量, 表示企业 1 经营网络产权 P 的努力程度, $a_0 \in [0, +\infty)$ 。

假设企业 1 把网络产权 P 四个权能中的支配使用权分离出来与企业 2 共同分享, 企业 2 拥有企业 1 网络产权 P 的支配使用权的比例为 β_1 , $\beta_1 \in [0, 1]$, 也就是说企业 1 的网络产权 P 已分离。在这种情况下, 企业 1 仍然拥有网络产权 P 的四个权能, 网络产权 P 的分离不会改变网络产权 P 的性质, 但企业 1 网络产权 P 的分离却能使企业 1 的网络产权 P 的总收益发生了变化。设企业 1 在网络产权 P 分离后的总收益为 R_{T1} , 则 R_{T1} 为:

$$R_{T1} = R_{11} + R_{12} \quad (2)$$

R_{11} 是企业 1 在网络产权 P 分离后自身经营产权 P 的收益, R_{12} 是企业 1 因网络产权 P 的支配使用权按 β_1 比例分离给企业 2 而从企业 2 所获得的收益。 R_{11} 和 R_{12} 的函数关系分别为:

$$R_{11} = R_0(a_0, \beta_1) - \Delta C \quad (3)$$

$$R_{12} = \alpha(\beta_1)[R_2(a_0, a_2, \beta_1) - W_1(\beta_1)] + W_1(\beta_1) \quad (4)$$

式中, ΔC 为企业 1 网络产权 P 分离后企业 1 管理企业 2 的那部分支配使用权所要增加的管理成本, 根据边际成本的定义^{[7](P93-131), [8](P162-165)]} (边际成本在这里的定义为: 企业 1 网络产权 P 每增加 1 次分离后所要增加的管理成本), ΔC 其实就是企业 1 网络产权 P 分离的边际成本 MC (以下推导以边际成本 MC 替代 ΔC 进行);

$\alpha(\beta_1)$ 为企业 1 因分离网络产权 P 的支配使用权给企业 2 而从企业 2 的经营利润中提成的比例, $\alpha(\beta_1) \in [0, 1]$;

R_2 为企业 2 经营从企业 1 分离出来的网络产权 P 的支配使用权的收益;

a_0 为一维连续变量, 表示企业 1 经营网络产权 P 的努力程度, $a_0 \in [0, +\infty)$;

a_2 为一维连续变量, 表示企业 2 经营从企业 1 分离出来的网络产权 P 的支配使用权的努力程度, $a_2 \in [0, +\infty)$;

$W_1(\beta_1)$ 为企业 2 因分享企业 1 的网络产权 P 的支配使用权而付给企业 1 的固定契约费用, 当 $R_2 \leq W_1(\beta_1)$ 时, $\alpha(\beta_1) = 0$ 。

二、三个命题的推导论证与分析

(一) 网络产权分离必将带来企业价值增值

经济社会的现实情况是任何企业都很难使属于企业本身产权的支配使用权充分发挥效率, 也就是说任何企业都很难使属于本身产权的支配使用权的配置达到帕累托效率, 企业 1 对属于本身的网络产权 P 而言也是如此。当企业 1 拥有网络产权 P 的全部支配使用权时, 企业 1 发挥网络产权 P 的支配使用权的效率难以达到网络产权 P 的支配使用权的全部效率, 因此, 企业 1 的网络产权 P 的支配使用权分离后, 一般都能使网络产权 P 的价值提高, 从而使企业 1 的企业价值增值。在实际的企业经济运作中, 既然企业 1 同意分离网络产权 P 的支配使用权, 一定是企业 1 已经评估了自身企业尚未能发挥网络产权 P 的支配使用权的全部效率或在一定时期内企业 1 无法使网络产权 P 的支配使用权的效率得到完全发挥, 而且网络产权 P 分离后对企业 1 自身的经营状况影响甚微或不会造成影响, 并能给企业 1 的企业价值带来增值, 否则企业 1 是不会进行网络产权 P 的分离改革的。当然, 网络产权 P 的分离能给企业带来价值的增值, 但这个规律不是企业 1 的网络产权 P 无限制地分离下去都能成立, 其函数关系曲线有一个拐点 (命题 3 将证明这一点), 在拐点之后, 企业 1 网络产权 P 的分离对企业 1 自身的管理成本的增加量就超过了网络产权 P 的分离给企业 1 所带来的收益, 即边际成本大于边际收益。因此, 可以假设在企业 1 经营网络产权 P 的努力程度不变的情况下, 当企业 1 网络产权 P 的支配使用权分离时, 企业 1 的收益与网络产权 P 的分离比例 β_1 的函数关系存在: $\partial R_0 / \partial \beta_1 < 0$ 且 $\partial^2 R_0 / \partial \beta_1^2 < 0$ 即 R_0 对 β_1 是减的凹函数, 但 R_0 随 β_1 增大而减小非常缓慢。

从 (3) 式可以看出, 企业 1 拥有网络产权 P 的性质和经营网络产权 P 的努力程度不会因网络产权 P 的分离而发生变化, 因此, 企业 1 在网络产权 P 分离之后, 网络产权 P 的收益 $R_0(\alpha_0, \beta_1)$ 与网络产权 P 不作分离时的网络产权 P 的收益 $R_0 = R_0(\alpha_0)$ 的差异很小, 有: $R_0(\alpha_0, \beta_1) \approx R_0(\alpha_0)$ 。

从 (4) 式可以看出, 企业 1 的网络产权 P 分离支配使用权给企业 2 后, 企业 1 必将获得企业 2 因分享网络产权 P 的支配使用权而付给企业 1 的固定契约费用 $W_1(\beta_1)$ 。在实际的企业经济运作中, 企业 2 因分享企业 1 的网络产权 P 的支配使用权而付给企业 1 的固定契约费用 $W_1(\beta_1)$ 与企业 2 分享企业 1 的网络产权 P 的支配使用权的比例 β_1 的关系是较敏感的, 因此, 有: $dW_1/d\beta_1 > 0$ 且 $d^2W_1/d\beta_1^2 < 0$ W_1 对 β_1 是增的凹函数, 且 W_1 随 β_1 增大较快, 其值 $W_1(\beta_1) > 0$ 。另外, 虽然企业 1 在网络产权 P 分离后, 网络产权 P 的支配使用权已被企业 1 和企业 2 共同分享, 且无论 β_1 为多少, 企业 1 管理经营网络产权 P 的支配使用权的管理经营成本 C 是要增加的, 其增加值为企业 1 网络产权 P 分离的边际成本 MC , 但是企业 1 的管理是有回报的, 其回报是企业 1 将能获得企业 2 经营网络产权 P 的支配使用权的利润提成, 其值为: $\alpha(\beta_1)[R_2(\alpha_0, \alpha_2, \beta_1) - W_1(\beta_1)]$, 则必然存在 $\alpha(\beta_1)[R_2(\alpha_0, \alpha_2, \beta_1) - W_1(\beta_1)] \geq MC$, 否则企业 1 将不会负责管理被分离出来给企业 2 的那一部分支配使用权。因此, 下式成立:

$$R_{12} = \alpha(\beta_1)[R_2(\alpha_0, \alpha_2, \beta_1) - W_1(\beta_1)] + W_1(\beta_1) > MC$$

一般来说, R_2 是企业 2 经营从企业 1 分离出来的网络产权 P 的支配使用权的收益, 其值应为 $R_2 \geq 0$ 否则企业 2 不会去接受并经营从企业 1 网络产权 P 分离出来的那部分支配使用权。即使 $R_2 < 0$ 由于这里所要研究讨论的是企业 1 网络产权 P 分离后的收益变化, 因此当 $R_2 < 0$ 时, 也不会影响对命题的讨论, 企业 2 经营网络产权 P 的支配使用权的亏损是由企业 2 自身承担的, 即当 $R_2 < 0$ 时, 企业 1 只对企业 2 收取固定的契约费用 $W_1(\beta_1)$ 。故企业 1 在网络产权 P 分离后, 对企业 1 自身而言, 经营网络产权 P 的总收益 R_{T1} 大于未被分离时的收益 R_0 即 (2) 式具有下列关系:

$$R_{T1} = R_{11} + R_{12} = R_0(\alpha_0, \beta_1) - MC_1 + \alpha(\beta_1)[R_2(\alpha_0, \alpha_2, \beta_1) - W_1(\beta_1)] + W_1(\beta_1) > R_0$$

上式显示: 企业 1 在网络产权 P 分离后其收益增大了, 也就是说企业 1 的企业价值在网络产权 P 分离后增值了, 因此命题 1 成立。

(二) 网络产权分离程度越高, 企业价值增量将越大

上面证明了企业 1 的网络产权 P 的支配使用权被分离给企业 2 分享后, 企业 1 的企业价值增值了。现假设企业 1 的网络产权经分离给企业 2 后又再一次被分离给企业 3 分享, 这时候企业 1 的企业价值是如何变化的呢? 与上述同理, 设企业 1 的网络产权 P 的支配使用权被企业 2 和企业 3 分享后, 企业 1 经营网络产权 P 的总收益为:

$$R_{T2} = R_{11} + R_{12} + R_{13} \quad (5)$$

R_{11} 是企业 1 在网络产权 P 分离后自身经营网络产权 P 的收益, R_{12} 是企业 1 因网络产权 P 分离给企业 2 而从企业 2 所获得的收益, R_{13} 是企业 1 因网络产权 P 分离给企业 3 而从企业 3 所获得的收益。与上述同理, R_{11} 、 R_{12} 和 R_{13} 的函数关系分别为:

$$R_{11} = R_0(\alpha_0, \beta_1, \beta_2) - MC_1 - MC_2 \quad (6)$$

$$R_{12} = \alpha(\beta_1)[R_2(\alpha_0, \alpha_2, \beta_1) - W_1(\beta_1)] + W_1(\beta_1) \quad (7)$$

$$R_{13} = \alpha(\beta_2)[R_3(\alpha_0, \alpha_3, \beta_2) - W_2(\beta_2)] + W_2(\beta_2) \quad (8)$$

式中, α_0 、 α_2 、 β_1 、 $\alpha(\beta_1)$ 、 R_2 、 $W_1(\beta_1)$ 的含义与前述一样;

β_2 为企业 3 拥有企业 1 网络产权 P 的支配使用权的比例, $\beta_2 \in [0, 1]$;

$\alpha(\beta_1)$ 为企业 1 因分离网络产权 P 的支配使用权给企业 3 而从企业 3 的经营利润中提成的比例;

R_3 为企业 3 经营从企业 1 分离出来的网络产权 P 的支配使用权的收益;

α_3 为一维连续变量, 表示企业 3 经营从企业 1 分离出来的网络产权 P 的支配使用权的努力程度, $\alpha_3 \in [0, +\infty)$;

$W_2(\beta_2)$ 为企业 3 因分享企业 1 的网络产权 P 的支配使用权而付给企业 1 的固定契约费用, 当 $R_3 \leq$

$W_2(\beta_2)$ 时, $\alpha(\beta_2) = 0$ 。

从 (6) 式中的可以看出, 企业 1 拥有网络产权 P 的性质和经营网络产权 P 的努力程度不会因网络产权 P 的再分离而发生变化, 因此, 当企业 1 的网络产权 P 作第二次分离时, 企业 1 网络产权 P 的收益 $R_0(a_0, \beta_1, \beta_2)$ 与企业 1 的网络产权 P 只作一次分离时的网络产权的收益 $R_0(a_0, \beta_1)$ 的差异很小, 存在下列关系: $R_0(a_0, \beta_1, \beta_2) \approx R_0(a_0, \beta_1)$ 。

(7) 式 R_{12} 的分析内容和分析方法与命题 1 相同, 有:

$$R_{12} = \alpha(\beta_1)[R_2(a_0, a_2, \beta_1) - W_1(\beta_1)] + W_1(\beta_1) > MC_1$$

(8) 式 R_{13} 的分析内容和分析方法与 R_{12} 相同, 有:

$$R_{13} = \alpha(\beta_2)[R_3(a_0, a_3, \beta_2) - W_2(\beta_2)] + W_2(\beta_2) > MC_2$$

另外, 一般而言, R_3 是企业 3 经营从企业 1 分离出来的网络产权 P 的支配使用权的收益, 其值应为 $R_3 \geq Q$ 否则企业 3 是不会去接受并经营从企业 1 网络产权 P 分离出来的那部分支配使用权的。即使 $R_3 < Q$ 由于这里所要研究讨论的是企业 1 的网络产权 P 分离后的收益变化, 因此当 $R_3 < 0$ 时, 也不会影响对命题的讨论, 企业 3 经营网络产权 P 的支配使用权的亏损是由企业 3 自身承担的, 即当 $R_3 < 0$ 时, 企业 1 只对企业 3 收取固定的契约费用 $W_2(\beta_2)$, 故企业 1 在网络产权 P 作第二次分离后, 对企业 1 自身而言, 经营网络产权 P 的总收益 R_{T2} 大于只作一次分离时的收益 R_{T1} , 即 (5) 式具有下列关系:

$$R_{T2} = R_{11} + R_{12} + R_{13} = R_0(a_0, \beta_1, \beta_2) - MC_1 - MC_2 + \alpha(\beta_1)[R_2(a_0, a_2, \beta_1) - W_1(\beta_1)] + W_1(\beta_1) + \alpha(\beta_2)[R_3(a_0, a_3, \beta_2) - W_2(\beta_2)] + W_2(\beta_2) \approx R_{T1} - MC_2 + \alpha(\beta_2)[R_3(a_0, a_3, \beta_2) - W_2(\beta_2)] + W_2(\beta_2) > R_{T1}$$

上式显示, 企业 1 在网络产权 P 分离支配使用权给企业 2 后又分离给企业 3, 对企业 1 而言, 经营网络产权 P 的总收益 R_{T2} 大于企业 1 的网络产权 P 只分离给企业 2 时的收益 R_{T1} , 故命题 2 成立。

(三) 网络产权分离的边际条件是网络产权分离的边际收益等于边际成本

网络产权分离程度越高, 企业价值增量将越大, 但网络产权分离与企业价值两者之间的这种关系不是无限地延续下去。在实际的企业经济运作中, 也不可能出现这种情况。网络产权分离与企业价值两者之间存在着一定的约束条件, 其约束条件就是网络产权分离的边际条件, 边际条件为边际收益等于边际成本, 具体来讲就是企业网络产权分离时企业管理成本的增加量等于企业从最后一家企业所获得的收益。这里分二种情况进行讨论: 一是企业 1 负责管理最后一家企业 (企业 m) 的网络产权的支配使用权; 二是企业 1 不负责管理最后一家企业 (企业 n) 的网络产权的支配使用权。

1. 企业 1 负责管理企业 m 网络产权的支配使用权。

假设企业 1 的网络产权 P 的支配使用权一直分离到第 m 家企业, 与命题 1 和命题 2 同理, 企业 1 因网络产权 P 的支配使用权分离给企业 m 而从企业 m 所获得的收益 R_m 为:

$$R_m = \alpha(\beta_{m-1})[R_m(a_0, a_m, \beta_{m-1}) - W_{m-1}(\beta_{m-1})] + W_{m-1}(\beta_{m-1})$$

R_m 是企业 1 因网络产权 P 分离给企业 m 而从企业 m 所获得的收益。根据边际收益的定义, 在这里, 边际收益为网络产权 P 每增加 1 次分离所能增加的收益, R_m 为企业 1 的网络产权 P 分离的边际收益, 可改写为 MR_m , 则企业 1 的网络产权 P 分离的边际条件为:

$$MR_m = MC_{m-1}$$

即:

$$MC_{m-1} = \alpha(\beta_{m-1})[R_m(a_0, a_m, \beta_{m-1}) - W_{m-1}(\beta_{m-1})] + W_{m-1}(\beta_{m-1})$$

式中, a_0, β_{m-1} 的含义与前述一样;

MC_{m-1} 为企业 1 网络产权 P 分离的边际成本, 即企业 1 的网络产权 P 分离到第 m 家时企业 1 的管理成本比分离到第 $m-1$ 家时管理成本的增加值;

$\alpha(\beta_{m-1})$ 为企业 1 因分离网络产权 P 的支配使用权给企业 m 而从企业 m 的经营利润中提成的比例;

R_m 为企业 m 经营从企业 1 分离出来的网络产权 P 的支配使用权的收益;

a_m 为一维连续变量, 表示企业 m 经营从企业 1 分离出来的网络产权 P 的支配使用权的努力程度, $a_m \in [0, +\infty)$;

$W_{m-1}(\beta_{m-1})$ 为企业 m 因分享企业 1 的网络产权 P 的支配使用权而付给企业 1 的固定契约费用, 当 $R_m \leq W_{m-1}(\beta_{m-1})$ 时, $\alpha(\beta_{m-1}) = 0$ 。

2 企业 1 不负责管理企业 n 网络产权的支配使用权。

假设企业 1 的网络产权 P 的支配使用权一直分离到第 n 家企业, 与命题 1 和命题 2 同理, 企业 1 因网络产权 P 的支配使用权分离给企业 n 而从企业 n 所获得的收益 R_{1n} 为:

$$R_{1n} = \alpha(\beta_{n-1})[R_n(a_0, a_n, \beta_{n-1}) - W_{n-1}(\beta_{n-1})] + W_{n-1}(\beta_{n-1})$$

R_{1n} 是企业 1 因网络产权 P 分离给企业 n 而从企业 n 所获得的收益。根据边际收益的定义, 在这里边际收益为网络产权 P 每增加 1 次分离所能增加的收益, R_{1n} 为企业 1 的网络产权 P 分离的边际收益, 可改写为 MR_{1n} 。

假设企业 1 不负责管理分离给企业 n 的那部分网络产权的支配使用权。在这种情况下, 虽然企业 1 不负责管理分离给企业 n 的那部分网络产权 P 的支配使用权, 但是当企业 1 的网络产权 P 分离到一定程度时也会影响到企业 1 自身的管理成本 C 。这是因为企业 1 虽然不负责管理分离给企业 n 的那部分网络产权 P 的支配使用权, 但当网络产权 P 分离到一定程度时, 也会增加企业 1 管理经营自身网络产权 P 的难度和复杂性, 从而增加企业 1 的管理成本 C 。这个“一定程度”就是边际条件。设企业 1 的网络产权 P 分离到一定程度时因受企业 n 的影响而使自身管理成本的增加值为 ΔC , 根据边际成本的定义, ΔC 实质也是企业 1 网络产权 P 分离的边际成本 MC_{n-1} 。在这种情况下, 企业 1 网络产权 P 分离的边际条件则为:

$$MR_{1n} = MC_{n-1}$$

即:

$$MC_{n-1} = \alpha(\beta_{n-1})[R_n(a_0, a_n, \beta_{n-1}) - W_{n-1}(\beta_{n-1})] + W_{n-1}(\beta_{n-1})$$

式中, MR_{1n} 、 MC_{n-1} 、 $\alpha(\beta_{n-1})$ 、 R_n 、 a_0 、 a_n 、 β_{n-1} 、 $W_{n-1}(\beta_{n-1})$ 等所有符号的含义与前述相似。

命题 3 可以表示为如图 1。因不同的企业, 其管理经营网络产权 P 的支配使用权的效率不同, 因此其边际收益与边际成本的交叉点是不一样的, 在图 1 中表现出为 E 点的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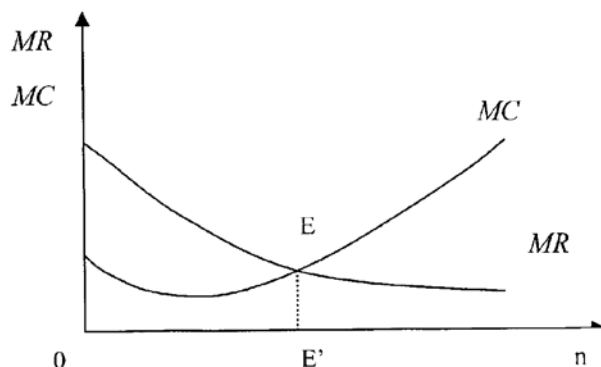


图 1 企业网络产权分离的边际分析

当企业的网络产权的支配使用权被分离时, 企业的边际收益必然随着网络产权分离次数的增加而减少, 因此, 在图 1 中就表现出随着网络产权分离次数的增加, 企业的边际收益 MR 逐渐减少的状况, 这是一条减函数。当企业网络产权的支配使用权被分离时, 企业的边际成本 MC 刚开始是比较大的, 后因企业管理网络产权 P 有了经验而使管理成本逐渐降低, 但分离到一定程度后因企业管理网络产权的难度和复杂性增加, 其边际成本 MC 又上升且上升较快, 是一条先减后增的函数, 其变化如图 1 所示。

总结起来, 本文的基本理论可以概括为如下三个命题。命题一: 网络产权分离必将带来企业价值增值。命题二: 网络产权分离程度越高, 企业价值增量将越大。命题三: 网络产权分离的边际条件是网络产权分离的边际收益等于边际成本。

网络产权分离与企业价值两者之间关系的基本理论, 对于当前国有企业的产权改革具有重要的理论指

导意义。在现代市场经济和社会化大生产条件下，企业拥有产权，还要善于经营产权，才能使产权增值，也才能使企业价值得到增值。特别是在当前建设市场经济和国有企业的产权改革中，要科学认识产权四个权能可以分离的特征，产权权能的分离是产权改革的一种形式，并充分利用产权分离的改革，通过产权分离改革，最大限度地提高产权的价值，从而提高企业价值。

我国正在逐步推进国有企业的产权改革。在国有企业的产权改革中，产权主体多元的改革属于改变产权性质的改革，是个较为敏感的话题，而产权本身权能的分离是在不改革产权性质的前提下进行的，是个不敏感的改革。可见，产权分离改革容易进行，因此，我们在国有企业的产权改革中，要大胆运用产权分离的改革，并把握好产权分离的边际条件，通过改革实现国有企业价值的增大。

[参考文献]

- [1] 丁建中. 产权理论及产权改革目标模式探索 [M]. 上海: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1994
- [2] 陈淑英. 产权明晰: 公有产权与私有产权异同辨析 [J]. 经济学家, 1997, (3).
- [3] 吕炜. 资本市场对产权关系的整合及催化 [J]. 经济学家, 1999, (6).
- [4] 孙伯良. 论国有产权的市场化裂变 [J]. 经济学家, 2000, (1).
- [5] 余汉抛, 尹蘅. 网络产权分离与企业价值——国有企业产权改革的一项实证研究 [J]. 学术研究, 2005, (7).
- [6] R. W. 昆西, F. 尼尔. 数学在经济学中的应用 [M]. 北京: 商务出版社, 1982
- [7] A. 萨缪尔森, D. 诺德豪斯. 微观经济学 (第 16 版) [M]. 北京: 华夏出版社, 1999
- [8] E. 曼斯费尔德. 微观经济学 (第 9 版) [M].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99

责任编辑: 黄振荣

20世纪 80年代以来海外华人

投资中国大陆的经济影响力分析^{*}

◎ 朱文忠 贾海涛

[摘 要] 1978年以来,海外华人与中国大陆的联系日趋密切和多元化,其中,海外华人与中国大陆的经济联系,如直接和间接投资,对中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和日趋繁荣发挥了不可替代的推动作用。本文探讨了海外华人投资对中国大陆经济发展的具体影响、发展趋势和存在问题,并提出了改进的建议。

[关键词] 海外华人投资 中国经济发展 影响力 问题与建议

[中图分类号] F06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6)12-0064-05

一、海外华人与中国大陆的经济联系方式的转变

(一) 海外华人经济的总体情况

目前,在全世界 168个国家和地区大约有海外华人 8700多万人,在世界的几乎每一个国家和地区都能看到海外华人的存在。其中,超过 5000万人居住在东南亚地区,并主导了许多东南国家的经济命脉;大约 650万居住在北美洲各国;其他分散在欧洲和非洲等不同国家和地区。与中国大陆本身的 13亿人口相比,这些海外华人的具体数字似乎并不太突出,但是与世界其他国家的人口相比,例如,与素有日不落帝国之称的约 6000万人口的英国相比,这一数字已经很大了。从经济总量来看,目前全球华人所拥有的全球资产在 2000亿和 3000亿美元之间。其经济规模和能力加起来远大于中国大陆本身,已经成为继美国和日本后的第三大经济力量。可见,尚且不说居住在香港、澳门和台湾的中国人,就目前情况而言,海外华人的经济影响力已经不可估量。

(二) 改革开放以来海外华人与中国大陆联系方式的转变

改革开放以前,海外华人与中国大陆的联系主要是通过支持中国革命、支持中国抗日战争、支持文化教育事业、支持科技事业、支持社会公益福利事业等来实现的。其特点是以捐款、捐物等形式为主。虽然在 1949年以前,也曾有不少华侨在中国各地侨乡兴办了许多企业,如投资地产、商业、金融、工矿等行业,但这一经济联系方式并没有形成某种规模特征。改革开放以后,海外华人与中国大陆的联系方式也发生了显著的变化,海外华人更多的是转向直接投资祖国大陆,通过兴建独资或合资企业,在为自己赚取利润、谋求自己发展的同时,回报所在的社区和社会,促进祖国的经济发展,推动祖国的社会进步。

二、海外华人投资对中国经济发展的影响力

(一) 海外华人投资对中国经济发展的总体影响力

在中国大陆巨大经济成就的背后,海外华人投资可谓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海外华人手中拥有资金 2万多亿美元,其巨大的投资能力令世界各国政府不可等闲视之,他们不仅是许多所在国家经济发展的中流砥柱,也是中国经济发展中不可或缺的重要力量。

自 20世纪 80年代以来,中国在利用外资上取得了长足的发展(参见图 1),而海外华人资本已经成

^{*} 本文系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十一五”规划 2003-2004年度项目“海外印度人与海外华人国际影响力比较研究”(批准号:03-04N01)的阶段成果。

作者简介 朱文忠,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副教授,中山大学管理学院博士生(广东 广州,510420);贾海涛,暨南大学社科部副教授、博士(广东 广州,510632)。

为中国外商投资的重要组成部分 (黄宁辉, 2001), 构成了中国吸引外资的核心。1979年到 1986年是我国利用外资的起步阶段, 几年内共计实际利用外资仅 288.7亿美元, 之后进入持续发展阶段和高速增长期, 到 2002年我国实际利用外商直接投资高达 527.43亿美元, 首次超过美国, 跃居全球第一吸收外资大国。之后, 每年利用外资均保持较高发展水平。2003、2004和 2005年我国实际利用外资分别达到 535.05亿美元、606.30亿美元和 603亿美元。2006年我国利用外资总体水平将继续在平稳中向前发展, 外商投资对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推动作用也将平稳增强。根据有关模型测算, 外商投资的推动作用约每年为 2个百分点, 实际利用外资 (存量) 占 GDP的比重年均 30%以上, 外商投资企业已经成为了中国内地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而在整个外资比重中, 海外华人和港澳台同胞投资中国大陆的企业占有所有外资企业总数的 70%以上, 占有所有实际海外投资总金额的 60%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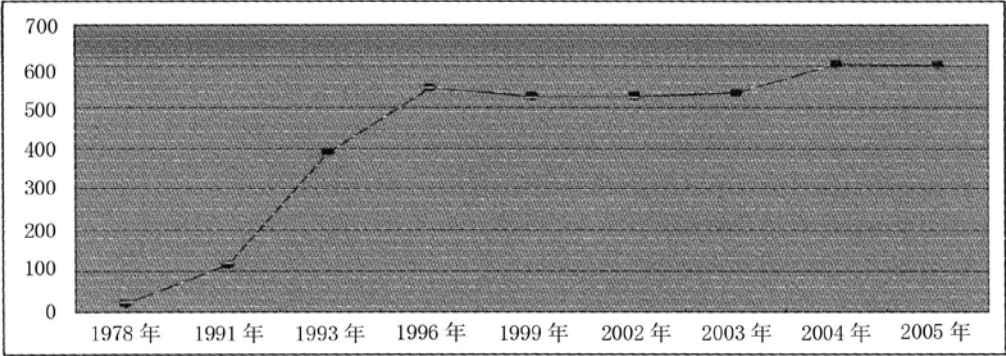


图 1 我国利用外资增长趋势 (单位: 万亿美元)^①

(二) 海外华人投资对中国经济发展的具体影响力

1 海外华人投资对中国融入世界经济有着重要的政策性含义。在中国改革开放的初期, 技术和资本的匮乏成为中国经济转型的“瓶颈”。为了解决这一“瓶颈”, 1979年中国决定建立“经济特区”。结果表明, 尽管“经济特区”在建立之初经历了非常困难的时期, 但由于它在吸引外商直接投资方面的巨大成功, 最终成为进一步开放政策的重要模式。随后, 开放的城市由 1979年的 4个经济特区 (包括深圳、珠海、厦门和汕头) 扩大到 1984年的 14个沿海开放城市和海南岛, 在 20世纪 90年代遍布全国。在首批开放的城市中, 正是港澳同胞成为了第一批投资大陆的商人, 对推动经济制度和政策变革起到了率先示范作用。这种示范作用突出地表现在两方面。一是制度创新的示范。引进华商直接投资, 首先是把传统计划经济体制撕开了一个大口子, 然后是在竞争中让市场经济在社会上获得了广泛的认同。二是企业竞争的示范。华商直接投资过程中引入的现代企业制度和企业家精神, 对我国经济体制的转型在微观层次上起到了重要的奠基作用。

2 海外华人投资直接为中国经济增长带来了必要的资本和传导效应。海外华人对国内经济发展的影响不仅具有资本积累的直接效应, 还具有间接的传导或外溢效应。外商直接投资与中国国内资本形成之间存在互补性。学界实证研究结果表明, 外商直接投资每增加 1%, 会带动约为 0.204% 中国国内资本形成的增加, 这说明外商直接投资没有挤出中国国内资本形成, 而是促进了国内资本形成。例如, 2004年注册运营外商投资企业 (约 28万家, 70% 以上为华人投资企业) 的固定资产投资额约为 6950亿美元, 同比增长 41.5%, 占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额的 11.86%。随着外商投资企业本地化策略的实施, 外商直接投资还间接地促进了本地关联部门 (如相应的原材料和零部件企业) 的投资增长。

3 海外华人投资促进了中国国际贸易健康发展。目前, 我国已经是世界上第三大贸易强国。而在过去 20多年中, 绝大部分的外商直接投资都是直接或者间接通过海外华人商业网络实现的。自 20世纪 80年代起, 在外国资产占重要份额的 2.8万个中国企业中, 有 3/4得到了港澳台地区及海外华人的投资, 资金总额大约占外商对中国直接投资的 4/5。这些外资企业通常具有明显的出口导向特征, 极大地推动了我

^①基于中国政府历年对外公布的外商投资年度报告数据整理而成。

国外贸规模的增长和结构的优化。

4 海外华人投资为中国大陆带来了商业技能和市场网络。由于中国是世界经济体系中的后来者，并不熟悉市场经济的规则和国际惯例，海外华人商业网络推动了中国企业融入世界经济的进程。在改革开放的初期，当中央政府将管理中小企业的权力下放给地方政府并鼓励地方政府大力发展乡镇企业时，海外华人商业网络通过广泛的血缘关系和社会联系快速地进入中国市场进行投资，并通过自己的商业网络所获得的精确的商业信息而使得乡镇企业成为中国经济的增长点。在衡量中国对外贸易的地区性分布时，我们可以发现，超过 60% 集中于亚洲地区，对美国的贸易额大约占出口总额的 21%、进口的 12%。这足以证明海外华人商业网络在亚洲地区（特别集中在东南亚地区及中国的香港和台湾地区）的市场联系以及对中国对外贸易中所做的贡献。

5 海外华人投资增加了税收并提供了就业机会。海外华人投资企业为我国增加税收和创造就业机会做出了重要贡献。如 2004 年全国外商投资企业共缴纳税收 5355.29 亿元，净增加 1087.29 亿元，同比增长 25.47%，占全国税收收入总额的 20.81%；在外商投资企业中的直接就业人员为 2400 万人，约占城镇就业人口的 10%。特别是在珠江三角洲与长江三角洲，成千上万的三资企业创造了数千万新增工作岗位，为大量农村闲置劳动力进入制造业与国企下岗职工重新就业做出了积极的贡献。这不仅缓解了我国的就业压力，同时也提升了我国劳动者的素质和能力。

总而言之，海外华人对中国大陆经济发展的影响具有全面性、多样性和传导性。预计这些影响力今后将继续存在下去，而且在一定时期内将继续处在不断增强的过程之中。

三、海外华人投资中国大陆的变化趋势与存在问题

在过去 20 多年里，中国政府高瞻远瞩，开放了市场，让外资进来，很多产业最终实现了跨跃式发展。展望未来，中国大陆将会更加全面地纳入到跨国公司的全球生产和分工体系之中。可以预见，中国大陆吸收外资将会继续平稳增长，海外华人投资的主体地位也将继续保持下去，并出现了重大发展趋势，同时也将面临一些需要解决的问题：

（一）海外华人投资中国的变化趋势

1 华商独资投资大陆与战略联盟方式将齐头并进。改革开放后，海外华人进入我国大陆市场的初期，其战略目标多侧重于利用资源（劳动力资源、市场资源等）与适应经营环境，在其对中国大陆市场缺乏了解的情况下，倾向于采取低控股或合资的股权战略作为其较优的选择。但随着其对大陆市场熟悉程度的增加和自信心的增强，为了能够独立决策，并防止其关键技术扩散出去，未来高控股、独资化和战略联盟就成了其最优投资选择。从 2005 年的实际情况看，合资和合作企业实际投资下降，独资企业比重继续上升。可以预见今后独资企业实际投资的主流地位将会继续提升。

2 海外华人对内地第三产业（服务行业）的投资将不断增强。中国内地制造业利用外资占全国的比重在 65% 以上，是华人外资主要集中的领域。目前，我国服务业发展水平还比较低，仅占 GDP 的 30% 左右，与发达国家中的 70% 以上形成鲜明的对比，因此，五中全会公报明确提出了要“加快发展服务业”，“有序承接国际现代服务业转移”。按照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所做出的承诺，中国内地将会继续加大服务业的对外开放，服务业投资将有望实现比较高的增长速度。相信，随着中国服务领域的进一步开放，中国将是未来世界服务贸易增长最大、最快的市场，华商在该领域有很多合作机会。因此，海外华人对内地服务行业的投资仍将呈现不断增长趋势。

3 海外华人投资中国大陆高新技术领域将成为重点趋势。高新技术是提升产业结构和竞争力的关键，因此中国欢迎拥有先进技术的投资项目。目前，中国正在制定一系列鼓励外商投资企业设立研发中心的政策。近年来，许多华商公司和外国跨国企业在华研发层次和水平趋于提高，在华地区总部也不断增加。如 2003 年跨国公司在华的地区总部为 30 家，而 2004 年则达到近 40 家，2005 年前 7 个月已达 30 多家（陈文敬，2005）。

4. 香港和台湾等地同胞在华投资趋于下降，欧盟和日本投资增长强劲。中国大陆在成功利用海外华

人资本的同时，外资来源日益实现了多元化。根据商务部统计，2005年1-10月对华投资前十位的国家和地区依次是香港、英属维尔京群岛、日本、韩国、美国、新加坡、台湾省、开曼群岛、德国、萨摩亚。这10个国家（地区）实际投入外资金额占全国实际使用外资金额的84.7%。从实际投资金额来看，各国（地区）的增长形势表现不同。日本和欧盟企业对华投资在2004年分别增长8%的基础上，2005年1-10月的增长速度进一步上升到19.6%和27.9%，而香港和台湾地区的在华投资则有较大幅度的下降。海外华人投资的下降趋势如果长期化将会影响中国经济增长的速度和质量。如何避免华商投资负增长趋势的长期化，将成为宏观经济调控中一个重要的政策课题。

5 华商对中部和西部的投资趋于不断扩大。从图2可以看出，2005年中国大陆东部地区占全国实际利用外资总额的86.25%，中西部加起来不足14%。但这与1983年8%的占比相比，中西部吸引外资的比率已经有明显的提高。从2005年1-7月实际利用外商投资来看，西部地区一改2004年增长远低于全国平均水平的局面，实现25.6%的快速增长，其中四川、广西、内蒙古和陕西等成为西部外资增长的主要拉动因素。东部地区平均下降1.4%。虽然西部地区增长加快，但由于基数较小的原因，外商直接投资“东重西轻”的结构性问题仍然没有出现明显变化。虽然短期内东部的主导地位不会动摇，但华商向西部和中部挺进的步伐终将会逐步加快。中国的中部、西部和东北地区将成为新一轮投资的热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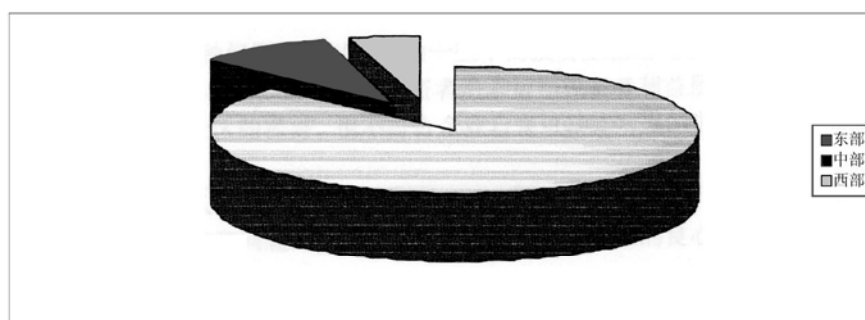


图2 2005年中国大陆外商投资区域机构分布

6 华商投资企业经济指标保持增长趋势，经济效益持续好转。近年来，我国外商投资企业中已有超过2/3的企业实现了盈利。如2005年，外商投资企业的各项指标平稳增长，经济效益可观，对国民经济的稳定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国家统计局统计显示，2006年1-9月，外商投资企业（含港澳台企业）实现工业利润2748亿元，同比增长2.7%，占全国同期工业利润总额的27.8%。

7 华人投资大陆的因素趋于关注法律和政策环境。传统上，海外华人投资大陆的吸引力因素，即各种优惠待遇，已经变得越来越不重要。在我们传统的观念中，税收优惠（如3年免税）和其他激励（如自营进出口权），低廉的劳动成本、补贴和低息贷款等，由于相关政策对国内外企业逐步趋同，在吸引海外华人投资中的作用正日渐下降。而与之相对应的是，华商企业已经逐渐将注意力转向了市场准入和市场支持型的法律和政策环境。比较注重当地的工业与技术基础，以及市场准入程度的提高和法律政策环境的改善，而不是特别注重政府的优惠政策。

（二）目前海外华人投资中国大陆存在的问题

在肯定海外华人投资对中国经济的积极作用的同时，我们必须指出中国大陆利用华商直接投资过程中还存在一些令人关注的问题。这些问题可能对中国经济的健康发展带来负面影响。

1 一些外资华商企业避税严重，带来税负不公。根据有关报道，一些外资企业“长亏不倒”和“越亏损越投资”的“迷局”背后，隐含的是巨大的税收漏洞。2004年外资企业纳税百强的纳税额为627.77亿元，与2003年的纳税额627.65亿元持平，与上年度超过40%的增长率相比，增长为零。据估算，2004年外资企业涉嫌逃税300亿元之多。因此，出台具体法律措施，提高外资的逃税避税成本已迫在眉睫。

2 一些华商企业投资正在造成中国生态环境污染。一些华商投资项目属于污染密集型产业。这些企业利用中国改革开放初期对环境污染的限制相对宽松的时机，把我国当成了“污染避难所”，很多是将其母国消耗资源或污染严重的产业转移到中国大陆，给我国生态环境和经济的可持续发展带来了危害。

3 华商投资总体核心技术普遍含量不高。从中国引进外商投资的情况来看,所引进的技术大多数是二、三流技术,真正属于世界领先技术的很少,这与我国引进国外先进技术和管理经验的目标相差甚远。即使有些外商提供了高新技术,但也没有真正将最新关键技术提供给中方。如果我国在技术上总是处于落后地位,将无法和国外竞争,也将危及我国产业乃至整个国家的经济安全。

4 一些海外华人在中国大陆投资还出现了其他社会责任弱化现象。例如,一些外商投资企业对职工的权益未能得到充分保障,如让员工加班加点,不发加班费;一些华资企业工作场所有安全隐患,不办理社会和疾病保险,危及员工健康和权益;还有一些海外华人在大陆投机房地产市场,在一定程度上导致房价暴涨等。这些问题也应引起我们足够的关注。

总而言之,上述各种问题均可以统称为一些华商投资企业出现了明显的社会责任弱化问题。所有这些问题的存在均是部分华商投资者追求短期投资者利益最大化所导致的,既不符合企业回报经营所在社区的需要,也不符合企业自身可持续发展的根本利益。因此,需要认真加以对待和克服。

四、结束语

20世纪80年代改革开放以后,海外华人投资对中国大陆经济发展的影响巨大。具体影响力包括:中国经济制度和政策变革的率先示范作用、经济增长的资本供应和传导效应、税收和就业机会的创造作用、对外贸易的推动效应等。目前,海外华人投资中国大陆正在遇到一些重大的发展趋势,如独资企业倾斜趋势、第三产业重点发展趋势、西部投资扩大趋势、高技术密集型产业发展趋势等。同时,也面临着一些需要社会责任弱化问题,如逃税、环境污染、投资技术含量偏低和投资结构不合理、用工制度不合理等。建议政府通过完善相关立法和政策,提高监督管理水平,建立风险防范机制等,科学引导华商为祖国的经济繁荣做出更大的贡献。

[参考文献]

- [1] 林勇. 海外华人投资中国大陆趋势之浅析 [J]. 福建论坛 (经济社会版), 2003 (10).
- [2] 李鸿阶. 华侨华人经济新论 [M]. 福州: 福建人民出版社, 2002
- [3] 张鸣. 交易成本——分析华商在华投资的新角度 [J]. 商场现代化, 2006 (5).
- [4] 陆国俊. 美洲华侨史话 [M]. 北京: 商务印书馆出版社, 1997.
- [5] 江水良. 利用海外华商投资问题的研究 [J]. 发展研究, 2002 (4).
- [6] 黄宁辉等. 海外华人在华投资透视——历史与现实的反思 [J]. 东南亚研究, 2000 (1).
- [7] 张秋生. 澳大利亚华侨华人史 [M]. 北京: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1998
- [8] 吴开生. 论中国大陆对海外华人资源的利用 [J]. 经济前沿, 2004 (4).
- [9] 陈忠暖. 华侨华人与中国经济联系的历史研究 [J]. 八桂侨刊, 2004 (3).
- [10] 郭梁. 东南亚华侨华人经济简史 [M]. 北京: 经济科学出版社, 1998
- [11] 孔秉德和尹晓煌. 美籍华人和中美关系 [M]. 北京: 新华出版社, 2004
- [12] 张为付和武齐. 中国利用外商直接投资的特征及发展趋势 [J]. 国际贸易问题, 2004 (9).
- [13] 王鹏. 我国利用外商直接投资的特点、问题及对策 [J]. 金融教学与研究, 2004 (4).
- [14] 姜新旺. 海外华人经济国际化的背景、特征及趋势 [J]. 华侨华人研究论丛 (第四辑), 2000
- [15] 蒋瑛等. 利用外商直接投资与中国外贸竞争力 [J]. 世界经济, 2004 (7).
- [16] 杨忠诚等. 浅析外商直接投资对中国产业结构的影响 [J]. 经济师, 2004 (12).
- [17] 林峰等. 外商直接投资的聚集效应与我国利用外资对策 [J]. 生产力研究, 2004 (9).
- [18] 姚荣龄. 世界华人经济发展的探讨 [J]. 中国侨联通讯, 1998 (3).
- [19] 周浩然等. 海外华人经济文化的发展趋势 [J]. 世界经济与政治, 1996 (10).
- [20] 华晓红. 中国加入WTO对中国经济和华人经济的影响 [J]. 侨务工作研究, 2000 (6).
-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中国统计年鉴: 2005 [M]. 北京: 中国统计出版社. 2005

责任编辑: 黄振荣

• 岭南法学论坛 •

可持续发展原则基石上的环境法法典化^{*}

——瑞典《环境法典》评析

◎ 李挚萍

[摘 要] 可持续发展战略在瑞典催生了《环境法典》。瑞典的《环境法典》是 20 世纪末环境立法的一个代表作, 它体现了鲜明的时代特点和本国特色, 其法律原则、内容构造、立法技术、法条设计对我国环境立法的现代化有借鉴意义。瑞典环境法法典化道路的选择和促成法典的因素值得深入研究。

[关键词] 环境法典 瑞典《环境法典》 可持续发展

[中图分类号] D932.26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6)12-0069-06

1999 年 1 月 1 日, 瑞典《环境法典》正式生效。这部法典由 33 章约 500 个条文组成, 融合了瑞典已颁布的 15 部环境立法并对他们进行了现代化的更新。法典的实施是瑞典 20 世纪环境保护史上的一个里程碑, 也是世界环境立法史上的一件大事。

一、瑞典《环境法典》产生的背景

瑞典与大部分发达国家一样, 其环境法的发展主要开始于 20 世纪 60 年代末。1969 年, 瑞典颁布了环境保护基本法《环境保护法》^①主要立法还包括 1979 年的《废弃物收集与处置法》1986 年的《环境损害赔偿法》1964 年的《自然保护法》1987 年的《自然资源法》1971 年的《禁止海洋倾倒法》等。此外, 瑞典还颁布了《化学品管理法》、《健康保护法》、《核活动法》、《辐射防护法》、《水法》和《森林法》等。

瑞典的环境立法在 20 世纪 90 年代虽然已经相当完善, 但是仍然存在一些明显的不足。第一, 《环境保护法》非常原则概要, 指导性不强。该法生效后历经多次修改, 被替代前共有 11 章 77 个条文,^②其涉及面虽然较广, 但是档次明显不高, 缺乏国家环境保护基本原则和基本政策的规定; 基本制度和措施的规定非常单一, 只强调了许可制度; 内容详略不当, 11 章中有 3 章的内容是关于许可制度, 涉及条文 33 条(如加上法律责任条款, 相关条款更多), 其它章节的条款非常少, 有的只有一个条文; 国际社会已被广泛认同的许多环境保护原则、政策在这部法中都未能反映。作为基本法, 它缺乏统领性和指导性, 作为框架法, 它缺乏系统性和概括性, 其局限性显而易见。第二, 污染防治立法不健全。虽然瑞典的环境污染的程度比其他欧洲国家要轻, 但是它是世界上酸雨的重灾区之一, 酸性物质、化学物质、富营养物质对湖泊、土壤、森林的污染较为严重, 瑞典却没有针对污染的专门立法。第三, 环境立法中缺乏技术规范 and 标准。瑞典环境法中缺少环境标准的规定, 污染控制的主要手段是许可证, 通过在许可证中规定限制条件来

^{*} 基金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环境资源法典化基础研究》编号: 05JJD820005。

作者简介 李挚萍, 中山大学法学院教授, 主要研究领域为环境资源法 (广东 广州, 510275)。

①有的学者认为这不是一部基本法, 而是一部框架法。见王灿发撰写的《瑞典环境法简介》载于赵国清主编:《外国环境法选编》(下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0 年版, 第 1132 页。

②该法在最初颁布时共有 69 个条文, 但到 1994 年有 7 个条文被废止, 新增了 15 个条文。

对排污行为进行控制。各个许可证中的限制条件是由许可证管理机构根据生产经营活动所采用的技术先进程度和当地的环境质量要求加以确定的,^{[1](P1132)}有相当大的弹性,不太有利于执法的统一性。第四,环境法的威慑作用不够强。环境法的执行情况还不够理想,其中主要原因是法律制裁手段不够及时、有效,制裁力度偏轻,特别是违法行为被追究刑事责任的可能性很小。^[2]

1992年联合国“环境与发展”大会后,可持续发展原则被国际社会广泛接受,1997年的《阿姆斯特丹条约》将可持续发展原则确立为欧盟的一个主要目标,欧洲各国开始将该原则转化为具体的措施和行动。瑞典一直对环境保护高度重视,在20世纪90年代初已经将可持续发展确定为政府政策的总体目标,提出在福利国家的基础上建设绿色福利国家。环境政策的总目标是将一个环境健康和健全的社会交给下一代。^[2]为此,要求所有的政府决策必须考虑经济、社会 and 环境的长远影响,社会各方面的活动都要承担相应的环境责任。要实现这些目标,可持续发展必须从一个原则声明变为构建具体社会行为规则的原则,这一步骤只能通过立法来完成。

为了推动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实施,瑞典于1993年开始编纂《环境法典》之所以采取法典化的立法改革,首先是基于瑞典的立法传统。瑞典法律制度根植于大陆法系,制定法是最主要的法律渊源,有编纂法典的传统,1734年瑞典已经颁布了一部综合性法典,亦称《1734年瑞典法典》这部法典现在仍然对瑞典法律编排产生极大的影响。其次是希望通过法典化使瑞典现有的环境立法现代化。瑞典以往的环境立法在转化国家环境政策方面起了重要作用,但是从可持续发展的角度来审视,在解决一些环境问题上仍存在不少缺陷。^[2]如法律缺乏综合性,难以将环境要求全面融入各类活动之中;缺乏足够的法律制度和措施保障环境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法律对一些环境破坏性大的活动,如公路和铁路建设的环境规制不足等。因此,有必要对所有的环境立法进行整合与协调。当然,将主要的环境立法集中于一部法典中,同时对他们进行实质的、系统的和法律上的修改只是改革初衷之一,通过法典的编纂来扩大主要环境立法的适用、加强其权威性是更重要的考虑。^[2]

经过5年多的努力,瑞典的《环境法典》于1998年获得通过,1999年生效。在立法技术上,瑞典《环境法典》采取了修补现有法律模式。^①15个重要的环境立法被融入到法典中,其单行法形式被替代。这些立法包括:《自然保存法》、《环境保护法》、《禁止海洋倾倒法》、《含硫燃油法》及其《条例》、《农业用地法》、《废物收集和处置法》及《净化条例》、《健康保护法》、《水法》、《杀虫剂法》、《化学产品法》、《环境损害赔偿法》、《自然资源法》、《生物杀虫剂法》、《转基因制品法》、《植物法》。当然,法典并不是环境法的全部,一些环境立法未纳入其中,在法典之外,政府还以条例的形式颁布了大量的法律实施细则。

二、瑞典《环境法典》的特点

瑞典《环境法典》由7大部分组成:总则、自然保护、有关特定活动的特别规定、案件和事项的考虑、监督、处罚、赔偿,共有33章约500个条文。^②与同时代的立法相比,其内容有许多突出的特点。

(一) 体现了时代先进的环保理念和价值

瑞典制定《环境法典》最重要的出发点是推动可持续发展。可持续发展原则指导着法典的制定,也成为贯穿整部法典的最高指导原则,这特别体现在法典的立法宗旨、基本原则、基本制度之中。

瑞典《环境法典》第一章第1条开宗明义地宣告:“法典的目的是推动可持续发展,以确保当代人和后代人有一个健康和健全的环境。这种发展是建立在承认自然值得保护的事实和我们改造及开发自然的权利必须与明智地管理自然资源的责任相结合的基础之上。”^[3]为了实现这个总目标,环境法典确定了5个

①有关法典编纂的技术模式,学者们将其归纳为自我创新模式、基本继承前人模式、移植外国模式、修补现有法律模式和综合模式。见封丽霞《法典编纂论——一个比较法的视角》清华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297-302页。

②本文作者所引用的瑞典《环境法典》条文是瑞典政府法律翻译办公室翻译的英文文本,该文本不具有法律约束力,仅供研究参考。

具体目标：1 保护人类健康和环境免受来自于污染和其他影响的损害和伤害；2 保护和保存珍贵的自然和文化环境；3 保持生物多样性；4 对土地、水和一般自然环境的使用应有利于确保在生态、社会、文化和经济等方面长期良好的管理；5 从建立和维持生态循环的角度鼓励对物质、原材料和能源的重复利用、循环利用和其他物质管理。^[3]

瑞典《环境法典》的适用范围直接与立法宗旨联接。凡关系到可持续发展的活动都受到法典约束，任何活动，不管其是企业活动还是个人日常生活活动，只要与法典保护的利益相关都具有重要性。从这个角度讲，许多立法被融入法典后，有了一个新的、更广泛的适用性。法典适用范围的扩大还导致法院在处理环境案件中考虑因素范围的扩大。从事具体活动的当事人有义务主动了解其活动的环境影响，并有义务证明其活动遵守了《环境法典》中规定的基本要求。

《环境法典》的基本原则和制度也高度反映了可持续发展的原则，除了过去行之有效的预防原则、污染者负担原则、最佳适用技术原则外，法典还增加了循环经济、维持生态良性循环、风险防范、产品选择等新原则和新理念。

（二）以完善的基本原则构建系统的规则网

瑞典《环境法典》用了专门一章来规定基本原则，其完备程度足以使社会据此构建一个健全的环保规则网。这些原则包括 10 个方面。

1 证明责任转移原则。在许可证的申请、审批、发放、检查和其他环境执法监督过程中，从事或拟从事某项活动及采取某项措施的人负有责任证明其履行了相关的法律义务，其活动是以环境可接受并对环境和公众健康损害最小的方式进行的。^[4]这个原则也适用于从事其他对环境有害活动的人。

2 具备相应知识的原则。任何从事或拟从事某项活动及采取某项措施的人必须具备必要的知识，防止其从事的活动或采取的措施对环境和公众健康造成损害。^[5]这个原则要求从事对环境有害活动的人，有义务主动去了解其活动的环境影响并采取相应的措施，将环境事务当成自己事务中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预防的原则。任何从事或拟从事某项活动及采取某项措施的人，必须采取措施，预防、减轻其活动给环境带来的不良影响，执行对该活动的限制要求。^[6]环境影响评价制度、许可证制度和安装防治污染设施制度是该原则的主要体现。

4 最佳适用技术标准。任何人有义务采取环境损害预防和治理措施的人，其所选用的预防措施应符合最佳适用技术标准。^[6]

5 合理选址原则。任何涉及土地和水域利用的活动和措施，其选址必须符合法律的要求。选址的决定既要保证实现预定目的，又要将环境的负面影响降至最小。^[7]

6 资源管理和生态循环原则。任何从事或拟从事某项活动及采取某项措施的人，应该保护资源和能源，尽可能地进行资源和能源的循环再利用。优先使用可再生资源。^[8]

7 产品选择原则。任何从事或拟从事某项活动及采取某项措施的人，应该尽可能选择对人体健康和环境危险性小的产品，在存在替代品的情况下，避免使用或销售可能给人体健康和环境带来风险的产品。^[9]

8 成本合理原则。环境防治措施应建立在合理的基础上，尤其是应考虑成本和效益关系的合理性。但是这一考虑不适用于环境质量不达标的情况。^[10]

9 污染者负担原则。任何从事或已从事某项活动或采取某项措施的人，应就其活动及措施给环境造成的损害负责，直到损害消失。救济程度须达到法律规定的要求。加害人还有责任对环境损害进行赔偿。^[11]

10 停止危险活动原则。某项活动或措施尽管符合了法典规定的各项防治要求，仍然可能对公众健康和环境造成显著影响，只能在特殊情况下才能进行，而且要对其附加条件。当这些活动或措施会导致大范围的人群生活条件的恶化或对环境造成实质性损害的，则不能进行，除非这些活动或措施对公众利益有特

别重大的意义。但是在公众健康可能受到损害的情况下，任何活动和措施都不能允许。^[12]政府是决定例外情况的唯一机构。

（三）反映国情的法典内容构造

纵观瑞典《环境法典》的内容构造，明显反映出其强调自然保护的特点。法典融合了原《自然保存法》、《自然资源法》、《水法》、《农业用地管理法》、《植物法》等重要的自然资源立法。在章节编排上，自然资源保护和管理占了很大的篇幅，其中又以水和土地资源管理为重点。相对而言，瑞典有关污染防治的规定就显得零散和单薄，没有像其他发达国家那样，对大气污染、水污染、噪声污染、固体废弃物污染作出分门别类的专门规定，只强调一些重点污染防治领域，如有害物质、化学产品和生物制品、转基因产品等的污染。《环境法典》只融合了原《禁止海洋倾倒法》、《含硫燃油法》及其《条例》、《废物收集和处置法》及《净化条例》、《杀虫剂法》、《化学产品法》等几部与污染防治相关的立法。污染控制手段较为单一，以许可制度为核心。

瑞典这一立法特点反映了其国情特征。瑞典人少地多，自然资源丰富，湖泊水域众多，其环境质量优于欧洲一般水平。国家优势很大程度体现在拥有丰富的自然资源。国家和国民都极为珍惜本国的自然环境，将其视为国家当前和未来发展的基础而给予着重的保护。在污染方面，瑞典的问题不算严重，主要集中在酸雨污染、交通和建设污染方面，其立法也就关注重点问题。

瑞典这一立法特点还反映了瑞典对环境保护政策的特点，即强调采用综合系统的管理手段解决环境问题。从1969年《环境保护法》生效以来，瑞典逐步形成了一个防治污染的综合制度，从生态的系统性出发，将一个企业在相同场所产生的环境问题作为一个整体来看待。^[13]综合管制的核心手段是许可证，由一个环境许可部门统筹考虑控制要求，发放许可证。《环境法典》所要控制的活动是“环境有害活动”（environmentally hazardous activities），包括三个方面：（1）从土地、建筑物或设施向土地、水体和地下水排放废水、废气和固体废物的活动；（2）以可能造成土地、河流、湖泊或者其他水域以及地下水污染的方式利用土地、建筑物或设施；（3）以可能产生大气污染、噪声、振动、光污染、辐射等干扰周围环境的方式使用土地、建筑物或设施等。所有这些活动都需要在取得许可证的前提下进行。^[14]瑞典对大的污染源发放的许可证是综合性的，将所有的有毒物质（不管其物质形态）放在一份综合的许可证中进行预防、管理和控制。这一做法始于1969年的《环境保护法》并在1999年的《环境法典》中继续延用。

通过立法确立和保障公众环境权，特别是公众参与环境保护的权利近年受到国际社会高度重视。法国1998年的《环境法典》、加拿大1999年的《环境保护法》都有专门章节以大量的篇幅规定这些内容。然而，瑞典《环境法典》有关公众环境权的条文不多，既没有原则性的规定，也没有专门性的规定，相关内容主要集中在许可证制度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中关于信息公开和公众参与等条文中，这也许是瑞典《环境法典》的一个缺陷。然而，这并不意味着瑞典对公众环境权不重视，瑞典的环境信息公开制度走在欧洲国家的前列，宪法规定所有的公共文件都应完全公开，任何例外的做法都要有法律规定。1949年颁布的《出版和信息自由法》规定：“每一个瑞典公民都有权检查公共文件”^[15]。各种与环境有关的公共文件也都置于公开原则之下。《出版和信息自由法》与《公务员保密法》配套实施，规定公共机构有向公众提供档案文件的义务，拒绝提供文件的例外情形则在后一项立法中作了规定。但是瑞典没有专门的环境信息立法。

（四）注重目标和结果管理增强法典的可操作性

法典这一法律形式由于高度概括和综合，常常让人们担心其可操作性。瑞典《环境法典》在保证可操作性方面，有许多值得借鉴的地方，如法典的程序性规定完善，责任定位清楚，行为要求明确等。其中尤其值得关注的是，瑞典《环境法典》比以往的立法更重视目标和结果管理。法典中规定了环境质量标准专章显现出瑞典环境立法的新特点。^[16]以往的环境立法往往只要求在合理的基础上减少和减轻对环境的负面影响，而《环境法典》则直接将环境质量标准作为最终的结果要求。环境质量标准是有关大气、水、

土地或其他环境要素质量的规定，环境质量标准适用于特定的地理区域，如一个或多个城市、湖泊或农业地区，或者整个国家，或者某些特定种类的区域。政府或其授权部门发布与环境质量标准相关的规定。根据《环境法典》的要求，城市政府和公共机构是确保环境质量标准实现的责任主体，在许可证的审查、管制监督和发布规定及计划等管理过程中，应采用最佳的适用要求来确保环境质量标准的实现。

（五）完善司法救济措施加强法典的权威性

为了对环境违法行为及时有效地作出反应，瑞典《环境法典》建立了环境法庭系统。地区的环境法庭设在地区法院，是环境案件的初审法庭。环境上诉法院为 Svea 上诉法院，环境终审法院是瑞典最高法院。^[17]环境法庭取代了原国家环境保护许可委员会和水法庭。环境法庭的组成包括一名主席（由具备法律资格、经验丰富的地区法官担任），一名环境顾问或两名专家成员。环境顾问必须受过科技培训并有环境事务的经验，两名专家中的一位必须熟悉国家环保局运作，另一位则熟悉与本案有关的工业和市政运作。^[18]环境法庭受理的案件包括了原来由水法庭审理的与水上操作、水设施和水工程等有关的案件；由原来环境保护许可委员会审理的与许可证的发放、执法监督、撤销等有关的案件；涉及环境有害活动的案件和环境损害赔偿案件等。^[19]环境法庭的设立使环境案件的审理更专业和快速。此外，为了及时、有效地制裁环境违法行为，《环境法典》引进了“环境罚金”制度。罚金无需经过法庭而由行政执法监督部门直接对违法者作出，其数额可在 600 美元至 120000 美元之间。^[20]

三、瑞典《环境法典》的若干启示

1 环境法典可以成为推动可持续发展的一种合适的立法形式

瑞典《环境法典》是为了推动可持续发展战略而制定，法典根据这个宗旨来确定基本原则、基本制度，决定法律的适用范围，分配法律责任，建立法律救济机制，形成了一个体现可持续发展精神的法律体系。瑞典的经验表明，环境法典可以成为推动可持续发展的合适的立法形式。

可持续发展战略作为一个新的总体发展战略，其实施会引起法律制度的重大变革。它确立了许多新的行为准则，如强调发展过程中的代内平等和代际平等，国际平等和区际平等，着重解决发展中的不合理因素，纠正经济活动中的“外部不经济性”，人类必须在地球承载能力范围内活动，保护生物物种多样性等。这些准则涉及到社会不同阶层、不同地区间利益的重整，会引起法律规则的相应改变。可持续发展包括经济可持续发展、社会可持续发展和生态环境可持续发展三大部分，涉及到政治、经济、社会活动的各个领域，综合性的立法更有利于保证其全面实施。

将可持续发展战略全面纳入环境法制轨道，极大地丰富了环境法的内涵，使其科学性更强，否则将不能适应发展和现实的需要，而且还会阻碍社会进步。所以，环境法把保证可持续发展作为立法的宗旨和指导思想，按可持续发展的要求对现行法律、法规进行重新评价和审视，将可持续发展的要求转化为执法、司法的价值取向之一，将大大推动环境保护法律的现代化。

2 环境法典有利于强调环境的系统性和环境问题的综合性

现代社会的环境问题越来越复杂，自然环境的系统性和环境问题的综合性决定了环境对策的系统性和综合性。依据环境的系统性和环境问题的相互关联性来构建环境法是一种国际潮流，瑞典利用法典形式，进一步深化了这一特性。法典将相关的原则和制度集于一个法律文件，增强了法律的确定性、可知性、易传授性和适用性。

3 法典化可以加强法律的适用性和权威性

法典在同类法律规范中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法典的地位决定了它比一般成文法具有更高的权威性、适用性。瑞典在将部分环境立法融入《环境法典》后，在大多数情况下，不仅增加了其适用范围，而且增加了其在各种情形下（特别是在法院）被综合考虑的可能性。

4 法典化需要具备一定的基础

瑞典《环境法典》成功制定的因素值得研究。笔者认为至少有几方面的原因：首先，有相当发达的

立法基础。瑞典采取的是修补现有立法的法典化模式，这是一个处于稳定发展时期的国家通常可能采取的模式，其基础是已经积累了较丰富的法规素材和经历了较充分的法律适用性检验，法律适用中存在的问题已经暴露，解决问题的出路已经有一定的探索。其次，选择合适的时机。立法需要成本，法典化的成本尤其大，如果没有合适的时机凸显立法需求，法典化将无法推行。瑞典制定环境法典的时机是十分合适的，时处 20 世纪 90 年代中期，可持续发展战略被广泛认同并有转化为法律的迫切要求。国际社会出现了环境法典化的趋势，法国、德国都在这个时期启动了环境法典编纂工作。瑞典在这情况下开始环境法的法典化，可谓顺应了天时地利。笔者认为这种良好的时机现在还没消失，而且还会持续十来年。再次，国民环保意识高。瑞典国民对环境保护的重要性认同度高，法典编纂工作能在较短的时间内完成无不与民众的支持有关。

[参考文献]

- [1] 赵国清. 外国环境法选编 (下册) [M].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0
- [2] See Ministry of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The Environmental Code, [http://www. sweden gov se/sb/d/5400/a/43593](http://www.sweden.gov.se/sb/d/5400/a/43593) Last updated 2 May 2005
- [3] Section 1 of Chapter 1 of Environmental Code
- [4] Section 1 of Chapter 2 of Environmental Code
- [5] Section 2 of Chapter 2 of Environmental Code
- [6] Section 3 of Chapter 2 of Environmental Code
- [7] Section 4 of Chapter 2 of Environmental Code
- [8] Section 5 of Chapter 2 of Environmental Code
- [9] Section 6 of Chapter 2 of Environmental Code
- [10] Section 7 of Chapter 2 of Environmental Code
- [11] Section 8 of Chapter 2 of Environmental Code
- [12] Section 9 & 10 of Chapter 2 of Environmental Code
- [13] Erik Nystén, Swedish experience of integrated permit procedures European Conference on " The Sevilla Process A Driver for Environmental Performance in Industry". Stuttgart 6 and 7 April 2000
- [14] See Chapter 9 of Environmental Code
- [15] Chapter 2 1 of Freedom of Press and Information Act
- [16] Chapter 5 of Environmental Code
- [17] Section 1 of Chapter 20 of Environmental Code
- [18] Section 4 of Chapter 20 of Environmental Code
- [19] Section 2 of Chapter 20 of Environmental Code
- [20] Chapter 30 of Environmental Code

责任编辑: 柏 桐

论知识产权侵权损害的法定赔偿

◎曾玉珊

[摘 要] 现行知识产权法确立了法定赔偿制度, 实践中也普遍采用。但法定赔偿在具体适用时仍存在一些问题尚待解决。以现行法律及 TRIPS 协议的相关规定为依据, 本文探讨了法定赔偿与侵权损害赔偿原则的关系, 法定赔偿适用的顺序及方式, 法定赔偿与法官的自由裁量权, 确定损害赔偿额的因素及计算赔偿额等问题。

[关键词] 法定赔偿 自由裁量权 法律适用 侵权情节 精神损害赔偿

[中图分类号] D923.4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6)12-0075-05

法定赔偿是指由知识产权法明文规定不法侵害知识产权造成损害, 应赔偿损失的具体数额 (或数额幅度)。在人民法院无法查清受害人实际损失和侵权人营利数额, 或者受害人直接要求按法定最低赔偿额进行赔偿的, 人民法院按法律规定的赔偿数额确定。^[1]根据《著作权法》第 48 条第 2 款,《商标法》第 56 条第 2 款, 权利人的实际损失或者侵权人的违法所得不能确定的, 由人民法院根据侵权行为的情节, 判决给予权利人 50 万元以下的赔偿。《专利法》虽没有规定法定赔偿, 但 2001 年 6 月 19 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专利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中却有类似规定。可以认为我国已全面确立了知识产权侵权损害的法定赔偿制度。实践中, 法定赔偿在知识产权侵权案件中被普遍采用。据北京高级人民法院的一份调查报告, 在 162 件一审案件中, 按权利人经济损失赔偿的占 48%, 按侵权人利润赔偿的占 6%, 法定赔偿占 30%, 以调解为主结案占 16%。^{[2] (P48)}山东临沂中级人民法院 2002—2004 年判决的 16 件商标侵权案中, 酌情赔偿的 12 件, 占 75%; 按获利赔偿的 4 件, 占 25%。^[3]由于现行法律对法定赔偿仅规定了一个赔偿幅度, 对如何在法定幅度内确定具体数额缺乏必要规范, 实践中存在滥用法定赔偿, 赔偿数额随意性大等问题。因此, 加强对法定赔偿适用问题的研究, 防止将法定赔偿变成随意性赔偿, 是十分必要的。

一、法定赔偿的性质及原则

关于法定赔偿, 一种观点认为, 法定赔偿是与全部赔偿原则并列的一种单独的赔偿原则;^[4]另一种观点认为, 知识产权侵权的赔偿原则分为全部赔偿原则和惩罚性赔偿原则, 法定赔偿只是全部赔偿的一种计算方法。^{[5] (P296)}笔者赞同后者。从立法看,《商标法》第 56 条,《著作权法》第 48 条把法定赔偿与其他两种计算赔偿额的方法归入一个条文, 并且另立一款专门规定, 表明法定赔偿是一种损害赔偿的计算方法, 而且是带有补充性的确定损害赔偿额的方法。我国法定赔偿的补充性特点, 既保证了在无法确定损失时对权利人合法利益的保护, 又可避免权利人能够就损害举证而疏于举证或者侵权人故意隐瞒、销毁证据而恶意适用法定赔偿。

既然法定赔偿是计算损害赔偿额的一种方法, 那么具体适用仍应遵循知识产权侵权损害赔偿的原则。无论世界贸易组织的《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保护协定》(以下简称 TRIPS 协定) 还是我国的知识产权法, 都确定了知识产权侵权损害赔偿中的全部赔偿原则。所谓全部赔偿原则, 又称完全赔偿原则或填平原则, 是指对知识产权损害赔偿的范围和数额, 应以侵权人所造成的权利人的全部物质损失和精神损害为标准。“全面赔偿原则是各国司法实践之通例, 也是现代民法理论中的基本原则之一。”^{[6] (P561)}世界各国损害赔偿制度之设计并不相同, 但最高指导原则是相同的, 即“旨在保护个人之身体、财产等法权利益不受损害, 万一损害不幸发生, 行为人不问其行为为故意、过失, 负有填平该损害之责任。”^{[7] (P15)}贯彻全部赔偿原则, 其目的是在最大范围内尽可能地保护受害人的权利, 使受害人的利益得以恢复。TRIPS 协议第 45 条规定的侵权人支付“足以弥补”“给权利人造成之损失的损害赔偿费”, 侵权者向权利所有人支付费用“可以包括适当律师费”等内容, 肯定了全部赔偿原则。

作者简介 曾玉珊, 南京农业大学法律系副教授, 研究方向: 民商法 (江苏 南京, 210095)。

我国知识产权立法确立了全部赔偿原则。《著作权法》第 48 条第 1 款规定：“侵权人应当按照权利人的实际损失给予赔偿；实际损失难以计算的，可以按照侵权人的违法所得给予赔偿。赔偿数额还应当包括权利人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商标法》第 56 条规定：“侵犯商标专用权的赔偿数额，为侵权人在侵权期间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或者被侵权人在被侵权期间因被侵权所受到的损失，包括被侵权人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专利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第 20 条规定：“人民法院依照专利法第 57 条第 1 款的规定追究侵权人的赔偿责任时，可以根据权利人的请求，按照权利人因被侵权所受到的损失或者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确定赔偿数额。”第 22 条规定：“人民法院根据权利人的请求以及具体案情，可以将权利人因调查、制止侵权所支付的合理费用计算在赔偿数额范围之内。”上述规定都体现了全部赔偿原则。

我国司法实践也遵循了全部赔偿原则。2005 年 1 月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通过的《关于确定著作权侵权损害赔偿责任的指导意见》第 5 条第 1 款规定，人民法院“确定的侵权赔偿数额应当能够全面而充分地弥补原告因被侵权而受到的损失”。2005 年 6 月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通过的《关于审理商标、专利、著作权侵权纠纷案件适用法律法定赔偿的指导意见》第 1 条规定，商标、专利、著作权侵权赔偿数额应当以能够弥补权利人因被侵权而受到的损失为限，不适用惩罚性赔偿。

有人提出，按照法定赔偿，法官酌情确定的数额有可能大于权利人的损失（或侵权人的获利），从而使权利人意外获利，侵权人受到损害，据此认为法定赔偿具有惩罚性赔偿的法律特征。笔者以为，从理想状态讲，赔偿额应当不大于也不小于权利人的损失。但是，法定赔偿本质就是一定条件下由法官根据侵权情节等因素对损害赔偿的一种合理推定，这种推定虽不一定完全与权利人的实际损失吻合，但仍然是以权利人的实际损失为轴心进行计算，推定的数额被假定为实际损失，采取全部赔偿原则的国家无不如此，如德国《著作权法》第 101 条规定：“著作权人可以其著作权之通常行使所获取金钱之数额，推定为自己受损数额而请求赔偿，法院得斟酌情形，确定损害赔偿之数额。”

二、法定赔偿的适用

（一）适用顺序

计算赔偿额的三种方法即权利人的损失、侵权人的违法所得和法定赔偿。三者关系如何？首先看前面两项。根据《著作权法》第 48 条，先按实际损失计算，难以计算的，按违法所得计算。《商标法》和《专利法》对二者用“或者”相连，表明其并列关系，没有先后之分，当事人可任选一种。《关于审理商标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 13 条和《关于审理专利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第 20 条都规定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权利人的请求，按照权利人因被侵权所受到的损失或者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确定赔偿数额。两部司法解释引进了当事人意思自治原则。赔偿额的计算不但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案情依法予以选择，而且当事人（主要指作为原告的权利人）也有权选择，并且人民法院的选择一般应当基于当事人选择请求之上。至于法定赔偿，《著作权法》和《商标法》均规定只有在权利人的实际损失或侵权人的违法所得不能确定时，才适用法定赔偿。专利侵权的法定赔偿，还应满足没有专利许可使用费可以参照或者专利许可使用费明显不合理等条件。可见，法定赔偿方式始终位于后序，处于补充适用的位置。如果法庭能够通过证据认定侵权人的获利或者权利人的损失，则应当首先适用侵权获利或者权利人的损失来认定赔偿数额，而不能适用法定赔偿，从而防止法定赔偿的滥用。因为适用权利人损失或侵权人获利计算赔偿主要依据证据来证明损失情况，其客观性和可靠性相对较大，而适用法定赔偿的主观性相对大一些。主观性越大，随意性就越大，客观性和可靠性就越小，因此要慎用法定赔偿。北京高院《关于确定著作权侵权损害赔偿责任的指导意见》第 6 条以“限制法定赔偿”为出发点，对三者的关系加以明确，即“在对权利人的实际损失和侵权人的违法所得可以基本查清，或者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依据充分证据，运用市场规律，可以对赔偿数额予以确定的，不应直接适用法定赔偿方法。”

（二）适用方式

最高法院的司法解释规定了两种方式：依当事人请求适用或法院依职权采用。二者是并列关系，应当无先后顺序。在诉讼中，如果损失及违法所得都无法计算时，即使当事人不选择法定赔偿，法院也可依职权采用，否则无法给予赔偿。显然，请求权不是这个含义。笔者以为请求权是指对三种计算方式，当事人可直接请求适用法定赔偿。当事人的选择体现了对自己民事权利的处分，但同时又要体现立法精神，体现出法定赔偿的补充性，这就要求权利人直接请求法定赔偿时应说明理由。法官应向当事人行使释明权，告知原告就适用法定赔偿的原因和事实举证，即举证侵权所造成的损害确实存在，同时应证明损失或被告获利额难以确定或证据难以取得，只要原告所提供的证据证明存在损害或被告有获利及数额难以确定即可，不必对原告的举证责任要求过高。这时，人民法院就可以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在法定赔偿幅度内酌情确定赔偿数额。如果原告拒绝举证，可让其承担败诉的风险。

（三）举证责任的分配

法定赔偿仍然是损害赔偿，它要求权利人至少证明被告的侵权行为给自己造成了损失。法定赔偿是基于权利保护目的、避免侵权人隐瞒侵权收益的证据而规定的在一定条件下所作的不利于侵权人的一种法律上的推定，它适度减轻了原告的举证责任。同时为平衡当事人之间的利益关系，避免原告以请求直接适用法定赔偿为由而疏于举证，法律规定它的适用有一定的条件。当原告主张适用法定赔偿时，应当就适用法定赔偿的原因及事实进行举证，如无合理可信的理由，法院可以决定不予适用法定赔偿，责令原告就自己所受损失或被告所获利益或合理的许可使用费积极举证，原告在举证时限内怠于举证，可令其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可见，法定赔偿的适用并不意味着权利人无需举证。权利人仍有义务证明侵权事实的存在、一定的侵权情节以及因非自身原因导致的自己实际损失或侵权人获利数额无法确定的事实。只不过，对其举证责任要求不必过高。对被告而言，有权证明权利人根本没有损失或自己没有任何所得。在原告的实际损失无法计算的情况下，如果被告对自己侵权获利的事实不积极举证，法官只能在现有事实和证据的基础上，根据全部赔偿，采用就高不就低的原则，酌情对赔偿额进行推定，往往于被告不利。因此，被告的举证还是至关重要的。

三、确定赔偿额的因素

（一）实际损失

这是几乎所有实行法定赔偿制度的国家在确定赔偿额时予以考虑的因素。美国法院在 *RSO Record, Inc. V. Pen* 一案中指出：“毫无疑问，估价法定赔偿，应与实际损失具有某种关系。”^{[8] (P213)} 蒋志培法官指出：“侵权行为造成的实际损失，应当是损害赔偿计算的中心。任何一种方法都不能脱离实际损失或者损害事实而单独存在，否则就成了无源之水，无本之木。”^[9] 在适用法定赔偿时法官有相当大的自由裁量权，但自由裁量并非随意裁量，隐含在确定赔偿额所要考虑的情节中最为根本的考虑因素应是权利人可能的实际损失与侵权人可能的侵权获利。

从性质上看，实际损失可分为财产权益损失和精神损害。前者包括：（1）直接损失：侵权直接造成的知识产权使用费等收益减少或丧失的损失；因侵犯知识产权人身精神权益而造成的财产损失；因调查、制止和消除不法侵权行为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律师费、公证费、审计费、食宿费等为制止侵权支付的合理开支。实践中有当事人不惜重金聘请高级律师，代理标的仅仅数百元的侵权诉讼，然后主张赔偿。其实这是对法律的误解。TRIPS 协议第 45 条第 2 款，侵权者向权利所有人支付费用“可以包括适当律师费”，并未要求各成员国将诉讼中的律师费用一律计入赔偿范围。北京高院《关于确定著作权侵权损害赔偿责任的指导意见》规定支持律师费的前提为案件复杂或专业性强，确实有必要委托律师代理诉讼。那种不加任何区分将律师费全部算入赔偿额的做法是错误的。（2）间接损失：包括知识产权处于生产、经营、转让等增值状态过程中的预期可得利益的减少或丧失的损失，这种损失是由于造成了权利人不能正常利用该知识产权进行经营活动而遭受的。

精神损害是指对民事主体精神活动的损害，其最终表现形式是精神痛苦和精神利益的丧失或减损。^{[10] (P675)} 侵权行为侵害了著作人身权、公民或法人的姓名权、名称权、名誉权等，如歪曲、篡改他人作品，并不必然引起作品报酬的减少，反而可能增加，但此种行为却严重损害了作者的精神利益，使作者不能完全支配自己对作品的身份利益。对侵害知识产权能否造成精神损害，造成精神损害能否要求精神损害赔偿，我国民法通则和知识产权法并未作明确规定。但民法通则第 120 条确立了精神损害赔偿的法律制度。对造成权利人精神利益损害的，依照精神损害赔偿的一般原则和算定办法，计算精神损害赔偿金，如此才能弥补给权利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北京高院《关于确定著作权侵权损害赔偿责任的指导意见》首次对著作权精神损害赔偿问题作出了规定：“侵犯著作人身权或表演者人身权情节严重，适用停止侵权、消除影响、赔礼道歉仍不足以抚慰原告所受精神损害的，应当判令被告支付原告精神损害抚慰金。抚慰金的数额应当根据被告的过错程度、侵权方式、侵权情节、影响范围、侵权获利情况、承担赔偿责任的能力等因素综合确定。具体数额一般不低于 2000 元，不高于 5 万元。”在司法实践中，对作者著作人身权的保护已经适用了精神损害赔偿。最高人民法院在答复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就出售假冒他人署名美术作品一案的请示函中表示：“……赔偿损失的范围和数额，应根据原告因侵权行为受到的物质损失和精神损害的全部实际损失，以及本案的综合情况予以确定。”但精神损害赔偿并不是无限制的。实践中注意把握三个问题。第一，精神损害赔偿只能限定在对知识产权人身精神权益的损害，主要是对著作人身权和公民、法人姓名权、名称权、商誉权的损害赔偿。第二，应当根据损害情况首先适用其他民事责任方式，如停止侵害、赔礼道歉等，仅对情节严重者，适用非财产责任形式不足以保护权利人精神利益的适用精神损害赔偿。第三，主要由法官根据侵权情节、损害后果、当地经济文化水平及受害人、侵权人的情况酌情确定。如果不问社会政治经济条件、历史文化和道德传统，任意扩大精神损害赔偿的范围，同样会产生不良的社会影响。

（二）侵权行为的情节

《商标法》、《著作权法》、专利法的司法解释都规定法院根据侵权行为情节判决赔偿额。何为侵权行为情节？所谓情

节, 据《刑法学词典》的释义, “情节是指行为本身或者与行为有关的具体情况。”从以上解释, 我们可以把侵权的情节理解为侵权的具体情况, 包括侵权的性质、期间、后果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全国部分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工作座谈会纪要》中规定, 定额赔偿的具体数额由法院根据被侵害的知识产权类型、评估价值、侵权持续时间、因侵权所受到的商誉损害等因素确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标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规定, 法院应当考虑侵权行为的性质、期间、后果, 商标的声誉, 商标使用许可费的数额, 商标使用许可的种类、时间、范围及制止侵权行为的合理开支等因素综合确定赔偿额。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著作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规定法院应当考虑作品类型、合理使用费、侵权行为性质、后果等情节综合确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专利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规定法院可以根据专利权的类别、侵权人侵权的性质和情节、专利许可使用费的数额、该专利许可的性质、范围、时间等因素来确定。从上述规定和审判实践来看, 法官一般应考虑如下因素: 侵权的行为方式; 侵权持续时间和影响范围; 侵害的具体对象; 侵权行为所造成的后果; 权利人为制止侵权而支出的能够得到法律认可的各种费用等。明确法官适用法定赔偿所考虑的具体因素, 对于法官在审判中合理地确定赔偿数额, 全面阐明法定赔偿的事由, 公正裁判案件, 具有重大的意义。

(三) 侵权人的主观恶性

过错是承担侵权损害赔偿责任的条件。上文提到的三部司法解释均没有涉及侵权人的主观过错。而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标、专利、著作权侵权纠纷案件适用法律法定赔偿的指导意见》和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确定著作权侵权损害赔偿责任的指导意见》两部地方指导意见的侵权情节里包括侵权人的主观过错, 与高院司法解释不相符合。究竟是否应该考虑侵权人主观恶性来确定赔偿额?

一种观点认为, 侵权人的主观恶性是确定损害赔偿额的重要因素。有学者在分析美国版权法损害赔偿时指出: “法定赔偿的适用, 既是由于举证的困难而采取, 故必授权法院在一定范围内, 凭自由心证, 依被告的行为、态度或依侵害权利的种类来判定赔偿额度。”^{[11](P266)}这里“态度”可理解为侵权人的主观状态。台湾学者萧雄淋也认为: “法院在法定赔偿上下额度内之决定, 得斟酌‘与侵权行为有关联被告所减少之开支及获得之利益、原告因被告之行为而丧失之收入、侵权人之心理状态——故意、明知或善意’。”^{[12](P113)}美国版权法第 504 条规定: “当版权所有人举证证明, 并且法庭也判定, 侵权人是故意侵权, 法庭可以依据其自由裁量权, 将法定赔偿金增至不高于 10 万美元。”我国台湾地区有关著作权法规定, 法院可根据侵权人侵害情节, 在新台币 1 万 -50 万元酌定赔偿额。如果损害行为属故意且情节重大者, 赔偿额可增至新台币 100 万元。我国实务界也有人主张这一观点。有法官建议根据侵权人的主观状态对法定赔偿具体数额进行细化、量化。这种观点也是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三庭与中国知识产权研究会联合举办的著作权侵权损害赔偿问题研讨会上的多数意见。在侵权情节类似的情况下, 过错越严重, 赔偿额往往越高。这一点在北京高院的《关于确定著作权侵权损害赔偿责任的指导意见》中得到体现。《意见》第 17 条规定: “被告因侵犯著作权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 曾经两次以上被追究刑事、行政或民事责任的, 应当在依据本意见确定的赔偿数额的限度内, 从重确定赔偿数额。”这里体现了对那些主观过错严重的故意侵权人, 必须给予从重处罚的原则。

另一种不考虑主观恶性, 这也是笔者的态度。不能认为故意造成的损害应该全赔或者多赔, 过失造成的损害就可以少赔。作为财产责任的损害赔偿, 必须依民法的公平和等价有偿原则作为衡量的尺度。“损害赔偿不同于刑事责任。民事责任, 既着重损害之填补, 则损害纵因行为人之过失所酿成, 其严重性与故意引起者并无不同, 均应予以填补。”^[7]如果确定法定赔偿时考虑当事人的主观状态, 令故意侵权者多赔, 则无异于采取惩罚性赔偿原则。损害赔偿的功能主要是“填平损失”, 其次体现为对不法行为的制裁。补偿是基本功能, 制裁是辅助功能。如果过分强调其惩罚功能, 就违背了作为民事赔偿责任的基本属性。将主观因素排除在外, 避免了与我国民事赔偿法律体系一般原则的冲突, 消除了被侵权人不当得利的可能。同时由于法定赔偿的基础本来就具有相对不确定性, 主观因素的排除也减少了不确定性的增加的可能。^[13]侵权人实施侵权行为, 过错程度严重, 并损害公共利益的, 可以给予罚款、没收等民事制裁, 分情况令其承担行政责任、刑事责任。当事人的主观恶性是追究行政责任、刑事责任这类公法责任而非私法责任所必须考虑的因素。

世界贸易组织各国间本来就充满利益冲突, 各自都争取使自己的利益得到条约协定的确认。TRIPS 协议采取了足以弥补的赔偿原则, 决不是偶然的。它成了世贸组织 TRIPS 协议在赔偿原则问题上的最低保护水平。^[14]在审理知识产权纠纷案件中, 注意不要适用尚无法律依据的“惩罚性赔偿”, 承担高于 TRIPS 协议规定的国际义务。

(四) 计算赔偿额的基准

我国法律规定了 50 万元以内的赔偿幅度, 但是法定赔偿金的确定是以一个案件, 或者一项专利、一部作品、一件商标, 或者一个侵权行为、一个侵权人为基准, 现行法律没有明确规定。如果对每个侵权行为、每个侵权人都实行法定赔偿

的话，势必导致对连续侵权行为多次适用法定赔偿，或者导致侵权人的多寡影响到权利人最终获得的赔偿额。而事实上侵权行为、侵权人的多寡并不必然代表权利人所受损害的大小。美国版权法以一部作品为单位来确定赔偿额。北京高院的《意见》采用了与美国版权法相同的做法。第 10 条明确道：“适用法定赔偿方法应当以每件作品作为计算单位。”例如，一位作者起诉某广告公司未经许可使用了自己的两幅照片用于广告，人民法院应当是在每幅作品 50 万元以下进行酌定，然后二者相加后确定最终的赔偿数额。

笔者认为，以每项具体的知识产权为计算单位相对比较公平，也便于操作。因为知识产权法所要保护的不是知识产权对象（如作品、商标、发明等）本身，而是对象上面的权利。知识产权侵权包括侵犯单一知识产权的侵权和全方位的侵权。全方位的侵权包括商标、知名商品特有的名称、包装和装潢、企业名称、著作权等的侵权。权利人在某一产品上可能具有的知识产权在一个侵权案件中均被侵权人所侵犯，就是通常所说的“全盘假冒”。这种情况下，若以侵权结果论，只有一个侵权结果，只能获得最高 50 万元的赔偿。如果侵犯他人一种和多种权利最高限额均为 50 万元，就极有可能放纵侵权的发生和蔓延。故建议根据侵权人侵犯他人权利数量的多寡分别计算法定赔偿额。

四、法定赔偿与法官自由裁量

同台湾和美国的法定赔偿相比较，我国法定赔偿自由裁量的幅度比较大。如台湾赔偿额的计算，只要查获商品数额固定，赔偿数额也就相应定了。美国的法定赔偿额限定于不超过实际损失的三倍，其法律规定的法定赔偿额的计算依据比较明确。

在具体案件中，如何在法定的数额幅度内确定一个具体的赔偿数额，法官有相当大的自由裁量权。自由裁量必然带有法官的主观判断，它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法官的职业素质和职业伦理。如何避免自由裁量成为执法者的随意裁量，法官的自由裁量如何获得正当性和合理性，是我们适用法定赔偿时，需要面对的一个现实而尖锐的问题。司法裁决绝不会因为法官有权裁决，就先天具有权威性和正当性。这就需要我们立法上予以必要的规范，对各类知识产权的法定赔偿数额在法律规定的基础上再予以细分，让法官在办案时有一定的规则和办法可遵循，以尽可能地减少法官在计算赔偿额时的不确定因素，最大限度地克服法官自由裁量可能带来的随意性，在为权利人提供切实有力的法律保护的同时，做到权利人的利益与社会利益之间的平衡。

[参考文献]

- [1] 蒋志培. 论知识产权侵权损害的赔偿 [J]. 电子知识产权. 1998 (1).
- [2]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三庭.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著作权侵权损害赔偿问题的调查报告（上）[C]. 电子知识产权, 2005 (5).
- [3] 赵凤. 法定赔偿在商标侵权赔偿案件中的适用 [Z]. [http //www. sdipr gov cn/art/2005/09/01/art_ 4808 ht ml](http://www.sdipr.gov.cn/art/2005/09/01/art_4808.html)2005 12 16
- [4] 蒋志培. 知识产权侵权损害赔偿的原则 [J]. 人民司法, 1998 (2).
- [5] 宋鱼水. 论著作权法的全部赔偿原则 [A]. 知识产权诉讼研究 [C], 北京: 知识产权出版社, 2003
- [6] 王利明. 民法. 侵权行为法 [M].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93
- [7] 曾世雄. 损害赔偿法原理 [M].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1
- [8] 转引自李明德. 美国版权法中的侵权与救济 [A]. 知识产权文丛（第二卷）[C],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9
- [9] 蒋志培. 论知识产权侵权损害的赔偿 [J]. 电子知识产权. 1998 (2).
- [10] 杨立新. 侵权法论（下）[M]. 长春: 吉林人民出版社, 2001
- [11] 孟祥娟. 版权侵权认定 [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1
- [12] 萧雄淋. 新著作权法逐条释义（三）[M]. 台北: 五南图书出版有限公司, 1999
- [13] 田娟, 宋庆文. 知识产权侵权损害的法定赔偿制度 [J]. 广西社会科学, 2004 (8).
- [14] 蒋志培. TRIPS 肯定的知识产权侵权赔偿的归责原则和赔偿原则 [J]. 法律适用, 2000 (10).

责任编辑：柏 桐

论物权行为的实践性

◎毛 玮

[摘 要] 阐明物权行为概念必须区分言说性意思表示与实践性意思表示。债权行为中的意思表示是言说性的,其内容指向未来的行为;而物权行为中的意思表示是实践性的,其意义在于确定当下行为的法律目的。意思表示在交付和登记行为中是不可缺少的行为构成要件,如果把转移物权的意思表示从交付或登记中抽离出来,那么它和债权行为的意思表示并无区别。物权行为的基本观点和原则,都蕴涵在实践性意思表示的内在属性之中,而所有对物权行为概念的误解,都是由于把物权合意看作言说性意思表示的结果。

[关键词] 物权行为 行为构成 言说性意思表示 实践性意思表示 实践行为

[中图分类号] D91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6)12-0080-06

一、导 言

物权行为概念公认是德国历史法学派代表人物萨维尼最早提出的,他在柏林大学讲学时就曾经指出:为履行买卖契约或其他以转移所有权为目的而践行的交付,并非单纯的事实行为,而构成一种特别的、以转移所有权为目的的“物的契约”。萨维尼为了将交付从债权行为中抽象出来,特别赋予其以独立的意思表示,即以物权变动为内容的“物的合意”,这就构成了物权行为概念的演绎基础。

萨维尼在《当代罗马法体系》中系统阐述了物权行为理论的基本观点:交付是一个独立的契约;交付中的意思表示是独立的意思表示;交付必须具备外在形式。依萨维尼设想,买卖过程可分解为三个法律行为:买卖合同、登记或交付、价款的支付,后两个转移所有权的行为,是一种不同于订立买卖合同的“处分行为”,即物权行为。^[1]德国民法中的物权行为理论体现为四个原则:分离原则,物权变动的原因与结果相分离;抽象原则,物权行为中有转移物权的意思表示;形式主义原则,该意思表示必须借助外在形式表现出来;无因性原则,物权行为的效力与其原因行为无关。^[2]

物权转移时当事人必然有转移物权的意思表示,从而转移物权的行为就是一种特殊的法律行为,这是物权行为理论的核心,因此,分析物权行为的关键也恰恰在于阐明意思表示与法律行为的关系。德国早期的理论曾将意思表示视为法律行为的同义语,但当代德国民法学者拉伦茨却认为除意思表示以外,“还存在其他一些法律行为,这些行为并不是由一个或若干个意思表示组成的,而是体现为一种简单的意思实现”,“意思实现纯粹是一种实施行为,而不是表示行为。这种行为主要有先占无主动产和抛弃所有权等。”据此,法律行为包括意思表示和意思实现两种。^{[3](P429-431)}

物权行为引起争论的原因一方面是它所倡导的无因性原则,另一方面的原因是纯理论性的,即物权行为能否构成一项独立的法律行为,物权合意究属意思表示还是意思实现。拉伦茨认为先占和抛弃所有权属于意思实现,在此基础上,本文进一步提出:所有物权行为都属于意思实现类型的法律行为,即实践行为。拉伦茨看到了意思实现与意思表示的差异,但是没有看到两者的共同性;萨维尼看到了物权合意的意思表示属性,却没有弄清物权合意作为意思表示的特殊性。

二、行为的逻辑要素

从行为的概念出发,分析行为的逻辑要素,并在行为构成理论的基础上,划分意思表示的两种不同形态,由此揭示意思表示在物权行为中的特殊存在方式,这是对物权行为概念的本体论解读。

作者简介 毛玮,中山大学法学院讲师(广东 广州,510275)。

（一）行为的构成

行为是以人的意志为转移、能够产生法律后果的法律事实。^{[4] (P375)} 作为行为的构成要件，意志是行为区别于事件的根本标志，从法律事实的角度来看，没有无行为的意志，也没有无意志的行为：单纯的意志不能构成法律事实，而行为如果失去意志这一要素，就会蜕化为事件。因此，作为法律事实的行为必须同时具备主观和客观两方面的因素，这种主客观因素的必要结合就是行为构成。行为构成理论具体到刑法学中就表现为犯罪构成，它是区分罪与非罪、一罪和数罪、犯罪既遂和未遂的基本标准。

根据行为构成理论，任何行为都必须是主、客观要素的统一，这种统一表现为两者在实体上的不可分离性，主观与客观的区分仅具有逻辑意义。物权行为理论很容易出现的错误倾向就是将物权合意在实体上与实际交付相分离，事实上物权合意只是物权行为的主观要件，它仅在逻辑上具有独立意义，单纯的意志并不能构成独立的行为。只有通过行为构成理论，才能真正区分债权合意与物权合意，二者都以物权转移为内容，但物权合意就是实际交付中的合意，而债权合意则独立于交付。

（二）事实目的与法律目的

如上所述，是否受人的意志控制是行为区别于事件的根本标志，因此行为的主观要素是我们分析行为概念的关键。

意志的作用在于控制行为的实际发生，这种控制离不开行为人对行为目的以及目的和行为之间因果关系的认知，^① 否则它就是盲目的，实际上等于没有意志，因此目的决定着行为意志的具体内容。从法律的观点来看，人的目的可分为两大类型：一是事实性目的，比如为吸取营养而吃饭，为锻炼身体而游泳；二是法律目的，相当于米健所讲的交易意思、法律后果意思或目的意思，^[5] 即追求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或消灭，如签订与履行合同。这两类目的有根本区别。首先，法律目的只能产生有效和无效两种后果，因此它不具有直接的社会效益，也不具有社会危害性；但事实目的本身就具有社会意义，比如杀人是一种事实目的，即使它没有产生实际伤害，仍然具有道德恶性。其次，两者发生法律效力的方式也根本不同。事实目的就蕴涵在行为中，所以法律一般不需要追问事实目的，而只规范行为本身。事实目的与行为的内容也可能会出现偏差，但除了在刑事犯罪中需要区分故意与过失以外，法律一般不会考虑这种偏差。因此，事实目的与其法律效力之间没有必然的因果关系。法律目的却不同，如果某一行为以追求法律效果为目的，那么该目的与法律效果之间必然存在着法律意义上的因果关系，否则“法律目的”这一概念就是自相矛盾的。

行为中的意志与人的内心意志不同，它必须是客观的存在。内心的法律目的如何从主观存在转化为客观存在，在逻辑上有两种可能，或是形式获得实在性，或是内容获得实在性。内心意思获得客观的形式，即以能为他人所知的符号表达出来，这就是大家熟知的意思表示。内心意思获得内容上的实在性，意味着目的变为现实，它就是拉伦茨所说的意思实现。无论法律目的通过形式还是内容获得实在性，其法律效力的内容都是由意思的内容决定的，而不是形式。因此，在意思表示中，“表示”只是意思产生效力的条件，而不是法律效力的原因；但在意思实现中，“意思”只能存在于人的行动及实际效果中，“意思”所产生的法律效力，也就是“实现”所产生的法律效力。如先占，行为人主张所有权的意思是通过占有来表现的，占有所产生的法律效果，正是行为人的目的所在。“意思实现”产生的法律效力，有些人会认为是法定效果，有些人则会认为是意思表示的效果，而真理在于两者之综合。

（三）行为的基本分类

根据主观要件是否有直接的法律目的可以把行为分为两类：一类是只具有事实性目的的行为，如散步、谈恋爱、学习、生产等等；另一类是以引起法律效果为目的的行为，如诉讼、履行债务等等。当行为不具有直接的法律目的时，就是通常所说的事实行为。事实行为的目的蕴涵在行为之中，成为事实构成的组成部分，因此在事实行为中，主观要件完全被当作客观要件来对待，或者说是被客观要件所吸收。以引起法律效果为目的的行为就是法律行为。按拉伦茨的观点，法律行为可以分为两类，它们的行为结构显

^①在刑法上，当行为目的直接指向犯罪结果时，构成直接故意；当行为目的不单独指向犯罪结果却包含这种结果时，构成间接故意；当行为目的没有包含犯罪结果时，构成过失。

著不同：在意思表示中，“表示”只是“意思”的存在形式，并为意思所吸收，如果意思不存在了，表示将没有任何意义；但在意思实现中，“实现”并不只是“意思”的外在形式，而恰恰是“意思”的内容，并由于其内容的客观实在性，它并不完全依赖于意思。如履行劳务合同的行为，其法律目的是消灭债务，但它同时又具有经济价值，并且这种价值不受法律目的的影响，相反却是法律目的得以生效的先决条件。

作为一种法律事实，意思表示属于表意行为，意思实现则属于实践行为。^①据此，我们可以根据行为构成的不同，把法学中的行为划分为事实行为、表意行为和实践行为三类：当客观要件完全吸收主观要件时，为事实行为；当主观要件完全吸收客观要件时，为表意行为；当两者都具有实质性功能时，为实践行为。下面着重对后两种行为进行分析。

三、法律行为之比较

萨维尼学说的关键是把行为视为一种特殊的法律行为。而理解物权行为概念的困难，实起源于两类不同法律行为之混淆，为此有必要对表意行为和实践行为之不同进行一番比较。

（一）行为的结构

在主客观要件的相互关系上，表意行为与实践行为有原则性区别。

由于表意行为实质上是一个内心意思符号化的过程，因此，表意行为客观与主观要件之间是表示与被表示即说与所说的关系。符号化的结构决定了表意行为的意思内容必须借助于另外一个非符号化的行为才能取得实在性，也就是说，表意行为需要被履行。表意行为的关键在于意思的内容，对意思的表示作为表意行为的客观要件，虽然在行为构成上不可缺少，但在进行功能性研究的时候没有必要予以考虑。与表意行为不同，实践行为的设权意思不是以符号的形式存在，而是存在于实际行动中，因此意思的内容和行动的内容应当具有一致性。由于意思的内容就是行为本身的内容，因此实践行为的客观和主观要件之间乃是行与所行的关系，两者在逻辑上可以加以区分，但在实体上却是无法分离的。由于所行的内容已经实在化于行之中，因此实践行为和表意行为不同，它不存在履行问题，相反，实践行为往往就是对表意行为的履行。

我们可以遵循萨维尼的抽象原则，把表意行为与实践行为的主观要件抽离出来，这样会发现两者的内容原本是相同的，都是以产生、变更或消灭某种法律关系为目的的“意思”。表意行为的意思总是被表示出来的，而实践行为的意思既可以明确予以表示，也可以通过行为的内容间接表示，如果我们遵照法学的用语习惯把“意思表示”一词定义为“被表示出来的意思”，那么无论表意行为还是实践行为都是包含意思表示的。从字面上看，意思表示是“意思”加“表示”，但很多民法学者却把“对意思的表示”当成“被表示的意思”了。比如，“在德国民法典中，有瑕疵的意思表示可以分为意思表示不自由和意思与表示不一致（即非真实的意思表示）两种情形”，^[6]这里的“表示”，就是指被表示的意思。事实上表意行为只存在内心意思和被表示的意思是否一致的问题，不存在意思和对意思的表示是否一致的问题，两者本来就不一致。

在不严格使用意思表示一词的时候，可以认为在表意行为和实践行为都存在着意思表示，它们是法律行为的主观要件，不同在于，表意行为的“意思表示”是“说”出来的，实践行为的“意思表示”却是“做”出来的。单纯作为抽象的主观范畴来看，两者并无区别，区别在于它们的存在方式，前者只具有形式上的实在性，可以称之为言说性意思表示；与此相反，后者却具有内容上的实在性，本文称之为实践性意思表示。

（二）法律效果

两种法律行为在法律效果上的差异，归因于行为结构和意思表示之不同。

在表意行为中，被说出的意思仍然以符号的形式存在，因此表意行为不能产生事实效果，仅仅具有法律上的意义。既然表意行为只能产生法律效果，因而意思表示就是法律赋予其效力的唯一原因，其法律效力的内容也只能由意思表示确定。

表意行为的生效方式很容易被认为是所有法律行为的共同点。如朱庆育博士强烈批评拉伦茨的意思实

^①实践合同一部分属于实践行为，如赠与；有些则是赖实践行为而生效的表意行为，如保管。

现说，认为“意思表示与意思实现并无不同。后者的特别之处仅仅在于，它直接以‘实施行为’来表达行为人意志，无需借助言辞话语载体。但这不过是表意方式的不同而已，属于无关宏旨的技术差异，不影响其‘根据当事人意志发生法律效力’之实质。”^[7]这种观点认为以话语形式存在的意思与物化为客观实际的意思并无根本区别，这既不符合生活经验，在理论上也显得很粗糙。

实践行为虽然和表意行为一样“根据当事人意志发生法律效力”，但它的生效方式是极为不同的：其一，由于主客观要件都具有实质性功能，实践行为能同时产生事实效果和法律效果，并且事实效果由客观方面决定，法律效果则由意思表示确定；其二，既然实践行为的意思表示与其客观要件之间在内容上具有一致性，那么意思表示所追求的法律效果与客观方面的事实后果在内容上也必然具有统一性；其三，只有把事实效果作为法律效果的前提，才能保证两者在内容上的一致，因为法律可以规定事实效果的法律意义，但法律效力却不会自动转化为事实效果。

综上所述，实践行为的法律效果虽然由意思表示设定，但又被限制在事实效果所可能具有的法定效果之内，也就是说，其意思表示的效力仅在于确定行为事实效果所拟实现的法律目的。比如法院执行枪决的行为属实践行为，其结束犯人生命的事实效果并不能由意思表示设定，但其了结罪案的法律效果却是意思表示所赋予的。没有法律授予法院的司法权力以及法院执行判决的公务意图，枪决犯人和土匪行凶就没有区别；同时没有枪决的事实效果，法律效果也无法达到。

根据以上分析，可以做如下结论：表意行为通过表示于外的主观意愿即可以直接产生法律效力；但是对实践行为而言，其意思表示的法律效力必须奠基于实效之上，同时实效所可能具有的法律效果也必须由意思表示在实效允许的范围内选定。

（三）功能性比较

表意行为是一种言说性的行为，言说变成行为，是法律虚拟之结果，因此在某种意义上表意行为就是法律的延伸，它允许当事人在自己的权利范围内充当立法者；作为一种言说，表意行为只能表达意愿，却并不能使这种意愿自动实现。实践行为是以追求法律效果为目的的客观行为，是实实在在的行动；作为行动，虽不能自由表达意愿，但可以使人们的愿望付之实施。所以，虽然同属法律行为，但实践行为并不以意思自治为主旨。作为法律事实，所有法律行为都能引起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消灭，但在法律调整机制中，不同行为却可能处于不同的调整环节：表意行为以主观意愿虚拟出一种法律关系，实践行为则使其得以实现。民法意思自治的功能只有通过表意行为的虚拟性才能实现，实践行为的价值则在于配合表意行为完成其自治功能。

综上所述，事实行为是指以达到事实效果为目的的行为，表意行为是以单纯的意思表示形成法律关系的行爲，而实践行为是通过事实效果来实现法律目的的行为。物权行为就是一种典型的实践行为。诚如萨维尼所言，以转移所有权为目的而践行的交付，并不是一个单纯的事实行为，而构成了一个特别的以转移所有权为目的的“物的契约”，这里所谓的契约不过是指实践性意思表示罢了。不但物权的转移是实践行为，抛弃所有权的行为亦然，取消占有的行动并不是“说出”放弃所有权的意思，而是使放弃所有权的意思变成现实。

实践行为概念是阐释物权行为理论的关键，因为这一理论所产生的困惑实际上是由于民法学误读物权行为意思表示的结果。

四、对物权行为的分析检讨和结论

法律行为的关键是意思表示，阐释意思表示的关键是区分言中之意和行中之意。由于传统法学所论的意思表示都是言说性的，所以在萨维尼提出交付行为中也包含意思表示以后，无论赞同者还是反对者无不习惯性地视之为言说性意思表示。所做变成所说，债权合意与物权合意、物权合意与物权公示的关系遂搅成一团，扑朔迷离，历百余年而未明。理解物权行为的困难，成为许多人反对它的理由，甚至有学者提出了“立法是奉行唯美主义还是实用主义”的疑问。^[8]

物权行为理论之所以显得脱离现实，完全是由于传统民法思维业已扭曲了现实的结果，即古人所谓“假作真时真亦假”了。基耶克法官猛烈地批评萨维尼是以理论强奸生活，一个人在商场买手套的简单问题，如以萨维尼的眼光来看将不得被分割成三个部分：债法合同、物权合同和并非法律行为的实际交

付。^{[9] (P164)}很显然，基耶克的批评有几个前提：所有的交易都必须签订合同，并且首先必须是债权合同，没有债就没有交易。现实生活真是这样吗？在市场购物的人有谁会认为必须先签订合同为自己设定了债权之后才能买到商品呢？即便从法律的立场来看，买卖成功之前，双方的交易随时可能会中止，这说明并没有任何债的强制约束；交易完成之后，债更无从谈起。如果没有债，“合同”岂不是就被阉割了？真遗憾，以理论强奸生活的原来并非萨维尼，而恰恰是基耶克本人！此外，基耶克以为物权合同与实际交付是两个相互独立的行为，把行为的构成要件当成了行为本身，这种本体论的错误在物权行为理论的支持者和反对者当中都普遍存在。事实上，交易关系并不必然依赖合同。在现实生活中，大量的交易是通过物权行为完成的，而合同仅仅在有约束力的意思表示与实际交付相分离时才偶尔出现。^①

萨维尼的理论也并不完美。物权行为的基本观点，可以轻松地从实践行为的特有属性中推导出来，但无因性原则无论在逻辑上还是在制度上都有不容回避的困难。下面先简要论述如何从行为构成的角度理解分离原则、抽象原则和形式主义原则，然后剖析无因原则的逻辑陷阱。分离原则不过是说物权行为与债权行为具有不同的行为构成，从而在实体上相互独立，虽然它们有因果关系，但毕竟是两个不同的“东西”。萨维尼强调交付是一个独立的契约，稍显多余，其实他只需要证明交付是一个独立的法律事实就够了，但在习惯了以契约来解释一切西欧国家，也许只有契约才是独立的法律事实，这就有待于专家们的考证了。抽象原则才是真正的理论壮举。按照法国民法法系和英美法系的一般观点，既然交付是义务必须履行的结果，那么实际交付中是否另有意思表示并不重要。王利明先生就认为：“在交付以前，当事人在买卖合同中就已经形成移转动产所有权的合意，因为该合意的存在，从而使动产一经交付便发生移转所有权的效果。”^[10]但是萨维尼却主张合同意思表示只能产生债法或其他法律上的效果，交付中的意思表示才能创设、变更、移转或者废止物权。其实买卖合同形成的债权就是潜在的物权，抽象原则实际上已经指出了物权合意与债权合意的内容虽然一致，却有“欲行”和“即行”的时态差别，可惜萨维尼及其追随者们没有迈出这一步。形式主义原则也称为公示公信原则。“形式主义”这个说法很有意思，它表明持论者始终如朱庆育博士那样以表意行为的范式来理解物权变动，好象交付或登记只是一种特殊的说话方式而已，完全忽视了公示行为的实施性和公信力的实效性。意思表示在本质上是是不可能被公示的，如果它尚未被转化为事实状态，即便在世界所有媒体上发布，其他人也没有知道的义务。公示的意义绝不在于“说”出意思表示的内容，而是要通过“行”将其变成事实，并在此基础上使物的隶属关系产生社会公信力，因此，物权公示的内容并非意思表示，而是物的事实状态。物的事实状态必须通过实施才可以获得，物权公示就是这种实施过程，意思表示的功能仅在于界定公示的法律意义。

物权行为的独立行为构成由分离原则确认，其主、客观方面在抽象原则和公示公信原则中又分别体现出来。但要注意，意思表示和物权公示只是物权行为的逻辑要件，不可视为立法中的实体要件，分析交付和登记的行为构成是法学而不是立法的任务。像王泽鉴所言：“因法律行为而生之物权变动，必须具备意思表示及交付（动产）或登记（不动产）二项要件”。^{[11] (P257)}这显然是把逻辑要件误作实体要件了。其实物权公示之际必然存在意思表示，否则只能是梦游而不是人的行为，物权公示以外的意思表示也并非物权转移所必需，第三人没有调查先手卖主意思表示的必要。

本文之所以选择本体论的角度来阐释物权行为概念，就是因为物权行为中的意思表示不能独立于实际交付，两者一旦在行为构成上彼此分离，都将会丧失原来的意义。如果像王泽鉴那样把物权合意抽象出来独立看待，那么物权合意与债权合意实际上就没有任何区别，因为两者都是以物权转移为内容的。不同的地方在于，债权合意对物权的转移尚在计划之中，因此只能形成（以转移物权为内容的）债权，而物权合意的内容却是当下对物权的转移。物权合意转移物权的即时性必须和实际交付在实体上统一起来才有意义，因为只有实际交付中的意思表示才具有现在进行的时态属性，而债权行为的意思表示则是指向未来的。与其他所有履行合同的行為一样，物权行为也是实践性法律行为。物权变动的效果并非单纯由意思表示设定，而首先是物权公示所产生的公信力的法定效果，物权合意的作用在于排除其他法律后果（如借

①虽然有时也可以将物权行为视为是一种特殊的合同，但这并非必须，也与合同的经典含义不符。

用)的发生。物权行为之所以难解,一是因为物权公示的实施性不明显,^①二是因为物权公示的法定后果可能并不唯一,^②须由意思表示具体确定。对于不动产登记和履行劳务合同等法定后果单一的实践行为,意思表示虽在逻辑上不可缺少,然立法时不必考虑。

物权行为无因性原则引起的争议远远大于物权行为概念本身,但持论者的争议主要集中于价值评价的视角。立法是否采用无因性原则,当然需要政策效益上的衡量,但无因性这一概念的提出,却导源于逻辑上的疏漏,是将物权合意的无因性扩展到整个物权行为的结果。单就意思表示而论,如果债权合意的内容是所说,那么物权合意的内容就是所做,只要行为人有意识地去“做”,就一定有“所做”,所做因做而存在,所以物权公示是物权合意的事实根据;此外,无论债权合意还是物权合意,其效力都源于行为人的处分权,并且“债权发生本身并不影响处分权”,^[12]买卖合同签订之后所有权人仍然拥有对物的处分权力,因而处分权是物权合意的效力根据。总之,物权合意与债权合意并没有任何意义上的因果关系。然而物权行为并非仅仅是意思表示,物权合意的无因,不代表整个行为的无因。同理,法律行为换个角度来看也是事实行为:合同不能以其意思表示决定物权合意的效力,但它却是整个物权行为之所以发生的事实起因。物权行为主要通过公信力转移的事实达到物权转移的法定效果,但法律是否应当为该事实赋予相应之后果,总要考虑其原因正当与否,对于不良行为引起的公信力转移,法律不应承认其物权转移效力,除非是为了保护其他更重要的利益。

总之,买卖合同不能作为意思表示决定物权行为的效力,但在事实层面上却必然影响物权转移的正当性,至于影响的程度,则是立法者价值衡量的结果。

综上所述,结论如下。(1)物权行为理论可以概括为一句话:物权行为是一个独立的法律事实。物权行为可以单独出现,而债权行为则不能,日常交易大都是以物权行为的方式完成,并非都要经过债权行为的阶段。(2)实践性是物权行为的根本特点。履行买卖合同的物权行为和履行其它合同的行为在性质上没有什么不同,都是以实际效果实现合同债权的行为,其法律效果也基本上取决于其事实效果。(3)在物权行为无因性原则中存在着逻辑陷阱。无因性概念的错误,是把物权合意的无因性偷换成物权行为的无因性,追根究底,是将物权行为看作单纯表意行为的结果。

[参考文献]

- [1] 孙宪忠. 物权行为探源及其意义 [J]. 法学研究, 1996 (3).
- [2] 田士永, 王萍. 物权行为理论研讨会综述 [J]. 中国法学, 1998 (4).
- [3] 卡尔·拉伦茨. 德国民法通论 [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3
- [4] 孙国华, 朱景文. 法理学 [M].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99
- [5] 米健. 意思表示分析 [J]. 法学研究, 2004 (1).
- [6] 唐莹. 论意思表示错误 [J]. 比较法研究, 2004 (1).
- [7] 朱庆育. 意思表示与法律行为 [J]. 比较法研究, 2004 (1).
- [8] 崔建远. 从立法论看物权行为与中国民法 [J]. 政治与法律, 2004 (2).
- [9] 梁慧星. 中国物权法研究 [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1998
- [10] 王利明. 物权行为若干问题探讨 [J]. 中国法学, 1997 (3).
- [11] 王泽鉴. 民法学说与判例研究 (第1册) [M].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8
- [12] 葛云松. 物权行为理论研究 [J]. 中外法学, 2004 (6).

责任编辑: 柏 桐

①登记尤其如此。登记在行政法上属于宣告行为;但在民法中,登记过程实际上是对意思的实施,登记的结果和动产交付一样,能够产生事实上的公信力。

②交付的法定后果并不唯一,登记的法定后果则是确定的。

· 历史学 ·

官场腐败及所引发的冲突在中西社会中的差异

——从《甲申三百年祭》和《潜规则》谈起

◎何 平

[摘 要] 从吴思所描述的明清官场腐败的潜规则和郭沫若所揭示的腐败与明朝亡国的联系可以看出，官吏腐败及占有过多的国民生产总值总是使政府失去合法性，并被人民所抛弃。本文对比朱元璋反腐倡廉的种种举措和效果，以及英法在政治腐败所引起的大革命以后的制度建设，来探讨中国传统社会政治腐败的制度性原因，并认为只有从政府体制和权力架构上去进行改革，才能从根本上防范官吏贪污腐败和社会的大动荡。

[关键词] 潜规则 政治腐败 比较史学

[中图分类号] D69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6)12-0086-06

1944年，郭沫若在重庆《新华日报》上发表《甲申三百年祭》^①，祭1644年李自成率军攻占北京，崇祯皇帝煤山自尽，明朝倾覆；奠李自成大顺政权建立42天后被入关的清军逐出北京，兵败身亡。郭文讨论的主题是明朝的倾覆和李自成丢失政权的原因。郭沫若认为，明朝的灭亡是由于政治腐败，官吏横征暴敛、欺压百姓，以及明末遍及北方数省的连年的旱灾和蝗灾加剧了社会矛盾。李自成迅速败亡是由于夺得政权后未能坚持争取民心为上的政策，义军入京后军纪松懈，乱施刑罚，强取豪夺，领导集团内部有识之士不被重用，反被诛杀。李自成也未能迅速采取措施巩固统治，反使拥重兵镇守山海关的明将吴三桂叛降清军合力进攻北京。

郭文意在以史为鉴，告诫国民党政府应铲除腐败，实施政治改革。文章也从另一侧面提醒当时的中共及其武装力量吸取历史教训。这篇文章从此成为以史为鉴、警告世人腐败会亡国的名篇，在近年来的反腐倡廉、提倡政治改革的讨论中，引用颇多。笔者近来拜读了民间另一本以史为鉴反腐倡廉的著作《潜规则——中国历史中的真实游戏》。作者吴思原为《中国农民日报》记者，1983年追踪报道河南开封地区农资部门利用双轨制牟利事件，萌发探究中国社会腐败传统延续的原因和形式的兴趣。《潜规则》列举了中国“封建”社会官吏滥用职权、贪赃枉法、谋取私利等劣行，形成了官场中所谓的“潜规则”，严重败坏了行政程序的“合理性”和社会公平。《潜规则》自2000年出版，目前已付印三次，《南方周末》评论说该书“能帮助我们洞察中国腐败政治传统的隐秘和真相”，《中华读书报》悲感交集地评论说，该书包含“一种苦涩的黑色幽默，读之令人悲欣交集，欲哭无泪”。的确，吴思的书从更深层次诠释了郭沫若文章所引发的問題。以关心民间疾苦，刻意铲除腐败，并在制度上多所创新而开国的明朝，何以不能避免政治腐败，终被人民起义所推翻？这些问题的确令人深思。

作者简介 何平，四川大学历史系教授、博士生导师（四川 成都，610064）。

①郭沫若的文章《新华日报》3月19日起连载4天，24日国民党《中央日报》撰社论抨击郭文。但郭的文章却受到毛泽东的重视，他当即指示印行郭文，并要党内“同志们引以为戒，不要重犯胜利时骄傲的错误”。2004年，温家宝总理在谈到建立反腐制度体系时又提到郭沫若的这篇文章。

一、明清官场腐败的“潜规则”

安贫乐道，反腐倡廉是儒家政治伦理哲学的一个中心论题。儒家先贤为士大夫和官吏们制定了很高的行为处世准则，包括“穷则独善其身，达则兼济天下”，宋以后的最高伦理哲学权威朱熹更是屡次告诫士大夫们要“存天理，灭人欲”，警惕私欲的膨胀。儒家为士大夫们规定了一条规范的人生道路：“修身，养性，齐家，治国，平天下。”然而，明、清两朝违背朝廷法制和儒家道德秩序的“潜规则”可以说表现在政治生活的各个方面：官吏与百姓、官吏与上级以及同僚之间。

最常见的是官吏们利用自己管理社会的职权巧取豪夺，盘剥百姓。《眉山县志》记载：清光绪年间，县户部（财政局）每次收税都在法码外另加一铜块。四川《荣县志》记载官吏们在正税之外，明目张胆索要“房费”、“火耗”、“票钱”和“升尾”等诸多名目加赋。开征钱粮时，差役还虎视眈眈限百姓在指定时间和地点交纳，晚交或拒交者多被抓到衙门。户部书吏（县财政局干部）征收钱粮时，晚来早走，栅门外人山人海，百姓十天半月也交不上去，只得贿赂或请人代理，激起民变，书生刘春棠上省为民告状，却反被拘留。

腐败官吏们不仅在政府正式规定的办事程序、收费标准和税收外加码设障，而且敢于公然置政府明文法规于不顾而盘剥百姓。清康熙帝也许受李自成因家里被摊派供养驿站马匹后破产而走上造反之路的故事的影响，特别改民间摊派养马任务为官养官用。《钦定大清会典》规定官方驿站夫役和马匹粮草的使用由各州县从征收的田赋正额和地丁银中拨付。道光十九年（1839年），山西巡抚申启贤到代州视查，遇里正（村长）和绅耆拦轿告状，反映驿站向百姓无偿摊派号草，且使用黑秤，并加收“使费”。申启贤不仅不追究地方官吏“违规”，反命掌责告状老人。具有象征意义的是，在申启贤们听任贪官污吏横征暴敛，鱼肉乡民 11 年以后，广西就爆发了以建立“非常公平”的社会的太平天国起义。

官吏们不仅肆无忌惮地盘剥百姓，而且利用自己拥有的潜在的“合法地祸害别人的能力”剥削同僚。明朝军队将领升官，按杀敌首级多少论功行赏，兵部（国防部）小吏故意把将领们报告上的字涂改，然后上报存疑。等到收受了将领们的贿赂后，再申报说字虽涂改，并无作弊。清嘉庆四年（1799年）编修《高宗实录》的著名学者洪亮吉呈军机大臣成亲王一文，分析官场中制度化的收受礼品贿赂的惯例。官员出巡每到一站有按规矩应得的礼物，还有“门包”、“站观”等名目的馈赠，平时在家，则有“节礼”、“生日礼”，按年则有“帮费”。各州县打着为上司筹礼的旗号，搜刮百姓，自得一半，久成惯例。洪亮吉意在提醒朝廷，注意官逼民反的道理。结果嘉庆皇帝动怒，命廷臣会审，洪亮吉被发配伊犁。^[1]

败坏政府声誉和合法性的违法乱纪的“潜规则”与陋规严重降低了政府施政和管理社会的能力，腐蚀官场风气，加剧政府与民众的矛盾冲突，最终引起革命和起义。何以皇帝和官吏会置儒家伦理规范和国家法规于不顾而欺压鱼肉百姓，是明清制度缺陷还是反腐倡廉不力？

二、明初防治腐败的制度措施

了解明开国之初是如何防止腐败的，会对明朝的腐败有更深刻的认知。明在元末农民起义中夺得政权。开国皇帝朱元璋出身贫苦，深知民间疾苦，目睹元朝的倾覆，对“君舟民水”的道理感受极深。他的开国方略以严厉打击腐败为特征，上主张省费节俭，下要薄税敛，禁贪官污吏和地方豪强欺压百姓。

明朝建立后，朱元璋很快就颁布了《诸司职掌》规定各部不同职位的关系，使政府官员能各知行其所事，并为官员每年的考绩立下严格的标准，制定禁止奢侈浪费的法令。又令编辑《宗藩昭鉴录》和《祖训录》规定诸皇室宗亲藩王的权责，告诫他们不得骄奢和胡作非为，并有专门章程惩处勋贵渎职、侵犯百姓利益、违法夺占土地和房产等。朱元璋还亲自修改《大明律令》并命编《律令直解》加强以法治国和防止犯罪，还注疏《道德经》力图以道德教化弥补严刑重罚之不足，防范犯罪。1385—1387年，颁布《大诰三编》罗列朝廷为根除地方政府腐败准备使用的严刑峻法。《大诰》详细列举地方官吏和粮长发明的 18 种违法的苛捐杂税。贫苦出生的皇帝似乎对官吏贪赃枉法的手段十分了解。《大诰》详述将严惩的罪行，包括税款收据作弊，衙役敲诈勒索，办事无效率和贿赂等。朱元璋还申明对贿赂双方都同样严厉处置，并鼓励无须经过正常的司法程序，私人即可送贪官至京师受审，还授权乡村长老在地方官员贪污腐化和不胜职务时直接向皇帝申诉。皇帝显然一度想走群众路线，曾亲自表扬了一位名叫陈寿六的

人与他人一起扭送一名衙门胥吏到南京受审的事迹，并警告将来如有人胆敢侵扰陈寿六，将受到严惩。他还命令各学校将《大诰》作为考试内容，并声称涉嫌腐败的官吏如能背诵《大诰》的条文可自动减刑。

朱元璋惩治腐败刑法之严酷，^①殃及者之多，达到登峰造极，连官员工作中的舞弊也严加惩处，有名的“空印案”处死了数以百计的官吏。户部尚书茹太素在1375年上的一本长篇奏疏中叹道，政府中只有百分之二一的能干的官员还活着，其余都在历次清洗中丧命。文人胆颤心惊不敢为官，皇帝又下一道诏令，宣布如有才之士拒不奉召从政，将被处死。

腐败的程度同专权和缺乏监督有关。朱元璋似乎深知其奥妙，在监督制度上多所创新。他吸取秦以来宰相独掌大权，“专擅威福”的教训，中央政府政归六部：吏、户、礼、兵、刑、工，职权分明，要事可直接向皇帝请示，或由六部呈奏折，经内廷任值勤的文臣学士阅览、讨论，拟出处理意见，供皇帝参考决策。还设都察院管监察，^②大理寺则纠冤假错案及量刑不当之事。政治体制从地方到中央都贯穿着分权与制约。省以下的府、州、县沿袭一长制，省一级设都指挥使管军政，布政使管民政和财政，按察使管司法。三司互不相属，职权分离，造成互相监督，避免一长专擅一方。

朱元璋吸取历朝经验设计的这套分权、制衡、监察的官僚体制，在防止重臣篡位，地方势力尾大不掉，挑战中央权威上非常成功。明朝开创了中国君主专制时代，唐以前屡见不鲜的军阀割据再也未出现，朝中重臣虽权倾一时，但始终未能威胁颠覆皇权。然而在朱元璋尚未辞世时，腐败已在明官场中蔓延，到后来乃至猖獗。^③

三、明朝监察反腐失败的制度性原因

如果说绝对的权力绝对地引起腐败，那么明朝的这种分权制约和精心设计的上下左右的监督应该能较好地防止腐败。然而，政治史表明，任何一个官僚系统都是无法自律的，它需要外部的监督。朱元璋曾设想过靠社会监督，但在当时的社会条件下他无法做到这点，所以监督只有靠皇帝本人了。明朝的官僚体制架构设计需要一位精明强悍的皇帝的监管。明代十多位皇帝中，仅有朱元璋和永乐帝朱棣具有这样的品格，两者都是在残酷的政治斗争中，以精于征战的统帅身份夺得政权，历练出丰富的政治斗争经验。其他皇帝多在后宫长大，在宫女和宦官的包围中成长，性格偏向女性化，大多骄奢淫逸，缺少政治经验，甚至具有极不正常的心态。

明代的储君制是嫡长子继承制，从很早就指定皇位继承人，限制了通过竞争而获得适当人选的途径，这种储君制也不利于接班人的自我磨练。当皇帝懒惰懈怠，甚至本身就是无能、缺乏理智和腐败象征时，整个官僚机构便处于行政不作为和腐败猖獗的状态。万历皇帝就曾十多年不临朝听政，明由盛到衰也发生在他那个朝代。清代也许认识到明朝储君制的弊病，采取直到皇帝临终时才宣布继承人的做法，废除了嫡长子继承制，而以能力和才干为标准来选拔。然而，清代对腐败采取了比明代更为宽容的态度，甚至使其制度化。

明代的监察、司法部门虽被赋予考核、审查、惩处行政违法的职责，但评判赏罚的最高裁判权握在皇帝手中。《万历野获编·补遗》记载胡作非为的太监钱能如何逃避惩处颇能说明问题。钱能奉成化皇帝之命镇守云南。他听说云南某富翁长癞，便把其儿子找来，说为避免其父把病传染给军队，决定要把其父沉入滇池。富翁的儿子是个孝子，闻后大骇，反复求情，掏了一大笔钱，方使钱能撤消命令。云南有个姓王

①朱元璋对贪官使用的酷刑包括凌迟、刷洗、裸置铁床、以铁刷去皮肉、剥皮和钩肠等等。参见张显清、林金树：《明代政治史》（上册），第178页。

②朱元璋继承元制，把管监察的督察院设为皇帝直接属下的三府，与总政事的中书、掌军旅的都督并列，“御史掌纠察，朝廷纲纪仅系于此，而台察之任尤清要”。见《明史·职官志二》引自蔡定剑：《国家监督制度》中国法制出版社，1991年，第37页。

③在明太祖的励精图治下，明初吏治焕然一新，方孝孺曾描述说，居穷山绝塞之地的郡县之官“不敢少肆。或有毫发出法度，悖礼仪，朝按而暮罪之。其重名实，辨臧否，诚古说未有也。”见《御制纪梦·高皇帝御制文集》（卷14），引自张显清：《从〈大明律〉和〈大诰〉看朱元璋的“锄强扶弱”政策》载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明史研究室编《明史研究论丛》（第2集），第78页。但明中叶以后，《大明律》已逐渐失去对勋爵的约束力，官员普遍“昧于法律，疏于事体”，“是非邪正莫辨”，贪贿成风。（同书，第79-81页）

的商人靠卖槟榔发了大财，人称槟榔王。钱能命人把王抓来，责问说，区区小民，竟敢惑众，僭越称王。槟榔王不得不“尽出其所有”，才逃过一劫。巡按云南的御史郭瑞对钱能的贪婪极尽粉饰。直到钱能的亲信惹出麻烦，朝廷才派著名的清官右都御史（监察部常务副部长）王恕去云南调查。王恕很快查清问题并向皇上参奏说：为了安定边疆，必须立刻惩处钱能。钱能立即托皇帝身边的太监活动，结果王恕被调任南京，钱能反升为南京守备。

清官李毓昌之死点明皇权是如何难以实现对官僚机构的监督。1808年（清嘉庆年间），黄河决口，淮安一带水灾，朝廷下诏放赈银9万余两于江苏山阳县，知县王仲汉贪污2.5万两，两江总督按惯例派新科进士李毓昌赴山阳县检查赈灾工作。王仲汉立即派出自己的长随（秘书）包祥与李毓昌的长随李祥联系，愿拿出赃款1万两银子收买李毓昌。想当个清官的李毓昌严词拒绝。贪官王仲汉、包祥和李祥骂李毓昌不识时务。重金引诱下，李祥勒死其主人李毓昌，并伪造自缢身亡现场。贪官王仲汉拿2000两银票疏通淮安知府呈文到省。结果布政使和按察使乃至两江总督都接受自杀的结论。直到灵柩到家后，李毓昌之妻发现遗物中的皮衣有血迹，遗留的文稿中有“山阳知县冒赈，以利啖毓昌，毓昌不敢受”等语，家属进京喊冤才使案情大白。^{[1] (PP112-115)}

后来的皇帝基本弃水能覆舟、腐败亡国的道理不顾，听任腐败，甚至自己就把国家当作一己私产，巧取豪夺。万历皇帝维修宫殿派出大批宦官作为矿监税使往全国各地搜刮，税使沿交通要道遍设税卡、拦截行人、反复征敛，史称“吸髓饮血、以供进奉”。行船一日，纳税可达五六次之多。

明后期官僚横征暴敛，苛捐杂税之多，到了百姓即使尽缴所获收成也难抵各种私派正赋的地步，民多“弃田逃走”。崇祯皇帝被骂为“重征”，嘉靖皇帝被称为家家皆净。顾炎武对此写道：“发田一亩值银七八两者，纳饷至十两。”

平心而论，明朝官吏的贪污和腐败程度比起清代仍略显逊色，在清代捐纳官职已制度化，腐败官吏所聚的钱财远远超过明代，权臣和绅被罢官下狱后，查没的家产相当于国家财政收入数年的总和。明朝之被倾覆似乎主要与崇祯帝不能审时度势，正确应付突发事件有关。然而官吏腐败所造成的民不聊生、社会动乱和政府的合法性及权威的完全丧失仍是其最深层的原因。

17世纪明亡的最后十多年间，天灾不断，1641年的干旱和蝗灾，1642年的水灾、大饥荒加剧了粮食投机，美洲白银流入的减少导致金融危机。灾民遍地，食物价格上涨；卖儿卖女变得很平常，甚至出现人相食的惨景。在急需赈灾之时，国库却基本空虚。

1644年初，军饷欠款已经达到数百万两，而从南方征得的税款却只有几万两。国家也没有足够的大米充作军粮。在这种情况下，崇祯皇帝为平定农民起义，又以练饷为名增加赋税，使社会矛盾急剧尖锐化。而当时皇帝的私库——内库却有3000多万两存银，史惇在《劬余杂记》中评论说：“先帝宫中有藏金如许，足支数十年，而顾以二百四十万练饷之回，失天下心，致成瓦解。即甚昏愚，亦不至此。”^①

四、英国和法国的政治腐败、社会冲突及结局

就在明末李自成率领不堪忍受重负的农民起义军转战陕西河南，并取得进攻北京之势之时，英国也爆发了以抗税和反对国王武力压制的起义，这就是17世纪英国著名的“资产阶级革命”。政府应从民间社会获得多少剩余价值和财富，以什么方式获取？这历来是传统社会中政治斗争的焦点。腐败的形式和贪污的程度在中国和欧洲大同小异，但这种腐败所引起的社会冲突及其结局却差异很大。法国1789年大革命前教会征收的“十一税”，英国革命前征收的“船税”以及向贵族和中产阶级的加税，都触发了剧烈的社会冲突。但在英法，它首先遇到议会中贵族和中产阶级代表的反对，这同英法两国的社会、政治结构以及传统有关。在中国，这种过度的摄取没有遇到贵族和士大夫的反对，封建士大夫们没有形成一个阶级，以及借以挑战王权的政治权力和经济基础。他们更多的是利用这种机会谋取更多的私人利益。

从中世纪起，欧洲“契约式”封建制就规定领主同封臣、国王同领主的义务和权利是双向的。领主

①引自刘伯涵：《对崇祯末年宫中存银问题的几点看法》载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明史研究室编《明史研究论丛》（第3集），第136页。

占有国王授予的庄园，义务是提供军事服役。^[2]即使后来民族国家形成后，国王征税仍需同领主商量。在中世纪，除自由城市外，农民是在封建领主的庄园或田地上劳作的。直到近代初期，绝对主义国家，即专制君主统治的政体形成后，国王对国民的征税在相当程度上仍是通过领主来间接实施的。在中国，自秦汉确立中央集权式国家后，徭役和赋税就是以国家的名义由政府官吏来征收的。在大一统帝国解体或衰弱时，庄园领主直接对农民进行超经济剥削。

欧洲封建时代，地方管理是由拥有经济实力的领主阶层来实施的。即使近代初期的绝对主义国家如法国，政府官职也多由贵族或拥有财富和可观收入的阶层来担任。中国自科举制度实施后，布衣平民出身也可通过刻苦学习而入仕做官。但学习和受教育、赴京赶考以及政府公务员考试合格后争取官职的费用，却更多的是通过任职期间的营私舞弊、贪污和接受贿赂来赏还的。宋代苏洵、苏轼和苏澈三父子赴京赶考及第时，历年的花费已使家贫如洗。官员们担任官职的薪俸也远远低于维持其社会身份所需的花费。吴思的书以“当贪官的理由”，“新官堕落律”，“摆平违规者”，“淘汰清官”等揭示了官吏腐败的经济背景。在英国，参与国家治理者的资格，例如选举权，到19世纪30年代都是需具备一定的资产或收入。中国的科举制度尽管实行了不论门第选拔人才，官僚集团内部也有流动和较为复杂的监察任用制度，但地位的升迁本质上仍是李普塞特所说的“提携式流动”，自上而下的选拔的。^{[3] (P31)}

不论是在中国或欧洲的农业社会中，政府官吏和地主都是通过夺取农民的（剩余）产品来维持自己的生存和发展的。中国的国家官僚体制虽发展出种种分殊的监督与制衡的机构，但这些貌似独立的机构却缺乏借以发挥作用的权力基础。马克思曾经谈到中国传统社会没有阶级划分，阻碍了社会的发展。明朝所确立的皇权专制主义和欧洲后封建时代的“绝对主义”国家大约同期出现。从文艺复兴到18世纪，在法国表现得最为完备的“绝对主义”形成了，但贵族并没有被铲除。而朱元璋的专制主义则是在元朝对中国汉族世袭贵族世家的铲除性打击的基础上建立的，夺得政权的洪武皇帝的权力没有来自封建贵族的挑战。

无论是在中国还是西方，“官僚制与腐败总是交织在一起”。^{[4] (P337)}从世界历史来看，钳制官僚大规模腐败无非有以下几种手段：分权、独立监察专员的设立、立法监督等等。帝制中国包括明、清两朝采用了前两种手段，近现代欧美许多国家也都建立了前两种制度。但采用独立于行政官僚机构以外的立法机构的监督则始终未能在帝制中国出现。在欧洲，通过立法机构对官僚和国家元首及政府首脑的监督是通过贵族与王权的阶级斗争，最后在资产阶级的参与下逐步实现的。

欧洲中世纪至近代初期，教士、封建贵族和农民构成社会的三个等级。教士拥有意识形态权力，独立或半独立的官僚体制及相当的地产，封建贵族拥有一定的经济和军事权力。两者都在一定程度上构成对王权的制衡，并在历史上先后向王权叫阵。英国历史上著名的《大宪章》就是贵族领主和国王围绕征税斗争的产物。1066年，诺曼人征服不列颠后，便组成了由受封土地贵族构成的大议会。1215年，贵族们不满国王随意征税，联合起来斗争，国王战败，被迫在剑桥附近签订《大宪章》承诺今后征税需同贵族协商。13世纪中叶，国王亨利统治时期，贵族们反抗教皇的征税，正式组成选举产生的议会，14世纪初分为贵族的上议院和平民的下议院。至15世纪，国王征新税须经两院批准成为定制。即使到16世纪，英国形成所谓“绝对主义国家”，专权的君主如亨利八世也是采取恐吓，而不是镇压来迫使议会同意征税。到17世纪初，议会试图把同意承担赋税与争取更多政治权力联系起来，结果屡遭国王解散。

1625年，查理一世即位，议会批准征收新税以支持同西班牙的战争，后又因不同意增加赋税而被解散。1628年，查理一世被迫再次召开会议，解决财政困难。议会同意征收新税，作为条件，国王被迫签署《权利法案》承诺非经议会同意不得征收新税，不得随意逮捕和宣布戒严。1640年，查理一世因与苏格兰的战争，需军费而召集议会，后决定每三年定期召开一次议会。1642年，查理一世试图逮捕下议院五位领袖，下议院号召人民起义，由此开始了内战。就在李自成攻陷北京的1644年，英国王军在马斯顿被击败，国王于1649年在伦敦被斩首。^[5]

法国的三级会议类似于英国的上下两院议会，但法国君主更为专制。路易十四自称“太阳王”。1789年5月，与明末多少相似的危机局势——动乱和财政困难促使国王路易十六召开三级会议，讨论征税问

题。由律师、法官和学者组成的第三等级代表决定趁此机会要求国王把三个等级分别召开的会议合并为一个议会，并按人头表决。第三等级的代表与第一和第二两个等级的代表人数相当，第三等级试图以此扩大自己的政治参与权。路易十六以武力威胁第三等级代表，并在巴黎和凡尔赛驻扎军队。1789年7月14日，支持第三等级的民众攻陷了巴士底狱。国王路易十六被迫同意巴黎建立新的市政府，成立国民卫队，并接受三色旗。

1789年10月5日，路易十六在凡尔赛举行宴会，迎接新来的皇家部队。巴黎民众怀疑国王试图阴谋武力镇压，数万巴黎贫穷而饥饿的妇女步行20多公里来到凡尔赛，向国王要面包。路易十六被迫与妇女们一起返回巴黎，被软禁。后因逃跑被抓回，不久在巴黎协和广场断头台上被处死。同崇祯皇帝不同，路易十六平静地在断头台上迎接了他的死亡。法国大革命废除了封建制和农奴制，结束了贵族免税和教会向民众征收“十一税”的特权。贵族垄断官位的特权也被取消。1789年的《人权宣言》从法律上确立了人的自由、尊严和财产不能被剥夺的权利。从理论到实践再到制度，法国此后又经过了100多年才最终确立了避免政府腐败的政治制度。

在中国，无论是元、明，还是明、清的改朝换代，都未能解决官吏腐败或建立约束政府横征暴敛的制度。十分具有象征意义的是，清末的辛亥革命也是由于四川民众不满政府把拟建中的铁路收归国有，民众钱财有被侵吞的嫌疑而触发的。法国大革命的理论 and 实践影响了中国革命，从早期的维新派领袖康有为起，直到后来主张社会主义革命的陈独秀，都以法国革命为例论证变革政治制度的必要性。

然而，辛亥革命后仿照欧美设立的议会民主制的机构，在军阀割据和军人独揽大权的政治环境中，根本没有发挥作用的权力基础和政治空间。其后的蒋氏政权一党专政，依靠军队维持政权。孙中山先生所设想的中国民主化的蓝图，通过军政、训政和宪政三个阶段确立民主共和制度终未能实现。国民党尽管在建党之初充满理想，但它的腐败和被人民抛弃的命运也是不可避免的。

五、结 语

历史表明，政府官吏的腐败及占有过多的国民生产总值总是使政府失去合法性，并被人民所抛弃。任何改革如果不从政治制度和权力架构上去建立防范政府官吏滥用职权和贪污腐败的机制，政治腐败是不能避免的，社会的稳定也是不能持久的。明清开国君主都吸取了前朝倾覆的教训，提倡反腐倡廉，轻徭薄赋。在开国相当一段时间内，明清社会是安定的，但最终也都走向了政治腐败。1789年大革命以后，法国几次向旧制度的复辟，都以社会危机的爆发而终结，直到最终确立共和民主国家体制，才避免了猖獗的腐败和大规模的政治动荡。

在中国当前的政治和权力架构内，如何使审计监察和执法部门具有相对独立的职权，如何发挥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在监督政府运作和官员行为上的作用，是建立反腐长效机制的两个最根本的突破方向。因为这两个机构在理论上是代表人民监督社会行政权力的实施的。1949年以后，尽管我们仿照发达国家的政制，分别设立了行政、司法和立法三个部门，但由于程序上存在的有待改进的问题，社会对行政权力的监督及其代表的选择并没有真正完美地实现，这是腐败仍然在较大程度上侵蚀着我们的政治文化的根本性原因。以民主的制度建设铲除腐败和避免社会动荡可以说是近代以来人类历史的大趋势和目的。这个任务没有得到解决，政治和思想运动就不会终结。伟大的时代之所以伟大是因为它解决了困扰社会数百年的严重社会问题，并创立了长期有效的制度。

[参考文献]

- [1] 吴思. 潜规则——中国历史中的真实游戏 [M]. 昆明: 云南人民出版社, 2002
- [2] J. Critchley. *Feudalism* [M]. London: George Allen & Unwin, 1978
- [3] 丹尼斯·史密斯著, 周辉荣、井建斌译, 刘北成校. 历史社会学的兴起 [M].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0.
- [4] 迈克尔·罗斯金、罗伯特·科德等著, 林震、王锋等译. 政治科学 [M]. 北京: 华夏出版社, 2001.
- [5] J. H. Harrison & R. Sullivan. *A Short History of Western Civilization* [M]. New York, 1980

责任编辑: 郭秀文

历史终结于资本主义还是资本主义历史的终结

——福山与沃勒斯坦历史趋势论之比较

◎ 江 华

[摘 要] 福山和沃勒斯坦的历史趋势论的差异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一是何种历史的终结。福山认为自由民主社会将终结人类意识形态的发展史,沃勒斯坦声称资本主义作为一种历史体系将面临崩溃。二是两种不同的历史观。两种不同的历史趋势是两种不同的历史观演绎的结果,福山的历史观是唯心主义的、单线进步的和欧洲中心主义的,沃勒斯坦的历史观是唯物主义的、多元的和全球性的。三是历史的终结和主体的实践。福山认为在历史终结于资本主义后,人们的实践是消极的,所获得的只是物质的满足;沃勒斯坦认为资本主义历史终结后,美好的社会只是一种可能,因而主体的实践变得非常必要并且意义重大。总之,两人的历史终结论的差异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当今西方世界自由主义和马克思主义关于资本主义历史前景的不同认识。

[关键词] 历史的终结 福山 沃勒斯坦 资本主义

[中图分类号] K107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6)12-0092-06

自由主义和马克思主义都相信历史的发展是有终点的,这个终点是一种理想的社会形态。但二者的差异在于对这种社会形态的理解不同,自由主义认为是资本主义的自由民主制度,马克思主义认为是共产主义社会,资本主义制度则是到达共产主义社会之前必须被终结的制度。或者说,自由主义与马克思主义的区别在于历史终结于资本主义还是资本主义历史将被终结。

在当今有国际影响的西方学者之中,福山和沃勒斯坦都涉及历史终结这样宏大的命题,前者属于新自由主义的阵营,后者一直被视为西方马克思主义的重要人物。福山的新自由主义“福音”自面世以来,一直批评不断,代表性的成果有雅克·德里达的《马克思的幽灵》和陈启能的《历史终结了吗?——评福山的历史终结论》等;^{[1][2]}沃勒斯坦的世界体系理论是重要的社会科学理论,一直受到中西方学者的关注,比较系统的研究有托马斯·夏农的《世界体系观导论》和王正毅的《世界体系论与中国》。^{[3][4]}但这些研究主要关注沃勒斯坦世界体系理论的体系和方法,而忽视对资本主义历史趋势的探讨。本文将对福山和沃勒斯坦的历史趋势论进行比较分析,以揭示西方马克思主义和新自由主义关于资本主义历史趋势的不同认识及其根源,这对我们批判自由主义和重构世界历史具有借鉴意义。

一、何种历史的终结

对于这个问题,福山和沃勒斯坦的答案是不同的。福山认为自由主义意识形态将终结人类意识形态的发展史,沃勒斯坦声称资本主义作为一种历史体系将面临崩溃。

福山的历史终结论可以追溯到康德、黑格尔和科耶夫。康德认为世界历史有一个终极目标,这个目标是全人类的自由,它蕴藏在人的潜意识之中。黑格尔进一步阐述了康德的思想,他以意识形态的延续来替代文明更替和物质生活水平的发展,历史被定义为一个向理性和自由演进的历程,这个过程在自我意识的实现上有一个逻辑的终点。黑格尔宣告 1806 年普法的耶拿之点意味着历史的终结,这并不是说自由国家已经在全世界获得胜利,而是指自由和平等这两个现代自由国家必须遵循的原则已经被发现和施行,没有其他社会组织形态或原则能够超越它。柯耶夫是黑格尔的追随者,也是 20 世纪黑格尔最权威的诠释者。他也赞同历史终结于 1806 年之说,认为历史的终结也是大规模政治斗争的结束,1806 年之后无数的战争

作者简介 江华,温州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副教授、历史学博士(浙江 温州, 325015)。

和革命只是地区间的整合。法国革命的最高原则体现在战后高度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美国和欧共体代表着历史终结的最佳政体形态。在总结和吸收上述观点的基础上，福山指出，对于 20 世纪 80 年代发生于世界上的一系列重大历史事件，“我们所见证的并非仅仅是冷战的终结，或战后历史特定阶段的消逝，而是如此历史的终结：也就是说，人类意识形态变革的终点和西方自由民主的普世化作为人类统治的最终形态。”^[5]历史的终结既不意味着美国和西欧这些发达国家已经没有重大社会问题，也不是说国际性冲突彻底消失。自由民主理念是最好的意识形态，发达国家的内部问题并非自由民主理念本身不足的结果，而是它尚未完全实现所造成的。他将世界分为历史世界和后历史世界两个部分，后历史国家间的轴心是经济发展，历史国家间的轴心是强权政治，历史国家之间冲突继续存在，历史国家与后历史国家之间围绕石油和移民问题也会发生冲突，但大规模的战争将退出历史舞台。因此，自由民主制度并非最理想的制度，但它是离最理想的制度最近的制度。福山指出：“自由民主制度即使理论上称不上为最正义的社会制度，也可以算作实际上的最正义的社会制度。”^{[6] (P380)}“生活在自由社会意味着走上一条物质极大丰富的道路，但它为我们指明了一条对我们的通向在自由的认可方面具有完全非物质的目标的道路。自由民主国家使我们具有自己的自我价值意识，我们灵魂中欲望和精神这两个部分因此都感到满足。”^{[6] (P228)}福山的自由社会无疑是指欧美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这些国家的自由民主理念和现代经济被认为具有普适性，它正在推动人类走向均质化。尽管在经济上，无论是发达国家还是发展中国家都还有很长的路要走，但在意识形态领域，历史已经走向终结。

沃勒斯坦的资本主义终结论是对马克思和卢森堡历史趋势论的修正。沃勒斯坦认为资本主义是一个历史体系，即现代世界体系，它诞生于漫长的 16 世纪，在无止境的资本积累的推动下，经历一系列周期轮替和长期趋势的演化，在未来的 50 年中有可能走向终结。资本主义的终结是资本积累推动的结果，这一点马克思和卢森堡都有过深刻的论述。在马克思看来，伴随着资本主义的发展和资本积累的进行，社会财富日益集中到少数人手中，无产阶级日益贫困化，这导致了资本主义基本矛盾日益激化，同时也决定了资本主义制度的灭亡。对此，马克思指出：“生产资料的集中和劳动的社会化，达到了同它们的资本主义外壳不能相容的地步。这个外壳就要炸毁了。资本主义私有制的丧钟就要响了。剥夺者就要被剥夺了。”^{[7] (P874)}卢森堡对马克思的资本积累公式是持批评态度的，在历史发展趋势上也有着不同的看法。她认为，资本主义是第一个具有传播力的经济形态，它既是一个具有囊括全球倾向的普遍经济形态，也是一个不能够单独存在的经济形态，这一内在的矛盾导致了它必然要走向崩溃。或者说，资本主义的发展依赖于对非资本主义世界的蚕食，资本积累的需要推动资本主义不断地向外扩张，但一旦占领了整个世界，成为世界上唯一的生产方式和经济形态时，资本主义就要走向终结。沃勒斯坦重新定义了阶级概念，在此基础上重新演绎了马克思和卢森堡的历史趋势论。他认为在世界性劳动分工中，边缘地区的工人主要是半无产阶级，因为他们没有从资本家那里得到全部收入。半无产阶级比无产阶级受到更残酷的剥削，但它的存在对现代世界体系至关重要。它可以解释为什么现代世界体系不同地区的同种工作有着不同的工资率，为什么世界上许多地方的工人能够接受低于生理限度的工资。在现代世界体系中，中心的无产阶级化程度远远高于边缘，边缘的半无产阶级与中心的无产阶级即使创造着相同的财富，但不能享受同样的工资与福利，他们所创造的剩余价值通过中心—边缘之间的不平等交换转移到中心。资本主义的发展是一个无产阶级化的过程，为了扼止无产阶级化所带来的利润下降，现代世界体系需要不断地扩张，融入新地区和增加半无产阶级的劳动力。因此，半无产阶级的存在是资本主义存在的前提，半无产阶级的完全无产阶级化意味着资本主义的终结。对此，沃勒斯坦得出与马克思和卢森堡相同的结论：“解释资本主义体系运行的基本条件是因为有人还不是无产阶级。”^{[8] (P97)}“如果每个人都是工资的奴隶，少数人从多数人那里剥削剩余价值几乎是不可能的。剩余价值的普遍化使之最后不可能维持商品的‘神秘面纱’，这将完成‘保护层破坏’的进程。”^{[9] (P55)}

历史终结于资本主义还是资本主义历史的终结？这是马克思和黑格尔历史终结论最关键的不同。马克思认为资本主义国家只代表着资产阶级的利益，只有资本家才能享有自由。资本主义国家不能解决资产阶级与无产阶级之间的斗争这一社会的根本矛盾，只有当资本主义历史的终结和共产主义的建立，全人类才

获得真正的自由。黑格尔认为在当代资本主义国家所有人都是自由的，官僚机构是超阶级的，代表所有人民的利益，因而没有也无需一个超越资本主义社会的社会。由此可见，福山和沃勒斯坦的历史趋势论反映了自由主义和马克思主义对历史终结认识的差异。

二、两种不同的历史观

福山和沃勒斯坦不同的历史终结论是两种不同的历史观演绎的结果，这两种历史观的不同之处在于：唯心主义对唯物主义、单线进步主义的决定论对多元主义的不确定性、欧洲中心主义对全球性。

福山历史观的哲学基础主要是黑格尔的唯心主义，其史学基础是 19 世纪的单线进步主义。首先，福山颠倒了物质与意识的关系，将意识的自我展现和自我实现视为历史的过程。他指出：“在长时段中，意识的王国必需成为物质世界的再现，实际上在它自己的影像中创造了物质世界。意识是原因而非结果，能够在物质世界之外独立发展；因此，构成明显杂乱的当前事件基础的真实的潜文本是意识形态的历史。”^[5]福山强调历史的终结是建立在经济 and 认可两个支柱之上，现代自然科学的发展和为获得认可而进行的斗争是通向这一目标的动力。仅仅从经济角度对历史进行解释是不完整的，经济的发展只是获得认可的前提。原因有二：一是经济发展向奴隶展示了主人观念，奴隶发现他能够靠技术来驾驭自然，还可以通过劳动纪律和教育来驾驭自我。教育使他们获得人的尊严，他们为尊严获得认可进行斗争，自由和平等的理念正是奴隶在这一斗争中形成的意识形态。另一是经济发展由于普及教育而产生了巨大的平等化效应和更大的社会流动性，这推动了旧的阶级隔离和平等主义理念的传播。^{[6] (PP233-234)}人们之所以选择民主，并非为了满足欲望，而是获得认可。因此，“还是奴隶这种获得认可的持久不衰的欲望而不是主人的安然自得不求上进和自我认同，成为推动历史前进的火车头。”^{[6] (P226)}这实际上是一种抽象的人性论。其次，福山相信有一个人类世界的普遍史，它朝着一个方向持续迈进。福山指出，在人类的所有行为中，唯一被公认具有方向性的历史就是近代自然科学的发展史。近代自然科学虽然被创立于欧洲，但它具有跨越民族和文化的特征，科学方法被理性人普遍地掌握，并广泛地传播。科学方法的进步将历史划分为具有先后次序的各个阶段，并为解释后来历史发展的许多方面提供了一个有方向性的“历史机制”。因此，“自然科学使历史发展既有方向性也具有普遍性。”^{[6] (P82)}“现代自然科学已经不断地向世人揭示了过去几个世界的人类历史本身所具有的一种方向性和连续性的机制。即使我们不能再用把欧洲和北美的沧桑作为整个人类的历史来看待，这一机制也是放之四海而皆准的。”^{[6] (P142)}福山的历史观与 18 至 19 世纪的孔多塞、康德、赫尔德、黑格尔、兰克和孔德等人的历史观在本质上是相同的，认为历史的发展进程是单线的，进步是不可避免的。再次，福山的历史观是一种非常典型的欧洲中心主义的历史观。福山声称：“编写一部世界普遍史，这项工作本身就不是所有人和所有文化都必须进行的。”^{[6] (PP61-62)}那么，谁有资格来书写这部世界普遍史呢？福山认为是基督教，是黑格尔，是现代化学派，当然还包括他自己。建构世界的普遍史，显然是西方人的特权。同时，福山以欧洲历史进程化约世界历史进程，使世界历史表现为单线进步，科学与理性、自由与民主成为世界历史发展的动力，欧美的自由民主社会成为世界历史的终点站。对此，福山有一个生动的比喻：“人类不是会盛开千姿百态美丽花朵的无数蓓蕾，而是奔驰在同一条道路上的一辆辆马车……即使他们也将发现如果要穿过最后山脉，大家都应该走同样的道路，大部分马车也会缓缓驶入城镇，而且绝大部分马车最后都会到那里。”^{[6] (PP381-382)}对此，德里达认为，福山的历史观实际上是基督教的世界历史观念与黑格尔的世界历史图景的结合：“福山所明确主张的自由国家模式，不是黑格尔的那个模式，即提出为得到承认而斗争的那个黑格尔，而是主张‘基督徒眼界’有优先地位的黑格尔模式。”^{[1] (P87)}

沃勒斯坦历史观受到马克思主义的影响，具有唯物主义倾向，并且是一种多元的历史观。首先，沃勒斯坦认为，生产方式决定历史体系的存在形态。人类历史上有三种生产方式和与之相对应的三种不同的历史体系：一是相互联系（血缘）的生产方式与微型体系。微型体系是一个有完整劳动分工和单一文化结构的实体，这种体系只存在于非常简单的农业、狩猎和采集社会。二是再分配（纳贡）生产方式与世界帝国。世界帝国是控制大片领土的单一政治结构，它凭借暴力征收贡品和赋税，这阻碍了资本主义的有效发展。三是资本主义（市场）生产方式与现代世界体系。现代世界体系不是一个政治实体，而是一个资本主义世界经济，无止境的资本积累是其发展的根本动力。至于国家、阶级、意识形态等上层建筑，则是

生产方式和历史体系的产物。其次，深受普里高津和年鉴学派的影响，沃勒斯坦的历史体系是一个具有耗散结构性质的大范围长时段的社会系统，它具有不可逆性和不确定性的特征。沃勒斯坦认为，历史体系及其所包含的实体单位的多样性决定了时空的多样性，不同的实体有着不同的时空维度。他将普里高津的多元时空观和布罗代尔的三种时间观结合，在此基础上提出五种时空：地缘政治时空、周期一意识形态时空、结构时空、永恒时空和转型时空。^[10]这种时空观否定了传统史学的单线时间观，肯定世界历史发展过程中多元共存的可能。作为一个耗散系统，历史体系的演化是偶然性和必然性的统一。当历史体系处于平衡态时，它朝着某种确定的状态演化，这种稳定的行为可以使我们预言这个演化阶段的任何状态；当历史体系远离平衡状态时，一定的涨落可能被放大，一旦达到一个临界阈值，历史体系的既存结构就会受到威胁，新的秩序可能产生。这个临界阈值就是分叉点，在分叉点上，历史体系的下一个形态是无法确定的。在历史体系的稳定状态期间，即两个分叉点之间，确定性起着支配性作用；在历史体系的分叉点上，涨落和不确定性发挥着主要作用。因此，历史的发展是确定性和随机性的连接，是必然性和偶然性的统一。当既存的资本主义世界体系走向终结时，有可能出现三种类型的历史体系：主权多方分割和本地等级制度相结合的新封建主义、某种形式的民主法西斯主义和高度平等的世界社会主义。^{[6] (PP108-109)}再次，沃勒斯坦从全球性的视角批评了欧洲中心史观。沃勒斯坦指出：“在欧洲统治整个世界体系的历史时刻，社会科学因回答欧洲的问题而兴起。社会科学既然在这个熔炉中形成，其选题、推理、方法论和认识论都几乎不可避免地反映这个熔炉的局限性。”^{[12] (P168)}欧洲的历史编纂学总是将16-19世纪发生于欧洲的事件都视为新事物，然后从欧洲文化中为这些新事物寻找基因，这实际上是为欧洲统治世界寻找合法性依据。沃勒斯坦否定了普遍主义和进步主义，认为普遍主义和进步主义都是辉格党人历史解释的理论化。这种历史观认为现在比过去更好，过去必然造就现在，16世纪以来欧洲所发生的一切代表着一处适用的模式，是人类进步不可逆转的伟大成就。但从世界体系的视野看来，这种普遍主义并非真正意义上的普遍主义，而是一种伪饰的特殊主义，即对西方历史发展模式的一种宛若普遍主义的表述。进步主义对西方来说可能是适用的，但对非西方而言是强加的。

由上述比较可以看出，福山强调经济发展和获得认可两个因素在历史发展中的作用，实际上是在黑格尔的唯心主义之中渗入了唯物主义因素。他的时空观是近代自然科学的时空观，这种时空在空间上是匀质的无限大，在时间上是匀速的无限长，基于这种时空观的宇宙和社会实际上是不存在的，当然从这种时空观中推导出来的历史终结论也是错误的。沃勒斯坦的唯物主义主要集中于生产方式和资本积累问题上，缺乏对物质与意识问题的进一步探讨，这种唯物主义缺乏辩证性，不能视为完整的唯物主义。但他吸收了20世纪自然科学研究的新成果，强调时空的多元性、有限性和复杂性，因而可以演绎出一个资本主义终结的推论。沃勒斯坦的历史观实际上构成了对福山的历史观的否定，正如20世纪史学对传统史学的否定。

三、历史终结与主体的实践

历史终结于资本主义还是资本主义历史即将被终结，涉及到主体实践的意义及其可能。福山的意识形态终结意味着人们进入后历史时代，人们的实践是消极的，最后之人即是一个蛋白质化的人；沃勒斯坦认为资本主义终结之后的美好社会只是一种可能，正是这种可能使主体的实践变得非常必要并且意义重大。

福山认为，当历史终结于资本主义时，自由民主制度创造了“最后之人”，“最后之人”是一种欲望和理性组合出来的没有抱负之人。在一个后历史世界中，虽然民族国家继续存在，但是民族主义与自由主义和平相处有机融合，人们不再设计意识形态并为之而斗争。未来所需要解决的主要是与经济有关的问题，如技术创新、财政赤字、社会保障和环境污染等问题。这些问题的解决不会带来任何体制的变革，只会继续提高我们的物质生活水平。最后之人实际上是基督教末世论中的基督徒，只不过他们所获得的是几个世纪以来政治家们所承诺给他们带来的那种生活，即有安全保障和丰裕物质的生活。但是优越意识和获得认可的愿望依然存在，不过人们只能在体育、经济和艺术领域得到发泄，因为战争已经不可能。各类的体育竞赛取代血腥战争，世界杯取代军备竞赛，人们以一种纯粹形式主义的贵族风度来展现其优越意识。美国的加利福尼亚州也许是后历史世界最有代表性的一个地方，那里有热衷于高风险人们的休闲运动，如攀岩、滑翔、高空跳水、马拉松长跑、铁人运动等，这些运动员以此作为精神上的发泄。在艺术上，功利

主义使传统艺术难以获得纯粹的形式，因为艺术家们总是在美学价值和社会责任之间徘徊。在历史终结之后，一切有社会责任感的艺术都将走向终结，艺术活动将屈服于空洞的形式主义。总之，在历史终结之后，人们的实践已经变得没有什么意义。优越意识虽然不会被法律禁止，但也不受到鼓励，因为它可能与民主社会的平等理念发生冲突。对此，福山感叹：“历史的终结将是一个悲哀的时代。为获得认可的斗争、为了纯粹抽象目的冒生命危险的意愿、世界范围的意识形态斗争是倡导勇敢、勇气、想象力和理想主义的，它将被经济上的算计、无休止地解决技术问题与环境问题和复杂的消费者需求的满足所替代。在一个后历史时代，没有艺术和哲学，只有持久地守护人类历史的博物馆。”^[5]

沃勒斯坦的观点与福山相反，他认为当资本主义历史体系走向终结时，未来是不确定的，人类的创造性和自由意志可以充分发挥。历史体系是人们考察世界的基本单位，人们从所居的历史体系中来观察它的结构和演化，从而寻求改造它。因此，人们既是它的观察者，又是它的实践者。在历史体系的不同阶段，人们的实践行为产生着不同的影响：在历史体系的稳定阶段，人们的实践不会对历史体系产生多大的影响，历史体系按既有的规律运行；在历史体系的终结阶段和分叉点上，一是产生什么样的新历史体系有多种可能性，我们不知道未来是更好还是更坏，另一是小投入大产出，人们的实践对新历史体系诞生的影响远远大于对处于稳定时期历史体系的影响。沃勒斯坦指出：“不确定性是奇妙的，而确定性如果真的存在的话，将是道德的死亡。如果我们的未来是确定的，就不可能有做任何事情的道德动力。既然所有的行为都落入注定的确定性之内，我们将毫无约束地沉醉于各种激情和追求各种利己主义。如果万物都是确定的，未来对创造性敞开大门，不仅是人文的创造力，而且包括所有自然的创造力。它向可能性敞开大门，因而通向一个更好的世界。”^{[12] (P4)}正是在分叉点上及其所带来的不确定性，人们的实践最有意义，自由意志得以彰显。这正是对福山的后历史世界理论的颠覆。知识引导抉择，过去导向未来。因而在分叉点上，作为知识生产者的社会科学家变得非常重要，他们的知识所揭示的“真相”引导着人们沿着哪条叉道前进。在这个意义上，社会科学是一个工具。在运用这个工具建构一个历史体系上，社会科学家的责任重大。首先，社会科学家要对历史体系的结构进行分析。历史体系是一个自足的系统，它有一个完整的演化进程。为预言危机，必需对历史体系进行全面分析，了解其上一个历史体系的终结和当前历史体系的形成、运行和动态平衡，以及新一个分叉点出现的可能性和时间。其次，建构一个新的知识结构。对历史体系的研究是一种整体性研究，它必需要打破传统学科的划分，实现诸学科的融合。只有整体性的知识，才可能真正揭示历史的真相。在分叉点上，“为了达到一个最佳的抉择，我们[不同学科的研究者]必须小心地衡量所有领域的因素。这就意味着我们要相互交流，平等合作。”^{[12] (P249)}在新的社会科学范型的倡导方面，沃勒斯坦提出以一体化学科方法（*undisciplinary approach*）建构历史社会科学，不仅要求超越社会科学各学科边界，而且还要整合自然科学和人文学科。因此，哲学和艺术不但不会消亡，而且会被赋予新的形态和意义。再次，社会科学家必需进行政治和道德的判断。在分叉点上，社会科学家的责任不仅仅是寻求一个替代的历史体系，更重要的是新的世界必需更加美好；这个美好的世界不仅仅是一个道德上的目标，更重要的是要在现实世界中将之作为一个政治目标来实现。政治和道德的抉择使社会科学家的知识服务于新历史体系的建构，使历史为现实服务，将过去与未来紧密衔接。总之，在资本主义历史体系走向终结时，不确定性会使我们的实践更具有积极意义。尤其在一个全球性的危机之前，我们的实践可能从根本上改变这个世界所面临的生存状态。

在历史终结这个问题上，福山和沃勒斯坦都是乐观的，但是不同性质的乐观。福山的乐观是决定论的，人类是普遍的历史法则的奴隶。当历史按既定的逻辑终结于资本主义的自由民主社会时，我们的实践、道德和政治都失去其意义，因而它实际上又是悲观的。沃勒斯坦的乐观是谨慎的，他所强调的不确定性的存在发挥了人的自由意志，使我们成为历史的建构者，我们的实践具有积极意义。

四、余 论

福山的历史终结论是自由主义的现代化理论的再版，沃勒斯坦的世界体系理论则是对现代化理论的颠覆。福山对现代化理论评价甚高，他指出：“最后一部有意义的世界普遍史准备在 20 世纪完成，但它不是一个个人创作物，而是一群社会学家（特别是美国的）集体智慧的结晶。它的内容以二战以来为主，

总标题是‘现代化理论’。”“虽然现代化理论之间在历史演变如何直线发展以及是否存在着现代化的替代道路等问题上存在分歧，但没有人怀疑历史是有方向性的，也没有人怀疑工业发达国家的自由民主制度就是它的终点。”^{[6](PP77-78)}可见，福山其实是将自己的历史终结论视为现代化理论的延续。但敲响现代化理论丧钟的并非福山所指的民族中心主义，而是因为20世纪五六十年代现代化理论的实践不但没带来福音，反而造成越来越严重的两极分化、发展中国家的债台高筑和经济依附性，以及由此带来政治混乱等问题。新马克思的世界体系理论（广义上的世界体系理论包括依附理论）是作为现代化理论的批判者和替代理论出现的。正如特纳指出：“对现代化的自由理论最大的挑战，来自于一种颇有几分马克思主义意味的批判，这种批判开创了世界经济体与核心社会——边缘社会研究。”^{[13](P477)}世界体系理论从资本主义世界经济的整体性视角出发，认为西方国家的发达与非西方国家的欠发达是同一历史进程的产物，正是西方国家对市场的扭曲导致了非西方国家的欠发达。因而作为自由主义意识形态的现代化理论反映的只是西方发达国家的利益，它所描绘的世界历史的美好前景并不具有普适性，可能会使发展中国家走上歧途。从发展理论的发展史来看，现代化理论和世界体系理论分别代表着发展理论的两个“范型”，^{[14](编序)}后者是对前者的颠覆。

既然现代化理论已经被颠覆，那么为什么会出现诸如福山的历史终结论这种学说呢？德里达在《马克思的幽灵》一书中谈到：“今天的许多年轻人（属于‘福山的读者消费群’的类型或者说属于‘福山’本人的类型）可能再也无法充分地认识到这一点：‘历史的终结’、‘马克思主义的终结’、‘哲学的终结’、‘人的终结’、‘最后一个人的终结’这样的一些末世学的论题，在50年代，也就是说40年前，就已经为我们所熟悉了。”^{[1](P23)}为什么是40年呢？笔者认为可能与世界范围的经济周期有关。在世界经济的发展史上存在着连续不断的康德拉季耶夫周期（40-60年），1945-1990年正是这样一个周期，它以1968-1973年为界分为上升和下降两个阶段。东欧剧变是一个标志，它表示以发达国家为核心的世界经济已经克服了它的下降阶段，即将进入一个新的康德拉季耶夫周期。随着世界经济的上升，一种乐观的情绪得以张扬，正如二战后的四五十年代一样。但遗憾的是，世界经济发展的两极分化现象不会被消除，相反，它会在新的经济周期中被进一步扩大。因此，福山的“福音”如同历史上众多的自由主义论调一样，不断重弹；沃勒斯坦的预言与其所立足的经典马克思主义学说一样，继续有效。

[参考文献]

- [1] 雅克·德里达. 马克思的幽灵 [M].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99
- [2] 陈启能. 历史终结了吗? ——评福山的历史终结论 [J]. 史学理论研究, 1997, (3).
- [3] Thomas R. Shannon. *An Introduction to the World-System Perspective* [M]. Westview Press, 1989.
- [4] 王正毅. 世界体系论与中国 [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00
- [5] Francis Fukuyama. The End of History [J]. *The National Interest*, Summer 1989
- [6] 弗朗西斯·福山. 历史的终结及最后之人 [M].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3
- [7] 马克思. 资本论 (第1卷) [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4
- [8] Terrence K. Hopkins, Immanuel Wallerstein et al. *World-System Analysis: Theory and Methodology* [M]. London: Sage Publications, 1982.
- [9] Immanuel Wallerstein. *The Politics of the World Economy* [M].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4.
- [10] Immanuel Wallerstein. The Time of Space and the Space of Time: the Future of Social Science [J]. *Political Geography*, X VII, 1, 1998
- [11] 伊曼努尔·华勒斯坦. 历史资本主义 [M].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1999
- [12] Immanuel Wallerstein. *The End of the World as We Know It: Social Science for 21st Century* [M].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Press, 1999
- [13] 布赖恩·特纳. 社会理论指南 [M]. 上海: 世纪出版集团 &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3
- [14] 萧新煌编. 低度发展与发展——发展社会学选读 [M]. 台北: 巨流图书公司, 1985

责任编辑: 杨向艳

抗战前行政学输入与行政研究的兴起

◎ 孙宏云

[摘 要] 20世纪 30年代前期,在多种因素的作用下,行政学大规模输入我国;与此同时,国内行政研究机构纷纷设立,大学课程体系中行政学比重明显增加,行政学与行政研究出现了本土化趋势。

[关键词] 行政学 行政研究 研究机构 课程设置 本土化

[中图分类号] D6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6)12-0098-08

20世纪 20年代,孙中山在《民权主义》第一讲里说:“政就是众人之事,治就是管理。管理众人之事,便是政治。”把政治视为“管理众人之事”,体现了 19世纪以来世界政治中由“政”向“治”移转的趋势。^[1]南京国民党政权成立后,便将基于其权力所宣示的法律或意志的执行作为实际努力的方向。不久,“专家政治”和“行政效率”的呼声渐趋高涨。行政注重效率,讲究科学,有时需要集权,难免与民主的价值理念相冲突。然而“五四”运动后,一方面民主思想进一步扩展与深入,另一方面共产主义革命风起云涌。这就使得日渐凸显的“行政主义”思潮带上了政治保守主义色彩。相关的研究也因此普遍注重“政”的方面,而明显忽视“治”的一面。鉴于这种状况,笔者近年来注重从“治”的方面来认识 20世纪 30年代的中国。本文主要概述抗战前行政学与行政研究在中国兴起的原因、背景、表现与影响等。

据说,1865年德国的斯坦因(Lorenz von Stein)出版的《行政学》(*Die Verwaltungsllehre*)是以行政学名称著书的第一人。^{[2] (P1)}但是以他为代表的德国派的行政学注意的主要是行政的法律方面,因而只能当作行政法,不是严格意义上的现代行政学。1867年,英国人白芝浩(W. Bagehot)著《英国宪法论》,从政府各机关的活动来研究英国政制,首开现代行政学的研究途径。1885年,美国的威尔逊(W. W ilson)效白芝浩所为,著《议会政府》,为美国学者最先注意实际行政的著作。两年后,他发表《行政研究》一文,具体指出行政研究的重要与方法。1900年,有“行政学之父”之称的美国政治学家古德诺(F. Goodnow)著《政治与行政》一书,主张政治与行政分离,行政权力集中与统一,将理性主义(Rationalism)、层级节制制度(Hierarchy)、专业精神(Professionalism)视作行政上的理想,目的在于提高行政效率。其后,韦罗壁(W. F. W iloughby)、怀特(L. D. W hite)等一些美国政治学家继承与发扬古德诺的思想,将“权力分配及运用”的政治学研究引向“功能推进与服务”的行政学研究。^{[3] (PP740-741)}

对行政及其效率的重视,这是现代积极国家观念的反映。而西洋近代的自由放任主义并不注重政府的行政效率,“最懒的政府即是最好的政府”。随着自由资本主义进入垄断资本主义阶段,社会矛盾与阶级矛盾的不断激化,统治权趋于强化。与此同时,人们也指责议会民主政治的低效率和政党分赃政制(Spoil System)的腐败,并探讨新的出路。20世纪初开始,纽约市政研究所(New York Bureau of Municipal Research)、布鲁金斯行政研究社(Brookings Institute)、全国公共行政研究所(National Institute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等行政研究机关在美国纷纷设立,它们与政府合作,研究与解决各种具体行政问题,推动行政改革,谋求增进行政效率。“一战”后美国的行政研究与行政改革成效显著,令人瞩目,成为他国仿效的榜样。

作者简介 孙宏云,中山大学历史系副教授(广东 广州,510275)。

传统中国虽然实行君主专制，而长期作为统治思想的儒家学说则以政简刑清为治极则，其理想是垂拱而天下平，帝国政府除了征收赋税，一般很少过问地方社会，自然也就缺乏积极行政的兴趣。晚清民国，受西洋政治观念影响，政府的角色由消极趋向积极，清末新政即为明显的转折。但民国成立后，规制新张，朝野所关注与讨论的乃是宪法条文、政体改革和权限划分等问题，加之随后而起的兵事纷争，则具体的行政组织与技术问题尚不能成为时人注目的焦点。南京国民政府继承孙中山遗教，强调政府“能”的运用与发挥。但初期所注意的主要为政策与立法原则，加上各军事实力派之间的争斗，对于政策运用和法律实施的具体行政无暇顾及。中原大战后，南京政府的统治趋于稳定，始有更多精力转向建设事业。“九·一八”事变所引发的国难危机，使国民政府认识到必须扩张政府职能，加紧物质、精神以至政治、社会的建设。蒋介石还在镇压中共工农武装割据运动中意识到军事有赖于政治，安民甚于防共，乃提倡“三分军事，七分政治”的策略，采取了一系列行政改革措施，如行政督察专员、实验县和省府合署办公。与此同时，《大公报》、《益世报》、《东方杂志》、《独立评论》等许多报刊对政制改革和如何提高行政效率问题也纷纷发表议论。

如同清末留日学生在沟通西洋政治学说与推动中国社会政治改造方面所发挥的积极作用，由教会学校和清华学堂出洋的英美留学生在 1930 年前后已形成为国内举足轻重的知识群体，在社会、政治各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受英美的行政理论与实践影响，一些留学英美的政治学者抱有“行政决定论”思想，如罗隆基说：“……在政治上行政比政体的形式要紧。果然有了好的行政，无论在何种政体底下，人民总可以得到幸福。反之，倘没有很好的行政，无论在何种政体底下，人民都是遭殃。在现今的中国，要谈政治，我个人也决定抱这种态度。目前我的座右铭是：‘只问行政，不管主义’。”^[4]张忠绂、陈之迈也有类似的想法。张忠绂说：“我个人以为国不分中外，政治理论不分新旧，政体不分专制，独裁，民主，甚至于苏维埃联邦，若不讲求行政效率，均无异于‘金玉其外而败絮其中’。”^[5]“我以为在现时的中国，我们所应当注意的，不是政治理论，而是行政效率。”“今日中国政府的大病在行政效率太差。”^[6]陈之迈说：“我们今后应该认定行政效率是一切政制的目标及评价的标准，凡促进之者便能邀赞同，凡阻碍之者，只有摈弃。认清了这个目标，了解了行政效率的意义，政制改革便有了准绳。”^[7]这种态度促使他们更加关注行政学及本国的行政改革。

基于上述背景，行政学与行政研究于 20 世纪 30 年代开始兴起，主要是在抗战爆发前。

二

抗战前行政研究在中国的兴起，表现之一是各地纷纷设立行政研究机构或组织。其中规模最大、最有影响的是行政效率研究会。^①1934 年 6 月，经行政院议决，开始筹备，由行政院内政部次长甘乃光任筹备主任。1934 年 12 月 1 日，行政效率研究会正式成立，设主任一人总理会务，副主任一人协助主任处理会务，均由行政院院长派任。初由甘乃光任主任，张锐为副主任。并设专门委员若干人，包括行政院各部会的官员和公务员，以及院外的学者和行政专家。^[8]

行政效率研究会在筹备之初就提出：“行政研究的目的是，在于增加各政府机关的行政效率”，“我们现在所需要的不单是空空洞洞的行政研究，而是理论与经验相参，专家与实际行政者相辅的行政研究。”确定以中国行政现状为主要研究对象，将组织问题、人员问题、财务问题、物料问题、参考材料问题、政令推行问题、省市县问题、专门行政问题列为中国行政上需要改善的项目，并基于这些问题进行分期分组研究：（一）关于组织运用者，如机关之官制官规、机关之纵横关系、直属机关与附属机关之组织与运用；（二）关于行政人员者，如公务人员之名额分配、待遇、考绩、训练、任免、保障、休假及荐举方法等；（三）关于材料整理者，如档案、统计、图书、报纸、专家登记、出版物调查报告等；（四）关于政令推行者，如公文、行政报告、行政计划以及监督指导视察方法等；（五）关于财务整理者，如会计部分之组

①谭春霖：《各国行政研究概况》第 14 页。关于该会的详细论述，参看拙作《行政效率研究会与抗战前的行政效率运动》《史学月刊》2005 年第 2 期。

织、预算决算之编制与审核、经费之分配、报销、收支方法及交代等；（六）关于物料管理者，如公物保管、器具物品购买与消费、汽车管理、消防及卫生设备、建筑物及保险等；（七）关于各级政府行政者，如省市县政府与中央各部会之关系及省市县政府各种行政问题等；（八）关于各项专门行政者，如内政、外交、军政、海军、财政、实业、教育、交通、铁道、司法、蒙藏、侨务、禁烟等行政。该会在与行政院档案整理处合并后，又增加了整理档案研究，包括调查档案保管情形、拟具整理方案及参加整理实际工作等。

该会自筹备以来进行的工作主要有以下两项。（一）行政调查。该会对行政院各部会调查的事项有档案管理、公文处理、各种委员会的组织及其运用、机构的建筑与设备、庶务处理、公报编印等，并将调查结果作成报告，递交相关机构，有的报告还发表于《行政效率》和《行政研究》。值得一提的是，1936年5、6月间，时任行政院政务处长的蒋廷黻通过行政效率研究会聘请国内20多名学者和有地方行政经验的专家到各省市去进行调查研究，以备他向蒋介石提出地方行政改革专题报告之用。^{[9] (PP185-189)}（二）出版书刊。1934年7月1日开始刊行《行政效率》半月刊，登载行政研究论文、调查报告和行政改革消息。到1936年10月5日，改为刊行《行政研究》月刊，大概出至2卷8期（1937年8月5日）中断。并编辑出版英文季刊 *The Chinese Administrator*，创刊号于1935年1月出版。^[8] 据称，《行政效率》与《行政研究》当时“为我国唯一与最有价值的行政学期刊。执笔的人多是现任高级公务员，所叙述的每为实际的情况”。^{[2] (P14)} 而 *The Chinese Administrator* 的“内容与形式，颇得外报（如华北《明星报》、《大陆报》、北平《时报》）之好评”。^[8] 该会还编译“行政效率研究会丛书”数种，已出版的有《中美人事行政比较》（薛伯康著）和《美国行政动向论》（L. D. White著，孙澄方译）。

除了官方性质的行政效率研究会，一些大学也成立了专门的研究机构或由相关组织兼事行政研究。1934年秋季，北大政治系设立行政研究室，专门从事本国行政制度研究。计划分三期进行，第一期研究清代行政制度，分中央行政、省行政、州行政，以及特殊行政像赋役漕运、盐政、保甲团练等，分部研究；第二期研究清末以来的行政变迁，同时根据研究结果，到各地调查，期望以实际情形与研究结果相印证；第三期把现行制度及其运用，作有系统的叙述，并就东西各国的行政理论与制度，在可能范围之内，提出行政上应有的改革。研究室由政治系主任张忠绂教授和陶希圣教授担任指导，另聘三人充任研究员。研究员的工作是搜罗史籍，分类编为参考书目，进而从事研究。1934年的研究计划为研究清代中央、省、县三级政府的组织、运用、程序等问题，以及上述三级政府相互间的关系。至1936年底，该研究室取得的研究成绩为：《清中叶县行政舞弊的研究》、《清代行政制度研究参考书目》（搜罗书籍500多种，各作提要）、《清代行政制度引论》尚在搜集材料、起草和修改中的分别为《清代地方行政》、《清代中央行政》、《清代科举制度》。^{[10] [5]}

南开大学经济研究所在何廉领导下，从事实地调查工作多年，注重城市方面的工商业研究，继及于农村工业，更由农村经济乡村工业而推及于地方行政。其理由是内地许多政治组织，对于经济生活，很有影响，而县政府为内地之基本政治单位，其与人民关系至为密切，因此改革政治，改善经济状况，非从县政着手，难见成效。其地方行政研究由该所政治学教授张纯明博士指导，第一步为概况调查，以便了解县政实况。1932-1933年，在洛氏基金资助下，对华北地方政府及地方组织进行分区选择样调查（此项调查亦为太平洋国交讨论会国际研究委员会的计划）。此项工作由该所研究员冯华德、王恒志、乐永庆等就河北省涿县、高阳、大名、献县等十余县分别进行。调查于1933年秋完成，随后为专题研究。研究的专题以静海县政和定县县政为重点，涉及行政组织与效率、施政方法与手段、县司法制度及其与民间公断制的关系、田赋之行政制度及其演进、包税与摊款、地方财政与军事负担等。研究方法，除实地调查外，并由调查研究人员参与县政工作，分析县政府所存档案。^[11]

中央大学的行政研究室，曾在钱端升的领导下，研究民国政制史，撰成《民国政制史》二巨册。金陵大学政治系在马博厂教授领导下，“认定建设县政为改进中国政治之基础，故确立主张，从事于中国县

政之研究。……并联络国内学者及有地方行政之经验者，研讨中国县政建设方案。”^{[12] (P166)} 1934年开始组织中国县政研究，著有成效，嗣得美国商人胡佛赞助，研究工作进行得更为顺利。^[13]燕京大学政治研究部也致力于县政研究，主要是对江宁、兰溪实验县、济宁实验区进行实地调查与研究。此外还有中华职业教育社发起组织的上海人事管理学会、中央研究院社会科学研究所特设的行政组、上海交通大学的行政系、天津的市政传习所、京沪路的研究室、广西的行政研究院等，均对行政做各有侧重的研究。

三

行政学在中国的兴起也反映在大学专业设置与课程教学方面。北京大学在京师大学堂时期的政治课程是以当时日本的大学课程为蓝本。进入民国，随着周览、王世杰、陶孟和、张慰慈等英美留学生的加入，课程体系发生了变化，增添了一些新的科目，如在民国九—十年的课程表中已经出现了市政论一科。^[14] 1930年之前，市政学的课程主要由张慰慈担任。1930年冬，蒋梦麟出任北大校长，对学校的教学、科研体制进行了改革，政治学系的师资与课程发生较大变动。由于邱昌渭、何永佶、钱端升、张忠绂等留美政治学者的加入，政府与行政方面的课程明显地增加了。1931年始设行政学原理（张忠绂担任），1932年添设中国行政制度研究课程（Seminar Course 张忠绂和陶希圣共同担任），1933年添设中国政府（陶希圣、桑毓英合任）。从政治学系 1932年度至 1934年度的课程表来看，添设的行政学方面课程还有比较政府（邱昌渭、陈受康担任）、市政原理（姜学熙、陈受康担任）、市行政（姜学熙、陈受康担任）、比较地方政府（陈受康担任）。其中，比较政府、中国政府、市政原理、市行政均为二年级必修课，行政学原理和比较地方政府为三年级政治制度组选修课目，中国行政制度研究为四年级学年课程，非普通演讲课程。^①

1930年代初，北大政治系突然大幅提升行政学方面的课程与张忠绂主持该系关系密切。张忠绂，1923年毕业于清华高等科，旋赴美留学，先后进入过密苏里、米西根、哈佛、霍布金斯等校，在米西根一年学市政学，在霍布金斯修远东国际关系，余暇曾治行政学。1929年获博士学位后，进入华盛顿布鲁金斯研究社（Brookings Institute）研究实际政治，侧重现代各国的行政制度。^{[15] (PP44-82)} 留美经历无疑使得张忠绂对于政治理论和实际行政持不同态度。1935年，张忠绂在为桑毓英、高尚仁合著的《清中叶县行政舞弊的研究》一文所作的序中说：“我个人以为国不分中外，政治理论不分新旧，政体不分专制，独裁，民主，甚至于苏维埃联邦，若不讲求行政效率，均无异于‘金玉其外而败絮其中’。”北大政治学系行政研究室的研究员马奉琛则明确道出增设行政学的缘由：“政治研究的分野，概括言之，可别为二：（1）属于纯政治的（political）范围，例如政体，宪法，议会，政党等等。（2）关于实用政治。实用政治通常称为公共行政（Public administration）或行政学。……政治生活，因行政好坏，所受影响的直接和密切，较比纯政治，并不减少；直可以说，有过之无不及。北大政治系有鉴于此，自民国二十年设行政学原理一课，要在介绍实用政治之基本理论。”^[10]

再观察上列部分课程的内容，可以看出即使原来属于法律形式主义的课程也开始向行政学方面偏转。比如陈受康讲授的比较政府一课，分两部分讲授：第一部分就英国及其自治领地的政府制度与实施状况，作一地域的比较研究；第二部分就欧洲大陆、美洲及太平洋流域诸国家之政府制度与实施状况，作一比较研究，特别注重议会责任原则之运用与公共管理制度，及关于政府职权范围之近代观念。这显然不同于德法学者注重从公法上进行比较政府研究的做法，而是沿袭英国政治学家布赖斯（J Bryce）著《现代民治政体》的风格。行政学原理“尤注重于组织及人事行政，而不及各国之行政制度”。中国行政制度研究，则引用行政学原理，以评判中国过去及现行的行政制度的利弊得失。中国政府课程对于纯政治和实用政治

①马奉琛：《北京大学政治系研究行政学之概况》，《行政研究》第1卷第2期；张忠绂为《清中叶县行政舞弊的研究》一文所作的序，《行政效率》第2卷第11期；萧超然、宁骚等主编：《北京大学政治学与行政管理系系史（1898—1998）》，第24—25页；《国立北京大学二十三年度各系课程指导书》（单行本），北大图书馆存。

并重。市行政的课程内容，包括市行政机关之各种状态、城市之设计、街道与公园、自来水与卫生、警察、消防、罪犯与法庭、健康与居住、教育、公共福利、收入与支出等，几乎纯为行政实务。^①

清华学校政治学系成立于 1926 年，开始时课程很少。1928 年，清华正式改为大学。校长罗家伦改聘吴之椿为政治学系主任，并在上清华董事会的报告《整理校务之经过及计划》里提出办理政治、经济两系的方针：“政治经济两系的学科与国家政治社会生活的改造关系最为重要，现在党治之下，应以中国国民党的原则为归宿，养成实际的行政人才。”^[16] 吴之椿任系主任期间，课程倍增，但多属政治思想、国际公法与国际政治及一般法学方面，政治制度及行政学方面的课程近乎阙如。^[17] 1930 年，因北方政局变动和清华学潮，罗家伦坚辞校长职，吴之椿不久也因病辞去政治系主任职。1931 年 9 月，浦薛凤始馆系务，布新除陈，加聘教师、增开课程，将所有课程分为三类（研究所）五门（本科）。三类为公法、制度、思想，五门为宪法与行政法、国际法与国际关系、政治制度、市政学、政治思想。“为造就吾国应用人才起见，对于本国政治方面各学科及市政学，尤加注重。”^[18] 聘北大政治学教授张忠绂讲授行政管理（兼课），^[19] 聘沈乃正、陈之迈为专职教授，讲授市行政、市制度、地方政府、中国地方政府研究、议会制度、中国政府、近代政治制度专题研究等课。^[20] 沈乃正为讲授“中国地方政府”，特地编辑了《中国地方政府资料》。其所授“地方政府”对于“本国之省县市政府，亦于第二学期中详论之”，在“市制度”与“市行政”两门课程中也有相当内容涉及本国的相关情形。陈之迈讲授“中国政府”，“根据法规、公报及学术论著，叙述民国十七年后中央政府的演变，分析其目前的机构，以见五权制度实际运用的情况”。1934 年度开学，政治学系根据评议会的决议，特别注重关系本国的各种设备，尤于地方政府方面，深加留意，屡请校外人士之服官久长，行政经验宏富者，向学生作经验谈话。如中国地方政府一课，就曾由浙江兰溪、江苏江宁两实验县县长来校给学生讲演“公文”改革和“书生从政经验”，包括县政府施政之困难及其补救方法、公务员的必需要素等。^[21]

其他各大学政治学系在 1930 年前后也多开设有行政学方面的课程。1926 年 3 月，黄钰生当选南开大学文科主任，将文科精力集中于政治、经济两系，训练政治、经济人才，以应现实中国之需要。据此原则规定七种课程表，由学生依本人兴趣选择一种作为专修方向，其中一半左右的课程表中列有行政学和市政两课。1929 年，文科改为文学院，留美政治学者翟桓任院长，将全院分为政治史系、国际事务系、政治哲学系、应用政治系、经济学系、财政学系和文学哲学系。他还计划将来文学院的发展集中设置五系，即政府与行政系、国际关系及领事馆事务系、经济及财政系、历史系、哲学及文学系。^{[22] (PP139-147)} 燕京大学政治学系虽然受系主任徐淑希影响，注重国际法与国际关系，以及中国边疆问题，但是对中国地方行政也不忽视，曾聘请梁仲华讲授地方政府（梁仲华系梁漱溟至交，为当时研究地方政府专家），并开设了行政学与行政法。在 1928-1937 年该系培养的 23 名研究生中，有 5 人的硕士毕业论文属于行政研究方面的。^{[23] [24] (PP303-308)} 武汉大学政治学系由刘乃诚讲授比较政治制度和市政学。比较政治制度“讲述欧洲主要国家及美国的中央与地方政府制度，并探究各该国政治制度运用的实况，以及政党的组织与活动。”其市政学“讲述英、法、德、美等国之市制沿革，市组织和行政；讨论市政上各种问题如公安，教育，卫生，慈善，公用，都市设计以及市财政之类；同时研究我国市政沿革，法规，现状及改善方法。”^{[25] (PP56-92)}

事实上，“当时南京国民政府对高等学校政治学系的课程设置已有规定，但其目的仅在于培养文官人才，对如何促使学生具有广泛的学术基础和独立思考、深入研究的能力，则尚有不足。”^[23] 政府的目的是想造就良好的吏治，政治系的学生则从中看到了毕业的出路。尽管政府和学生两方面均偏重于应用政治学，但由于行政学师资力量之不足以及“学院主义”固有的学术精神等因素，各大学政治学系基本上还都表示要理论与实际应用并重，一方面造就高深学问研究人才，另一方面培养实际政治和行政人才。成立

①各课程内容参看《国立北京大学二十三年度各系课程指导书》《国立北京大学一览》（民国二十三年度）中的《政治学系课程说明》《国立北京大学法学院各学系课程指导书》（民国二十四年度）。以上均为单行本。另参考《北京大学政治学与行政管理系系史（1898-1998）》第 29-33 页。

于 1932 年的中国政治学界最高学术团体——中国政治学会，在 1935 年 6 月底召开的第一届年会上，共讨论了 3 项议案，其中第三案为“政治学系课程标准案”。该案提出：“政治学系本科四学年课程应以树立深广基础，兼重学理与应用，适合时代需要，及造成毕业生下列两项能力为目标：（一）有由高等文官考试成绩良好公务员之能力；（二）有考入国内外研究院继续高深学术研究之能力。”^[26]此一议案颇代表当时政治学界的共识。

四

行政学对于中国人来说，完全为舶来品，主要通过留学与译介的途径，在此基础上，始有研究与著述可言。国人较早接触行政学并进行研究的当是 1920 年代的留学生，以留美学生为主体。据袁同礼编辑的《中国留美博士论文目录》（1905—1960 年），1911 年至 1937 年，留美政治学博士共 41 人，其中关于行政学的博士论文就有 24 篇。^[27]这 24 篇论文显示出以下特征：1 1910 年代的两篇都是关于市政学的，这与当时市政学在美国方兴未艾的背景相符；2 1920 年代主要是关于政府与政治（Government and Politics）方面的，在行政学发展的初期偏重制度研究，这也是当时美国政治学的特点；3 1930 年代开始注意行政行为及行政技术，反映了行为主义政治学开始对美国传统政治学的冲击；4 较少关于中国的行政研究，仅有的几篇也是利用历史文献研究清代的行政，而缺乏对当时中国行政现状的研究。

留学生无疑成为向国内输入和传播行政学的基本力量。1930 年代，国内知识界对英美日本的行政学著作开始进行大规模的翻译，怀特（L. D. White）、孟洛（W. B. Munro）、比雅德（C. A. Beard）、阿格（F. A. Ogg）、古力克（L. Gulick）、怀纳（Herman Hiner）、腊山政道等一批著名行政学者的重要行政学著作被一一译成中文出版，如怀特的《美国行政动向论》（*Trends in Public Administration*）、《行政学导论》（*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古力克的《美国之行政效率研究》（*The National Institute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An Adventure in Democracy*），腊山政道的《行政学总论》、《行政组织论》等。

报刊上更有大量文章介绍英美著名行政学者及其学说以及国外的行政研究机构。译述其实是抗战前中国行政学发表的主要形式，从行政效率研究会刊行的《行政效率》和《行政研究》上持续刊登的“日报期刊行政参考资料索引”来看，这方面的文章涉及的内容非常广泛，诸如组织运用、人事管理、财务行政、物料购办与分配保管、行政参考材料的收集与处理、政令推行、省市县问题和专门行政问题等。由于中国的人治传统以及吏治腐败，时人对于官吏制度和考铨制度抱以特别的关注，因而这方面的行政学译述也相对较多。如关于欧美日本的员吏制度的编译之作，稍加列举的就有：《欧美员吏制度》（龚祥瑞、楼邦彦）、《英美文官制度》（陈乐桥）、《欧美公务员制度》（张云伏）、《英国文官考试制度》（费巩）、《中美人事行政比较》（薛伯康）、《日本考试制度调查报告书》（陈有丰）、《日本官制官规之研究》（沈观鼎）、《日本铨叙制度调查报告书》（马洪焕）。

中国初期的行政学著述显然难脱稗贩之嫌，但行政学不同于政治哲学，它的研究对象也不是行政的法律关系，而是事实关系和行政行为本身，因此对国外行政学的译述只能作为参考，真正的出路还在于对本国问题的关注与提供解决方案。张金鉴说抗战前中国第一本内容较充实的行政学著作是他的《行政学之理论与实际》，由商务印书馆列为大学丛书，1935 年 8 月出版。^{[3] (PP53)}其实在该书之前出版的行政学专书已有江康黎的《行政学原理》（上海民智书局 1933 年 11 月初版）及林叠所著的《行政学大纲》（南京卡德印刷所 1935 年 5 月出版）。江康黎为留美政治学硕士，曾任暨南大学和中央大学政治学教授，其所著《行政学原理》主要参考韦罗贝的《行政学原理》（*The principle of administration*）及怀特（L. D. White）的《公共行政学》（*Public administration*），每章末均附有参考书目，对中国行政现状则未见论及。林叠为美国纽约大学博士，时任交通大学教授，其《行政学大纲》“论述行政学的性质和目的，行政学与政府其他部门的关系，以及总务行政、财务行政、行政组织、人事行政、公务员的任用与考核等”。系为课本之用，研究著述时间仅 8 个多月，^{[28] (P382) [29] (PP31—32)}也无法关照到本国事实。张金鉴的《行政学之理论与实际》虽然被行政学专家谭春霖批评为：“著者在引述各家学说，每未能融会贯通，故时呈囫圇吞枣之象。”有的地方生硬拼凑，“令人看来满头雾水，不知所云”。^{[2] (PP15—17)}但其特点是既叙述英美行政学者的学说，又能注意我国的行政制度。其所以列入“大学丛书”，成为行政学课本，与此特点应不无关系。

由于客观上的困难，比如公私统计、报告的缺乏，调查与搜集资料工作的不易进行，公共图书馆少而且设施极不完善，官府的敷衍甚至干涉，生计上的无保障，公私事务的繁杂等等，从事社会科学的中国学者通常只好避难就易，不得不贩卖一些国外的理论。因而正如时人所批评的那样，“学政治的，他可以高谈英国文官考任，德国危玛宪法，也许不懂中国的中政会议，究竟是怎么回事。”^[30]可见学术本土化和学术独立，并非说说就可以轻易办到的。但是学者的自觉是很重要的，何廉就认为，“中国大学教授研究便利之缺少，授课时间之过多，固为今日社会科学个人研究事业幼稚之主要原因。而吾侪同业之求智欲浅，致无研究之毅力魄力与决心，正亦不能独辞其咎。”^[31]但张金鉴的努力毕竟还是代表了中国行政学者对于本土化的自觉。又如，1934年3月7日的胡适日记中有这样的记载：“约罗努生来谈。他们现在要办一个行政研究所，我劝他用全力去研究几个县政府，而不要做什么书本上的行政研究。努生志不在此，此所恐无大成绩。”^{[32] (PP342-343)}除了学者的主观自觉，客观的条件非常重要，其中关键一点在于政府的态度与行动。1930年中原大战的落幕和1931年沈阳事件的刺激，使南京政府决心加强行政革新，接下来一系列“新政”的推行，客观上要求行政学者参与到其中，从而为他们提供了观察与研究的机会与条件。

正是基于上述主客观因素的作用，抗战前中国行政学教学与研究中出现了一种本土化的趋势。首先，在大学政治学系教学方面，北大、清华、燕京、中央、金陵等大学均比较注重本国历史与现状。清华自浦薛凤主持政治学系之后，“在课程方面，加重吾国自己之学问，例如中国政治思想史，中国政治制度，中国地方政府，中国法制史，中国法律学。”^{[33] (P149)}并结合讲授的内容，延请校外人士来校演讲，如中国地方政府一课，就曾由浙江兰溪、江苏江宁两实验县县长来校给学生讲演“书生从政经验”，如县政府如何办理兵差和收税，怎样搞农村“复兴”运动等政策。^[21]北京大学政治学系之所以以本国行政作为开端与重点，实基于以下考虑：“行政是有地方色彩的。各国行政制度之基本理论，尽管相同，一到实际的运用，就有彼此出入的所在了。再说中国旧时的政治问题，不注意纯政治，却重视实用政治；君臣上下所讲，多是些用人，行政，理财，一类的经验和理论。于是我们感觉到本国行政制度亟有研究的必要。”^[10]燕京大学政治学系主任徐淑希认为，在中国学习研究政治，不能忽视农村，对当时正在兴起的农村复兴活动表示支持，并选派师生到农村复兴实验地区参加地方政府的实践工作。^[23]当时燕京、南开在罗氏基金的补助下，对江宁、兰溪等实验县、济宁实验区进行县政之调查、研究与试验，燕大张鸿钧教授还亲自担任县长，教授多名常川驻县研究设计，政治学系主修地方行政者，到四年级时，遣赴实验区实地学习，期满方得毕业。^{[2] (P13)}金陵大学也注重行政学教学与本国实地县政的关系。中央大学因聚集了江康黎、张汇文、王季高等行政学者，对行政学与中国实际的结合也相当重视，江宁实验县的县长一度由中央政治学校教授梅思平担任，兰溪实验县县长胡次威也是中央政治学校教授。

其次，在研究方面，对于实际行政的研究已成为主流。除了上文所述有关行政研究机构的研究情况，又如，1937年初，教育部将全国专科以上学校教员的研究专题目录汇编出版，在这份《概览》中，政治类研究专题共18项，其中有关行政研究的就有10项（见下表）。^{[28] (PP379-387)}

研究人	所在学校	研究题目	研究期间
王季高	中央大学	英国政府及政治	1935-1937
沈乃正	清华大学	中国地方政府之特质与中央政府之控制权	
陈之迈	清华大学	监察制度及公务员惩戒机关	1934.9-1935.11
刘乃诚	武汉大学	市政问题……行政问题	1933.9-1937
费 巩	浙江大学	各省省县政府公务员职务分配及经费支配问题	1935.2-1936.5
林 叠	交通大学	行政学大纲	1934.9-1935.5
王翰芳	四川大学	对外作战时全国总动员之组织规则	1935.1-1936.8
张永宽	四川大学	中国应行之行政制度	1934.9-1935.6
杨伯森	重庆大学	国际行政	1935.6-1936
林瀛辑	广州大学	法兰西地方政治制度的组织	1935.1-1935.7

在行政研究中以中国行政问题为研究对象的又占绝对优势。

不过，当行政学在中国兴起的阶段，本土化也只是表现为运用英美行政学的理论来指导本国的实际行

政研究,尚谈不上学问上的自立与创新,因而行政学的学术独立问题仍是当时乃至今天中国行政学者亟须努力的目标。1940年,留日学生何炯在翻译日人腊山政道的《行政学原论》的中译本(青年书店1940年版)《序言》中表示热切希望“国中的潜心研究的学者,能出几本在腊山政道的这本行政学原论之上的名著,争取学术上的胜利”。这种期待,迄今仍具有激励与鞭策作用。

[参考文献]

- [1] 张汇文. 行政学之性质与内容 [J]. 中山文化教育馆季刊 (第1卷第2期), 1934-11.
- [2] 谭春霖. 各国行政研究概况 [M]. 广州: 岭南大学历史政治学系, 1939.
- [3] 张金鉴. 行政学典范 [M]. 台北: 中国行政学会, 1979年重订初版.
- [4] 罗隆基. 专家政治 [J]. 新月 (第2卷第2期), 1929-04-10.
- [5] 张忠绂. 序 [A]. 清中叶县行政舞弊的研究 [J]. 行政效率 (第2卷第11期), 1935-06-01.
- [6] 张忠绂. 政治理论与行政效率 [J]. 独立评论 (第135号), 1935-01-13; 论行政效率 [J]. 行政效率 (第1卷第4号), 1934-08-16.
- [7] 陈之迈. 政制改革与行政效率 [J]. 行政效率 (第3卷第4期), 1935-10-15.
- [8] 本会消息 [J]. 行政效率 (第2卷第5期), 1935-03-01.
- [9] 蒋廷黻. 蒋廷黻回忆录 [M]. 长沙: 岳麓书社, 2003.
- [10] 马奉琛. 北京大学政治系研究行政学之概况 [M]. 行政研究 (第1卷第2期), 1936-11-05.
- [11] 南大经济研究所县政研究近况 [J]. 行政效率 (第1卷第9号), 1934-11-01; 南开大学经济研究所. 十年来之南开大学经济研究所 [M]. 1937-01.
- [12] 美国胡佛氏捐金资助文学院政治系, 指定为研究及调查中国县政制度用 [J]. 金陵大学校刊 (第141号), 1934-12-03.
- [13] 金陵大学史料集 [Z]. 南京: 南京大学出版社, 1989.
- [14] 萧超然, 宁骚等. 北京大学政治学与行政管理系系史 (1898-1998) [M]. 北京大学政治学与行政管理系, 1998.
- [15] 张忠绂. 迷惘集 [M]. 沈云龙主编. 近代中国史料丛刊 [Z]. 台北: 文海出版社影印.
- [16] 国立清华大学校刊 (第12期), 1928-11-23.
- [17] 政治学系本年之课程 [J]. 国立清华大学校刊 (第86期), 1929-09-16.
- [18] 王化成. 政治学系概况 [J]. 清华周刊·向导专号, 1935-06-14.
- [19] 国立清华大学校刊 (第311期), 1931-09-10.
- [20] 政治学系课程一览 [Z]. 清华大学一览 [Z]. 1937.
- [21] 国立清华大学校刊 (第606期), 1934-10-22.
- [22] 南开大学校史编写组. 南开大学校史 [M]. 天津: 南开大学出版社, 1989.
- [23] 吴其玉. 徐淑希先生和燕大政治学系 [J]. 燕大文史资料: 第5辑 [Z].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1.
- [24] 燕京大学校友校史编写委员会. 燕京大学史稿 [M]. 北京: 人民中国出版社, 1999.
- [25] 国立武汉大学一览 (1935年) [Z]. 民国史料丛刊: 第6种 [Z]. 台北: 传记文学出版社影印, 1971.
- [26] 魏镛. 中国政治学会之成立及其初期学术活动 [J]. 台北: 政治学报 (第20期), 1981-12.
- [27] Tung-li Yuban, (eds). *A guide to doctoral dissertations by Chinese students in America, 1905-1960* [Z], Sino-American Culture Society, Inc., 1961.
- [28] 南京国民政府教育部. 全国专科以上学校教员研究专题概览 [Z]. 上海: 商务印书馆, 1937.
- [29] 北京图书馆. 民国时期总书目: 政治卷 [Z]. 北京: 书目文献出版社, 1996.
- [30] 静一, 王元照. 介绍南开大学经济学院之研究事业 [J]. 清华周刊 (第38卷第5期), 1932-10-31.
- [31] 何淬廉. 谈“中国社会科学的前途” [J]. 独立评论 (第32号), 1932-12-25.
- [32] 曹伯言整理. 胡适日记全编: 第6册 [M]. 合肥: 安徽教育出版社, 2001.
- [33] 浦薛凤. 万里家山一梦中 [M]. 台北: 台湾商务印书馆, 1983.

责任编辑: 郭秀文

中国早期共产主义知识分子与无政府主义

◎ 简 明

[摘 要] 受到无政府主义思想的影响,在早期共产主义知识分子的世界观形成过程中,几乎成了一个难以逾越的阶段。难能可贵的是,在马克思主义广泛传播的基础上,中国早期共产主义知识分子作为一个整体,很快摆脱了无政府主义思想的影响,从而坚定地扛起科学社会主义的大旗,领导千百万民众,在中国大地上掀起了不可遏制的革命洪流。

[关键词] 五四时期 马克思主义的传播 共产主义知识分子 无政府主义

[中图分类号] K26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6)12-0106-04

翻开中国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的思想简历,差不多每个人在开始接受马克思主义前后,都或多或少地受到过无政府主义的影响。李大钊是中国最早的和最杰出的马克思主义宣传家。五四运动前后,他已开始介绍十月革命和马克思主义的学说,公开申明信仰马克思主义。尽管如此,当时他思想上仍然有着无政府主义影响的印迹。1919年,他在《阶级竞争与互助》和《“少年中国”的少年运动》两篇文章中,对俄国无政府主义者克鲁泡特金的《互助论》颇表赞赏,认为“互助”和马克思的“阶级竞争”同样是“改造社会组织的手段”和“改造人类的精神信条”。^{[1](P10-19)}李大钊在《互助论》的影响下,还提倡过中国无政府主义者鼓吹的“工读主义”,支持王光祈组织了北京工读互助团。

当时与李钊齐名的陈独秀也对无政府主义发生过兴趣。1919年底,他在《新青年》杂志上发表了《欧洲七女杰》一文,热情地赞颂俄国虚无党人苏菲亚的“为人烟牺牲之信念”和为革命而“祸福非所计”的精神。^[2]他还以其主编的《新青年》杂志为中国无政府主义者的宣传活动大开绿灯。

毛泽东从不回避早年一度接受无政府主义影响的事实。他同斯诺谈起1918年第一次到北京期间的思想状况时说:“我读了一些关于无政府主义的小册子,很受影响,我常常和来看我的一个名叫朱谦之的学生讨论无政府主义和它在中国的前景。在那个时候,我赞成许多无政府主义的主张。”^{[3](P128)}1919年底,他在《湘江评论》上发表了《民众的大联合》一文,热情赞颂俄国十月革命胜利的同时,也赞美克鲁泡特金的无政府主义。此外,毛泽东还一度对武者小路实笃的新村主义表示倾心。

在五四前后很长一段时间里,恽代英曾经是无政府主义的狂热徒。他在日记中写道:“吾自信无政府主义,即信当即刻为之实际之预备,当以建设为破坏之手段,当速养民智民德,即大同生活之习惯,当使不正当阶级畛域自然消灭。”^{[4](P118)}1917年10月,恽代英在武昌组织了革命团体“互助社”,这个名称就是“取克鲁泡特金新进化论的意义”。^[5]他接触马克思主义后,仍对无政府主义和新村主义抱有幻想,曾写出《未来之梦》。

一般认为,周恩来和蔡和森没有受到无政府主义的影响,其实并非如此。天津“觉悟社”成立时,其成员“为了废姓抓阄,周恩来同志抓到五号,就叫伍豪”;^[6]废姓是无政府主义所谓“家庭革命”一部分,周恩来等人参加了有关活动,自然与无政府主义的影响有关。

1920年前后,具有初步共产主义觉悟的知识分子在组织上仍然与无政府主义者混杂在一起。当时在上海成立的“社会主义同盟”,参加者既有马克思主义者李大钊、陈独秀、李汉俊、谭平山等人,又有无政府主义者黄凌霜、区声白、刘石心、郑佩钢等人。属于“同盟”的“又新印刷所”,既印刷共产主义者办的《新青年》、《共产党》又印刷无政府主义者办的《自由》等刊物。就是后来各地陆续成立的共产

作者简介 简明,中共吉林省委党校副教授(吉林 长春,130012)。

主义小组，最初也没有把无政府主义者拒之门外。这种情况表明，当时的马克思主义者还没有从根本上与无政府主义划清界限。他们至少认为，无政府主义是社会主义的一个派别，与马克思主义殊途同归。

由此可见，接受无政府主义思想的影响，在早期的许多共产主义知识分子世界观的形成过程中，几乎成为一个难以逾越的阶段。

二

马克思主义认为，社会存在决定人们的意识。早期共产主义知识分子的思想，同样摆脱不了他们生活的那个时代历史条件的局限。

早期的共产主义知识分子一般都是在 20 世纪初年以后开始成年的，而甫经成年，那个黑暗的社会以及他们的生活处境，又使他们很快成为爱国主义者和革命者，必然对一切反对封建的拯救国家的新思想、新学说抱以极大的兴趣。当时能够吸引他们的思想和学说主要有两家：一是资产阶级的革命民主主义，一是小资产阶级的无政府主义。应当说，前者对他们的影响要比后者大得多，但资产阶级革命派及其拥护者同时也是最早在中国介绍和提倡无政府主义的人。早在 1906 年前后，蔡元培、章炳麟、廖仲凯等人就开始在《民报》上发表文章，对无政府加以介绍和鼓吹。孙中山表示“既不赞成，亦不反对”，却也学来各国无政府党人搞暗杀的手段，为革命所用。另外，当时中国最早的一批无政府主义者张继、刘师培、张静江、李石曾、吴稚晖等人，也都是同盟会员，他们以无政府主义为指导思想，在东京、巴黎配合国内反清斗争。可见，当时无政府主义者和革命党人还没有明确界限，两者的思想和主张也被混在一起加以宣传，很容易被人当成革命的东西同时接受。早期的共产主义知识分子中有些人亲身参加过这场革命，如吴玉章是跟随孙中山多年的老同盟会员；陈独秀早年也在上海参加过革命党组织的暗杀团。那些没有亲身参加革命的先进知识分子，在当时或后来也对革命及其资产阶级民主主义理论表示同情，无政府主义也有可能通过此种渠道向他们施加影响。

辛亥革命失败后，随着“共和国”理想的破灭，许多知识分子开始对民主主义发生怀疑，转而改信无政府主义。这一时期，无政府主义在中国获得了迅速的传播，有关组织和刊物在各地纷纷出现。与此同时，以反对封建礼教和封建文化思想，宣传民主科学为特征的新文化运动也开始在全国形成声势，吸引了当时的许多先进知识分子。但是，无政府主义的影响并没有因为这个运动而缩小，相反，它又以“新思潮”的面目出现，在新文化运动中得到进一步传播。这样，早期的共产主义知识分子在这一时期受到无政府主义的影响，也就在所难免了。

十月革命后马列主义传到中国，给先进的中国人指出了一条金光大道。由于无政府主义在中国已有十余年的传播历史，所以“在起初各派社会主义的思想中，无政府主义是占优势的。”^[7] 据统计，当时的无政府主义社团在全国已达 90 几个，所办大小刊物 70 多种，书籍约 35 种。^{[8] (P327-330)} 相比之下，马克思主义在中国的系统传播从 1918 年下半年才开始。此前，各地报刊也登载了不少有关十月革命和马克思主义理论的介绍，但一般都支言片语，并有所曲争。在五四前后，人们对十月革命和马克思主义，仍知之甚少。少数了解并产生初步信仰的人，水平也不很高。在无政府主义占优势的情况下，早期的共产主义知识分子受到一定影响，是不足为怪的。

早期共产主义知识分子普遍地受到无政府主义思潮的影响，除了历史条件局限之外，还在于他们自身的经济地位。

无政府主义产生于 19 世纪中期的欧洲。在资本主义的原始积累和自由竞争中，小生产者纷纷破产，无以为生，前途绝望。他们希望有一种思想或改造社会的方案，能够帮助自己摆脱困境。于是，以反对任何服从、纪律、权威、国家和政府为特征的无政府主义应运而生。随着国际工人运动的发展，这种思潮的反科学性业已暴露，并遭到革命导师的无情批判。20 世纪初，它在欧洲已经濒临破产，却辗转传到中国，甚至“被优秀的知识分子当作革命的思想来接受”。^[9] 之所以能够如此，主要在于中国社会阶级结构的特点是小资产阶级的汪洋大海，有无政府主义赖以生长的良好土壤。五四时期的先进知识分子在完成世界观的根本转变之前，就他们的阶级地位来说，仍然属于小资产阶级。不安于现状，勇于在黑暗中探索真理，是这个阶级革命性的体现；而在革命中易于狂热，富于幻想，与无政府思潮发生共鸣，又是这个阶级的弱点所致。

早期共产主义知识分子普遍对克鲁泡特金的《互助论》发生兴趣。《互助论》是所谓“无政府共产主义”的理论基础，它宣称“互助的影响不仅是动物进化的要素，亦人类文明发达的要素”，^[10]是人类社会的“公理”，从而推演出一幅拯救全人类的美丽幻景——“无政府共产主义”。这种以“互助”原则、不要经过艰苦斗争就可以达到理想境地的途径，对于缺乏革命韧性、急于改变国家和个人处境的小资产阶级知识分子来说，具有相当大的吸引力。因此，在认为找到了“真理”后，他们马上着手实验，筹建“新村”，办“工读互助团”、出国勤工俭学，一时轰轰烈烈。在这里，小资产阶级的空想性和狂热性表现得再明显不过了。

三

科学社会主义是以科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对现实经济关系进行充分研究之后得出的科学结论。因而，它是客观真理，一经播种，就有强大的生命力。早期共产主义知识分子后来之所以摒弃了无政府主义和其他形形色色社会主义思潮的影响，坚定地走上科学社会主义道路，根本原因就在于此。

马克思主义在中国的深入传播，为共产主义知识分子克服无政府主义的影响创造了条件。从1919年5月开始，马克思主义在中国的传播进入了一个新阶段。其特点，一是比较系统了。通过各种进步报刊的宣传介绍，特别是《共产党宣言》等一批原著的翻译出版，马克思主义唯物史观、政治经济学和科学社会主义的基本观点比较全面地展现在中国先进分子面前。二是范围扩大了。这时除李大钊之外，全国各地都涌现出一些马列主义宣传家，学习马克思主义的运动已经形成全国规模，并开始扩大到工人群众中去。三是水平提高了。这一时期李大钊等人对马克思主义的宣传介绍，确有“未必精当”^{[11] (P165)}之处，但基本观点都接近于正确，并开始初步地运用这些观点来解释中国革命的若干问题。

在学习和宣传马克思主义的思想运动中，早期共产主义知识分子普遍受到了教育，有些人已经能够初步划清科学社会主义与无政府主义的界限，开始摆脱无政府主义思想的影响。如李大钊在《我的马克思主义观》一文中，说阶级斗争“如一条金线”，把马克思主义的“三大原理从根本上联络起来”。^[12]强调：“要靠自己的力量，抗拒、冲决”，用阶级斗争“给我们把头上的铁索解开”，“从那黑暗的牢狱中，打出一道光明来”。^[13]陈独秀在《谈政治》一文中清晰地阐述了科学社会主义的基本原理，批判了中国无政府主义者鼓吹的一系列谬论，成为马克思主义者向无政府主义者全面反击的宣言书。1920年8月，蔡和森写信给毛泽东说：“我以为现世界不能行无政府主义，因为现世界显然有两个对抗的阶级存在，打倒有产阶级的迪克推多，非以无产阶级的迪克推多压不住反动，俄国就是个证明。所以我对于中国将来的改造，以为完全适用社会主义的原理和方法。”^[14]毛泽东在写给蔡和森等人的回信中，明确赞同“俄国式的方法”，反对肖子升推崇的“温和革命”，清算了那种劝说剥削阶级“回心向善”的论调，认识到“共产党人非取政权，肯不能安息于其宇下”，“非得政权，则不能发动革命，不能保护革命，不能完成革命”。^{[15] (P1-16)}

与工农群众相结合，是共产主义知识分子克服无政府主义思想影响的一方良剂。五四以后，一部分先进知识分子开始深入到工农群众中去开展活动，从事实际斗争。这使他们开阔了眼界，对中国国情有了更深刻的认识，愈发感到无政府主义缺乏现实的基础，不是改造中国的灵丹妙药，从而促使他们放弃这种虚无缥缈的理论，一心一意地信仰马克思主义。施洋早年曾深受无政府主义思想的影响，接触马克思主义后深入到群众中去，对如何改善劳动人民的生活作了一些调查研究，得出了正确的结论：“无政府的‘各尽所能，各取所需，自由组织’，在理论上是很高明的，然而事实上，没有着手的办法，若有具体的切实可行的办法，只有马克思的科学社会主义——即共产主义。苏俄的成功，是我们最好的榜样。”^[16]彭湃曾以无政府主义理论指导他的“社会革命”，几经碰壁之后，改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成为我国民主革命时期农民运动的杰出领袖。此外，恽代英、李震瀛等人也都是接触了工农群众之后，才彻底摒弃无政府主义而深信马克思主义的。

马克思主义对无政府主义论战的胜利，是共产主义知识分子彻底摆脱无政府主义影响的良好契机。马克思主义和无政府主义是两种截然不同的世界观，最初在中国政治思想舞台上互相面对时，已经发生了摩擦和碰撞。五四前夕，无政府主义者黄凌霜等人就公开发表文章，向马克思主义发动了进攻。但是，由于当时中国的马克思主义者人数尚少，水平不高，没有进行有力回击。随着马克思主义的影响扩大，无政府

主义的攻击愈加猛烈。到了 1920 年下半年，中国的马克思主义者已经初步形成一支队伍，从而具备了反击无政府主义进攻的基本条件，一场空前激烈的大论战不可避免。从 1920 年 8 月开始的一年多时间里，“马克思主义的拥护者到处都与无政府主义的拥护者争论着、斗争着”。^[7]

共产主义者以科学社会主义为武器，对无政府主义的主要论点进行了批判。第一，关于“绝对自由”。无政府主义者认为，这是人类不可改变的本性，如果离开了它，社会的进化就要停滞。由此，他们反对民主集中制，反对一切纪律、制度、法律。共产主义者指出，绝对自由是不存在的，个人的自由产生于社会的自由，实现社会的自由，就必须有联合、有纪律。“要绝对自由就不能联合，要联合就不能绝对自由”。^[17]第二，关于“强权”。无政府主义者认为，一切形式的国家、政权、政治、法律等，都是阻碍“绝对自由的”的“强权”，都要一概打破。由此，他们把攻击矛头直接指向新兴无产阶级专政国家——苏俄。共产主义者以马克思主义的国家学说为指导，表明了自己的态度：对于贵族资产阶级的“掠夺的国家、官僚的政治，保护资本家私有财产的法律”，实行坚决的反对，并把它彻底推翻；而对于无产阶级的“禁止掠夺的国家，排除官僚的政治，废止资本家财产私有的法律”，则必须加以巩固。^[18]第三，关于“各取所需”。无政府主义者反对在共产主义低级阶段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而主张立即实行“各取所需”。共产主义者认为，这是不顾生产力发展水平的一种空想，“以有限制的生产，听任各人消费的自由得其平等是绝对办不到的”。硬要这样做，“社会的经济秩序就要弄糟了”。^[22]这些问题辨清后，无政府主义标榜的“社会主义”面纱被揭开了，科学社会主义的光辉射进了更多革命者的心田。

这场论战改变了共产主义知识分子与无政府主义者在思想上、组织上混杂不清的状况，为创建统一的中国共产党奠定了基础。此后，中国的无政府主义全面瓦解，走向没落。而马克思主义取得这次胜利后，就“永远在中国新文化运动中占着主要的地位”。^[8]早期共产主义知识分子作为一个整体，也由此从根本上克服了无政府主义的影响，并很快地把马克思主义的普遍真理与中国的具体实践结合起来，领导着千百万工农群众，在中国大地上掀起了不可遏制的革命洪流。

[参考文献]

- [1] 李大钊文集（下）[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89
- [2] 陈独秀. 欧洲七女杰 [J]. 新青年（第 1 卷第 2 号），1919
- [3] [美] 埃德加·斯诺. 西行漫记 [M]. 北京：三联书店，1979
- [4] 恽代英日记 [M]. 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81
- [5] 恽代英. 互助社的第一年 [J], 互助（第 1 期），1920—10
- [6] 邓颖超语，转引自党史研究，1980（1）.
- [7] 刘少奇. 五四运动的二十年 [J]. 中国青年，1939（2）.
- [8] 张允侯，殷叙彝，洪清祥，王云开. 五四时期的社团（四）[M]. 北京：三联书店，1979
- [9] 瞿秋白语，转引自华中师院学报，1981，（3）.
- [10] 克鲁泡特金. 互助论 [M]. 上海：平民出版社.
- [11] 鲁迅语，转引自丁守和，殷叙彝. 从五四启蒙运动到马克思主义的传播 [M]. 北京：三联书店，1963
- [12] 李大钊. 我的马克思主义观 [J]. 新青年（第 6 卷第 5 号），1919—05
- [13] 李大钊. 真正的解放 [J]. 每周评论（第 30 号），1919—07—13
- [14] 新民学会会员通信集（第 3 集）[C]. 长沙：长沙文化书社，1921
- [15] 毛泽东书信选集 [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83
- [16] 林育南. 施伯高传 [A]. 施洋纪念文集 [C]. 武汉：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1987
- [17] 陈独秀. 讨论无政府主义 [J]. 新青年（第 9 卷第 4 号），1921—08—01
- [18] 陈独秀. 谈政治 [J]. 新青年（第 8 卷第 1 号），1920—09—01
- [19] 李达. 社会革命的商榷 [J]. 共产党（第 2 号），1920—12—07

责任编辑：杨向艳

· 审美文化 ·

《巴黎手稿》与实践美学

◎章 辉

[摘 要] 《巴黎手稿》是实践美学的思想来源，但实践美学论者对《巴黎手稿》的解读却限制了其理论视野和阐释限度。本文在对实践美学提出质疑的同时对《巴黎手稿》做出了新的解释，并且认为应根据当下文化语境和现实存在，在这种解释中寻求新的理论资源。

[关键词] 实践美学 自然人化 美的规律 直观自身

[中图分类号] B83-0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6)12-0110-05

从 20 世纪 50-60 年代李泽厚首次引用以论证其美学观点到 80 年代的“手稿热”，马克思早期的这本小书在中国哲学和美学文艺学界激起了巨大的波澜。《巴黎手稿》^①主导着中国近半个世纪的美学思想资源和理论价值取向。回顾《巴黎手稿》与实践美学的渊源关系对于中国当代美学研究是极其有意义的。马克思的《巴黎手稿》是其早期经济学和哲学的读书札记，这本书的第一手稿的异化劳动部分，第三手稿的私有财产和共产主义、货币、对黑格尔辩证法和一般哲学的批判等部分，涉及到唯物主义的一般原理，其中对审美现象学、美的起源和本质等问题也有所论及。相比马恩后来的主要以文艺批评为主的文艺学思想，这里理所当然地是马克思哲学美学思想的诞生地。

一、《巴黎手稿》的有关论述

在美学大讨论中，李泽厚引用《巴黎手稿》中的自然人化观批评蔡仪和朱光潜，一大批追随者纷纷到这里寻找唯物主义美学观的思想来源。80 年代初的美学热中，学界对《巴黎手稿》的研究更趋深入，实践美学的代表人物以对《巴黎手稿》的解读提出了自己的实践美学观。

我们先看看该书涉及美学言论的几段话。由于马克思的这些言论众所周知，这里不详细引述。

第一，在“异化劳动”这一节，^{[1](P50-51)}马克思在与动物生存活动的对比中阐述人的一般劳动的特点，即人的劳动是自由自觉的有创造性的生命活动；接着他把一般劳动与异化劳动作对比，说明资本主义的劳动把自由的生命活动贬低为生存手段。其中，马克思在对比人与动物时谈到人的劳动的对象性、自觉性、全面性和广泛性，文末涉及到了“美的规律”。

第二，对于资本主义初期的劳动摧残人性，生产与生活背谬的异化现象，当时的经济学家已经明了，马克思“劳动创造了美”这段话正是承接国民经济学家们的说法而来。马克思列举了劳动异化的几个对立面，说明“劳动创造了美”。^{[1](P46)}

第三，马克思的自然人化即实践的观点是对费尔巴哈的批判和对黑格尔的颠倒。马克思认为，自然界不能仅以有用性或感性认识之基础来理解，还要把它看作人的活动，实践的结果来理解，看成是人的对象化了的本质力量。另一方面，精神性的外化、对象化即精神劳动应该颠倒为人的现实的物质活动。马克思在论述人的劳动时说，人在精神意识上和现实实践中把自己化分为二，“因此，劳动的对象是人的类的生活的对象化：人不仅像在意识中所发生的那样在精神上把自己化分为二，而且在实践中、在现实中把自己化分为二，并且在他所创造的世界中直观自身。”^{[1](P51)}

第四，在论共产主义的一段话里，马克思说了这么几层意思：私有财产异化人性；在社会解放中，对象与主体互相肯定，主体的每一种本质力量在其对象中得到肯定从而成为自为的存在；人的五官、审美的主体能力是历史发展的产物；工业是人的本质力量之展示，这种本质力量使自然成为属于人的现实。因为自然界已经成为人的对象和人的现实，所以自然界是关于人的科学即自然科学和人文科学统一的对象。^{[1](P73)}

第五，关于人、自然和社会的关系。马克思认为，人要从自然中取得物质材料就必须结成社会，因此，人化的自然只有在社会中才有可能，同时，这种人化的自然也成了人的社会关系的显现和纽带，即我从这种人化之自然中体悟到他人的存在。社会是人同自然界的完成了的统一，通过社会这个中介，人本主义和唯物主义才能结合。人在与自然打交道中产生了社会，人与自然都在社会中存在，人是社会的存在物。在手稿中，马克思特别重视人的社会性，认为个人生活在与他人

作者简介 章辉，四川外语学院外国语文研究中心副教授，中国人民大学博士后（四川 重庆，400031）。

①马克思这本书原名《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1844年旅居巴黎期间所写，故我国学界习称之为《巴黎手稿》。

的关系中，“我的普遍意识的活动本身也是我作为社会存在物的理论的存在。”“人的个人生活和类的生活并不是各个不相同的。”“死似乎是类对特定的个人的冷酷无情的胜利。”^{[1](P76)}从这些论述可以看出，马克思在手稿中还没有注意个体人的存在，个体的独特性独立性还没有进入其视野。

二、实践美学论者对该著的理解

我们再来看看实践美学论者如何理解马克思的这些言论，以及这种理解与其美学观的关系。

在中国，李泽厚是最早引用《巴黎手稿》中的思想解决美学问题的人。在20世纪50-60年代的美学大讨论中，李泽厚借当时学界批判唯心主义之风，以马克思的实践唯物主义观点从哲学本体论上解释美的本质，实践美学由此发端。李泽厚吸取的主要是手稿中的自然人化以及劳动与美的关系的观点。根据马克思的论断，现实并不是感性天然的现实，而是自然人化的结果，是劳动的产物，而“劳动创造了美”。由此，李泽厚认为，美是自然人化的结果，也就是人类主体实践对自然改造的结果。社会现实是人的本质力量的对象化。在李泽厚看来，人之“类性”是客观的社会实践，因为人类实践是客观的社会存在，因此美也是客观的社会存在，社会性和客观性是美的两大特性，前者反对蔡仪的自然规律说，后者针对朱光潜的主观意识说。李泽厚认为，自然美也是人的本质力量对象化的结果，它源于人类社会实践而非主观意识和情趣，“当现实肯定着人类实践（生活）的时候，现实对人就是美的，不管人在主观意识上有没有认识到或能不能反映出，它在客观上对人就是美的。”^{[2](P146)}自由的实践是认识了必然的实践，因而是创造美的实践，这样的实践克服了现实对实践的否定态度，人们在精神上把握和肯定自己的实践时就产生了美感。真善美是不依存于社会意识的客观存在，美感是对美的反映，美感的主观直觉性和客观功利性来自美的形象性和社会性。李泽厚早期的美学观由马克思的“劳动创造了美”和“美的规律”的两个论断以及“直观自身”的言论推演而来。李泽厚后期的美学观延续既往，仍然认为美之本质是自然人化，不同的是以工具本体决定心理本体结构“积淀说”。美与美感对应工具本体与心理本体，实际上是以历史唯物主义存在与意识、物质与精神的关系解释美与美感的生成。

刘纲纪也认为，劳动就是自然人化或人的对象化，所以从“劳动创造了美”来看，自然人化说是马克思论美的本质之基础。刘纲纪认为，“美的规律”与“劳动创造了美”的论断是一致的，指物种的自然尺度与人的内在尺度的统一，即客观自然必然性和人的自由的统一，这个统一表现在感性具体的对象上就是美。人的本质表现在他能够支配周围的世界，从周围世界取得自由，而自由指的是对必然的认识和对自然的征服。美就是人的自由的表现，美感就是在他创造的生活中、取得自由的过程中看到了他创造的智慧才能和力量，看到了人的自由获得实现而引起的精神愉悦。刘纲纪把李泽厚的美学观体系化，其美学观由马克思的“劳动创造了美”和“美的规律”的论断加上恩格斯对必然和自由的理解综合而成。

朱光潜的美学公式的精神实质是主观美感影响美，其思想来源是现代西方美学的移情说。朱光潜也认为马克思的“直观自身”就是美感，“美的规律”那一段话对于物质生产和艺术生产都实用。朱光潜引用马克思的“最美的音乐对于不能欣赏音乐的耳朵就没有意义，就不是对象”的论断，从审美现象学，艺术接受和创作的实际出发，强调具体审美活动中审美的主体能力。朱光潜引用马克思的艺术生产论，把劳动生产和艺术活动等同，这为自认坚持唯物史观的李泽厚所反对。朱光潜对马克思的一系列不同于李泽厚的解读的目的是强调人的主体性，因为生产劳动总是人的劳动，艺术活动与劳动一样，也是人的主观性的活动，由于艺术的本质为美，因此美也有主观性。李泽厚所指的劳动是人类整体社会性的活动，因此劳动创造的美对于个人而言就是先在的、客观的。朱光潜把劳动创造与艺术活动相联系，朱光潜基于审美活动和艺术创造的现实对马克思的解读是对客观论美学“见物不见人”的形而上学倾向的纠偏，开启了实践美学的另一维度。

周来祥认同“美的规律”与劳动的关系，也认为劳动创造了对象的美和主体的审美能力，“直观自身”，欣赏自己的智慧、才能和力量产生美感。但与李泽厚不同的是，他认为劳动创造了美还不是美和审美的独有特征，研究美的特性必须深入一步。周来祥引用《巴黎手稿》中的“对象如何对他说来成为他的对象，这取决于对象的性质以及与其相适应的本质力量的性质；因为正是这种关系的规定性造成了一种特殊的、现实的肯定方式。”“只有音乐才能激起人的音乐感；对于不辨音律的耳朵来说，最美的音乐也毫无意义，音乐对它说来不是对象”^{[1](P79)}等言论，认为每一特殊对象都是人的一种特殊的本质力量的对象化，是与人主体的某一特殊本质力量相适应的，只有这个适应才能形成一种特定的关系，美就在具体的审美关系中，审美的本质则是理智和意志情感的结合。在此基础上周来祥提出美是和谐说，即美是主体和客体，人与自然，人与人的统一。这种和谐统一即是自由，而马克思的共产主义论是和谐美的最高形态。和谐说的特点，“一是在美的本源上，主张主客体的客观关系说，二是在美的本质特征上，主张关系的和谐自由说。”^{[3](P50)}和谐说认为，主体和客体之间形成一种客观的关系，其中物质实践关系是一切对象性关系的基础，在此基础上产生了认识关系和审美关系。审美关系一方面与物质实践相关，一方面与理性认识相联，成为二者的中介。周来祥不同意李泽厚以实践直接推演美的本质的做法，认为美不是实践直接产生的，实践只产生了审美关系。和谐说保留了李泽厚的实践起源论，又吸收了朱光潜的主体论，其思想资源是马克思的对象性理论，认为美在审美对象与审美主体所形成的相互关系中。

蒋孔阳也认为“直观自身”就是审美愉悦，“美的规律”产生于劳动中，提出“美是人的本质力量的对象化”的命题。马克思手稿中的自然人化指的是人的物质实践活动，李泽厚的美学命题由此而来。但蒋孔阳的理解与李泽厚不同，他

认为马克思说的人的本质力量包括多方面：“视觉、听觉、嗅觉、味觉、触觉、思维、直观、感觉、愿望、活动、爱”^{[1](P77)}等。根据这种理解，本质力量的对象化就不只是实践活动，而是包括了人的一切艺术和非艺术活动，艺术与劳动一样都是人的本质力量的对象化，都是创造美的活动。蒋孔阳综合了朱光潜和李泽厚，泛化了人的本质力量，较好地解释了艺术创造活动，但却根本否定了马克思的社会存在与社会意识，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的社会结构两分法。

邓晓芒在实践美学的发展谱系中是个另类，他以思辩逻辑推演出实践美学观。邓晓芒认为，马克思说的实践是客观现实的物质性活动，是主观统一于客观的活动，最基本的实践是人的社会物质生产劳动。从对马克思“劳动是自由自觉的活动”的言论出发，邓晓芒认为劳动意识包括自我意识和对象意识，而对象意识就是拟人化，即把对象看作情感的载体从而产生共鸣相通的心理功能，这即是艺术和审美的根源。与传统实践美学不同，邓晓芒开凿劳动中的精神意识的一面，劳动不是因为对象化了本质力量而美，也不是真与善的统一而美，劳动是因为本身具有精神因素成为情感的传达而美，审美传情活动内在于实践活动中。因此，“直观自身”不是直观自己的本质力量，而是“在一个‘拟人化’的对象上体验到自身的情感和一般人类的情感”而获得美的享受。^{[4](P472)}由于注意到劳动的精神意识性，邓晓芒把“内在尺度”解释成人对于自然界在形式上的要求。劳动中对象化了的情感才是美感，而劳动是人的社会性联系的纽带，个体追求美感的原因是要获得社会普遍性，即要消融于社会情感中。^{[4](P477)}这就回到了中国传统美学的传情论，美感的个体性、独特性消弭了意识形态的超越性。通过思辩的演绎，他得出审美产生于实践这一与传统实践美学一致的观点，但审美传情论并不新颖。

从以上实践美学论者对《巴黎手稿》的解读可以得出如下结论。一，实践美学论者对待马克思的态度是为了自己的美学观各取所需。实践美学的思想来源是《巴黎手稿》，其体系由马克思的几处抽象论断推演而来，没有关注马克思的其他著作。二，唯马克思是崇，对中西其他美学文献不予理睬。对马克思的理解，李泽厚、刘纲纪、张玉能可归一类，以“劳动创造美”和“美的规律”两个论断作为美学基本原理；朱光潜、周来祥、蒋孔阳归一类，他们引入审美关系这一概念，重视审美主体的能动性。三，实践美学重理论建构轻文本解释，以劳动解释美的产生的局限性显而易见，一旦面对精神性的艺术美，实践美学必定离开劳动另找来源。比如现实丑如何转化为艺术美？对个人为什么需要审美？中国审美文化如何以实践解释？李泽厚所说的“悦志悦神”的审美形态与劳动何干？当以物质性的实践活动（劳动）解释美的本质而不能自圆其说时，实践美学论者就泛化实践，扩大实践的内涵，使之等同于人类一切活动，其结果是淹没了美的本质。四，李泽厚后期以工具本体决定心理本体、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的原则解释美学问题，把美等同于一般意识形态，忽视了美的超越性。周来祥的中介论来自康德，刘纲纪的自由观来自斯宾诺沙和黑格尔，邓晓芒的审美传情论来自中国古典美学，对审美活动的现代内涵无法揭示。^①

三、关于理解偏失的讨论

实践美学体系由《巴黎手稿》中的几处言论推演而来，然而实践美学为什么不能较好地解释人类的审美现象？应该如何理解马克思的这几段话？本文提出以下看法。

第一，“美的规律”这段话有这么几层意思。一，把“任何物种的尺度”和“内在固有的尺度”理解为真与善，从而把劳动理解为真与善的统一是可行的。马克思说，人也“按照美的规律来塑造物体”，说的是“创造美的规律”与劳动的规律即真与善相关，但“创造美的规律”与“美本身的规律”不是一回事，前者是起源问题，后者是本质问题。实践美学由起源处寻求本质，这本身是非马克思主义的，而是达尔文主义的。美本身是难以言说的神秘之域，如何言说美才是真正的问题所在。二，马克思认为，劳动是人与自然的中介，在劳动中自然人化了，人则生成为人，人与动物的本质区别在于人的劳动。劳动而不是理念创造了人和世界，美因此和劳动相关。至于更复杂的美的本质、审美活动的内在规律则没有说明，因此，美学研究绝对不可在这里停止。实践美学说美是人的本质力量的对象化或自然的人化，这就把实践与美等同起来了。三，马克思说美在劳动中，存在于人的生命活动中，这种美学观的现实精神和实践性是显而易见的。但这里仍然不是在专论美学，联系到前面的论断，只是说一般劳动能够创造美。具有创造性的自由的劳动，就它实现了人的自由本质而言是创造美的活动，能引起美感。但是，如果承认美是高级的精神体验的话，那么劳动中的美只能说是初级的形式美。“美的规律”只说明美与劳动有关，但人类什么活动与劳动没有关系呢？把这两个论断作为美的本质之规定显然太泛。而且，实践美学把人的生命活动完全抽象为劳动，以劳动为最高价值，这显然把生命活动的内容简单化了。

第二，不同于德国古典哲学，马克思赋予劳动以新的含义即现实的物质生产活动，就是自然人化或人的本质力量对象化。但在资本主义制度下，一般劳动异化了。从整个人类历史来看，剥削劳动都有强制性，只不过资本主义初期更甚，这被称之为“人类史前时期”。资本主义大生产是对封建手工作坊的扬弃，虽然缺少了诗意，但极大地促进了生产力的发展，这就是历史主义与伦理主义的背反。马克思对资本主义生产的非人化的道德批判非常深刻，其论述表露出强烈的伦理情感

①我在近期研究实践美学的系列论文中指出了实践美学的诸如理性、主体性、起源本质论、实践决定论、美感认识论、意识形态论等缺陷，请参阅拙文《论实践美学的九个缺陷》（《河北学刊》2004年第5期）与《实践美学与现代性问题》（《中国人民大学学报》2004年第6期）。

和道德义愤。一方面，对富有者而言，生产激发了貌似精致实则违反自然的欲望，另一方面是使劳动者退化到动物状态。但马克思是辩证地看问题的，他说，工业的历史是人的本质力量展开的现实，是人的本质力量的丰富性发展的体现。马克思对私有财产在一定程度上持肯定态度：“只有借助于发达的工业，亦即借助于私有财产，人的情欲的自体论的本质才能充分完满地、合乎人的本性得到实现。”^{[1](P103)}显然，马克思是肯定私有制和资本主义大生产的历史合理性的，而实践美学论者对此多有忽视，异化劳动是否能创造美的争论就由此而起。马克思以珍品/赤贫、宫殿/贫民窟、美/畸形相对照，这只是语言修辞的运用，并非严格意义上的美学论断，更不是哲学意义上的对美的思考。马克思说，劳动创造了美，也（异化劳动）生产了赤贫、贫民窟、畸形等并不全是美的东西。马克思批评黑格尔说：“他把劳动看作人的本质，看作人的自我确证的本质；他只看到劳动的积极方面，而没有看到它的消极方面。”^{[1](P116)}因此，劳动既创造了美又创造了丑。实践美学唯劳动是美，无限推崇实践本身，看不到劳动的消极方面，否认劳动也创造了丑。而且，“劳动创造了美”作为美的规定不恰当，外延过广。世界上一切非自然物皆为劳动创造，连人都是劳动的产物，我们不能说人的本质是劳动，更不能说美的本质是劳动（或自然人化、人的本质力量的对象化）。

第三，马克思先通过人与动物的对比，指出人的活动与动物的不同在于人的劳动是自由自觉的，接着指出异化劳动与真正的应然的劳动相反，是摧残人的生命的非人活动。动物的活动没有自觉，异化劳动则没有自由。马克思的论述还有着浓厚的费尔巴哈思想的痕迹。在费尔巴哈那里，人不是个体的人，而是作为一个“种”，作为一个“类”而存在着，人按照人“类”的形象创造了上帝。作为个体人的存在意义问题直到尼采才成为思考的主题。马克思保留了费尔巴哈的“类”概念，这表明，人是作为一个整体与自然相对，与动物相区别的。劳动是“类”的本质的对象化，是“类”的存在物的活动，是集体性的社会性的物质活动，这就是李泽厚强调实践活动的群体性的由来。

马克思的对象化思想来自黑格尔。黑格尔说，一方面：“人是把外在世界变成成为它自己而存在的：它达到这个目的，一部分是通过认识，即通过视觉等等，一部分是通过实践，使外在事物服从自己，利用它们，吸收它们来营养自己，因此经常地在它的另一体里再现自己。”^{[5](P159)}“因此，人把他的环境人化了，他显出那环境可以使他得到满足，对他不能保持任何独立自在的力量”。^{[5](P326)}另一方面，“人还通过实践的活动来达到为自己（认识自己），因为人有一种冲动，要在直接呈现于他面前的外在事物之中实现他自己，而且就在这实践过程中认识他自己。人通过改变外在事物来达到这个目的，在这些外在事物上面刻下他自己内心生活的烙印，而且发见他自己的性格在这些外在事物中复现了。”^{[5](P35)}显然，马克思说的“劳动是人的类的生活的对象化”，人在“精神上把自己化分为二”，“在实践中，在现实中把自己化分为二”，在“自己所创造的世界中直观自身”等思想都来自黑格尔。但是，黑格尔的劳动是理念的活动。理念必须显现为感性，必须外化才能产生美，只有理念才会异化自身、认识自身和直观自身。马克思颠倒了黑格尔的理念论，认为是存在决定意识，是现实的实践活动决定理念的发展。《巴黎手稿》在颠倒黑格尔的基础上提出了唯物主义的实践观，这一颠倒对于说明劳动本身极有意义。我认为，在“现实中化分为二”指的是人的劳动把自然人化，在“精神上化分为二”是指人有自我意识，“直观自身”就是认识到人化的自然与自在的自然不同，即它打上了人的活动的印记。马克思没有说“直观自身”就产生了愉快，更没有说这种愉快就是美感。在其他地方，马克思说过：“假定我们作为人而生产，我们每个人在他的生产过程中就会双重地既肯定自己，也肯定旁人。在这种情形之下：一，我在我的生产过程中就会把我的个性和它的特点加以对象化，因此，在活动过程本身中我就会欣赏这个个人的生活显现，而且在观照对象之中就会感受到个人的喜悦，在对象里认识到自己的人格，认识到它的对象化的感性的可以观照的因而也是绝对无可置辩的力量；二，你使用我的产品而加以欣赏，这也会直接使我欣赏，我因此认识到我的劳动满足了人的需要，对象化了人的本质，因此我的劳动创造了一种对象，适应某一旁人的生存的需要；三，我对于你就会成为你和种族之间的媒介人，我就会为你认识和理解，为你自己的存在的延续和补充，为你必需的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因此我就会认识到在你的喜爱的情感中我也肯定了我自己；四，我就会通过我的个人的生活显现，直接创造出你的生活显现，而且在我的个人的活动中，我就会实现我的真正本质，我的人的社会的本质。我的产品就会同时是些镜子，对着我们光辉灿烂地放射出我们的本质。”^①结合这段话以及上文中马克思对人与自然和社会的关系的看法，《巴黎手稿》中的“直观自身”说的是人的社会意识，人在生产活动中意识到自己与他人和自然对象是相互关联的，这是社会性的认识活动，而非审美活动。

由于《巴黎手稿》中没有明确的美感论，许多人想当然地认为“直观自身”就是美感活动，又有列宁的反映论作支援，于是美的本体论和美感认识论就组成了完整的美学体系。实践美学所说的人在对象上“直观自身”就是美感活动，这显然是过度诠释。人为什么要直观自身呢？难道人与自然打交道就是为了确证自己进而认识自己？只有理念才需要认识自身确证自身。马克思在《巴黎手稿》中颠倒黑格尔的劳动观的同时，并未对其逻辑提出批评，从而黑格尔的思想就被带入实践美学。在黑格尔那里，理性高于感性，本质高于现象，普遍性高于特殊性，其结论必然是国家高于个人，集体先于个体。李泽厚的集体理性优先原则就从黑格尔而来，这是其被批评为文化保守主义的原因。马克思在《巴黎手稿》的后部分

①引自《朱光潜美学文集》第三卷，上海文艺出版社1983年版第291页。

批评了黑格尔的劳动观。在《资本论》第一卷第三编第五章中论述劳动时，马克思放弃了“确证自身”、“直观自身”的说法，认为劳动是人与自然都参加的，人以自己的活动为媒介，调节和控制他和自然之间的物质交换的活动，这种活动是有计划有意识地进行。实践美学认为“直观自身”就是审美活动，进而认为艺术起源于劳动中对人的本质力量的观照，这种观点无法解释原始艺术的主要功能不是审美而是服务于宗教这一现象，也无法解释中国的“诗言志”说和当代西方的纯艺术论。试看王维和杜甫的诗歌：“空山不见人，但闻人语声。返景入深林，复照青苔上。”“摘花不插发，采柏动盈掬。天寒翠袖薄，日暮倚修竹”。这里的美根本不是对人的征服自然的本质力量的欣赏，而是人与自然的融合。

“五官感觉的形成是以往全部世界史的产物，”可以解释为人的审美能力、感觉的人类性是人的历史活动的结果，但全部世界史并不只是实践活动，还包括各种精神文化活动，人的美感能力也是艺术品培养的。马克思说，艺术品创造出了了解和欣赏美的群众，生产不仅为主体生产对象，而且还为对象生产主体，而实践美学的实践决定论忽视了各个不同的文化传统在美学问题中的作用。如果把审美看作一种文化现象，实践美学的这一缺陷极为明显。

第四，马克思说，共产主义，“作为完成了的自然主义，等于人道主义，而作为完成了的人道主义，等于自然主义”。自然主义指旧唯物主义。旧唯物主义认同人的自然性和自然的先在性，它的缺陷是不理解人的实践活动的意义。人道主义指的是唯心主义。唯心主义的缺陷是夸大了人的主体性，而且是精神的主体性，不知道人的存在的自然性和自然存在的优先性。马克思主义哲学既承认自然存在的优先性，也强调人的存在的主体性，强调人的价值和尊严，它是自然主义与人道主义的结合。在《巴黎手稿》里，马克思的共产主义论有两个基本点，一是私有制的扬弃，二是人性复归，且它们互为因果。私有财产异化人性，扬弃之就回归和谐。在共产主义社会，对象成为人的对象，成为对人的肯定。我以为，这里的共产主义理想不是按照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运动，不是立足于经济与所有制的矛盾关系的分析，而是按照人性三步曲推演而来的抽象结论，因而不是真正的历史主义，而是历史领域里的形而上学和乌托邦。人性和谐—异化—复归只是抽象的设想。我们不能说原始时代的人性是和谐的，而只能说是朴素的、贫乏的、未分化未发展的，后来分工造成了人性片面化，全面化就是目标。还有，私有财产是如何产生的？是劳动异化的产物吗？如何废除之？在什么情况下废除？这些问题马克思在这里都未解答。而且，私有财产本身并非敌视人，也并不天然地是人性异化的力量，它可以成为发展人性的基础和条件。马克思主义辩证法指出：“这种辩证法哲学推翻了一切关于最终的绝对真理和与之相应的人类绝对状态的想法。在它面前，不存在任何最终的、绝对的、神圣的东西；它指出所有一切事物的暂时性；在它面前，除了发生和消灭、无止境地由低级上升到高级的不断的过程，什么都不存在。它本身也不过是这一过程在思维着的头脑中的反映而已。”^{[5] (P213)}因此，经实践美学所阐释的共产主义本身不合乎辩证法，由此出发的人性和谐只是历史的幻象。仔细分析文本，马克思明确地肯定过人性发展的三段式吗？实践美学想当然地演绎出人性的发展模式并把共产主义视为和谐美的最高发展，显然过多地表现了乌托邦情结。历史是经验的科学，马克思后来放弃了抽象的人性异化和复归的论断，把唯物主义引入历史，认为生产方式是社会发展的动力，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运动是社会发展的根源，从而把乌托邦从历史领域驱逐出去。

《巴黎手稿》是唯物史观的诞生地，也是实践美学的出发点。对实践美学产生影响的主要是马克思的这么几点论述：一是“劳动创造了美”和“美的规律”两个论断；二是自然人化论即实践观；三是审美主体能力作为本质力量之一是历史发展的产物的观点；四是带有抽象性的和谐景观的共产主义论；五是对人的社会性的强调。马克思的这些思想只是关于美学研究的初步论断，且仍然保留着德国古典哲学的一些表述，而实践美学以之为美学的基础，致使其具有浓厚的古典性质，即人的“类”的中心论和理性化倾向，这极大地局限了实践美学的阐释限度，使它无法解释具体的审美文化现象和现代性的审美活动。在当代哲学解释学之后，我们明白，作者原意不可被绝对还原。理解的前提是“前结构”(vorstruktur)，是“前结构”“组建着解释”，它是在理解活动发生之前即“先行具有”(vorhabe)、“先行见到”(vorsicht)和“先于掌握”(vorgriff)的。加达默尔也说：“一切诠释学条件中最首要的条件总是前理解”，“正是这种前理解规定了什么可以作为统一的意义被实现，并从而规定了对完全性的先在把握的应用。”^{[7] (P378)}理解产生于文本视阈和读者视阈的融合中。因此，对待《巴黎手稿》没有必要过多地在是否符合作者原意的问题上争论，而是根据我们当下的文化语境和本土经验对之作出新的解释，赋予其新的生命，而我们的美学问题也就在这种新的解释中寻求到新的理论资源。

[参考文献]

- [1] 马克思. 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 [M]. 刘丕坤译. 北京：人民出版社，1979
- [2] 李泽厚. 美学论集 [M]. 上海：上海文艺出版社，1980
- [3] 周来祥. 古代的美 近代的美 现代的美 [M]. 长春：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1996
- [4] 邓晓芒. 易中天. 黄与蓝的交响 [M]. 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99
- [5] 黑格尔. 美学（第一卷）[M]. 北京：商务印书馆，1981
- [6]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四卷）[C]. 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
- [7] 加达默尔. 真理与方法 [M]. 洪汉鼎译. 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1992

责任编辑：陶原珂

· 文学 语言学 ·

论延安文学和体制化文学在打通 现当代文学史中的特殊意义

◎吴秀明 郭剑敏

[摘要] 在当前的文学史书写中,中国现当代文学仍处于一种合而不通的状态,这其中有着多方面的原因。打通中国现当代文学史首先要充分认识现代性在百年中国文学语境中所呈现出的复杂性与阶段性的特点。在这一前提下,正确理解延安文学和体制化文学的现代性内涵及其特殊的文学史意义,是整合中国现当代文学史的关键所在。

[关键词] 历史难题 现代性整合 延安文学 体制化文学

[中图分类号] I109.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6)12-0115-05

一、打通中国现当代文学史所面临的难题

20世纪80年代中期以来,我们一直处于“重写文学史”的冲动之中。这一方面来自文学史观的革新,另一方面也来自研究方法和文学批评理论的丰富与深化。从现当代文学史的写作来看,出现的几部反响较大的文学史著作主要还是断代式的写作,如钱理群等合著的《中国现代文学三十年》、洪子诚的《中国当代文学史》以及陈思和主编的《中国当代文学史教程》。此外,有关“五四”文学、30-40年代文学、17年文学、“文革”文学、新时期文学等分段式文学发展的研究也有了较为明显的理论认识上的突破。而迄今为止出现的将现当代文学视为一个整体进行写作的文学史大多给人一种拼接的印象,所谓的整合大多停留于外在的层面上,缺乏内在的学理性贯通。许多以“20世纪文学”或“现代文学”命名的文学史(如孔范今、黄修己、朱栋霖等主编的文学史)都试图通过对文学发展阶段的重新划分来掩盖这种生硬拼接的痕迹,但在进入具体的作家作品和文学现象的分析时依然暴露出种种的遗憾与不足。也有的文学史力图通过人学的演变、文学对人性的表现与反映、多种主义(现实主义、浪漫主义、现代主义)的发展流变、多元文化形态(启蒙文化、战争文化、民间文化、传统文化)的张裂等主题模块来打通20世纪中国文学史。这些文学史论著在某一认识论的维度的确有其学理价值和意义,但总的来看属于批评家式的论断,并不是作为史家的文学史书写。所以可以这样说,就目前的现当代文学史写作来看,现当代文学的割裂依然是一个无法否认的事实。

造成上述这种现当代文学史打而不通的原因是多方面的。首先,将“20世纪”作为有关文学史叙事的宏大背景,它的确激发了我们不少的理论兴趣,也带给了我们一种整体性的文学史观。20世纪这一概念内在地隐含着一种断裂的思维观念。纵向地来看,它喻示着“五四”以来的新文学从自己的文化母体中挣脱了出来,具有了新品质;横向地来看,它也表明了在西方形文学影响下的中国现代文学具有了世界意识,进入了一个融入世界文学格局的新的历史进程。但另一方面,这一命名同时也招致了我们在文学史认知上的很大困惑和挑战,因为,在我们的有关历史进程的认识中,“世纪”是一个相对模糊的概念。西方人以耶稣的诞生作为纪元的开始,同时也以此来象征人类普遍信仰精神的诞生,“世纪”在西方人的观念

作者简介 吴秀明,浙江大学中文系教授,博士生导师;郭剑敏,浙江大学中文系博士生(杭州,310028)。

中便有着一种特殊的意义与精神内涵。自 14-15 世纪文艺复兴运动以来,西方文化以世纪为阶段的发展特征十分明显,西方文学也正是在这一背景下呈现出由古典主义、浪漫主义到现实主义、现代主义的发展轨迹。而对于我们来说,“20 世纪文学”是一个十分孤立的文学史概念,缺乏纵向的关于自身文学发展的参照;20 世纪文学直接对照的便是三千年的中国古代文学,这种失衡感使它在当时的提出显得很新颖也很突兀。在很大程度上,“20 世纪”留给我们的是一种相对空洞的历史想象。这样,当用“20 世纪文学”来整合现当代文学时,由于缺乏内在的精神性依托而留下了太多的需要从头建构的理论空缺。

其次,当代高校学科设置中现当代文学彼此一分为二也是造成这种割裂的一个原因。在我们的中文专业中,现代文学与当代文学是两门主干的基础性课程,这使得文学史的写作、师资队伍的建设处于一种事实上的割裂状态;钱理群、洪子诚、陈思和等的分段式文学史著作的出现,很大程度上就与这种学科的专业设置有关。由于现当代文学的学科分立,现代文学常常被看作是一种已完成时态的文学,很难反映它对当代文学的贯通和影响。更为重要的是,这种学科设置无形之中积淀为一种文学史观,这种观念因封闭、割裂的教学而得到进一步强化和扩大,并代代相续,形成一种很难突破的文学史认知理念。所以,打通现当代文学,它也必然产生和引发对现有学科设置的调整,其意义超过了文学史编写本身。当然,基于对学科规范的考虑,我们主张打通后的“中国现当代文学史”用“现代文学史”这一名称统领(在这一点上我们赞同朱栋霖的有关《中国现代文学史》[1917-2000]的命名);而将“当代文学”的内涵和范围定位为通常所说的“当前文学”,重点分析和介绍当前文坛的最新动态、文坛热点、文学现象、作家作品等等。这样既保证了百年中国文学的整体性,也弥补了文学史写作对近距离文学很难把握的致命缺憾。从已有的实践来看,几乎所有的现代文学史特别是当代文学史,都普遍存在着头重脚轻的弊病,时间越近,描述越粗略。这样,从学科设置上来讲,以当前文学现象研究来取代原有的当代文学就具有某种合理性和深刻的必要性。

打通现当代文学史的难度还来自它们彼此话语系统的不尽统一。长期以来,现当代文学是分处在两个相对独立的学科系统进行研究的,这使得它们逐渐形成了各自不同的学科特色,也相应地具有不同的学理内涵。现当代文学研究中的差异性的存在,给我们的整合造成了障碍。抛开细节不论,从总体上来看,现当代文学在打通过程中存在着许多不兼容的地方。两相比照,在近些年的研究中,现代文学 30 年在总体上是一个不断建构的过程,启蒙意识、现代性的书写成为统领现代文学的主要价值理念。相反,当代文学的研究则处在一个不断被解构的过程,也可以说是一个祛魅的过程。其中的突出表现便是对以往创作和研究中所积淀的意识形态的不断消解,“重写文学史”、“重读经典”在很大程度上也主要集中在当代文学部分。这种解构或消解使得 90 年代的当代文学研究领域出现了许多很有学理价值的概念,比如说潜在写作、民间隐形结构、主流意识形态话语等等。但这些概念对于现代文学研究来说,却具有不可通约性,这也是打通过程中客观存在的问题。理想的现当代文学的整合,它应该是上下贯通的一个有机体,并且这种整合不应以削弱双方任何一个已取得的理论成果和已达到的学理深度作为前提;相反,应达到一加一大于二的效果,是一个增值的过程。

二、延安文学:百年中国文学视野下的价值重估

当前,用现代性来整合现当代文学这一理念在学界达成了一定的共识。不言而喻,中国现代文学之所以能从三千年的中国文学中脱颖而出、获得新质,其最本质的属性便在于“现代”。可以说,正是这种“现代”性质构成了界定现代文学史的概念、范围、归属的逻辑起点。但是,在实际的文学史写作中当代文学却很难纳入到这个现代性体系中来。所以我们才会看到这样的现象:自“20 世纪中国文学”这一概念提出以来,所取得的最为突出的成绩在于现代文学与近代文学的打通上。对现代性因素的发掘,使我们的研究正在不断地向晚清文学延伸,康有为、梁启超、王国维等一批近代学人在现代性视角的观照下浮出了历史的水面,晚清文学也因纳入到现代性的思维视野而具有了某种新的特质。但是,当我们用现代性这一理念向下延伸时却遭遇到了阻碍。其中阻碍最大的便是延安文学与当代文学,而且 90 年代重写的当代文学史基本上也不用现代性作为参照或内在主线。这种现象的出现,固然与延安文学与当代文学自身存在的问题密切相关;但同时也与我们对现代性的简单狭隘的理解,尤其是以它为内在逻辑进行打通整合时未

能充分考虑其在中国语境中的复杂性与阶段性的特点密切相关，这使它只适用于现代文学却不大适用于延安文学与当代文学。也就是说，我们当前所谓的现代性这一概念具有很强的上溯性，却不具有下延性。这种无法下延的现代性，在实际的文学史书写中往往会造成现当代文学之间的脱节和断裂。如果把百年中国文学的现代性看作是不同时期由不同权力话语的介入而形成的结果的话，那么它大致可以分为三种形态、三个时期：一是从 20 世纪初至 20-30 年代的精英知识分子话语占主导的启蒙文学时代；二是发端于 40 年代延安文学直至新时期初期的以国家意识形态话语占主导地位的体制化文学时代；三是 80 年代中后期以来从多种话语并存并逐渐走向个体化写作的文学时代。有关 20-30 年代文学以及 80 年代中后期以来文学的发展脉络的梳理，学界已多有论述，而且基本上能够达成共识，它也在已有的不少文学史中得到了较好的反映。所以我们在这里，重点对以延安文学及其在百年中国文学发展进程中的特殊意义做一论述。

延安文学在现代文学 30 年中并不占有显赫的位置。从 30 年的角度看延安文学，它的前面是一大批文学巨匠，其文学成就是难以与之相提并论的。但是从打通现当代文学的角度、将其置于百年文学的背景下来看，延安文学的文学史意义便突现出来：它不再是 30 年现代文学的一个并不醒目的句号，而是一个新的文学时代、新的文学体制的开端。延安文学上承“五四”文学与左翼文学，下接建国后文学。正是在延安文学时期，现代知识分子完成了由启蒙导师到向工农兵学习的身份认同的转换，毛泽东有关新民主主义政治与新民主主义文化的构想得以全面展开，文学与政治的一体化、文化领导权的确立以及文学生产体制的形成都在这一时期得到了初步规范。当代文学序幕的拉开，正是建立在对这一文学机制全面接收的基础之上。这样来看，应该将延安文学与建国后文学视为一个整体。它们都是意识形态高度规范下的文学；它的功能与性质从属于新政权建立和巩固的需要，文学的工具性成为它最突出的特征也是最大的弊端。

延安文学所体现出的政治认同与工具化倾向不仅来自战时的文化功利主义，它与现代以来中国知识分子的有关现代民族国家的构想有着密切的联系，同时也是“五四”以来知识分子启蒙思想中革命功利主义倾向的现实达成。我们知道，中国现代史的开端有着被动选择的成份在里边。与西方反对神学而进行的人的解放及现代性不同，我们从一开始便面对着人的解放及现代性、社会解放、民族解放的多重使命与压力。这使得我们以思想启蒙为核心的现代性不可能只是单纯以思想文化层面的改造为旨归，其中的政治革命诉求必然会渗透到文学的层面。正如陈伯海所指出的：“甚至作为新人格第一要素的独立自主的个性，在‘五四’时代人们的心目中，也很少具有近现代西方个性主义思潮中的那种本体论上的意义，而多半视以为民族国家自强自立的基点，其实质还是社会性的。所以，同样是从崇尚个性的原则出发来建构新文化的人文核心，我们的‘五四’和欧洲文艺复兴，却走上了截然不同的途径。在他们那里，个人的觉醒本身就是目标，它导致个人幸福的追求和人性至上的肯定；而在我们这里，个人的觉醒却是达到整个社会、国家、民族觉醒的手段，其最终目的是要‘救亡图存’。”^[1]个性解放的精神之花在“五四”璀璨夺目，但它只代表着“五四”文学现代性的一部分精神意向，而非全部。“五四”文学也没有简单重复西方文艺复兴运动的道路，将个体自我的生存和发展作为衡量一切前提的价值选择，而是在“尊个性而张精神”的同时，不忘个人对他人和社会的责任，包括经国济世的责任。所以当时才会出现作家与政治家站在同一起跑线上，并且相互激励相互冲突的有趣景观。由此可知，现代文学与当代文学，它们虽然具有明显的差异和阶段性的形态特征，但彼此毕竟有着内在的一致性。一味地只讲“五四”文学的启蒙意义而不讲它在启蒙的同时不忘社会解放，将“立人”与“立国”统一在一起，这在一定程度上使我们忽略了这种环环相扣的关系。作为争取民族解放与独立的第三世界的中国，从开端处中国知识分子对现代性的诉求便包含着非常浓厚的革命功利主义色彩，从梁启超的“新民说”到以鲁迅为代表的“五四”新文学作家“为人生”的文学观，文学一直没有放弃它载道的职能。这样来看，从“五四”文学到左翼文学再到延安文学以至建国后的文学，这其中文学现代性的发展轨迹也便有迹可寻了。

在这里，我们也应将 20 年代后期兴起的左翼文学与延安文学有所区别。左翼文学在总体上讲属于知识分子的话语范畴，这与经过全面改造并形成的“体制化”的延安文学有很大的不同。此外，左翼文学与延安文学也有着不同的文化背景，这使得以激进为外在表现形态的左翼文学与以服从为外在表现形态的延安文学拉开了距离。可以说，从“五四”文学到左翼文学，中国现代知识分子走的是一条激进变革的

道路；而到了延安文学时期，这种激进的知识分子话语受到了体制化的整合而逐渐被纳入国家意识形态的控制之中。此种状态到 20 年代中期以后才慢慢出现了缓和。

百年文学视野下重估延安文学的文学史价值，目的在于突出它与建国后文学不可分割的联系。在传统的“现代文学 30 年”的文学史框架中，延安文学只是一种地域性的特殊文学形态（在很多文学史的讲述中它只是解放区文学的一个组成部分），或是战时文学格局中的一块版图，将它作为与国统区文学、沦陷区文学共时存在的一种文学走向加以描述。这使得它所蕴含的有关文学建设的现代性构想被遮蔽了，更无法直观地呈现出它与建国后文学的内在的统一性。所以，我们在这里分析论述延安文学的特殊意义，一方面在于强调“打通”中国现当代文学的必要性，另一方面也对如何为百年中国文学进行合理的文学史分期提供一种学理的依据。

三、体制化文学：打通中国现当代文学史的关节点

以延安文学为形成标志的体制化文学是中国共产党建立和建设社会主义国家过程中实施文化领导权的一个必然的结果，它的现代性来自于这种新政权、新体制对意识形态的构想。杨匡汉、孟繁华以“共和国文学 50 年”来命名当代文学，洪子诚将“中国当代文学”的内涵解释为：“发生在特定的‘社会主义’历史语境中的文学”，^[2]这里面都已包含了对这种体制化文学的历史定位与思考。体制化文学的源头是延安文学，其下限可以延伸至 80 年代中期，这是最能体现社会主义文学高度一体化特征的文学时期，在整个现代世界文学范畴中它有着自身特殊的意义。前面我们论述延安文学与“五四”文学的内在联系，目的是要指出“五四”新文学的现代性诉求如何转向了对抗西方现代性的轨道上。而这种非西方国家建立独立的现代民族国家的要求，正是我们把握社会主义体制化文学现代性内涵的必要前提。正如李扬所指出的：“马克思对现代性的这种反抗最终在非西方得以实现，原因在于非西方几乎是被强行拉入‘现代’的，因此，非西方天生地具有对‘现代’的反抗性。这是大多数非西方国家在 20 世纪都选择了社会主义道路的原因，也是‘社会主义现实主义’作为社会主义的文学形式主要出现在西方国家的原因。事实上，在 20 世纪的大部分时间内，社会主义对资本主义的反抗实际上表现为一种地缘政治学，即非西方对西方的反抗。”^[3]（P135-136）

体制化文学在文学的功能、作家的职责和文学活动的开展等方面都有其明确的规定。列宁在《党的组织和党的文学》一文中指出：“文学事业应当成为无产阶级总的事业的一部分，成为一个统一的、伟大的、由整个工人阶级全体觉悟的先锋队所开动的社会民主主义的机器的‘齿轮和螺丝钉’”，这段话也正是毛泽东 1942 年《讲话》的一个重要的理论出发点；而《讲话》中有关文艺与政治的关系、作家的身份与责任、文学的服务对象以及文学的表现形态等的论述，也为此后体制化文学的形成与实践奠定了基调。新中国成立后，这种高度一体化的文学更进一步在制度上得到了保障，文艺领导机构的设置，作家的创作活动，文学作品的出版发行，报刊的管理以及批评与阅读的开展等等，都形成了一套高度整合的组织生产方式。与此相应，是对文学创作的题材选择、主题指向、艺术风格、创作手法等，也有了明确的限定和特定的意义，在当代的“前 30 年”的文学实践中，还出现了“两结合”、“三突出”、“根本任务论”等具体的写作规范与要求。体制化文学使文学与政治处于高度的同构状态，作家写什么、怎样写都被充分地政治化、计划化了，它必须无条件地从属于国家和执政党对文化事业和意识形态关系的构想。

历史地来看，体制化文学在具体的实践过程中大致可分为四个时期。（1）1942 年至 1949 年的延安文学时期，可称为体制化文学的发端期。它以《讲话》精神为指导，对延安的文艺工作者进行了初步的规范，同时在文学创作实践上也取得了一定的成绩。（2）建国后 17 年，是体制化文学的发展期，创作队伍的整合、作家的思想改造、文学生产的制度化、对偏离规范的创作倾向的批评和纠正，成为这一时期体制化文学开展的主要内容。（3）“文革”十年是体制化文学的极致期，开创“无产阶级文学新纪元”成为彼时对文学的更进一步的政治想象，“五四”以来的新文学连同 17 年文学一概遭到否定，八个“样板戏”成为文学创作的最高模本和典范，这也标志着体制化文学走到了极端。（4）“文革”后至 80 年代中期是体制化文学的转型期，这一时期，文学的体制化生产依然持续地发生效力，但已出现了松动，精英知识分子话语开始介入并发挥影响，这也标志着这种高度一体化的文学形态开始趋于解体。80 年代中后

期以来,当代文学开始进入了一个多元话语并存并逐渐走向个体化写作的时代。

体制化文学是高度一体化的一种文学形态,它通过规约、奖励、纠正和批判等一系列方式努力实现着文学的整齐划一,从而使文学事业成为政治事业的有力支撑与可靠保障。但同时我们也应该看到,体制化时代的文学创作并不是也不可能完全高度统一,它的实际情况还相当复杂。一方面,主流文学内部存在着矛盾冲突,作家的独立思考与创作个性也会在创作实践中有所渗透。当然,这种实践一旦超出允许的范围便会招来规范的制约和批评,如对电影《武训传》、萧也牧的《我们夫妇之间》、路翎的《洼地上的“战役”》的批判。另一方面,在体制化时代还出现了不少被称之为“潜在写作”的文学实践活动,它们由于从开始便不属于规范之内的写作,所以较能鲜明地体现出自己的个性色彩。当然,这种规范之外的潜在写作情况也较为复杂,它具体又包括这样几个方面:一是在建国初期便受到排斥的“七月”、“九叶”派等作家和诗人的文学活动,如曾卓、牛汉、穆旦等,特定的历史背景决定了他们与“五四”的精神传统有着密切的联系;二是由于种种原因从体制之内被规范出来的作家的文学创作,如郭小川中后期有的诗作,他们曾经是这种体制化的文学主力军,但在愈演愈烈的批判运动中成为体制压制的对象,他们的文学作品中更多地表达出的是自身的困惑与怀疑;第三个方面则是以知青为主体的潜在写作。如郭路生、“白洋淀”诗人群、《今天》杂志的作者群等,他们经历了从红卫兵到知青角色的转换,从狂热的政治中心到背井离乡接受再教育的遭遇,因而在“文革”中后期开始使用文学表达自己的独立思考,并于新时期之初浮出地表,成为文学解放运动的一股重要力量。对于这些复杂的文学现象,也只有置于体制化文学这一历史语境中才能认识它的思想艺术价值。如果只从“五四”精神传统的继承方面来观照,则势必会造成文学史对其丰富复杂的文化精神内涵的遮蔽。

体制化文学是中国现当代文学史写作的一个难点和关节点。从世界范畴来看,它属于20世纪世界无产阶级文学运动的一个组成部分;从社会主义文学实践来看,它又是以苏联、中国为代表的社会主义文学生产机制的一种典型范式。今天,当中国转向以市场经济为主导的经济和文化建设的时候,当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并以更为开放的姿态融入世界格局的时候,那种高度一体化的体制化文学已逐渐成为历史的定格。百年中国文学史应如何来书写和评价这种特殊而复杂的文学形态,这是我们现当代文学工作者因而予以思考的原因所在。以源于“五四”的带有深刻的西方色彩的现代性来衡量中国现代文学,必然看到的是“五四”传统在延安文学时期的中断,从而造成了在现有的中国现当代文学史的写作中现代文学与当代文学合而不通的局面。另一方面,这种狭隘的现代性理念,也会造成对建国后体制化文学的定位不当与评价的偏差。如果说在80年代以前的现当代文学史写作中,延安文学以及50—60年代文学因其鲜明的政治倾向性而获得了过高的评价;那么在此后的文学史书写中,它又伴随着对文学史写作中意识形态色彩的消解而遭到过分的贬抑。两者都不免失之偏颇和偏狭。所以,实现中国现当代文学史的真正意义上的打通,必须深入开掘现代性在中国现代文学语境中所具有的独特内涵,这样我们才能对由延安文学而渐进形成的体制化文学的文学史意义进行合理的评判与客观的体现,打通了的中国现当代文学史也才能更为清晰地呈现出百年中国文学的发展流变。

[参考文献]

- [1] 陈伯海. “五四”与新人的发现 [C]. 夏禹龙主编. 中国文化发展的转机. 北京: 知识出版社, 1989
- [2] 洪子诚. 中国当代文学史·前言 [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9
- [3] 李扬. 抗争宿命之路——“社会主义现实主义”(1942-1976)研究 [M]. 长春: 时代文艺出版社, 1993

责任编辑: 陶原珂

文学史叙事模式对

“现代”文学的建构及其后现代转型

◎ 伍方斐

[摘要] 20世纪中国文学史叙事的主导模式,经历了由进化论叙事向革命史叙事,再向现代化叙事的转换,这同时也是文学史叙事在具体历史语境中建构中国“现代”文学并与之互动的过程。20世纪末现代化叙事的盛极而衰,折射出“现代”的问题与危机。因此,文学史的“后现代”叙事的兴起,目的不仅在解构“现代”文学,更在重构或重建“现代”文学。历史地梳理文学史叙事的演变和转型,有助于辩证地把握当前中国的文艺精神与时代精神。

[关键词] 20世纪中国文学史 叙事模式 “现代” 后现代

[中图分类号] I109.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6)12-0120-06

“现代”作为断代概念是现代性作为一种价值得到确认之后的结果,它意味着赋予历史以变化、革新、进步等理解,从而有别于传统的循环论或退化论的历史观,同时也赋予自身以独特性和历史必然性。汉语“现代”一词是源自现代日语的外来词,日语用“现代”(gendai)及其近义词“近代”(kindai)指称西方文明对日本发生影响之后的时期。汉语用“现代”或“摩登”对译英文 modern,指受西化影响的新潮或时髦,该词从20世纪20年代开始在中国流行,常和“时代”连用,并结合以“新潮”、“时代的巨轮”等相关意象,代表历史前进的观念。^{[1](P41-42)}在西文中,modern及相近词的拉丁语源头 modernus(最早词源为 modus 意即此刻)在五世纪后期开始广泛使用,传达的不是东西冲突而是古今对立,其含义经历了由否定性向肯定性的演变和转化。现代性的宏大叙事的确立过程,也就是“现代”一词逐渐被赋予正面意蕴的过程。“尽管现代性的概念几乎是自动地联系着世俗主义,其主要的构成要素却只是对不可重复性时间的一种感觉”。^{[2](P8)}这种不可逆的时间观及与此相关的线性进步观,正是“现代”合法化并赢取古今之争的基础。汉语“现代”词源中蕴含的中西、古今的双重二元对立(核心是新旧对立),是理解被不断建构和拓展的“现代”概念的重要框架。这也表明,“现代”是一个自身充满矛盾和张力,又在时间和空间上保持着扩张潜能的含义复杂的概念。

在中国文学史研究领域,作为一种文学分期概念的“现代”的使用有一个过程。以之命名的最早的文学史著作是1933年出版的《现代中国文学史》(钱基博著),其中“现代”指的是民国时期。作者称采用“现代”而非“民国”命名,是因为被他视为这段文学史正宗和主流的“古文学”之中,有“不愿奉民国为正朔”者。^{[3](P9)}此处“现代”是一略具保守性和否定性的时间概念,这是作者信守退化论或复古主义的文学史观的结果,与西方强调古今对立之初对“现代”的贬义用法约略相近。而任访秋出版于1944年的《中国现代文学史》则把“现代”的源头追溯到戊戌变法前后,认为这个时代是基于中西之争的“动荡的时代”,并在古今、新旧之争中“期待着一个新时代的到来”。^{[4](P32-33)}

“现代”与“中国现代文学”概念在文学史研究中的大量使用,是从上个世纪50-60年代之交开始,即在“当代”、“中国当代文学”等概念诞生之后。当时狭义的“现代文学”的命名,是作为“当代文学”的对立形式或对立性概念出现的,在时间上它不再是一个开放的概念,而是以1949年“当代文学”开始为下限。或者与其说它延续了上一阶段并不常用的“现代文学”概念,不如说它取代了长期流行的“新文学”概念,“‘新文学’概念(或‘新文学史研究’)被‘现代文学’(或‘现代文学史研究’)取代的过程,也就是‘当代文学’概念(或‘当代文学史研究’)生成的过程。甚至可以说,这种‘新文学’与‘现代文学’概念的更替,正是为‘当代文学’提供生成的条件和存在的空间”。^[5]在当时,这两个时期的文学被认为一是新民主主义文学,一是社会主义文学;“当代”对“现代”、“当代文学”对“现代文学”享

作者简介 伍方斐,广东外语外贸大学中文系教授,中山大学中文系博士研究生(广东 广州,510420)。

有毋庸置疑的优势地位。随着文学史政治视角的淡出，这种状况到 80 年代初开始发生逆转。借助于“文学现代化”、“20 世纪中国文学”和“中国新文学整体观”等概念和文学史理念，对“当代”的“现代”阐释渐居主流，“当代文学”成了广义的“现代文学”的一部分。这是“现代”从被抑制到恢复、扩张的过程，也是它重新成为一种广义用法的过程。

从发生学意义上说，中国的“现代”发源于新文学运动或“现代文学”（新文学）这一事实，形象地展示了文学对“现代”的重要的想象与建构功能；而文学史叙事作为对文学的阐释和历史清理，它的模式的演变和转换，更直接与对“现代”价值的理解和建构“现代”的需要及策略有关。

一、“现代”的对立与分裂：从进化论叙事到革命史叙事

中国的“现代”与“现代文学”是在多种二元对立中建立起来的。20 世纪上半叶，在狭义的当代与现代二元对立出现之前，新文学与旧文学（或现代/古典）的二元对立构成中国“现代”文学史的主线。从新文学倡导者及其文学史家的立场出发，这一时期的文学史被称为中国“新文学”史。这种文学图式的根基是进化论的世界图式，它诞生于古典文学和古典世界的和谐图景被打破之后。胡适的《五十年来中国之文学》（1923），是最早立足于新文学及其发生史的文学史叙述。它标志着在 20 世纪中国文学史研究领域影响深远的进化论叙事模式的建立。在胡适的文学史叙述中，近代以降的中国文学史，被叙述成“新陈代谢”的历史，是“死文学”、“假文学”、“旧文学”逐渐被“活文学”、“真文学”、“新文学”淘汰和取代的文学进化的历史。胡适坚称，自己“对于文学的态度，始终只是一个历史进化的态度”。^{[6] (P150)}在后来的《中国新文学大系·建设理论集》的“导言”中，他更从知识范式转型的角度，把“进化”提升到“革命”的高度，将“历史进化的文学观用白话正统代替了古文正统”，称为“我们的‘哥白尼革命’”。^{[7] (P249)}此后，强调新旧对立和线性进步，强调历史必然性与目的论的进化史观，成为文学史叙述的主导模式。从赵景深、陈子展、谭正璧等的“附骥式”的新文学史，到王哲甫、伍启元、吴文祺等的新文学或新文化运动专史，到赵家璧主编的《中国新文学大系》（1935）的各集导言，呈现出新文学史从传统文学史逐渐独立的过程。^{[8] (P9)}新文学史的进化论叙述本身，也理所当然地成为新文学与旧文学论战的总体策略的组成部分，成为新文学论证自身唯一合法性的重要途径。与周作人强调新旧文学同质化的“古今同一”的历史循环论和钱基博以“古文学”（而非“旧文学”）为本位的“厚古薄今”的历史退化论^①相比，着眼于当下与未来的进化论的新文学史观，以强有力的自我肯定的逻辑和突出的对抗性与排他性，建立起新文学鲜明的主体身份和时代意识，以及新文学关于未来的历史想象，并从新旧对立的角度构建出与传统彻底决裂的“现代”形象。

当“旧文学”被排斥出文学史已成定局，从 1930 年代开始，新文学内部的分化及其政治分歧加剧，新的二元对立凸显，新文学史以阶级性质划分文学等级的阶级论阐释应运而生，并最终发展为革命史叙事，成为 20 世纪中叶尤其是 50-70 年代中国“现代”文学史唯一合法的叙述模式。李何林的《近二十年中国文艺思潮论》（1939）从“文艺思想发展的‘阶级性’”出发，把 1927 年前后两个十年划分为“资产阶级文艺思想”和“无产阶级文艺思想”分占主导的时代，并声言文学史叙述的重点不是“文艺思潮史”而是“文艺思想斗争史”，重中之重是革命文学兴起后的文艺斗争。^{[9] (P115-119)}无产阶级文学与资产阶级文学的新的二元对立呼之欲出。周扬的《新文学运动讲义提纲》（1940）率先把毛泽东的新民主主义论运用到文学史研究，预言“资产阶级思想与无产阶级思想的分歧，标示了新民主主义文化将走向新的更高的阶段”。^[10]他对新文学阶级属性的分析和价值等级的厘定，以及后来对“工农兵文学”和“人民文学”的理论倡导和批评实践，为新文学研究从侧重批评方法的阶级论阐释过渡到侧重文学史实践的革命史叙事打下了基础。1949 年以后，文学史的革命史叙述被付诸大规模实践。从王瑶的《中国新文学史稿》（1951），中经蔡仪、丁易、张毕来、刘绶松等的有关著述，直到唐弢主编的《中国现代文学史》（1979），新文学或中国现代文学的历史一直被认为“必然是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史的一部分”。^[11]在这个前提下，“中国现代文学史”只是“中国现代革命史”普及教育的一个方面，文学史被赋予明确的革命功利主义目的。^{[12] (P231-248)}随着现实政治的剧烈变化，尤其是阶级对立由外部转向了革命队伍内部，在中国现代（包括当代）文学史的革命史叙述中，革命/反革命或进步/反动的对立，逐步被确认为文学史叙事的又一组更为尖锐的二元对立，对“现代”和“现代文学”的理解也急趋窄化和简化。

20 世纪中国文学史从“进化”和“革命”两个维度对“现代”的建构，是从不同目的与需要出发，借助不同叙述模式或知识体系对“现代”及其经验（包括文学经验）的阐释和组织，它们往往被认为是彼此对立的。二者的冲突，不仅带

①周作人认为中国文学史是“载道”和“言志”两派轮流居主导地位的循环，“五四”文学革命是明末文学的翻版和延续，“明末和现今两次文学运动的趋向是相同的，”见周作人《中国新文学的源流》北平：人文书店 1932 年版第 52 页。钱基博强调“古文学”与“新文学”的对立。有意味的是，这一时期循环史观和退化史观在动力学意义上仍是二元对立的，它们拥有与其他“现代”文学史叙事共通的二元对立模式。

来了对历史客观性与真实性等根本问题的困惑，而且由于世界观的冲突造成了对“现代”自身认识的对立和分裂。因此，随着社会历史语境的变化和新的历史契机的来临，从更具整合性与统一性的高度重建“现代”与“现代文学”的阐释与叙事体系，成为新的历史反思和现实诉求的一部分。20世纪下半叶蔚为大观的文学现代化叙事，就是在这样的背景上展开的。

二、现代化叙事模式的确立与“现代”的归位和神化

20世纪中国文学史的现代化叙事，以“文学现代化”和“20世纪中国文学”等概念和命题的提出为理论准备，以“中国新文学整体观”和“重写文学史”等一系列文学史阐释和实践为主要内容，它最终成为一个世纪以来集大成的文学史叙事模式。把20世纪尤其是“五四”以来的中国文学看作现代化文学，其源头可以追溯到鲁迅、郁达夫、朱自清、冯雪峰、萧乾等在30-40年代的相关表述。^[13]袁可嘉在40年代后期以“新诗现代化”为个案对此有详细论辩。^①唐弢、严家炎主编的《中国现代文学史》(第三册)的结束语中，已明确提出“新文学30年的发展过程”，是“从文学内容到表现形式无不现代化的过程”；^{[14] (P485)}对此严家炎作了进一步引申和系统探讨，指出“‘五四’以来60多年文学发展的经验，对我们探讨文学现代化问题具有极为重要的意义”。^[15]王瑶把“文学现代化”当作划分文学是否“现代”的价值标准，并对这一概念作了经典表述，认为“它包含了文学观念的现代化，作品思想内容的现代化，作家艺术思维、艺术感受方式的现代化，作品表现形式、手段的现代化，以及文学语言的现代化等多方面的意义，并且把作家作品的思想内容、倾向与艺术表现形式统一为一个有机的整体”。^[16]他强调“文学现代化”从属于“全面的现代化”，强调“民族传统文化的现代化”与“外来文化的民族化”的有机统一，这表明他注重对“现代”作完整性和整体性理解，以及从古今、中西的互动与整合这一角度为“现代化”和“文学的现代化”作基本定位。

文学史的现代化叙事最终成形的标志是“20世纪中国文学”命题的提出。这一概念以“文学现代化”理论为内核，同时吸收了这一时期文学史领域有关打通近代、现代、当代的研究成果，主张以“现代化”为主线把20世纪中国文学视为一个整体。黄子平、陈平原、钱理群的《论“20世纪中国文学”》提出并系统阐释了这一命题，他们对“20世纪中国文学”作的界说是：“走向‘世界文学’的中国文学；以‘改造民族的灵魂’为总主题的文学；以‘悲凉’为基本核心的现代美感特征；由文学语言结构表现出来的艺术思维的现代化进程”。^[17]在古今、中西的二元框架中转换传统和走向世界，是这一现代化宏大叙事的文学史观的逻辑内核或总主题。其中，文化取向上的世界性与民族性的对立，和审美取向上的启蒙主义与现代主义的冲突，以及对历史感、现实感和未来感的全方位追求，使这一文学史观对“20世纪”或“现代”的文学想象与建构，在充满巨大张力的同时，也体现出前所未有的整合性和包容性，与这一时期国人对现代化的强烈诉求和对“球籍”问题的焦虑暗合，从而有效地取代了意识形态基础业已发生变更的文学史的革命史叙事。从陈思和侧重文学内部研究的“中国新文学整体观”和他与王晓明倡导、并得到广泛响应的“重写文学史”的研究实践，到谢冕、严家炎等前辈学者担纲主编的多种20世纪中国文学史研究丛书，到以“20世纪中国文学”或广义的“中国现代文学史”命名的各种文学史教材或史著的问世，可以视为这一文学史叙事走向鼎盛和不断模式化与体制化的过程。

把文学史的现代化叙事称为20世纪集大成的文学史叙述模式，还因为它对“现代”的建构实际上较好地弥合了进化论叙事和革命史叙事对“现代”的分裂性想象。如果说侧重古今对立的进化论叙事以启蒙和变革为合理性诉求，侧重中西对立的革命史叙事以救亡和革命为合法化基础，那么，以“现代”的名义兼顾启蒙与救亡、进化与革命、世界性与民族性(包括民族国家)等多种对立因素的现代化叙事，则在古今、中西的双重对立中，直接以“现代”(或“现代化”)命名，这意味着“现代”的归位和本体化，也标志着它从时间范畴向价值观念转换的最后确立。

在反思“20世纪中国文学”的现代化叙事渐成风气的世纪之交，倡导者审理和检讨了这一模式。钱理群以自己的认识为例，谈到这一文学史理念存在三个问题。一是受80年代乐观主义与理想主义时代氛围的影响，对中国社会与文学的现代化的理解充满乌托邦色彩；二是受“西方中心论”的影响；三是受历史进化论与历史决定论的文学史观的影响。他认为这一模式在90年代受到冲击的原因，首先是“现实生活的无情事实粉碎了80年代关于现代化、关于西方现代化模式的种种神话”，其次是与此相关的“西方中心论”的破产。他进而提出“正视‘现代化’的后果，并从根本上进行‘前提的追问’：什么是现代性”这一从现代性内部进行反思的思路。值得注意的是这种自我反思的“矛盾与困惑”：“我拒绝、否定什么，例如我无法认同我们曾经有过的现代化模式，及其相应的文学模式，我也不愿全盘照搬西方的现代化模式，及其相应的文学模式；但我却无法说出我到底‘要’什么，我追求、肯定什么”。^{[18] (P310-313)}钱理群的个案表明，以“20世纪中

①参见袁可嘉《新诗现代化——新传统的寻求》《大公报》“星期文艺”栏，1947年3月30日；相关系列论文后来收入袁可嘉《论新诗的现代化》北京：三联书店，1988年版。

国文学”观为代表的现代化叙事模式在整合与 80年代发生深刻断裂的 90年代的社会巨变与文学经验方面，遇到了根本性的挑战和难题。他的反思，一方面反映出来自现代性内部的思考和调整，一方面这种调整 and 反思在出路问题上的迷惘，也表明这种内部的局部性反思对问题的根本解决仍缺少足够的建设性基础。此外，钱理群在上文的结尾说自己“所要做与能够做的，是在‘文学现代化’这个大题目下的一个一个的具体课题的研究”。实际上“文学现代化”的大题目或大前提本身正是笼罩或贯穿“一个一个的具体课题”的宏大叙事，它同样是需要反思的对象。这是现代化叙事以“现代化”确认“现代”及其价值观的最大反思盲点，也是“后现代”叙事突破既定文学史框架反思“现代”、重建“现代”文学的根源。

三、后现代叙事的引入：“现代”的解构与重构

20世纪中国文学史与思想史以“五四”为源头对“现代”的建构，之所以在 80-90年代之交和世纪之交受到普遍关注和反思、质疑，既与这一时期发生的社会巨变，以及现代化叙事的原有模式无法对裂变中的当代文学和当代生活作出有效阐释有关，也与这一背景下后现代主义思潮在中国的兴起存在着主题和因果上的联系。早在 80年代中期现代化叙事的鼎盛期，这一问题就渐露端倪。李泽厚在针对中国现代语境提出“西体中用”和“启蒙与救亡的双重变奏”等现代化叙事理念时，已意识到“在现代化中注意后现代化问题”的重要性，他把“后现代”视为“现代”克服“前现代”的同盟。^[19]在分析梳理 20世纪中国文艺的历史进程时，他看到“中国要走进现代化，欧美要走出现代化”的历史尴尬，并肯定世纪末中国文学的“多元取向”。^{[20] (P262-265)}他后来把从浪漫派到后现代对理性和启蒙的批判称为“理性主义的解毒剂，恰好成为现代化进程和建立巩固资本社会的必需品”，认为“后现代作为对现代的反思、补充、解毒，始终处于次要而必要的地位，可以作为今天社会发展的某种新动力”，并提出中国“应该在输入强调‘颠覆’的后现代理论中注重‘重建’问题”。^{[21] (P31-34)}李泽厚的倡导，意在以“现代”为本位，以后现代为知识与经验背景，对“现代”进行反思和重构。这成为 90年代以降中国反思“现代”思潮的基本思路。在这一时期的现当代文学史研究中，以新的文学史分期讨论涉及的“现代”的断裂问题为突破点，以反思“现代”和“现代化叙事”为中心，各种“民间”倾向的文学史重写，以及“建构的”后现代文学史叙事的兴起，表明后现代视角的引入，确实对文学史叙事在解构的基础上重构“现代”发挥了重要作用。这也可以算是“后现代”面对中国经验与中国问题的本土化之路。

最近十余年中国现当代文学史研究领域对“现代”的解构与重构，在文学史分期方面，突出表现在一北一南两次重要的讨论，都把“现代”文学的终结或中国现代文学的下限问题或重新命名问题作为讨论的焦点。1992年谢冕、张颐武等提出“后新时期”概念与分期引起广泛关注，当时对“后新时期”这一提法尽管有不同看法，但对于中国文学的这一新阶段已非以启蒙复兴为主线的新时期文学所能涵盖，几乎不存在争议，“现代性的终结”问题成为重要话题。^[22]2001年起《复旦学报》由章培恒、陈思和主持的“文学史分期问题讨论”栏目，更把分期问题扩展到整个 20世纪中国文学史，而核心是“90年代文学所出现的某些现象究竟意味着 20世纪文学史的延续还是新的文学阶段的征兆，或者是代表着 20世纪文学史的终结。”由于论争者对“现代”的认识和对“现代性”的态度的差异，在判断文学史的“现代”文学是否已经完结时尽管存在分歧，但对 80-90年代之间文学叙事的断裂问题实际已达成共识。人们试图用背离“五四”、疏离意识形态与启蒙使命、非主流化、极端个人化等界定 90年代后的文学，^{[23] (P1)}这表明对“现代”文学断裂性的反思已渐成趋势，问题是如何作出进一步的解释和评价。

如果借用利奥塔对“现代”和“后现代”的著名定义，即前者是“依靠元话语使自身合法化”，后者是“对元叙事的怀疑”，^{[24] (P1-2)}那么 90年代以降的中国文学史，可以说进入的是一个“后现代”的“现代”文学时期，或一个重建“现代”文学的“后现代”时期。90年代以“个人写作”为代表的文学叙事，和以“民间”为关键词的文学史叙事，作为“反思启蒙”和“告别革命”的主要潮流，确实对“现代”文学建构中启蒙和革命的神话化及其造成的中国“现代”文学进程的诸多问题，如“启蒙”从精英主义和反传统主义向激进主义和新权威主义的流变，以及现代化叙事的另一个元话语“科学”作为工具理性和技术至上的化身对“现代”从生活方式到价值观的全面渗透等，实施了全方位的解构和颠覆。但另一方面，中国的“后现代”在“对元叙事怀疑”的同时，又试图在解构“现代”的基础上重建另一种“现代”文学。这种被重建的“现代”文学，目前是以形形色色的“民间”叙事为元话语的。

“民间”继“启蒙”与“革命”之后成为具有后现代色彩的“现代”元话语，在世纪之交有一个多元建构的过程。在文学批评与文学史领域，“民间”往往与大众、底层、人民、市民社会等概念混用。着眼于当代文学中的后现代因素的批评家和文学史家，往往用“市民文学”或“通俗文学”描述从新写实到晚生代、从王朔到卫慧、从“第三代诗歌”到“民间诗派”的文学民间路线。陈晓明较早把市民社会的崛起视为中国历史转型和后现代发生的标志，认为“经济过热发展激发了隐藏的文化矛盾，市民社会在逐步形成，与主流意识形态、知识分子精英文化处于三元分离的状况，市民社会奉行经济实利主义原则，并且代表了一种有生机的蓬勃向前的社会力量，它使政治精英和文化精英确立的社会秩序面临‘合

法化’危机”。他指出，市民社会崛起而产生的文化要素与西方后现代主义面临的人类困境有本质区别，这里“消解不是目的，建构才是目的”。^[25]在反思启蒙与革命的基础上，陈思和系统地提出文学史的“民间”概念，强调“民间”在官方意识形态和知识分子启蒙文化之外的独立品格。这一概念包括“现实的自在民间文化空间”、“具有审美意义的民间文化空间”和“知识分子的民间价值立场”等层面。他以此挖掘“民间”文本和潜文本，阐释文学史。^[26]值得注意的是，他对知识分子启蒙文化发生分化的民间化解释。汪晖、董之林、李杨、韩毓海、旷新年等学者，通过对文学史的“革命”叙事的“重写”，或对“人民文学”与“红色经典”的“再解读”，重新赋予革命史叙事以“反抗”的内涵。^①文学史研究中的这三支重要力量对“民间”的颇有差异的阐释，都试图在现代化叙事模式的框架之外建构以“民间”为元话语的新的叙事体系，从而使文学史对“现代”的重构有别于传统的以知识分子为权力主体的“启蒙”叙事，和以政治意识形态为权力主体的“革命”叙事。这也是文学史“断裂”的深层原因。

这一类“民间”叙事在中国的语境中之所以具有一定的后现代性，不仅因为它们是后现代叙事视角引入的结果，或多或少带有福柯知识考古学与系谱学或其他后现代方法论的影响痕迹，而且因为“民间”因素的凸显从结构上有效地解构了传统的二元对立模式。民间本身的多元性，以及政治意识形态、知识分子文化各自的内部分化，又使中国当代语境在冲突与共生中，呈现出越来越多元化的后现代意味的“众声喧哗”。文学史的“民间”叙事本身，与其说是一种新的本质化和目的论，不如说是对压抑的释放，是一个动态平衡的互动过程。“民间”的存在，使后现代的文学史叙事之于“现代”，在“延续”中有“断裂”、在“建构”中有“解构”。

重建或重新阐释被压抑的“传统”，也成为在解构基础上进行“建构性”文学史叙事的另一个重要方面。郑敏从挖掘德里达解构理论及其与庄禅等中国传统的关联入手，反思五四白话文学运动的口语中心主义和启蒙叙事及其西方中心论，在后现代与前现代的有机联系中，提出“现代”文学从语言传统到文化精神的回归及“改造后的重建”问题。^[27]与此相近，王一川、张颐武、张法等提出“从现代性到中华性”的历史阐释框架，^[28]重新思考后殖民与全球化背景下的现代化困境和文学民族性，前者更系统提出了着眼于重写“现代”的“中国现代学”范畴。任洪渊、程文超等主张借鉴中国模糊思维破解现代二元对立，在对“走向世界”和“中国情结”的双重超越中进行“文化重建”，寻找“东方智慧之光”。^{[29] (P148-155)}到晚近，陈晓明断言“当代中国的思想文化的解构任务已经告一段落”，认为面对21世纪的全球化挑战，文学“不得不以某种方式去恢复它的历史记忆”。^[30]施战军、张晓峰等有感于先锋派、晚生代等后现代文学思潮向“平民视角的现实主义写作”的转型，提出先锋类写作的“方位调整与精神新生”和“建设具有中国灵魂的文学”问题。^[31]即使最具激进后现代倾向的青年诗歌界，也开始重新关注诗与时代的关系这一古老命题，强调诗的“现实性、时代感、道义力量和批判性”，并打出“新批判现实主义诗歌”的旗号，^[32]如此等等。早在90年代中期，有学者就从现代主义精英文化立场敏感地指出文学的这种变异，并提出中国后现代文学思潮的保守性问题。事隔十年，中国当代文学主流的流变表明，先锋派文学叙事和后现代文学史叙事从解构向建构的转型，已不是一个孤立的“回归传统”事件，或简单化的激进、保守变异，而是当代中国文化反思和价值重建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对从经验事实到知识体系已危机四现的“现代”的深刻反省。其中，文学史叙事对被“现代”价值观抑制的“边缘”叙事的发现和自我改写，既是在后现代视角下重审和重构“现代”文学的过程，也是后现代叙事克服虚无主义时弊而进行自我反省、自我调整的过程。因此，世纪之交文学史叙事模式从现代化叙事向后现代叙事的转型，其积极意义不容忽视，尽管这一过程远不是一劳永逸的。

20世纪中国文学史对“现代”的叙述，通过进化论模式和革命史模式，建立起以启蒙和革命为元话语的宏大叙事体系和核心价值观；并通过现代化模式弥合这两大元话语之间的裂隙和冲突，从本体论和总体化高度确认“现代”的自足性和绝对性。文学史叙事一个世纪以来对“现代”的建构，尤其是在后现代视角下的自我反思和对“现代”文学的重建，正是对复杂的中国问题和全球语境作出的富有智慧的建设性回应。

[参考文献]

- [1] 李欧梵. 现代性与中国现代文学 [C]. 未完成的现代性.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5
- [2] 卡林内斯库. 现代性的五副面孔 [M]. 顾爱彬, 李瑞华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02
- [3] 钱基博. 现代中国文学史 [M]. 长沙: 岳麓书社, 1986

①参见汪晖《预言与危机：中国现代历史中的“五四”启蒙运动》（《文学评论》1989年第3-4期）、李杨《50-70年代中国文学经典再解读》（济南：山东教育出版社，2003年版）、董之林《关于“十七年”文学的历史反思》（《中国社会科学》2006年第4期）。

- [4] 任访秋. 中国现代文学史 [M]. 开封: 河南前锋报社, 1944
- [5] 洪子诚. “当代文学”的概念 [J]. 文学评论, 1998 (6).
- [6] 胡适. 五十年来中国之文学 [C]. 胡适学术文集·新文学运动. 北京: 中华书局, 1993
- [7] 胡适. 中国新文学大系·建设理论集 [C]. 上海: 良友图书印刷公司, 1935
- [8] 黄修己. 中国新文学史编纂史 [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5
- [9] 李何林. 近二十年中国文艺思潮论 [M]. 上海: 生活书店, 1939
- [10] 周扬. 新文学运动史讲义提纲 [J]. 文学评论, 1986 (1-2).
- [11] 王瑶. 中国新文学史稿 (上卷) [M]. 上海: 开明书店, 1951
- [12] 陈思和. 关于编写中国二十世纪文学史的几个问题 [C]. 犬耕集. 上海: 上海远东出版社, 1996
- [13] 严家炎. 新时期十五年的中国现代文学研究 [J]. 中国现代文学研究丛刊, 1995 (1).
- [14] 唐弢, 严家炎. 中国现代文学史 (三) [M]. 北京: 人民文学出版社, 1980
- [15] 严家炎. 历史的脚印, 现实的启示——“五四”以来文学现代化问题断想 [J]. 文艺报, 1983 (4).
- [16] 王瑶. 中国现代文学研究的历史与现状 [J]. 华中师范大学学报, 1986 (3).
- [17] 黄子平, 陈平原, 钱理群. 论“二十世纪中国文学” [J]. 文学评论, 1985 (5).
- [18] 钱理群. 返观与重构: 文学史的研究与写作 [M]. 上海: 上海教育出版社, 2000
- [19] 李泽厚. 论“西体中用” [J]. 孔子研究, 2003 (3).
- [20] 李泽厚. 二十世纪中国文艺一瞥 [A]. 中国现代思想史论 [C]. 北京: 东方出版社, 1987
- [21] 李泽厚. 历史本体论 [M]. 北京: 三联书店, 2005
- [22] 谢冕, 张颐武. 大转型——后新时期文化研究 [M]. 哈尔滨: 黑龙江教育出版社, 1995
- [23] 章培恒, 陈思和. 开端与终结——现代文学史分期论集 [C]. 上海: 复旦大学出版社, 2002
- [24] 利奥塔尔. 后现代状态: 关于知识的报告 [M]. 车槿山译. 北京: 三联书店, 1997
- [25] 陈晓明. 历史转型与后现代主义的兴起 [J]. 花城, 1993 (2).
- [26] 陈思和. 民间的还原——“文革”后文学史某种走向的解释 [J]. 文艺争鸣, 1994 (1).
- [27] 郑敏. 世纪末的回顾: 汉语语言变革与中国新诗创作 [J]. 文学评论, 1993 (3).
- [28] 张法, 张颐武, 王一川. 从“现代性”到“中华性”——新知识型的探寻 [J]. 文艺争鸣, 1994 (2).
- [29] 程文超. 意义的诱惑 [M]. 长春: 时代文艺出版社, 1993
- [30] 陈晓明. “历史终结”之后: 90年代文学虚构的危机 [J]. 文学评论, 1999 (5).
- [31] 张晓峰. 出走与重构——论九十年代以来先锋小说家的转型及其意义 [J]. 文学评论, 2002 (5).
- [32] 李少君, 谭克修, 沈浩波, 沈奇. 新批判现实主义: 当代汉语诗歌中的新潮流 [J]. 中西诗歌, 2006 (4).

责任编辑: 陶原珂

唐诗调声术简论

◎ 卢盛江

[摘要] 唐诗调声术是唐代文术论的一个重要方面。唐人对语音的分析非常细致, 唐诗调声术有着丰富的音韵学背景, 但这种音韵学的认识实际运用于诗歌调声实践, 却是以简洁的形式驾驭繁复的语音。唐人对诗歌调声术有很多方面的探讨, 除近体诗律外, 还继续齐梁声律的探讨, 有些探讨则超出了齐梁声律的范围。唐人在调声上有自己的标准, 这就是重视雅调, 既闲新声复晓古体, 强调词与调合。

[关键词] 唐诗 文术论 调声 音韵 《文镜秘府论》

[中图分类号] I207.2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6)12-0126-05

唐诗调声术是唐代文术论的一个重要方面。关于调声术, 以前我们比较关注的是近体诗律, 近体诗律在唐代成熟, 确实是唐代调声术的一个重要方面, 但唐代调声术还有很多问题人们并未关注, 还有更丰富的内容需要探讨。

一、丰富的音韵学背景及对语音的细致分析

唐人对汉语语音已有成熟的认识和细致的辨析, 并努力将这种语音知识运用于诗歌调声。

唐代以前, 对汉语声韵就已有细致的认识。魏李登《声类》以五声命字, 以宫、商、角、徵、羽五声比附喉、牙、舌、齿、唇五个声部, 是我国以声为经的第一部书。晋吕静作《韵集》五卷, 则是我国以韵为经的第一部书。李登《声类》、吕静《韵集》已开始辨析声韵的清和浊。隋陆法言《切韵》之前的一些韵书, 可能都有错失。李概《音韵决疑》和吕静《韵集》有些韵部不分, 而有的同一韵部又分作两部, 李登《声类》也有牙音喉音不分的情况。但从《颜氏家训·音辞》对李登《声类》、吕静《韵集》、李概《音韵决疑》和阳休之《切韵》的批评来看, 北齐颜之推是很能分辨韵类和声纽的, 《颜氏家训·音辞》对韵的洪细也有细致辨别。

隋唐时代, 这种认识更进了一步。隋陆法言《切韵》确立韵部系统, 以为文楷式。敦煌莫高窟出土的晚唐人所写的《归三十字母例》列字母为三十, 每母下举例字。敦煌古籍另一种通称之为《守温韵学残卷》的材料, 也是列三十字母, 但已分别为唇舌牙齿喉五音, 而且舌音有舌头舌上之分, 喉音又另分清浊。《守温韵学残卷》还有“四等重轻例”, 把韵母读音相近的区分为四等, 四等的划分与宋代流传的等韵图如《韵镜》、《七音韵》完全吻合, 从所举韵字看, 四等之分是就音近的几韵依照元音的洪细和介音的有无来分等第。守温对声母的分别已很精细, 并且有等韵的概念。这当是晚唐的事情。

这些材料之外, 《文镜秘府论》天卷《调声》还载有王昌龄《诗格》一段话: “至如有轻重者, 有轻中重, 重中轻, 当韵之即见。且庄字全轻, 霜字轻中重, 疮字重中轻, 床字全重, 如清字全轻, 青字全浊。”^{[1] (P116)} 庄、霜、疮、床四字, 均属齿音下平声阳韵, 何以说全轻全重、轻中重、重中轻之不同? 细究起来, 这是以声纽清音为轻, 浊音为重, 不送气音为轻, 送气为重, 又, 擦音的气流较塞音、塞擦音稍强一些, 噪音感重一些, 因此也为重。庄字照纽, 全清塞擦音不送气, 为全轻。床字床纽, 全浊塞擦音, 唐朝北方音中全浊平声当是送气音, 因此为全重。霜、疮是介于轻、重之间的音。疮字穿纽, 为送气音, 因此为重, 为次清音, 清音中有轻的因素, 因此为重中轻。霜字审纽, 全清, 因此为轻, 是擦音, 实际要送

作者简介 卢盛江, 南开大学文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天津, 300071)。

气，发音较之塞音、塞擦音均重一些，因此为轻中重。另外清、青二字，均属《韵镜》、《七音略》齿音次清（清母）平声，何以一个全轻清，一个全重浊？这应该是因二字韵类不同，“清”字为三等韵，故为全轻清，“青”字属四等韵，故为全重浊。

王昌龄不但对声纽清音、浊音，对不送气音和送气音有细致的分别，而且对擦音、塞音、塞擦音的音感也有很细致的分别。不但对声纽有细致的分别，而且对韵类也有细致的分别，而对韵类的分别，实际就已经有了后来的等韵的观念，虽然没有提出等韵的概念。

值得注意的是，王昌龄这里论语音轻重，是作为诗歌创作调声之术提出来的。《调声》说：“凡四十字诗，十字一管，即生其意。”^{[1](P110)}要这类四十字诗的创作中“律调其言”，^{[1](P110)}说“以字轻重清浊间之须稳”，^{[1](P116)}因此提出语音轻重问题，而在下文，他就提出“五言平头正律势尖头”等各种诗歌调声格式。

对语音的分析非常细致，有丰富的音韵学背景，这是唐诗调声术的一个特点。

二、以简洁的声律形式，驾驭繁复的诗歌语音

唐人音韵学有着丰富的内容，对声、韵、调能分别得很细致，甚至还有等韵的观念。从王昌龄论语音轻重看，唐人还努力用这种认识来调谐诗歌声律。但这种音韵学的认识，实际运用到诗歌调声实践中的并不多。

运用得最普遍的是声调的平仄。王昌龄就是这样。他论声纽和韵的轻重，分别得非常细，如《文镜秘府论》天卷《调声》“以字轻重清浊间之须稳”；^{[1](P116)}南卷《论文意》“夫用字有数般：有轻，有重；有重中轻，有轻中重；有虽重浊可用者，有轻清不可用者，事须细律之，若用重字，即以轻字拂之，便快也。”^{[1](P139)}但涉及具体的诗歌调声，他实际所谈的，是声调的平仄。《文镜秘府论》天卷《调声》引王昌龄论语音之轻重，紧接着就论诗之调声：“上句平声，下句上去入；上句上去入，下句平声。以次平声，以次又上去入；以次上下入，以次又平声。如此轮回用之，宜至於尾。两头管上去入相近，是诗律也。”^{[1](P116)}这里讲的是诗歌声律完整的对法和粘法，既没有讲声之清浊轻重，也没有讲韵之等类分别，而是讲平声和上去入声即仄声。天卷《调声》引王昌龄提出各种诗歌调声格式，有“五言平头正律势尖头”、“齐梁调诗”、“七言尖头律”，都是从声调平仄上讲，而不是从声纽之清浊和韵之等类来讲的。

还有《文镜秘府论》南卷《论文意》引王昌龄说：“夫文章，第一字与第五字须轻清，声即稳也；其中三字纵重浊，亦无妨。如‘高台多悲风，朝日照北林’。若五字并轻，则脱略无所止泊处；若五字并重，则文章暗浊。事须轻重相间，仍须以声律之。如‘明月照积雪’，则月雪相拨；及‘罗衣何飘飘’，则罗何相拨；亦不可不觉也。”^{[1](P1320)}他说第一字与第五字须轻清，而“其中三字纵重浊，亦无妨”。所谓“其中三字”，不是指五言诗中任意三字，而是指五言诗中间三字。他举了二句例诗：“高台多悲风，朝日照北林。”前句高（平清豪韵一等）台（平浊哈韵一等）多（平清歌韵一等）悲（平清脂韵三等）风（平清东韵三等），后句朝（平清宵韵三等）日（入清浊质韵三等）照（去清笑韵四等）北（入清德韵一等）林（平清浊侵韵三等）。这不是从声母清浊来区分，因为上句中间三字为“浊清清”，只有“台”一字浊声，下句中三字即使“日”字读为浊声，也是“浊清清”，只有“日”一字浊声。也不是从韵类等位来区分，因为上句前三字为一等韵，而后二字为三等韵，中三字既有一等韵，也有三等韵，后句则中三字既有四等韵（照），也有一等韵（北）和三等韵（日），都不符合中间三字重浊的条件。这里的轻清重浊，是就声调而言，而且是就下一句而言。下一句“朝日照北林”，中三字全部为仄声，而第一字和第五字都为平声，正与他所说的第一字与第五字须轻清、中间三字重浊的条件相合。就是说，他虽然也讲轻重清浊，实际上所讲是声调的平仄。

他说“明月照积雪”和“罗衣何飘飘”二句，一是月雪相拨，一是罗何相拨。这里用声纽的清浊是解释不通的。所谓“相拨”，拨是碰撞、磨擦。岑参《走马川奉送封大夫出师西征》“半夜军行戈相拨，风头如刀面如割。”^{[2](卷一九九, P2053)}所用的“拨”就是这个意思。相拨是声律上相互碰撞相互摩擦相互阻碍，

是声律的不谐调。这二句的四声和清浊分别是：明（平清浊）月（入清浊）照（去清）积（入清）雪（入清），罗（平清浊）衣（去清）何（平浊）飘（平浊）飘（平清浊）。明字罗字均为清浊音。如果把清浊读作清音，则月雪同为清音而罗何一清一浊，如果把清浊读作浊音，则罗何均为浊音而月雪一清一浊，如何同为“相拨”？月雪、罗何相拨，当是从声母清浊之外的因素来说。月雪同为入声，分别为五言诗的第二字和第五字，按照永明声律说，二、五同声，犯蜂腰病；月字月韵，雪字薛韵，月韵和薛韵可通押，同一句内隔字用同韵字，又犯小韵病，因此说月雪相拨。至于罗何相拨，则是因为二字同属下平声七歌韵，同一句内隔字用同韵字，和月雪一样也犯小韵病，当然，还可能因为它们同为平声。这都与声纽的清浊轻重无关。

另一位诗论家皎然也是这样。《文镜秘府论》天卷《调声》引元兢《诗髓脑》论“换头”，引自作诗《於蓬州野望》然后说：“此篇第一句头两字平，次句头两字去上入；次句头两字去上入，次句头两字平……”^{[1](P159)}又是讲诗律的对法和粘法。《调声》引元兢论“护腰”，说“上句之腰不宜与下句之腰同声。然同去上入则不可用，平声无妨也”，^{[1](P167)}论“相承”，说“若上句五字之内，去上入字甚多，而平声极少者，则下句用三平承之”，^{[1](P167)}都是讲平声和上去入声即仄声，而没有讲声和韵和清浊轻重。

还有更多的例子。《文镜秘府论》天卷《诗章中用声法式》可能作于隋及初唐。这一篇自三言说到四言、五言、六言、七言，从一平声、二平声、三平声直到六平声，也是讲平声，与此相对的当是仄声。至于唐代完成的近体诗律体制，从初唐沈佺期、宋之问的回忌声病，约句准篇，到苏味道、李峤、崔融、杜审言对律体诗的探索，直到盛中晚唐那些律体大家，他们的近体诗律，主要是都是讲平仄，而不是讲声纽的清浊，不是讲韵的等类。

讲平仄之外，还有用韵。唐人用韵，应该是以《切韵》的韵部为法。还有《文镜秘府论》天卷《七种韵》讲连韵、叠韵、转韵、叠连韵、掷韵、重字韵、同音韵，都只是一般的讲韵，而没有涉及更为复杂精细的韵的等类问题。

既然对汉语语音的复杂特点和体系已有非常细致的分别和认识，王昌龄论调声又把声纽轻重和韵的等类这么复杂的问题都提出来，何以在实际运用中，却主要讲平仄，讲一般的韵呢？我想这可能是从简洁考虑，而简洁是因为审美和普及。语音的特点是复杂的，既有声的因素，也有韵的因素，还有声调的因素。声有清浊，有牙喉舌齿唇音，而韵有等类，还有开口呼、合口呼，有音的洪细等。从音韵学来说，认识当然越为精细越好，但从诗歌创作来说，却未必要这各种因素都考虑进去。汉字音韵考虑得精细一些，诗歌在声律上可能更美。但有时声律过于琐细，变化过于繁复，反而影响诗歌声律的审美。简洁一些，反而更有利于诗歌声律的审美，更能使诗歌有一种抑扬顿挫的韵律之美。另外，声律过于繁复琐细，也不利于诗歌的普及。语音的细致分别，从专门音韵学来看是需要的，从普通作者普通读者来说，就难以接受。有些问题，甚至连专门音韵学家也难以分别，更何况普通的作者读者。从普及角度考虑，也应该使声律运用简洁为好。

对汉语语音的复杂特点有细致的认识和分析，但在实际运用时，却趋于简洁，以简洁的声律规则，驾驭繁复的诗歌语音，是唐诗调声术的一个特点。

三、对诗歌调声术的多方面探讨

在诗歌调声术方面，唐人对近体诗律的探讨是人们所熟知的，如四种基本的平仄格式，一些变式拗式，还有粘法对法。除近体诗律外，唐人对诗歌调声术还作了很多探讨。

这些探讨，有的就是齐梁声律探讨的继续。人们都知道唐人是批评齐梁诗风的，但实际上，他们又同时在继续探讨齐梁声律。

“齐梁调诗”的探讨就是一个例子。《文镜秘府论》天卷《调声》引王昌龄《诗格》有“齐梁调诗”一格。唐人集中有不少“齐梁体”，《全唐诗》检得 26 首，其中岑参 1 首，刘禹锡 1 首，白居易 2 首，李商隐 1 首，温庭筠 7 首，曹邺 1 首，皮日休 2 首，陆龟蒙 2 首，贯休 9 首。这些诗都有律句，律句平仄的

几种形式都有，不少有律对句和粘式句，有不少甚至就是完全合律的律体诗。有些诗，虽然句子不合律，虽然失粘或者失对，但也是前有浮声，后有切响，一简之内，音韵尽殊，两句之中，轻重悉异，符合齐梁时沈约提出的声律规则。如刘禹锡《和乐天洛城春齐梁体八韵》^{[2] (卷三五五, P6986)}八韵十六句中，有五个律句，三个律句之外，“断云发山色”，“白头自为侣”，均仄平仄平仄，不合律但平仄相间。另外如白居易《洛阳春赠刘李二宾客齐梁格》^{[2] (卷四五二, P5120)}“雪消洛阳堰”，仄平仄平仄，“藉草开一尊”，仄仄平仄平。温庭筠《春晓曲一作齐梁体》^{[2] (卷五七七, P6708)}“似惜红颜镜中老”，仄仄平平仄平仄。贯休的二组诗《闲居拟齐梁四首》^{[2] (卷八二七, P9315)}和《拟齐梁体寄冯使君三首》^{[2] (卷八二七, P9316)}也都有这样的句子。这些诗句，均非律句而平仄相间。唐人齐梁体诗合律相对但失粘，或合律相粘却失对，正是齐梁声律诗向唐人律体诗过渡的现象。在律体诗已经完全成熟，并且广为普及运用的唐代，包括中唐晚唐，仍然标明写作“齐梁体”诗，既是对过去时代诗体的一种回味，也可以看作是近体诗律成熟之后对齐梁声律的继续探讨。前面所举王昌龄论“明月照积雪”和“罗衣何飘飘”二句，因犯蜂腰和小韵而以为声律不和相拨，也可以看作是在齐梁声律基础上的继续探讨。

有些探讨则超出了齐梁声律的范围。比如前面提到的《诗章中用声法式》为什么提出三言一平声、二平声，四言一平声、二平声、三平声，直至七言二平声、三平声、四平声、五平声、六平声？这是探讨平声在诗句中的位置和出现的不同频率，对诗歌声律所产生的不同效果。只要看看这些平声字在诗句中的不同位置，就不难了解这一点。比如，三言二平声，三个例句中，平声则分别出现在第一字第二字，第二字第三字，第一字和第三字。这是对诗章中用声法式（主要是用平声法式）的一种探讨。

押韵也是一种探讨。前面提到的《七种韵》是一个例子，连韵、叠韵、转韵、叠连韵、掷韵、重字韵、同音韵（《文镜秘府论》修订稿还有“交鑠韵”）都是齐梁声律说没有提出过的，而这七种韵是对诗歌押韵形式的一种探讨。

《文镜秘府论》南卷《论文意》引王昌龄论通韵落韵，也是对押韵形式的探讨。他说：“今世间之人，或识清而不知浊，或识浊而不知清。若以清为韵，余尽须用清；若以浊为韵，余尽须浊；若清浊相和，名为落韵。”^{[1] (P1380)}所谓“落韵”，是指不协韵。他的意思是说，同一韵部，尚须分清浊，押韵之时，若以清为韵，则尽须用清，而不能用这一韵中的浊声之字，但这里更可能是指不要转韵。王昌龄是不主张转韵的，《论文意》另一处引王昌龄说：“诗不得一向把。须纵横而作；不得转韵，转韵即无力。”^{[1] (P1373)}从王昌龄的诗歌创作来看，也是不转韵的。《全唐诗》王昌龄存诗四卷，仅《行路难》一首转韵。他主张一首诗若用某一韵，则须一韵到底，中途不当转韵。若用平声韵，均须用平声韵，而不能杂以仄声韵。在这个意义上，前面论“落韵”的一段话，可以理解为不要转韵。为什么不主张转韵？他说是“转韵即无力”。盛唐人是崇尚风骨的，崇尚一种力的美，不转韵更能表现这种诗美。风骨之美的追求影响着他们对调声术的探讨。

前引《文镜秘府论》天卷引元兢调声诸说，也是例子。元兢提出“护腰”：“腰，谓五字之中第三字也；护者，上句之腰不宜与下句之腰同声。”齐梁声律只提出“蜂腰”，而蜂腰是五言诗中避二五同声。元兢的“护腰”与齐梁声律说的“蜂腰”显然不同。元兢又提出“相承”：“若上句五字之内，去上入字甚多，而平声极少者，则下句用三平承之。”^{[1] (P167)}从原则上来说，当然合于齐梁声律的前有浮声，后须切响，两句之中，轻重悉异的原则，但齐梁声律说毕竟没有提出过三平相承之术。这是元兢的一种新探讨。

因此，仅仅看到唐人对近体诗律的探讨是远远不够的，唐人对诗歌调声术的很多方面都作了探讨，这是唐代诗歌调声术的又一个特点。

四、唐诗调声术的标准

在调声上，唐人有自己的标准。

反映这一点的，有殷璠的《河岳英灵集》。殷璠在《河岳英灵集·集论》中说：“即‘罗衣何飘飘，长裾随风还’，雅调仍在，况其他句乎？故词有刚柔，调有高下；但令词与调合，首末相称，中间不败，

便是知音。”^{[3] (P108)}又说：“璠今所集，颇异诸家，既闲新声，复晓古体。”^{[3] (P108)}这里提出几点：一是雅调；二是既闲新声，复晓古体；三是词与调合。这三点集中反映了殷璠的也是唐人的声律标准和思想。

雅调是最基本的标准。《河岳英灵集叙》说建安曹植刘桢之诗，“或五言并侧，或十字俱平，而逸价终存”。^{[3] (P107)}对声律来说，雅调是第一位的。所谓“雅调”，指声调之雅，但更指格调之雅。只要有雅调，不论怎样的声律形式，都是被容许的，这完全是依诗的雅调兴象而随任自然的声律。所谓“既闲新声，复晓古体”，新声，指近体诗律，古体，指建安文学体现出来的声律特点，也可泛指齐梁体之前的古代声律。“既闲新声，复晓古体”，表明在声律上兼容并包的态度。所谓“词与调合”，是说不论新声古体，都要与诗的高雅的感情格调相合，当然，还可能指声律要随诗的内容格调而变化。

殷璠评刘昫虚的例子可以说明这一点。刘昫虚是颇为费解的一个例子。殷璠评刘昫虚“声律宛态，无出其右”，^{[3] (P133)}现存《河岳英灵集》选诗人 24 家，从声律上给予这样高度评价，刘昫虚是唯一的一个。但奇怪的是，《河岳英灵集》选入刘昫虚诗共 11 首，大量的是三平声、四平声，乃至五平声，或四仄声、五仄声，至于其他的二、四同声，则更为普遍，普遍而严重地违背了近体诗律。但细细分析，《河岳英灵集》所选刘昫虚的诗，声律变化和内容格调变化总有些关系。连用平声的，诗的感情格调往往比较平和舒缓，或者境界比较平远，比如《登庐山峰顶寺》和《寻东溪还湖中作》。^{[3] (P136)}而连用仄声的，则感情格调往往起伏较大，欹侧不平，比如《海上诗送薛文学归东海》。^{[3] (P133)}所谓“词与调合”，是不是指声律节奏应该和感情节奏相合呢？

当然，词与调合还可能是指要根据其他具体情况处理声律问题。刘昫虚仍然是一个例证。基本的原则还是要平仄和谐，节奏分明，但常常根据具体情况灵活处理。他有一些五言诗，上句二、四同为平声或仄声，而下句二、四则改用仄声或平声，以和上句相对。有时，则是五言第四字平仄不合，则在第三字改用仄声或平声以求谐调。殷璠说刘昫虚“声律宛态”，是不是也指这种情况呢？类似的例子，其他诗人也有。至于五言第四字平仄不合，则在第三字改用仄声或平声以求谐调，例子就更多了。

唐人有自己的调声标准，即重视雅调，既闲新声复晓古体，强调词与调合，这是唐诗调声术的又一个特点。

[参考文献]

- [1] 卢盛江. 文镜秘府论汇校汇考 [M]. 北京: 中华书局, 2006
- [2] (清) 彭定求等编. 全唐诗 [M]. 北京: 中华书局, 1960
- [3] 傅璇琮编撰. 唐人选唐诗新编 [M]. 西安: 陕西人民教育出版社, 1996

责任编辑: 王法敏

“北叶《中原》 南遵《洪武》”辨析

◎陆 华

[摘 要] “北叶《中原》 南遵《洪武》”之说是戏曲学界聚讼纷纭的一个命题，明代以来对这一命题的误解主要集中在曲读层面。实际上该命题可分为曲读和曲唱两个层面进行讨论，就曲读而言，无论北曲南曲，皆叶《中原》；就曲唱而言，北曲叶《中原》 南曲遵《洪武》。

[关键词] 北曲 南曲 《中原音韵》 《洪武正韵》 《韵学骊珠》

[中图分类号] I207. 37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 7326 (2006) 12- 0131- 05

戏曲学界素有曲韵“北叶《中原》 南遵《洪武》”之说。这一说法是明末曲论家沈宠绥最早提出来的，他在《度曲须知》“入声收诀”中说：“北叶《中原》 南遵《洪武》 音韵分清，乃称合谱。”^[1]（第五册，P208）自这一命题产生以来，戏曲学家和音韵学家就对之聚讼纷纭，其中“北叶《中原》”为多数学者认可，而“南遵《洪武》”的确切含义依然存在较大分歧。因而有必要对这一命题再进行深入辨析。

一、“北叶《中原》 南遵《洪武》”命题的分歧

“北叶《中原》 南遵《洪武》”之说是由一场讨论而来，这场讨论的正反两方分别来自明代著名曲论家沈璟和王骥德。

沈璟是《中原音韵》的拥护派，他认为南方曲家作曲应该遵循《中原音韵》 并从理论上概括了《洪武正韵》不适宜作南曲押韵规范的原因。后人总结的理由有三点。一是“《中原音韵》专为作曲而设，而《洪武正韵》非为作曲设。如曰：‘国家《洪武正韵》 惟进御者规其结构，绝不为填词而作。至词曲之于《中州韵》 尤方圆之必资规矩，虽甚明巧，诚莫可叛焉者！’（沈宠绥《度曲须知·宗韵商疑》引）”。^[2]二是“《中原音韵》音路清晰，而《洪武正韵》音路未清。《中原音韵》‘惟鱼居与模吴，尾音各别；齐微与归回，腹音较异；余如邦、王诸字之尾腹，原无不各与本韵谐合。至《洪武正韵》虽合南音，而中间音路未清，比之周韵，尤特甚焉。’（沈宠绥《度曲须知·宗韵商疑》引）”。^[2]三是“当时‘且其别无南韵可遵。是以作南词者，从来俱借押北韵。’（转引自沈宠绥《度曲须知》 见《集成》本五第 235 页）”。^[3]（P78）

而王骥德《曲律》“杂论”则认为：“北曲方言时用，而南曲不得用者，以北语所被者广，大略相通，而南则土音各省、郡不同，入曲则不能通晓故也。”^[1]（第四册，P148）王氏看到了南曲所带土音多而不能通晓天下的特点，认为《洪武正韵》更符合南方曲作押韵实际。《曲律》“论韵”又说：“余之反周（德清），盖为南词设也。而中多取声《洪武正韵》。”^[1]（第四册，P113）王氏还根据自己的创作实践写成了《南词正韵》 目的就是为南方曲家作出规范。《南词正韵》未能流传下来，在明代即遭到其他曲论家的遗弃。沈自晋在《南词新谱·凡例》中说：“夫曲，有不奉《中原》为指南者哉！……此从周氏旧约，未及会稽新编（笔者按：会稽新编即《南词正韵》）。”虽然沈璟和沈自晋主张南曲押韵以《中原音韵》为宗，王骥德则因称雄当时文坛而使《洪武正韵》在南曲押韵中有了一席之地，双方相持不下，而王骥德一方又难敌《中原音韵》的强大攻势，遂有第三方意见的出现。

作者简介 陆华，广西大学国际交流处对外汉语文化中心讲师、文学博士（广西 南宁，530004）。

明末曲论家沈宠绥《度曲须知·宗韵商疑》说：“凡南北词韵脚，当共押周韵，若句中字面，则南曲以正韵（笔者按：正韵指《洪武正韵》）为宗，……”^{[1]（第四册，P235）}沈氏此说的提出是以明末清初曲坛的情况为背景的。明散曲不仅是案头之作，更是场上之作，是能歌唱的。明代中晚期自魏良辅改革昆山腔之后，散曲是用昆腔水磨调来唱的。在这一背景下，沈氏有针对性地指出唱念宾白的字音时，南曲以《洪武正韵》为宗，“是从度曲的角度出发，为当时戏曲清唱所寻绎的办法”。^{[3]（P80）}而对于南曲押韵，则与北曲一样，均以《中原音韵》作为根据。尉迟治平认为，沈氏的本义在于：“演员演唱宾白的字音，北曲遵循《中原音韵》，南曲遵循《洪武正韵》，但跟作家创作押韵选字无关，写曲押韵无论南曲北曲一律应遵《中原音韵》。”^[4]

笔者进一步认为，沈宠绥的论述基本上说明了“北叶《中原》南遵《洪武》”这一命题的真实含义。沈氏实际上将曲唱与曲读两个层面剥离开来，所谓“曲唱”，是指戏曲演员唱念曲文，“曲读”，是指作家写曲押韵。《洪武正韵》仅在南曲曲唱这一层面起规范作用，而《中原音韵》不论在北曲曲唱，还是南北曲曲读层面都起规范作用。

首先，沈宠绥在《度曲须知》中强调：“从来词家，只管得上半字面，而下半字面，须关唱家收拾得好。盖以骚人墨士，虽甚娴律吕，不过谱厘平仄，调析宫调，俾徵歌者抑扬谐节，无至沾唇拗嗓。此上半字面，填词者所得以纠正者也，若下半字面工夫，全在收音，音路稍讹，便成别字。”这里，“上半字面”是指作曲家写曲押韵时，须调适好汉语音节声调的变化起伏与音乐旋律的抑扬顿挫之间的关系，实指曲读；“下半字面”是指演员唱念曲文时，须根据曲文（特别是押韵处）把握好音乐的收音与音路，实指曲唱。沈宠绥将上半字面（曲读）和下半字面（曲唱）两个层面剥离开来了。

其次，需要特别说明的是，虽然当时北曲、南曲的曲唱没能留下录音资料，我们不能绝对肯定南曲曲唱完全遵循《洪武正韵》但是“南遵《洪武》”这一说法绝非空穴来风。先从音乐的音理上进行分析。明代南曲曲唱理论中有一条“南力在板”，说的是南曲演唱很重视“死板”，这与南方方言的声调特点有一定的关系。南方方言的四声分为平、上、去、入，四声又各分阴阳，共为八声。南曲的“死板”可使南曲音乐保持稳定。而《洪武正韵》的声调特点与南方方言的声调特点大致相合，南曲曲唱参考《洪武》再配以“死板”，南曲音乐则愈加稳定和规范。再从理论结合实践来分析。沈宠绥在《度曲须知》中改造王骥德《曲律》中提出的“两头蛮”术语的内涵，将它引用于戏曲念字方面。诚如学者所论：“南曲念字可以整个字音的声、韵、调都照《中原音韵》或都照《洪武正韵》也可以声、韵、调单方面语音成分或几个方面语音成分照《中原音韵》而其余照《洪武正韵》。北字声韵调的各个语音成分和南字声韵调的各个语音成分可以合成为南曲的字音。现在，这种方法被各剧种普遍采用，合成的字音成分也由南、北音扩大到各剧种的方音和现代普通话。”^[5]由此可见，南曲念字（曲唱）参照《洪武》不论从理论上还是实践上都是可行的。

清代以来一些有影响的曲论家，不明沈宠绥的真义，以为沈氏“北叶《中原》南遵《洪武》”指的是南北曲押韵应该分用南北不同的韵书，这又将“北叶《中原》南遵《洪武》”混入曲读（写曲押韵）这一层面去了。如刘熙载在《曲概》中说：“北曲用《中原音韵》南曲用《洪武正韵》明人有其说矣。然南曲只可从正韵分平上去之部，不可用其入声为韵脚。案，《正韵》二十二韵，入声凡十，自东之入屋，以至盐之入葉，其入声径读入声。三声不能与之相叶，即句中名字，于《中原》之作平者，并以勿用为妥。盖南曲本脱胎于北，亦无使北人棘口也。”刘氏认为《洪武正韵》的平上去分韵可用来作南曲用韵的参考，而《洪武正韵》的入声则不可用作参考。清人刘禧延《中州切音谱赘论》“洪武正韵及中原音韵之分部”则认为，《中原音韵》的入声与非入声部次较之《洪武正韵》更为合理，他说：“明人论曲，多有南从《洪武》北叶《中原》之说。《正韵》分部，平、上、去各二十二。（犹今中州韵之二十二部，独萧爻两分，故有二十二），入声十部（词韵入声分为五部，较此又宽）……与《中原音韵》入叶三声，其有无适相反。然《中原音韵》之无入声叶者，所分部次，又适相配合。”^{[6]（第三十种，P15）}清代曲论家对“北

叶《中原》南遵《洪武》”之说产生了误读，导致后世学者以讹传讹。

我们可将明代曲论家沈璟、王骥德、沈宠绥的观点与清代曲论家刘熙载、刘禧延的观点，用简图示意如下：

	(明) 沈璟		(明) 王骥德		(明) 沈宠绥		(清) 刘熙载、刘禧延	
	南曲	北曲	南曲	北曲	南曲	北曲	南曲	北曲
曲读	《中原》	《中原》	《洪武》	《中原》	《中原》	《中原》	《洪武》	《中原》
曲唱					《洪武》	《中原》		

由上可见，明代以来一些曲论家对于“北叶《中原》南遵《洪武》”之说产生的误读，主要集中在曲读这一层面。为了消除误读，下面我们着重从曲读这个层面出发，兼或论及曲唱层面，来探讨此说的确切含义。

二、“北叶《中原》南遵《洪武》”辨析

《洪武正韵》在南曲押韵（曲读）问题上处于如此尴尬的局面，最根本的原因在于其“原不为填词度曲而设”。^{[1] (第五册, P208)} 《洪武正韵》之所以命名为“正”，“正”的就是旧韵，“凡例”表示：“沈约以区区吴音，欲一天下之音，难矣，今并正之。”那么用什么来正呢？编者在“凡例”中说：“以中原雅音正之。”“正声”是一种“五方之人皆能通解”的语音。遗憾的是，这部韵书欲以“正音”、“通音”颁布天下，放诸现实却未能达到原先的设想。原因在于《洪武》在颁行的过程中，“本来是想承接《增韵》替代它作为诗赋用韵的规范，奠定明代‘同文之治’的基础，可最终也未能通行。社会上、科举中使用的仍然是‘平水韵’系统”。^{[7] (P3)} 《洪武》不但在性质上与平水韵系韵书不合，与曲韵派韵书也存在诸多不合，它的性质是礼部韵系韵书。宁忌浮考证了元明以来各家各派韵书的关系，并列出韵书之间的传承关系，且看下表：^{[8] (P41)}



《洪武》的性质从根本上决定了其不适合南曲用韵，而明代某些曲论家从理论上认为用《洪武》来规范南曲创作是可行的，实践中的情况又是怎样的呢？

通过《洪武》与《中原》相同的韵字的对比，我们发现《洪武》与《中原》韵部之间有相互交错的现象。有的韵部《中原》分的，《洪武》合了，有的韵部《洪武》合的，《中原》分了。比如《中原》的齐微韵，《洪武》分为支、齐、灰、微四韵；《中原》的鱼模韵，《洪武》分为鱼、模二韵；《中原》的萧豪韵，《洪武》分为萧、爻二韵。相应地，《洪武》皆韵，《中原》分为皆来、齐微、支思三韵；《洪武》歌韵，《中原》分为歌戈、家麻二韵；《洪武》侵韵，《中原》分为侵寻、监咸二韵。二者之间的分分合合主要是因为彼此性质不一造成的。欲要说明《洪武》在南曲押韵中的作用，具体操作方法就是将南曲的韵脚字一一验之《洪武》，然后系联韵部。本文选取《全明散曲》^[9]江淮官话区、吴语区曲家的小令作为检验对象（这二区可集中反映南曲用韵特征），看看齐微、鱼模单押的韵段中究竟有多少符合《洪武》的分韵体例。

南曲（特指《全明散曲》江淮官话区、吴语区曲家所作散曲）小令齐微韵单押共 64 次，所涉曲家共 30 人。依《洪武》支、齐、灰、微分韵的体例，单押齐韵的曲子只有 1 首：

唐复《花篮髻》【北中吕喜春来】叶“細迷提裏低”。

单押灰韵的曲子有 3 首:

- 1 李登《寄怀高石楼》【南仙吕懒画眉】叶“隈杯催會回”;
- 2 李登《寄怀高石楼》【南仙吕懒画眉】叶“頽杯催會回”;
- 3 冯延年《同小张娘陪诸公宴沈宅》【北双调沉醉东风】叶“翠杯蕊醉推美”。

除这 4 首小令外, 剩余 60 首小令出现支灰混叶、齐灰混叶、支齐混叶、支齐灰相混等现象。

再来检验《中原》鱼模韵在《洪武》中是否分用。南曲小令鱼模韵单押共 53 次, 涉及曲家共 23 人。依《洪武》鱼、模二分的体例, 单押鱼韵的曲子有 8 首, 列举 3 首:

- 1 王磐《云樵》【北双调落梅风】叶“虚處雨去”;
- 2 沈仕《夏日睡起》【南仙吕入双调玉抱肚】叶“序舒絮胥餘”;
- 3 王问《归隐》【南双调朝元歌】叶“盧雨盧雨歟侶主躋裾墟虛去處”。

单押模韵的小令有 6 首, 列举 3 首:

- 1 王磐《清明杂兴》【北双调沉醉东风】叶“舞鋪富呼無古”;
- 2 黄祖儒《陈苴卿咏拨不倒》【北正宫醉太平】叶“糊吾顧徒負誤都夫”;
- 3 梁辰鱼《长沙江上作》【南仙吕入双调玉抱肚】叶“賦蕪湖疎無”。

以上所举例子说明,《中原》齐微韵按《洪武》分,在明散曲中分得不明显,因为齐韵独用仅 1 例,灰韵独用不过 3 例,大部分都还是合的。而《中原》的鱼模韵在《洪武》中出现了部分分得明显的情况,因为鱼韵与模韵分别独用一定的次数,二者独用的比例与二者混用的比例持平,说明鱼、模有二分的倾向,与明代韵书记录的语音情况比较接近。因而,就《中原》齐微韵按《洪武》的分合情况看来,《洪武》并未与南曲押韵有什么关系;而就《中原》鱼模韵按《洪武》的分合情况看来,《洪武》似乎可以反映南曲曲韵的实际情况。另外,《洪武》的侵韵包含《中原》侵寻、监咸,覃韵包含《中原》监咸、廉纤,这些都反映了南曲侵寻、监咸混用,监咸、廉纤相混的特征。就这一点而言,明代曲论家认为《洪武》反映了南曲语音的观点也不是全无道理。由此可见,《洪武正韵》的性质从根本上决定了它不适合南曲用韵,但其中个别音韵特征与南曲特征相一致。

然而,《洪武》到底不是曲韵专书,因此后来才有专为南曲所用的韵书出现。那么其他一些专为南曲而设的韵书,又是如何处理南曲用韵这个问题的呢?不论是朱权的《琼林雅韵》还是陈铎的《词林韵释》还是未能流传下来的王骥德的《南词正韵》抑或是一系列冠以“中州音”为名的曲韵书(如明代王文碧《中州音韵》明代范善溱《中州全韵》清代王鵠《中州音韵辑要》),他们都企图弥补《中原音韵》无法完全适合南曲检韵的缺憾,力图在分韵上细致一些,在入声问题上处理得妥当一些,但是这一系列的曲韵专书都难以脱离《中原音韵》的体系,无法抗拒《中原音韵》的强大攻势,《中原音韵》早已深入人心。

《中原音韵》不仅在元代是曲家“兢兢无敢出入”的准绳,在明代也是曲家们奉为圭臬的。且看明代一些著名曲家的说法。明代曲家徐复祚《三家村老曲谈》“曲韵”说:“大率吾辈为唐律绝句,自应用唐韵,为古体自应用古韵。若夫作曲,则断当从《中原音韵》。”^{[6](第七种, P12)}明代冯梦龙《太霞曲语》“词韵曲韵不能通”说:“自《中原音韵》既定,北剧奉之唯谨,南音从北而来,调可变而韵不可乱。”^{[6](第十五种, P5)}明人何良俊在《曲论》中记载:“老顿于《中原音韵》、《琼林雅韵》终年不去手……”^{[1](第四册, P10)}老顿是明代一位戏曲迷,他对《中原音韵》推崇备至。

明代南方人的散曲中处处流露出使用《中原音韵》作为检韵工具的痕迹,并且以其曲作来证明《中原音韵》不仅适合于北曲用韵,同样适合南曲用韵。清人刘禧延是江苏吴县人,对吴语的语音现象十分熟稔,认为《中原音韵》适合南曲检韵之用。其《中州切音谱赘论》“南曲不得从词韵”说:“前人制曲,用韵错杂者不必论,其或南曲用韵从宽。……然今南曲所读之音,其部分与《中原音韵》无甚判别,独用韵合并。”^{[6](第三十种, P5)}笔者通过对《全明散曲》的北曲和南曲共 11415 个韵段进行了韵部归纳,发现

它们完全覆盖了《中原音韵》的十九部，有力地支持了刘氏的说法；同时充分说明了，在曲读这一层面上，无论北曲、南曲，皆遵《中原》。

然而，南曲与北曲最大的差别体现在南曲有入声存在。《中原音韵》入声又已派入平、上、去三声中，对于南曲入声的押韵（曲读）该如何处理呢？笔者认为，《中原音韵》虽将入声派入了三声中，但目的是“广押其韵，为作词而设耳”，^[10]对于口语中仍保存入声的南方曲家来说，从三声中很快辨认出入声字，并非难事，何况周德清从未承认元代口语中入声已经消失，他不是说“呼吸言语之间，仍有入声之别”（《起例》）吗？清代曲论家李渔《闲情偶记·鱼模当分》说：“填词家即将《中原音韵》一书，就平、上、去三音之中，抽出入声字另一部，私置案头，亦可暂备南词之用。”^{[11]（第七册，P40）}但总的说来，在对待入声押韵（曲读）问题上，南曲家们使用《中原音韵》进行检韵还是不甚方便。在对待入声曲唱问题上，《中原音韵》则只能指导北曲入声唱，对于南曲入声曲唱则显得束手无策了。关于南北曲入声曲唱的问题，清代毛先舒作出了最好的诠释。他在《南曲入声客问》中说：“北曲之以入隶三声，派有定法，如某入声字作平声，某入作上，某入作去，一定不移。若南人之以入唱作三声也，无一定之法。凡入声字俱可以作平作上作去，但随谱耳。”^{[6]（第十八种，P1）}毛氏的意思是，北曲唱入声字时需“变音不变腔”，而南曲唱入声字时，则“变腔不变音”。

清乾隆年间，曲学家沈乘麀愤慨当时“永夜徵歌……阴阳莫辨、平仄失调，北曲而杂以南音，闭嘴而讹抵牾”，认识到“第彼清讴擅妙，必先较正音声。高唱争奇，首在分清字韵”，遂“描摹口角，甄别北南，粉本于中州，参详乎洪武”，^{[11]（弁辞）}历时五十载，于清乾隆壬子年（1792年），编成戏曲史上第一本正规的南北曲曲韵书——《韵学骊珠》。其“凡例”云：“向来曲韵必南从《洪武》，北从《中原》，今合南北为一书。”^{[11]（凡例）}笔者认为，该韵书彻底将明末曲论家沈宠绥的论说付诸实践，既可用于北曲，又可用于南曲，而且既可用于曲读，又可用于曲唱，成功解决了南北曲曲读和曲唱标准不统一的问题，至今仍为昆曲界普遍使用。至此，学界关于“北叶《中原》南遵《洪武》”的歧见得以和解。

总之，关于“北叶《中原》南遵《洪武》”，我们可以得出如下结论：曲读层面上，无论北曲、南曲，曲韵皆以《中原》为宗；曲唱层面上，“北叶《中原》”可以成立，而南曲曲唱参照《洪武》是可行的。可以说，无论北曲、南曲，曲读皆叶《中原》曲唱北叶《中原》、南遵《洪武》。

[参考文献]

- [1] 中国戏曲研究院. 中国古典戏曲论著集成 [Z]. 北京：中国戏剧出版社，1959
- [2] 俞为民. 南曲曲韵的沿革与流变 [J]. 文史，2001，（3）.
- [3] 周维培. 论中原音韵 [M]. 北京：中国戏剧出版社，1990
- [4] 尉迟治平. “北叶《中原》南遵《洪武》”溯源——《中原音韵》和南曲曲韵研究之一 [J]. 语言研究，1988（1）.
- [5] 金升荣. 试论中国戏曲音韵的历史层次和艺术问题 [J]. 温州师范学院学报（哲社版），2000（4）.
- [6] 任讷辑. 新曲苑 [Z]. 上海：中华书局，1931
- [7] 张玉来. 韵略易通研究 [M]. 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1999
- [8] 宁忌浮. 古今韵会举要及相关韵书 [M]. 北京：中华书局，1997
- [9] 谢伯阳主编. 全明散曲 [M]. 济南：齐鲁书社，1994
- [10] 周德清. 中原正语作词起例 [A]. 中原音韵 [M]. 北京：中华书局，1978年影印明正统讷菴本.
- [11] 沈乘麀. 韵学骊珠 [M]. 续修四库全书（第1747册）[Z].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据清嘉庆元年刻本影印.

责任编辑：王法敏

略论中国当代语言规划的方法论原则

◎ 郭龙生

[摘 要] 文章提出了语言规划、中国当代语言规划及方法论原则的定义,在此基础上分析了中国当代语言规划的方法论原则,包括实事求是原则、与时俱进原则、辩证统一原则和积极稳妥原则。

[关键词] 中国 当代 语言规划 方法论原则

[中图分类号] H00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6)12-0136-05

中国当代语言规划,就是指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日起至目前在中国范围内(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但因篇幅所限,本文论述只限于大陆范围内)所进行的语言规划工作。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及其授权机构为解决中国境内的语言文字问题,充分发挥语言文字在社会交际中的作用而在一定理论指导下对语言的习得、结构形式、社会功能等进行的长期的、系统的、有意识、有组织的、前瞻性的干预与调节活动。

原则,是指说话、做事所遵循的法则或标准,即观察问题、处理问题的准绳。原则是从自然界和人类历史中抽象出来的,只有正确反映事物客观规律的原则才是正确的。^{[1](P391)}方法论是关于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根本方法的理论。现代科学的发展和对方法论研究的深入,已形成了概括程度和适用层次不同的方法论:哲学方法论、一般科学方法论、具体科学方法论。^{[1](P4056); [2](P203)}原则实际上是方法论中所反映出来的具体的操作准绳,因此,说“方法论原则”更加准确。

一、语言规划方法论原则的相关论述

有学者指出:统观已往,在语言规划研究和工作中必须遵守以下几点原则。

1 科学性。语言规划既然是引导和规范社会行为的工作,就要尊重语言文字自身的规律。例如实施规划时要顺其自然,对于一些方言词或外语词汇进入汉语,不必大惊小怪,允许语言在吸收别的民族语言成分过程中有自净的能力;但是,顺其自然并不等于放任自流,而是应该因势利导。每个时代、每一种社会形态对语言文字都有自己的要求,要想既不违背语言文字的发展规律,又切实可行,就必须对社会发展及其对语言文字的需求有准确的了解和把握,而这也只有在认真的科学调查和研究的基础上才能做到。

2 前瞻性。社会是动态的,社会对语言文字的需求是动态的,语言文字也是动态的。语言规划对未来需要进行预测,在具体工作中需要为未来做一些相应的必要的准备。

3 可行性。语言规划的实施既涉及社会的每个成员,需要全社会的参与。当前特别应注意我国经济和科技不发达、全国平均文化水平较低、全国各地发展很不平衡的现实情况。如果所制定的语言规划脱离了国情,或者得不到社会上大多数成员的理解和支持,在物质、人力、相应措施方面准备不足,那么,即使规划制定得符合语言文字的规律,也是行不通的。^{[3](P178-180)}

在1992年3月28日~4月1日“澳门过渡期语言发展路向国际学术研讨会”上,于根元提出了“科学”“适用”“稳妥”“动态”四个原则;^[4]在关于“制订语言计划的基本原则”的学术对话中,^{[3](P92-110)}郭龙生提出了“科学性、可行性、谨慎和发展”的原则。在《试论现代汉语规划的基本原则》^[6]一文中,高勤丽和施春宏认为,现代汉语规划作为一项理论性和实践性都很强的事业,必须在科学、稳妥、有效的总原则指导下进行。科学,要求合乎语言的发展规律,合乎社会的发展趋势,合乎语言生活的实际。稳妥,要求政策有连续性,顺乎人心,因势利导,积极推进,掌握分寸,逐步进行,并建立明确具体的目标机制和迅速广泛的反馈机制。有效,要求目标明确,措施得力,可操作性强,既能大面积推行,又能局部调整。他在此基础上提出了“系统性、需要性、循序渐进、刚柔相济”等四个基本原则。

在《论语言规划的基本原则》(《语言科学》2005年第2期)一文中,陈章太将语言规划第一层次的基本原则确定为科学性原则、政策性原则、稳妥性原则和经济性原则。之下又分别提出了几种属性。如科学性原则之下有求实性、动态性、人文性、系统性和可行性;政策性原则之下有政治性、群众性和理论性;稳妥性原则之下有传承性、俗成性和渐进性;

作者简介 郭龙生,教育部语言文字应用研究所副研究员,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语言文字应用系硕士生导师,北京师范大学文学院博士生(北京,100010)。

经济性原则之下有简便性、适应性和效益性。

语言规范化作为语言本体规划的核心部分，人们对其原则的探讨已有一定的成绩，其原则在这里可以作为一个重要的参考与借鉴。如，有人就语言规范化提出了效率原则（准确、经济原则）、理性原则、习性原则等。^{[7] [8]}在《关于语言规范化原则的确立》一文中，施春宏提出了5个关于语言规范化的主要原则：语言规范化的根本原则有现实同一性原则（语用值原则、交际值原则）和动态性、系统性、层次性、人文性等一般性原则；同时讨论了理性原则和习性原则。文中还列举了以往人们提出的规范化原则共20个，如普遍性、明确性、需要性、表达性、填充性、互补性、效率、经济性、从简、区别性、科学性、可理解性、正确性、准确性、适用性、创新性、历史性、描写性、丰富性、无罪推定原则等等。

学术界曾经出现过一些关于语言规范的观点。这些观点中其实也反映了人们认识和处理语言规范问题的一些方法论原则，如：追认观、描写观、约定俗成观、评价观、预测观、适度超前观等。《21世纪语言文字应用规范论析》一书，分别探讨了语音规范的原则（即确立语音标准的原则、正音标准的从众与从简、测试标准的客观与主观）和推行标准语音的原则（共同语与方言的共存并用、政府行为和个人行为的互动、普及与提高、质与量并重）、“汉字规范化的原则”（积极——汉字规范化的必要性、稳妥——汉字规范化的复杂性、逐步——汉字规范化的长期性）和“词汇规范的原则”（动态发展、约定俗成、兼顾社会心理文化因素、词汇的预测和追认）。^{[9] (P82-153)}

许嘉璐在谈到汉字的简化时曾指出：文字简化要考虑到统一性原则，以及其他人群接受不接受，即是不是符合社会公认的原则。所以，现阶段应该以稳定为原则，加强管理，依法治理社会用字的混乱，提高全社会用字的水平，而不是进行简化。^{[10] (P207)}邢福义在《误用与误判的鉴别四原则》中论述了客观性原则（即社会认同原则）、动态性原则（即语境制约原则）、研讨性原则（即研究裁定原则）和人文性原则（即地域民俗原则），并进一步说明：“客观性原则是最基本的原则；动态性原则，是对客观性原则的补充和深化；研讨性原则，是对客观性原则和动态性原则的求证和落实；人文性原则，是在更广阔的视野里实践客观性原则、动态性原则和研讨性原则。”^[11]

这些关于语言规划原则、语言规范化原则及其他方法论原则的探讨，为我们探讨中国当代语言规划方法论原则提供了很好的参考、借鉴甚至直接的指导。

二、中国当代语言规划方法论原则

中国当代语言规划在制定与实施的过程中，不仅要依据语言及语言生活的实际情况，还要考虑与其关系密切的相关因素，如社会生活的、政治经济的、文化教育的、科学技术的、民族宗教的、以及观念心理的因素，等等。语言规划必须遵循语言及语言生活发展变化的客观规律，体现国家的意志，符合社会发展的需要，符合人民群众的意愿，符合各相关因素的实际，使语言具有完善的交际功能，能够承载所有必要的信息和充分发挥传播媒介的作用，并引导语言生活健康有序地发展。我们认为，中国当代语言规划应该遵循的基本的方法论原则有以下四个。

（一）实事求是原则

这是中国当代语言规划最基本的总的方法论原则。这个原则要求中国当代语言规划在制定和实施规划的过程中要密切联系中国当代语言文字的实际情况，联系社会历史发展的现实，联系人民群众对语言文字的认识与需求情况，既不超越时代发展的进度，也不落后于社会发展对语言文字的需求，不让语言文字拖社会发展的后腿，一切工作都要根据现实的条件来进行。这就要求在制定中国当代语言规划时必须首先考虑历史的继承性，要想到我们从前人那里能够得到什么现成的基础与条件，即在制定中国当代语言规划之前，语言文字已经发展到什么地步了？它能在多大程度上为社会的语言文字生活，为社会的交流与经济的发展，为文化、教育、科技等的进步提供了什么水平的工具性服务？在考察的同时，我们就会发现语言文字当中存在的问题。有问题，我们才需要制定语言规划，以便以后的语言文字应用避免出现类似的问题，能更健康地发展，从而为社会提供更加顺畅便利的交流。这就是人们常说的继承性、传承性或历史延续性。例如，20世纪50年代初期，新中国刚刚成立，就决定开始进行汉字改革，决定进行简化与整理汉字的工作，在选定字形上采取的是“约定俗成”的原则。之所以提出这种简化汉字的要求，一是因为刚刚建国，当时的社会文化现实状况需要人们尽快普及文化，提高语言文字的应用水平，在文化上翻身。汉字的笔画繁多，成为广大民众认识汉字的一个障碍和难关，需要尽快克服与超越。这是社会现实的需要，是工业化建设的需要。这种需要也是基于客观现实的，即历史上已经有很多简化汉字传承下来，在人们的日常语言文字生活中长久使用着。有学者进行过专门的统计，现在所用的简化字绝大多数都是来自我国历史上不同朝代的俗字、手写字，以《简化字总表》中所收简化字为例，始见于秦汉的62个字，占15.98%；始见于魏晋南北朝的24个字，占6.18%；始见于隋唐的31个字，占7.99%；始见于宋（包括当时北方的金）的29个字，占7.47%；始见于元代的72个字，占18.56%；始见于明清的74个字，占19.07%；始见于民国的46个字，占11.86%；始见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时期的只有1个字，占0.26%。^{[12] (P6)}这些数据明确告诉我们，简化汉字是历史的选择与汉字自身发展的趋势，不是新中国的独创，也不是像有些别有用心的人所说的那样，是中国共产党人因文化水平不高而造出的字。这是在古代、近代、现代人民日常生活中使用的，经过历史的筛选，经过使用者的搜集、整理、去取而确定下来的。这些数据以无可辩驳的事实证明了简化与整理汉字的工作不仅深得人民群众的欢迎，而且是对历史的一种很好的继承，也正因为这些简化汉字

有群众基础和历史基础，所以，推行起来才没有太多的障碍与困难，才能在这方面取得一定的成就，为建国初期的语文普及运动，为提高国民的文化素质，为普及教育、扫除文盲做出了巨大的贡献。

制定中国当代语言规划，贯彻执行实事求是原则，还要求我们必须充分考虑与语言关系密切的社会、文化、心理、观念、伦理、习俗等人文因素，以及语言使用者的因素，充分体现人文精神。语言作为文化的载体，其本身也是一种文化现象。它在社会中运用和生存，它就天然地带有一定的社会性。而人文性是其社会性的集中体现。语言是要人在社会中使用的，因此，制定中国当代的语言规划，必须密切结合中国当代的社会人文现实，结合中国当代的社会心理、民族文化、宗教信仰、行为习惯等来进行。如针对一些反映人体生殖器官或性事活动的词语，以前，一般的工具书中很少能够见到，这是工具书编纂者出于一种特殊的社会考虑而进行词汇筛选的结果。其实，这只能说是反映了社会整体在这个方面的开放程度和人们认识事物的客观程度。这是社会心理与行为习惯在工具书收词工作中的直接反映。再如“艾滋病（Aids）”这个词，一开始人们常写成“爱滋病”，后来因为担心人们会将这种目前世界上仍无法完全克服的顽疾与美好的爱情联系起来，国家有关机构（全国自然科学名词审定委员会）专门就此发文予以规范，明确规范Aids的中文对应形式为“艾滋病”，而非“爱滋病”。类似的例子举不胜举。这是词汇规范化的内容，是语言本体规划的基本内容之一。在语音、语法等方面也有这种因社会文化和民族心理的不同而带来的语言规划上的改变。宗教对少数民族文字体制的选择具有深刻的影响，文字被赋予的宗教象征意义有时会对文字的改革形成促进或阻碍作用。而在我国信奉伊斯兰教的民族基本上都在我国的西北部，主要是维吾尔族、哈萨克族、柯尔克孜族、保安族、东乡族、撒拉族、塔塔尔族、塔吉克族、乌孜别克族等。由于没有考虑到文字与宗教之间的密切联系，尽管1957—1958年前后设计以斯拉夫文字母为基础的新文字考虑到了与苏联相邻接的地缘关系，但是最终也没有能够获得成功。这是一个典型的制定中国当代语言规划需要坚持实事求是原则，需要尊重文化、尊重民族心理与宗教习惯的例证。

在推行与实施中国当代语言规划的时候，也需要贯彻实事求是的原则。这要求中国当代语言规划的实施必须切合时代发展的需要，必须与时代的经济发展同步，与社会的文化、教育、科技等整体的发展水平相适应。如20世纪60年代中期，在《简化字总表》于1964年颁布之后，我国的汉字简化与整理工作，随着时代的发展，随着印刷技术的不断进步，对汉字字形统一的要求就被提到议事日程上来了。于是，紧接着于1964年8月23日，由中国文字改革委员会、轻工业部、商业部联合发布了《关于统一中文打字机轻钢字字形的联合通知》对打字机字模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的字形、字体的规范问题提出了具体要求，并依据《简化字总表》确定了明确的字形与字体标准。这是汉字本体规划适应汉字机械处理，是汉字规范化、标准化工作与时代科学技术发展相切合的一个例证。到了20世纪70年末期，随着中文电脑技术的发展，为了适应信息化的需要，我国开始进行与中文信息处理相关的研究工作和有关的规范、标准制定工作。汉字输入各种方法的探讨，各种汉字编码方案的提出，都是因为汉字要适应计算机的需要，这是中国当代语言规划中汉字本体规划与时代的科学技术发展相适应的又一个例证，是另一个阶段的适应。

在中国当代语言规划的制定与实施过程中，关于民族语言文字的规划工作一直奉行的就是“实事求是、分类指导”的原则。建国初期为广大少数民族创制与改进、改革文字时，奉行的则是“自愿自择”的原则。这是因为我国55个少数民族当中，各自的条件多不相同，发展程度也不一样，有的有语言也有文字，有的有语言没有文字，有的文字虽然有，但是功能不够完备，需要进一步改进使之逐步完善。因此，针对民族语言文字的规划问题，无论是制定规划还是实施规划，都需要严格贯彻实事求是的原则，根据每个民族的具体情况，具体问题具体分析，分类给以指导，而不能采取“一刀切”的机械主义方法。新疆维吾尔族和哈萨克族新老文字的更替与其他民族文字之间的情况就不相同。其他民族有的原来就有以拉丁字母为基础的文字系统，有的是西方传教士帮助创制的文字系统，有的有传统的文字系统，即使进行文字系统的改革，变成以拉丁字母为基础的文字系统，由于没有涉及民族的宗教信仰及其他社会文化、心理等人文因素，因此，还没有出现像新疆新老维文、哈文的更替那样重大的变革事件。但是，现在客观地讲，少数民族因自身发展的需要，少数民族地区普遍开始实行双语教育，随着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逐步推广与普及，一些少数民族同胞更愿意学习国家通用的语言文字，而不愿意学习自己的民族语文。这种现象虽然从民族感情，从保护民族语文资源的角度讲，不是好现象，但是，现实的需要是人们学习的最大动力。因而，我国在奉行民族平等、语言平等的科学系统的民族政策的基础上，结合国际、国内及各个民族发展的形势，也应实事求是地为每个少数民族提供学习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条件，为他们创造更多的机会来学习国家通用的语言文字。当然，这是在保证他们能够得到充分自由地学习与应用本民族语言文字的前提下，在自愿选择的基础上来进行的。

现在我们看第二层面的方法论原则。为了论述方便，第二层次的方法论原则与总原则依次排列如下。

（二）与时俱进原则

与时俱进原则，就是动态发展的原则。实事求是从总体上来把握中国当代语言规划的制定与实施时所必须贯彻的方法论原则。与时俱进原则，更多的是从时间序列的角度要求的。语言规划既需要在制定规划前对以往的经验教训进行回顾与总结，以吸收成功的经验，避免重蹈覆辙；在开始制定新的语言规划之后，又必须充分认识语言规划的前瞻性特点，将语言规划工作从开始制定的时候就面向未来，为将来的语言文字生活考虑、谋划。事实上，在半个多世纪的中国当代语言规

划中，语言文字的规划者们已经很好地贯彻了这个原则。以普通话的推广为例，在历史积淀的基础上，建国初期，语言规划部门经过深思熟虑，认真研讨，最后确定了普通话的定义及其在语音、词汇和语法方面的规范标准。尽管现在人们认为普通话三条标准的定义有些需要讨论的地方，有些模糊而不好把握，但是，这在当时是非常不容易的，甚至现在依然具有长久的指导意义。决定开始推广现代汉民族共同语——普通话之后，50年代首先确立的12字“推普”方针是“大力提倡，重点推行，逐步普及”。这是从当时的历史条件来考虑确定的。在这种方针政策的指引下，普通话推广工作经过30年之后，尽管其间经历了“文化大革命”十年的挫折，但是，还是取得了不小的成绩。于是到1986年召开第一次全国语言文字工作会议时，为了进一步促进普通话推广工作，在新时期语言文字工作中将推广普通话与现代汉语规范化并列为第一条，明确表述为：“做好现代汉语规范化，大力推广和积极普及普通话”。这为后来新的推广普通话12字方针的形成奠定了基础。这是结合时代的发展，结合普通话推广工作所取得的成绩而提出的新要求。在此基础上，1992年国家提出了新时期普通话推广的12字方针：“大力推行，积极普及，逐步提高”。对普通话推广的任务要求和希望达到的目标也是随着时代的进步而不断改变的。1986年全国语言文字工作会议确定希望普通话在20世纪内成为各级各类学校的“教学语言”、各级各类机关的“工作语言”、县级以上广播电台站等的“宣传语言”、不同方言区之间公共场合的“交际语言”。主题报告明确提出：50年代确定的推广普通话的工作方针是正确的，今后仍然适用。但是，形势变化了，推广普通话工作要有新的进展，工作重点和实施步骤也必须作出调整。重点应当放在推行和普及方面，在普及方面应当更加积极一些。这里边就贯彻了与时俱进的原则。在这种原则的指导下，推广普通话工作不断进步。到1997年全国语言文字工作会议召开的时候，推广普通话的形势又发生了很大的变化。于是，1997年会议主题报告提出了21世纪的奋斗目标：2010年以前，普通话在全国范围内初步普及，交际中的方言隔阂基本消除，受过中等或中等以上教育的公民具备普通话的应用能力，并在必要的场合自觉地使用普通话，与口语表达关系密切行业的工作人员，其普通话水平达到响应的要求。21世纪中叶（2050年）以前，普通话在全国范围内普及，交际中没有方言隔阂。这种目标的不断调整，方针的不断改变，都是认真贯彻与时俱进、动态发展方法论原则的结果，是根据客观的普通话推广与应用情况，实事求是地制定出来的，而不是凭空捏造、拍脑门杜撰出来的。

在中国当代语言规划中，关于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的规划在进步与发展中对与时俱进原则的贯彻也是非常明显的。从50年代初期确定的帮助少数民族创制与改进、改革文字以来，经过半个多世纪的发展，各少数民族的语言文字生活都根据自身的条件在原来的基础上有了很大的进步。这其中既有社会与时代发展的原因，也是国家推广通用语言文字和认真贯彻民族平等、语言平等政策的成果。经过历次全国民族语文科学讨论会的讨论，经过广大民族语文工作者对民族语言文字开展的数次大调查和认真的研究，经过广大少数民族同胞自身的不断努力，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工作取得了飞速的发展。为了适应未来社会发展的需要，现在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的规范化、标准化、信息化与现代化的建设工作开展得轰轰烈烈。这些成果的取得，都与在制定与实施语言规划中认真贯彻与时俱进原则是分不开的。

（三）辩证统一原则

辩证统一，是指要认真坚持辩证法，尊重客观现实，处理好各种关系，坚持统一多样的原则，既尊重多元化的时代要求和现实的复杂情况，又坚持主流方向不能偏离，坚持主体性。在制定与实施中国当代语言规划时，认真贯彻辩证统一原则，就是要坚持主流，尊重多元。这是从空间的视角来要求的。有点有面，有主有次，点面结合，主次分明，统一协调，妥善处置，这样就会取得好的工作效果。仍以普通话推广为例：国家在大力推广普及普通话的同时，妥善处理普通话与规范汉字同各少数民族语言文字之间的关系，妥善处理普通话与汉语方言之间的关系，这里都贯彻了辩证统一的方法论原则。多样化与主体化辩证统一的客观的语言文字现实和统一多样的当代中国语言规划策略，是贯彻辩证统一方法论原则的现实基础与理论基础。坚持这个方法论原则就是要尊重中国当代的客观语言现实。中国是一个多民族、多语言、多方言和多文字的国家，在这个日益发展的国度，执政者贯彻执行统一多样的语言文字政策，《宪法》保证各个民族语言文字一律平等，各个民族都有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的自由和权利，同时也保证在全国范围内推广全国通用的普通话。《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的颁布和进一步贯彻执行，既保证了在全国范围内积极推行国家通用的语言文字（普通话和规范汉字），又保证在适当的民族自治地区各民族语言文字的通用。这种两级通用，使政策符合现实的语言生活实际，使各族人民的语言使用和学习都成为自然的义务和权利。坚持这个原则，也是尊重各民族语言文字的发展规律；坚持这个原则，也是尊重社会和时代的发展规律和需求。在56个民族的大家庭中，既有各个民族之间互相交往使用的国家通用的语言文字，又有各个民族自己独特的承载了其民族文化与历史传统的语言文字，需要和谐相处，共同发展，共同创造繁荣的中国当代语言文字生活。坚持这个方法论原则，是动态地考察当代中国语言规划的必然结果，也是社会现实各种层次的迫切需要。主流语言与非主流语言概念的提出，就是坚持这个原则的结果。正是这样，才能保证在公开的公众的场合，在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场合，比如政府办公、学校教学、司法领域、大众媒体等当中一般按要求使用主流语言和国家通用的语言文字；在一些私人交往领域，在一些非公开的场合，则可以使用方言和土语等非主流语言。坚持这个方法论原则，还可以根据时代发展和语言文字生活的实际需要适时地调整语言规划的目标和策略。比如在数字信息化时代，如何进行中国当代的语言规划才能保证未来的中国、中华民族依然能够长久地屹立于世界民族之林并继续高速蓬勃发展，是语言规划的主体所必须认真思考的。

重要问题,因为这密切关联着社会的稳定,经济的繁荣,国家的主权、安全与发展。

(四) 积极稳妥原则

积极稳妥原则,从思想认识角度来看,要求态度比较积极;具体行为过程要做到比较稳妥。即在制定与实施中国当代语言规划过程中,我们要认真考虑语言变化、发展的循序渐进和语言生活的延续发展的重要特点,顺其自然,因势利导,逐步、稳妥地推进工作。这里所说的“自然”,是指语言及语言生活逐渐变化的规律;“势”是指沿着这个规律向前发展的趋势。纵观国内外语言规划的历史,无论是选择、推行标准语、官方语言,或是创制、改革文字,还是处理语言关系,解决社会语言问题,规范语言文字等,一般都是遵循这条规律办事,工作都比较谨慎,所以大都收到了预期的效果。1986年全国语言文字工作会议的纪要有以下一段话,有助于我们理解积极稳妥的方法论原则。

“语言文字工作必须积极而稳步地进行。为了适应社会发展和人们交际的需要,语言文字不断发展变化,同时又保持相对稳定。这是语言文字演变的基本规律。语言文字工作必须遵循这一客观规律,顺其自然,因势利导,做促进工作。三十多年来,汉语规范化和文字改革工作有较大的发展,取得了很大成就。当前,需要充分消化、巩固和发展这一历史性重要成果。在促进语言文字规范化、标准化的同时,文字改革工作还要继续进行,尚未完成的任务还要继续完成。但是文字改革必须稳步进行,不能急于求成;脱离实际超越历史条件的改革,是得不到大多数人支持的。”^{[13](P4)}

所谓“积极”,就是主动做工作,不消极,不是被动地让语言文字生活中产生的各种各样的问题牵着鼻子走。这就要求在制定中国当代语言规划时要有预见性,要做一些未雨绸缪的工作。这需要对过去工作成败得失的理论加以总结,需要对语言文字本身的发展规律,对语言文字工作的发展规律,对语言文字的使用环境等都有一个比较清醒的认识。我们还需要认识语言规划与语言文字发展的关系,通用语言和方言的关系,文字规范和文字演变的关系,文字规范中的继承和发展的关系,理论研究与规划实施之间的关系,规范、标准和语言文字习惯之间的关系,文字和语言的辩证关系,法的强制性和对语言文字生活的引导之间的辩证关系等等。^{[10](P200-224)}做好了充足的理论准备,做积极的工作就容易成为现实。否则,想做,还不一定能够做成。所谓“稳妥”,就是做好充分的准备工作,不过分夸大事实,不急功近利;就是要以客观事实为依据,做扎扎实实的工作。中国当代语言规划中很多方面都贯彻了积极稳妥的方法论原则。普通话推广工作 12 字方针的变化(由“大力提倡,重点推行,逐步普及”到“大力推行,积极普及,逐步提高”),汉字简化工作的方针(约定俗成、稳步前进)等,就是贯彻积极稳妥原则的产物。在中国当代语言规划的制定与实施过程中,要积极稳妥地处理各种问题,才能够保证语言规划最终目标的实现。

[参考文献]

- [1] 《辞海》编辑委员会. 辞海 [Z]. 上海: 上海辞书出版社, 1989
- [2] 中国大百科全书总编辑委员会《哲学》编辑委员会. 中国大百科全书·哲学 I [Z]. 北京: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1985
- [3] 许嘉璐. 语言文字学及其应用研究 [M]. 广州: 广东教育出版社, 1999
- [4] 于根元. 制订语言计划的若干原则 [A]. 程祥徽. 澳门语言论集 [C]. 澳门: 澳门社会科学学会, 1992
- [5] 于根元等. 语言哲学对话 [M]. 北京: 语文出版社, 1999
- [6] 高勤丽, 施春宏. 试论现代汉语规划的基本原则 [J]. 北京广播电视大学学报, 1999, (4).
- [7] 吕冀平. 当前我国语言文字的规范化问题 [M]. 上海: 上海教育出版社, 2000
- [8] 戴昭铭. 汉语研究的新思维 [M]. 哈尔滨: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2000
- [9] 王建华. 21 世纪语言文字应用规范论析 [M]. 杭州: 浙江教育出版社, 2000
- [10] 许嘉璐. 未了集——许嘉璐讲演录 [C]. 贵阳: 贵州人民出版社, 2002
- [11] 邢福义. 误用与误判的鉴别四原则 [J]. 语言文字应用, 2002, (1).
- [12] 张书岩, 王铁昆, 李青梅, 安宁. 简化字溯源 [M]. 北京: 语文出版社, 1997
- [13] 全国语言文字工作会议秘书处. 新时期的语言文字工作——全国语言文字工作会议文件汇编 [C]. 北京: 语文出版社, 1987

责任编辑: 陶原珂

· 书评 ·

一部“充实而有光辉”的道教史力作

——《敦煌古灵宝经与晋唐道教》评介

◎张荣芳 (中山大学历史系教授, 广东 广州, 510275)

〔中图分类号〕B959 〔文献标识码〕E 〔文章编号〕1000-7326(2006)12-0141-01

著名历史学家严耕望在其《治史经验谈》一书中, 有一节专门谈历史学的“论著标准”。严先生把杨联陞提出的“充实而有光辉”作为史学论著的标准, 并进一步发挥了这句话的内涵。严先生认为, “这句话显然可分为两个层次, 基本上要工作做得‘充实’, 但最高标准则要兼具‘光辉’。”所谓“充实”, “最主要的是材料丰富, 论断平允, 踏踏实实, 不发空论”, 论证要“步步谨严, 如做数学, 无一步虚浮”。“不过精审充实只是有价值论著的基本条件, ……至于欲其论著达到更高境界, 则当在‘充实’的基础上, 再进一步, 显示其有‘光辉’。”所谓“光辉”, 可以从两方面去认识: “第一要有见解有识力, 工作成果要显出有魄力, 能见人所不能见, 言人所不能言, 或言人所不敢言; 而同时须兼顾最基本条件——精审充实。”“第二要工作规模恢宏、组织严密, 且有创获。……, 当然这里面还要包括一个基本条件——内容充实。”(以上引文见严耕望《治史三书》第61-62页, 辽宁教育出版社, 1998年)最近拜读了王承文的《敦煌古灵宝经与晋唐道教》(中华书局, 2002年)一书, 我认为该书可以称得上“充实而有光辉”。

该书锁定古灵宝经作为研究对象。古灵宝经是指敦煌本陆修静《灵宝经目》所著录的一批早期灵宝经。1900年发现的敦煌数万件遗书中, 道教文书近600件, 而灵宝经文书占其中一半以上。该书将这批古灵宝经文书与明代《道藏》结合起来研究晋唐时期道教发展的轨迹。全书分6章, 总65万字, 850多页。每章均以一个专题研究为基础, 叙事上溯先秦, 下迄宋元明, 旁及儒、佛和巫道。作者从浩繁艰涩的道经文字本身出发来读出道教史的演变轨迹, 这是十分艰难的研究工作。作者对与本课题相关的中外学者研究成果也十分关注。在《绪论》中有一节《二十世纪国内外敦煌古灵宝经研究评述》, 行文中除评述中国学者的论著外, 还备引日本、法国、德国、荷兰、美国、澳大利亚等国学者的论述, 而且多能指出比较中肯的得失。作者在前人研究成果的基础上, 将古灵宝经与晋唐道教的研究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

第一, 第一次揭示了古灵宝经思想具有极为强烈的整合道教各派的倾向, 在教义上形成了“超九流, 越百氏”的鲜明特点。古灵宝经中的一批“真文”、“天文”、“天书”、“本文”, 是灵宝经最重要最核心的信仰, 这些“真文”就是“道”的本体和表现形式。它既是宇宙万化之源, 也是道教的本源。这种经教神学, 使道教各宗各派的经典科教具备了共同的本源, 因而从神学理论上确立了道教经典科教统一的基础及其神圣地位。古灵宝经创立了最高神元始天尊, 它具有道教共同教主的地位, 同时又促使道教体系由分散无统而逐步走向统一。因而, 古灵宝经在隋唐道教统一的经教体系中占有核心地位。该书的这一创新点, 为重新清理和认识晋唐道教的发展历程具有重要意义。古灵宝经不仅是与其他道教经典并列的一个一般性道经集成, 而且是具有整合晋唐道教经教传统的平台和载体。因而, 该书在一定程度上突破了现有中古道教史按道派来划分的格局。

第二, 关于古灵宝经与天师道的关系。国内外以往的研究强调东晋南北朝灵宝经等新道经与汉魏天师道的差异。该书通过古灵宝经中的定期斋戒制度、斋官制度、礼灯科仪、斋坛法式, 与民间“巫道”的关系等一系列具体问题的研究, 证实了早期灵宝派对天师道教法是一种继承和创造性发展, 二者之间有深厚渊源关系。这一发明, 揭示了汉魏道教向东晋南北朝新道教发展的轨迹。

第三, 该书讨论了南北朝时期南北道教的交流及其对隋唐统一道教的影响, 尤其认为北魏寇谦之道教改革, 应有晋以来江南灵宝经的影响, “而不应看成是一种完全与南方隔绝的孤立的历史现象。”(该书第668页)这一观点具有发覆意义。

第四, 古灵宝经中具有浓厚的佛教色彩, 该书着重揭示灵宝派吸收借鉴佛教的精神, 而保持本土宗教传统和“文化本位”的意识, 进一步阐发陈寅恪关于“道教对输入之思想, 如佛教摩尼教等, 无不尽量吸收, 然仍不忘其本来民族之地位”(《马友兰〈中国哲学史〉下册审查报告》)的“道教之真精神”。

该书的创新点很多, 上述只举其大略。该书规模恢宏、组织严密。通过“灵宝天文”的宗教神学渊源及其重大意义、元始天尊作为道教教主地位的确立, “三洞学说”在晋唐时期的具体演变、南北朝道教之间的渗透融合、灵宝派与天师道、上清派、三皇派的关系、灵宝经与道家学说的民间“巫道”的关系、灵宝派斋醮科仪体系的形成等等一系列专题研究, 从比较广阔的历史画面和比较深远的思想背景, 揭示了古灵宝经在晋唐道教整合和中古道教统一的经教体系确立中的地位和具体发展过程。恢宏与通识相结合, 构成了该书“光辉”的境界。

在这里亦指出该书不足之处, 一是每个专题的研究, 上溯和下移未免过多, 导致枝蔓; 二是目录只标章、节、纲目而不编页码, 读者使用起来很不方便。

责任编辑: 郭秀文

“象思维”视野下的中国智慧

——读王树人近著《回归原创之思》

◎李安泽 (中国社会科学院哲学所博士后流动站、山西大学哲学系, 北京, 100732)

[中图分类号] B21; B804 [文献标识码] E [文章编号] 1000- 7326 (2006) 12- 0142- 02

我国著名哲学家王树人先生的近著《回归原创之思——“象思维”视野下的中国智慧》(简称《回归原创之思》, 江苏人民出版社, 2005年)是积近20年心血之思想结晶。他本人借助在西方哲学领域的造诣, 沉潜于中西比较和中国传统文化的研究当中, 不断地探索、领悟和反思, 而终于厚积薄发, 作出了具有开创性和总结性的理论创获。

王树人先生从事“象思维”和中西文化比较研究, 是最近十几年的事。他早年曾师从我国哲学界老前辈贺麟、杨一之先生, 专治西方哲学, 他在黑格尔哲学研究领域更是国内公认的专家。在上世纪80年代赴德国访问讲学中, 由于一个偶然机缘的刺激, 王先生乃决定将自己的研究方向从西方向东方回归, 从事中国传统文化和中西哲学的比较研究。他与夫人喻柏林合著的《传统智慧再发现》是此期间的阶段性成果, 此书的面世曾引起了读者热烈的讨论。《回归原创之思》是他在此前基础上的理论升华。

该书的完成, 是王树人先生在中西文化宏阔的背景下, 运用比较哲学的方法, 对中国传统哲学所作的整体观照和宏观把握。书中提出的“象思维”概念及其理论, 既是对中国传统思想文化基本特征的概括, 同时也为中国思想文化研究开拓出一个新的方法论和视角, 在与西方理性的、逻辑的概念思维比较中提供了一个被遮蔽和忽视的原创思维的理论视域。

该书核心的思想观点是, 与西方文化的概念思维相比, “象思维”是更富于原创性的思维方式, 其理论的早熟形态, 最典型地体现在中国传统文化之中, 它是中国传统中主导性的、最基本的思维方式。易言之, “象思维”乃是中国传统智慧的本质内涵和基本特征, 它也构成了中国传统智慧创造的灵魂。作者认为, 西方主导的思维方式是实体性的、对象性的、作为概念规定性和构成性的、逻辑的概念思维, 或称理性思维。这种逻辑的概念思维方式, 与西方的语言、逻辑、理性、科学等一起构成了一个具有内在关联的西方文化系统, 也就是通常所称的西方的理性主义传统。概念思维在西方哲学中最突出的表现, 就是从柏拉图到黑格尔的实体论的形而上学。与西方的概念思维不同, 象思维作为中国传统思维的基本特征, 乃是一种区别于概念思维或逻辑思维的非理性的、悟性的思维方式。中国传统文化的经典, 无论是属于儒家的、道家的, 还是佛教禅宗的, 都是以“象思维”这样一种真正具有原创性的或启发原创性的思维方式创造出来, 由此而造成了中国文化博大雄浑的底蕴和深邃特质。作者着重指出, 象思维乃是一种超越主客二元对立的, 诉诸整体直观的非对象化的思维模式, 其典型形态就是由周易所体现的一种动态的整体直观, 具有“非实体性、非对象性、非现成性”, 或“动态整体的悟性”, 或“诗意性”的特征。

王树人先生经过研究, 第一次提出“象思维”的范畴, 并在多个理论层面展开探讨, 建构了比较完整的“象思维”理论。他将象思维与概念思维相对照, 深入地剖析了两者各自的特性、相互关系以及它们的适用范围。他指出, 象思维的特点, 不是表现为逻辑的、概念的规定和判断推理, 而是在“象的流动与转化”中“象以尽意”, 它是一种非理性的悟性活动。这种象思维之所以重要, 就在于其原发创生性, 或具有开启原创性思想的意义。较之概念思维, 象思维具有更本原、更基础的地位, 因为象思维是人类最先出现的思维方式, 概念思维乃是象思维在原发创生中的产物。概念思维与象思维作为人类所拥有的两种最基本的思维方式, 是相反相成的关系。而且, 象思维在概念思维僵化, 即概念思维遮蔽或阻挡“本真之我”的“内在之光”时, 具有“开窍”的作用。就是说, 象思维的原创性, 有开拓新思路, 扩展新视角, 提出新问题的作用。不仅如此, 象思维还是包括科学、艺术乃至所有创造或创新的根源。这就说明了概念思维与象思维都有各自的范围。他受海德格尔的启发, 看到现代西方哲学有向中国道家相趋近的意味, 这不仅加深了他对中西两种思维方式的理解, 也激发了他开拓新的理论视角, 运用原创意识来诠释中国文化经典的本真本然。他认为, 对于中国传统思想文化来说, 它们都是在象思维的视域下建构起来的, 其最高理念和基本范畴, 如儒家的“仁”, 道家的“无”, 易经的“太极”, 禅宗的“自性”等, 都不是概念思维所能把握。只有回归“原创之思”的“象思维”的视角, 才能真正把握中国文化的精神。本着这样一种基本的认识, 作者提出必须突破或超越概念思维模式, 进入象思维的原发创生的思维状态, 让思想真正跃进到“物我两忘”、“天人合一”的中国哲学的境域。他特别强调, 要在本原意义上来理解中国传统文化的经典, 就必须转换思

维方式，中止概念思维，回归到象思维，也即是恢复象思维这种富于原创性而过去却被完全遮蔽的思维方式以应有的地位，使中国文化研究从西方中心论的阴影中走出来，进而去开辟一种新的路径和天地。

作者对于其“象思维”理论作了比较全面和具体的阐发，提出象思维的成熟表现形式就是《周易》中的“卦象”，道家的“道象”以及禅宗的“禅象”等。全书是在“象思维”的理论视域下，对中国传统文化的精神特质和基本内涵所作的一次整体通观和总体性把握。中国传统文化的经典所创造和表达的方式是象思维，它们都是象思维原发创生的产物。也就是说，中国传统智慧是属于悟性的，富于诗性的或具有原创性的象思维的特征。正是在象思维这种原创意识的引领下，作者对中国传统经典进行了一次具有原创意义和富于个性化色彩的诠释，其思想内容涵摄了中国传统文化的易、老、庄、禅等各家各派乃至诗歌书画等各个方面，可以说是一幅全景式的画幅和佳构。

全书共分上、下两篇。上篇《“三玄”之“象思维”》内容主要是用其象思维的独特视角，阐发传统文化中的“三玄”之学，即《周易》、《老子》、《庄子》。下篇为《禅慧、诗魂与书画之道》。第一章“禅宗‘识心见性’的境界与智慧”，作者尽量在体会禅宗开悟的禅境中来阐发禅宗禅悟之“禅象”。作者在第二章“诗魂之象”的探索中，探讨诗本身和诗的本质，联系到古今中外的诗，来展现诗与道一体相通的本质，并力图揭示诗所具有的特殊重要意义。最后作者在《书道与画境》中对中国书画艺术里所深含的思想本原问题加以探讨。

王树人先生的“象”与“象思维”研究，是以跨文化的视野，运用比较哲学的方法，借助西方文化这个“他者”的存在，而反观中国文化，通过融合多重的理论视域，在更高的理论层面上对中国传统作出精准的定位和深入底里的反思与认识。由于作者克服了单元文化心态的局限，使他能够在会通中西、兼容众家的基础上，自觉地回归中国哲学，从而根本上摆脱了传统文化研究中长期存在的误区，发前人所未发。针对长期以来我国学界已习惯于套用西方的模式来诠释中国的文化及其原典，从而偏离了它的本真本然的作法，作者在书中一再强调，要在本原的意义上来理解和把握中国文化的本真本然，他提出，要回归中国传统文化的创新之思。这是非常难能可贵的洞见。王树人先生“象思维”理论的提出，标志着我国哲学界在经历相当长历史时期的中西文化融合的过程后，对本土文化的反思和认识正发生着实质性的飞跃和转向。那就是在中西交融和在世界文化的大背景下重新认识和发现中国文化的本真本然，并为中国文化的新生寻找新的原点。该书的首要意义即在于，把完全被遮蔽的“象思维”重新提出来，恢复其原创意蕴，用以开辟新的视野和启迪新的思路。

王树人先生撰写该书的一个重要动机，便是在中国传统文化被根本抛弃和越来越边缘化的现代语境下，为中国文化找回失落的根本和灵魂。从而为它在现代的发展找到健康成长的原生点。他力图说明以“象思维”为根本内涵和特质的中国传统文化的思维方式和智慧并不落后，与西方概念思维相比，它甚至是更本原、更具有原创性的思维方式。他对那种套用西方概念思维的模式来研究中国传统经典的状况深表忧虑，认为在西方中心论的阴影下，把借助概念思维方式的研究当作唯一的研究方式，而把“象思维”这种“原创之思”完全遮蔽甚至几乎遗忘，是今天特别值得中国思想文化界关注的大事。但他并不主张完全回到“象思维”，认为这不可能，也不必要。他的主张是打破西方中心论，对“象思维”在思想文化中的地位和价值给以正确评估，使之在思想文化原创性发展中发挥应有的作用。王树人先生的这种文化主张，代表了一种融合中西，复以中国文化为本位的文化发展路线，这在今天看来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

责任编辑：罗 苹

· 学海酌蠡 ·

金属管形枪炮为古代中国发明考

◎郑志强 (河南省社会科学院副研究员, 河南 郑州, 450002)

〔中图分类号〕K207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06)12-0144-02

李约瑟在著名的《中国科学技术史》中,把中国人从“公元一世纪到十八世纪期间先后传到了欧洲和其他地区”的重要发明成果共列出26项,但其中没有金属管形枪炮(包括火箭),也没有纸币。至于国内如吴国盛的《科学的历程》、杨沛霆的《科学技术史》等代表性专著,均未将后两项发明提升到与“四大发明”并列的重要位置;一些中国科技史著作甚至说:“其实,用来制造洋枪洋炮的火药,原本是中国人的发明。西方资本主义国家用中国发明的火药制造枪炮进攻中国,这也算是一个历史的悲剧。”^[1](P169)]言外之意,只有火药是中国发明的,而金属管形枪炮的发明权却不属于中国。

事实证明,金属管形枪炮首先发明于中国不仅有地下出土文物作证,而且也有可靠的历史文献记载,它与其它“四大发明”并列,应是当之无愧的。地下出土文物作为“特证”,往往是历史性论文不可缺少的证据之一。截止目前,我国已出土的被专家确认为元代金属管形火器的实物有多件,这些实物十分确定地证明,元军至迟在忽必烈时代已较广泛使用金属管形枪炮。其中最具有说服力的出土文物为以下四件。第一件是我国考古工作者于1970年7月在黑龙江省阿城县阿什河畔的半拉子城出土的一尊铜火铳,被文物学界称为“阿城铳”。该铳全由铜制,“铳身上刻‘X’形记号,长34厘米,重3.5公斤,分前膛、药室、尾釜三部分。前膛长17.5厘米,铳口内壁直径2.6厘米,外沿铸箍,药室外凸呈椭圆状,腹围21厘米,上有小孔安装引火线,尾釜中空,口大底小呈喇叭状”。出土报告认为,“该铳铸造时间的下限至少不晚于公元1290年”^[2]。此铳现藏黑龙江省博物馆。第二件是我国考古工作者于1979年8月在西安东关景龙池巷南口外的建筑工地出土的铜火铳。该铳“铜制,铳长26.5厘米,重1.78公斤……由前向后分为铳管、药室、尾釜三个部分,药室前后端和铳体前后端均铸有加固的圆箍,共六道。铳管……断面为圆形,管长14厘米,内径2.3厘米,……药室为椭圆形空腔,有一个小的圆形药捻孔通到外面,铳管和药室相通。尾釜段外口稍大于里端,尾釜和药室是不相通的。……出土报告认为:该铳是13世纪末、14世纪初(元代中期)的遗物。”^[3]此铳现藏西安市博物馆。第三件火铳现藏于中国军事博物馆,该铳“铜制,铳长43.5厘米,重4.75公斤,铳口直径3厘米。铳身前端刻有‘射穿百扎声动九天’,中部镌刻有‘神飞’,尾部镌刻有‘至正辛卯’及‘天山’等铭文,铳筒后釜可安装木柄,……在铳筒口缘的两侧,有两个约0.3~0.4厘米的小孔,是供装上木柄后钉铁钉固定木柄的。……用这种铜铳作战时,远距离可以发射弹丸杀伤敌人,近距离可当棒棍打击敌人”^[4]。其中的铭文“至正辛卯”指元顺帝十一年,即公元1351年。第四件火铳现藏于中国历史博物馆(以下简称“军博铳”)。该铳“铜制,重6.94公斤,长35.3厘米,口径10.5厘米,炮身下部有一引火孔,尾底径7.7厘米,尾部两侧各有一个2厘米的方孔,铜筒中部盖面镌刻有‘至顺三年二月吉日绥边讨寇军第三百号马山’三行铭文。”^[5](P416)]这段铭文的日期“至顺”是元宁宗懿璘年号,明确告诉我们,此铳生产于公元1332年。

从上述四件出土文物我们可以确认以下三点。(1)以火药为动力的金属管形枪炮至迟在公元1290年前已问世,并在元军中供作战使用。(2)至迟在公元1290年至1351年间,我国生产出的金属管形枪炮的种类已相当丰富:有手枪类型,如西安铜手铳,重量只有1.78公斤,长度只有26.5厘米;有步枪类型,如阿城铳和“至正辛卯”铳,重量分别只有3.5和4.75公斤;也有火炮类型,如“至顺三年”铳,重量已接近7公斤,长度超过35厘米,是典型的“大碗口铳”,与西方国家后来制造的“白炮”如父子一般相像。(3)使用的地域非常广阔:火铳实物的出土地从黑龙江阿城(阿城铳)到山东益都(军博铳)乃至陕西西安(西安铳),可见其广泛运用于军队的实际情况。

那么,西方现存同类文物的情况如何?不妨作一简要比较。日本著名西洋武器史专家三浦权利在其名著《图说西洋甲冑武器事典》(以下简称《事典》)中的记载,西方世界现存最古老的火药枪是“丹麦留存的公元1400年左右制造的‘Lodbŕsse’[丹],或者称为‘Lothiichse’[德],如果直译的话,意为‘铅筒’。开头的字母‘Lod’成了测量铅球重量的单位,相当于二分之一‘温策’(重量单位)。日本过去有火绳枪,使用铅弹,计量单位是‘文目’(1文目约等于3.75克)。1Lod大约4文目。”^[6](P146)]从《事典》中所收录照片中的丹麦火药枪的形制记录看,这支火药枪长81厘米,重2.44公斤,主体部分与我国出土的产于公元1290年左右的“阿城铳”几乎一模一样;不同的只是附件部分:(1)如果说“阿城铳”的“手持杆”部分使用的木棍,而“丹麦火药枪”的“手持竿”部分变成了金属与枪筒连在一起,而“竿”的部分占了总长度81厘米的3/4即60厘米左右;(2)在枪筒后部加上了“拉钩”即金属刃形支撑架,以便步兵设伏放射时便于支撑地面,减轻火药反弹力。当然,三浦权利先生也向我们清晰图示了在15世纪中,西方人如何对这种枪进行的不断改进,包括在1450年前后为这种金属枪管安装了全身托木,1500年以前又为其增加了枪托、扳机和通条。^[6](P147)]至于火炮,根据该《事典》的精确记载,西方世界现存最早的火炮实物为“白炮”。从这种炮的示意图看,它们与我国现存的“军博铳”的形制完全一样——“意大利人根据大炮的轰鸣声,称之为bambarda[意],炮筒短的‘白炮’为青铜制,炮筒长的‘长炮’则先用锻造好的铁板(doga)[意]扎成圈,然后用铁箍(cerchio)[意]牢牢固定。因为没有炮闩(culasse

manque) [法], 这种火炮被称作‘费米娜’(femina [意], 意指女子), 人们将被称作‘马斯克罗’(mascolo [意], 意指男子)的弹药放入其尾部(culatta)然后用楔子将‘她’固定好。白炮口径大, 其使用的‘炮弹’可以就地取材, 即大石头。人们将巨石装入炮口, 将炮身调节成45度, 利用抛物线(à toute voée) [法]原理发射。长炮口径小, 使用铅或铁制成的弹丸, 以低伸弹道(e de but en blanc)发射, 击中目标。长炮最初是在意大利北部的伦巴第(Lombardia)制造的, 因此西班牙人称长炮为‘伦巴达’(lombarda) [西], 法国人称其为‘魏格来尔’(veuglaire)。”^{[6] (P149)}

那么, 有没有这种可能, 即东方人和西方人并未互相模仿, 而是彼此独立地发明了这类武器呢? 如果没有历史文物和历史文献作参照, 我们单从理论假设上来推理, 不应排除这种可能性; 但现在, 一方面, 历史文物俱存, 而彼此在形制上基本一样, 且一方出土的实物在生产时间上明显早于另一方一百多年; 另一方面, 中国发明这种武器的历史文献环环相扣, 既有初始阶段形制, 又有发展阶段和基本定型阶段形制, 而西方却全然没有发明这种武器的阶段性实物链条及相应的历史文献记载。由于现存实物产生的时间差已从根本上排除了中国模仿西方的可能性, 所以, 结论只有一个: 在以火药为动力的金属管形枪炮这一重大发明, 中国人是首创者, 西方人是学习者、模仿者和改进者。

关于这一点, 除了文物证据外, 我们还可以从史料和文献证据上得到进一步印证和支持。查考现存可信史料, 对金属管形枪炮的发明时间, 《宋史》虽无明文记载, 但对“飞火枪”和“突火枪”却有明文记载。“飞火枪”又称“火枪”, 在陈轨的军事名著《守城录》中有明确记载——南宋绍兴二年(1132), 陈轨守德安府(今湖北安陆), 用长竹杆制成火枪, 为竹杆内装火药, 可喷射火焰烧杀敌人, 为史籍记载最早的管形火器。后来, 除用竹竿作火枪管外, 还多以纸制。金人有一种火枪称飞火枪, “以敕黄纸十六重为筒, 长二尺许, 实以柳炭、铁滓、磁末、硫黄、硝石、砒霜之属, 以绳系枪端。军士各悬小铁罐藏火。临阵烧之, 焰出枪前丈余, 药尽而筒不损。”^{[7] (P161 517)}南宋名臣李曾伯在其著作《可斋续稿后集》中为我们留下了一则宝贵记录。这个记录告诉我们: 在开庆元年(1259)四月十三日至景定二年(1261)七月之间, 建康府(今南京市)火器制造工场“共添修火器 25395件, 其中火弓箭 9808只, 火弩箭 12980只, 突火筒 502个, 火药弄枪枪头 1396个, 火药蒺藜 404个, 小铁炮 208只, 铁火桶 74只。”^[8]请注意, 这则珍贵史料告诉我们, 在1259年至1261年间, 建康府“添修”了“铁火桶 74只”。这个“铁火桶”是什么武器? 毫无疑问, 所谓“铁火桶”即是“铁火筒”。关于火筒、火桶、火銃之“筒”、“桶”、“銃”三者字异而意同这一点, 中国当代火器史专家刘旭已在他的著作中作出了令人信服的论证,^{[9] (P55-56)} 本文不再赘述。因此, 至迟在公元1261年以前, 南宋军队已在当时的建康府发明出了金属火枪和金属火筒, 它们即是金属管形枪炮, 这在《宋史》、《金史》、《元史》记载战争的史料中能够找到充分的印证。而现存出土的生产于元代的各类金属火銃, 不是元军的独立发明, 当是从南宋军队中学习来的, 对此《元史·兵志》上亦有明确记载: “(至元)十六年, ……三月, 括两淮造回回炮新附军匠六百人, 及蒙古、回回、汉人、新附人能造炮者, 至京师。五月, 淮西道宣慰司官昂吉儿请招谕亡宋通事军, 俾属之麾下。”^{[10] (P426)}由此可见, 元军以政府出面开始全面接收南宋包括金属管形枪炮在内的军事遗产当自公元1279年始。根据《元史·列传第九十》记载, 主持人为阿老瓦丁、亦思马因及子布伯和亦不刺金。综上所述出土文物和历史文献, 可以从根本上否定A·R·霍尔(A·R·HALL)的所谓“蒙古人并不使用由中国发明的烟火技术”^{[11] (P179)}的谬论。其实, 在当今西方权威史著中, 对金属管形火器诞生的记载与文物的对比也是完全一致的。当代世界学术界公认的战争史学家美国人杰弗里·帕克在《剑桥战争史》中明确写道: “欧洲最早的对特殊手持枪炮的记载是1364年, 意大利贾佩鲁军火库的一份清单上记有: ‘500门炮, 一拊长, 可持手中; 非常漂亮, 能射穿任何盔甲。’最早的图示, 大约是1400年, 也显示了一种放在木制发射架上的微型‘炮’, 而‘最早一种火药武器的图示发现于1985年, 它夹杂在众多图示之中, 被镌刻在中国的一个穴墓墙壁上的高浮雕里。”^{[11] (P174)}帕克的明确结论是: “制造火药的正确配方——用硝石、硫磺和碳组成——可能早在公元前9世纪就在中国被发现了; 12世纪时, 宋朝军队已经既使用金属炮又使用枪榴弹了。这种新科技在14世纪早期才逐渐向西传播。”^{[11] (P175)}

从上述中国出土实物、西方现存文物及中国古典史料和西方当代最新权威史著文献的记录综合考察, 结论是完全一致的, 即金属管形枪炮首先发明和使用于中国, 传播到西欧后, 由西方人在战争中进行不断改进。那么, 为何这一历史事实长期隐而不彰? 为何中国人自己没有充分利用自己的伟大发明而西方人却充分利用了它们? 这种新式武器又是如何流传到西方的? 它们在东西方为何出现了截然不同的两种命运? 这是一个苦涩、沉重而意义深远的话题, 需另文申论。

[参考文献]

- [1] 蒯大申, 祁红著. 中国科技精髓 [M]. 合肥: 安徽少年儿童出版社, 1992
- [2] 魏国忠. 黑龙江省阿城县半拉子出土的铜火銃 [J]. 文物, 1973 (11).
- [3] 晁华山. 西安出土的元代铜手銃与黑火药 [J]. 北京: 考古与文物, 1981 (3).
- [4] 王荣. 元明火銃的装置复原 [J]. 文物, 1962 (3).
- [5] 王荣. 河北省出土文物选集 [C]. 北京: 文物出版社, 1980
- [6] [日] 三浦权利. 图说西洋甲冑武器事典 [M]. 谢克宇译, 上海书店出版社, 2005
- [7] 薄树人等主编. 中国历史大辞典·科技史 [Z]. 上海: 上海辞书出版社, 2000
- [8] [宋] 李曾伯. 可斋续稿 (后卷五). 条具广南备御事宜奏.
- [9] 刘旭. 中国古代火药火器史 [M]. 郑州: 大象出版社, 2004
- [10] 宋濂等. 元史 [M]. 乌鲁木齐: 新疆青少年出版社, 1996
- [11] [美] 杰弗里·帕克等. 剑桥战争史 [M]. 傅景川等译. 长春: 吉林人民出版社, 1999

《元史·选举志》勘误二则

◎ 赵树廷 (山东经济学院社会发展学院副教授, 历史学博士, 山东 济南, 250014)

〔中图分类号〕K207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06)12-0146-01

《元史》卷八十三《选举志三·铨法中》载:“十六年,部拟:‘管匠官止于管匠官内迁用。其身故匠官之子,若依管民官品级承荫,缘匠官至正九品以下,止有院长、同院务,例不入流品,似难一例荫用。’”(中华书局1976年点校本第2060页)按:《通制条格》卷六《选举志·荫例》中载有上述匠官荫例的原文,曰:“至元十六年四月二十八日,承奉中书省判送,本部呈,约会到工部官一同议得,既管匠官已拟议于管匠官内迁转,其身故官员弟男,若依管民官品级取荫,却缘照得已拟匠官品级,至正九品以下,止有院长名分,同院务,例不入流品,似难一体荫用。”校之原文,《元史·选举志三》中的记载明显存在着三处错误。

首先,“匠官之子”为“官员弟男”之误。元朝的用荫范围不止于官员的子孙,还包括他的兄弟。《通制条格》卷六《选举志·荫例》载:“诸用荫者,以嫡长子。若嫡长子有笃废疾,立嫡长子之子孙;……如绝嗣者,傍荫其亲兄弟各及子孙;如无,荫伯叔及其子孙。”元朝的武官和管民官用荫,均包括其子孙和兄弟。《元史》卷八十二《选举志二·铨法上》载:“万户、千户、百户分上中下三等,定立条格,通行迁转。以三年为满,理算资考,升加品级。若年老病故者,令其子弟依例荫叙。”《元史》卷八十四《选举志四·考课》载:“管民官五事备具,内外诸司官职任内各有成效者,为中考。第一考,对官品加妻封号。第二考,令子弟承荫叙仕。”

其次,此“缘匠官至正九品以下”,义殊不可解,盖因“缘匠官”为“缘照得已拟匠官品级”之脱误。匠官品级颁布于至元九年。《元史》卷八十二《选举志二·铨法上》载:“凡匠官:至元九年,工部验各管户数,……一百户之上,大使从七品,副使从八品。一百户之下,院长一员,同院务,例不入流品,量给食钱。……已受宣牌充局使者,比附一百户之上局使资品递降,量作正九品。”缘照上述匠官品级规定,匠官与管民官有明显的差别,匠官正九品以下无从九品,而管民官有从九品,因此两者“似难一例荫用”。

再次,“止有院长、同院务”间应用逗号。“院务”为“院务官”的通称,元朝太宗、世祖时就设有院务官。《元史》卷九十四《食货志二·商税》载:“太宗甲午年,始立征收课税所,凡仓库院务官并合干人等,命各处官司选有产有行之人充之。”《元史》卷七《世祖纪四》载:“丙辰,括天下户。……运司官吏俸禄,宜与民官同,其院务官量给工食。”“同院务”为“比同院务”之意,即院长在除授时比同院务官。《元史》卷八十二《选举志二·铨法上》载:“凡选取升转匠官资格,元定品给员数,……一百户之上,局使从七品,副使从八品。一百户之下,院长一员,比同院务(院务),例不入流品。”《元史》卷八十二《选举志二·铨法上》又载:凡匠官,“一百户之上,大使从七品,副使从八品。一百户之下,院长一员,同院务,例不入流品。”可见,“同院务”并非官名,“止有院长、同院务”间不能用顿号,应用逗号。

又,《元史》卷八十一《选举志一·学校》载:“世祖中统二年夏五月,太医院使王猷言:‘医学久废,后进无所师授。窃恐朝廷一时取人,学非其传,为害甚大。’乃遣副使王安仁授以金牌,往诸路设立医学。其生员拟免本身检医差占等役,俟其学有所成,每月试以疑难,视其所对优劣,量加劝惩。”(中华书局1976年点校本第2033页)

按:上引文中的“中统二年夏五月”为“中统三年九月”之误。《元史》卷五《世祖志纪二》及《欽定续通志》卷五十八《元纪二·世祖纪一》均载:“中统三年……八月……丙午,立诸路医学教授。”中统三年九月颁布了设立医学的诏书。《元典章》卷三十二《学校二·设立医学》有诏书原文:“中统三年九月,……太医院大使王猷、副使王安仁奏告:‘医学久废,后进无所师受。设或朝廷取要医人,切恐学不经师,深为利害。’……今差太医院副使王安仁悬带金牌,前去随路设立医学。……医学生员拟免本身检医差占等杂役,将来进学成就,别行定夺。每月试以疑难,以所对优劣,量加劝惩。”可见,《元史·选举志一》的“中统二年夏五月”实为“中统三年九月”之误。

本栏责任编辑:陶原珂

Main Abstracts

The Application of Hermeneutics in the Sinicizing of Marxist Philosophy

Pi Jiasheng 25

We have got used to dividing comprehension and application into different processes, as if application was affiliated to comprehension. But it has been proved wrong. Modern hermeneutics regards application as one part of understanding. The application of hermeneutics is indispensable to the sinicizing Marxist philosophy. To develop a better life is our purpose to understand and sinicize Marxist philosophy. Otherwise, the comprehension and sinicization of Marxist philosophy will be meaningless and impossible.

Emergence and Levels in Complex System: new development of systematic thought

Fan Dongping 35

System thought of 'emergence and levels' presented by the system scientist Checkland has got some new development in modern complexity science. First, the approach to study emergence has changed fundamentally. It was changed from a static point of view to a dynamic one, and from the attitude with piety to take emergence only as a mechanism of the rise of emergence. Secondly, the novel character of emergence in complex systems has emerged based on the mechanism of emergence. Thirdly, emergence has downward causation. A non-linear, trans-ordinal causation lies between levels. So it needs not only local theory reduction, but more importantly also theoretical autonomy and upward explanation to explain the emergence.

The Reform of CNY's Exchange Rate Market Microstructure

Ren Zhaozhang and Ning Zhongzhong 46

The paper analyzes both the macrostructure and microstructure of CNY exchange rate mechanism. The empirical analysis shows that it is appropriate to keep the CNY exchange rate stable, meanwhile, it is necessarily to reform the participant system and regulations of trade.

On the Thought of Rebuilding Business and Enterprise Development Route

Li Aimin and Li Fei 52

Based on a summarization of the studies of traditional management modes and on the analysis of problems concerned, the paper approaches the thought and theory of business process reengineering (BPR). Then, it gives four paths of developing BPR: intra-organizational business process reengineering, intra-organizational management process reengineering, intra-organizational value and culture reengineering, inter-organizational process reengineering. And the paper studies five aspects of BPR in the future. Finally, it puts forward some suggestions to organizations concerned.

Statutory Indemnity Set for th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 PRC

Zeng Yushan 75

The statutory indemnity system has been stipulated in IPR Law and applied universally in practice. But there have been some problems that need to be solved immediately.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ules of law and relevant stipulations of the TRIPS agreement, the present paper discusses the relation between the statutory indemnity and the principle of indemnity for infringed damages, the sequence and methods of its application, the liberal judgment of justices, the factors of influence and the computation of statutory indemnity, etc.

The Differences between China and the Western Countries in Corruption, Social Conflict and Its Aftemath

He Ping 86

Proceeding from an underground rule of bureaucracy described by Mr. Wu Si and the issues posed by Mr. Guo

Monuq which concerned the downfall of theM ing dynasty, the paper argues that official corruption and the graft of the GDP disproportionately always resulted in the loss of the legitimacy of the government and being overthrown by the people. Comparing anti-corruption and thrifty policy carried out by theM ing emperor Zhu Yuanzhang with its effect of institutional development after the great revolutions in England and France, the paper explores the institutional background of official corruption in Chinese traditional society. It concludes that only through reshaping the government power structure and administration system, people can really obtain a decisive effect on the curbing of corruption and maintaining of social stability.

A Comparison on Historical Tendency between Francis Fukuyama's View and ImmanuelW allerstein's Views

Jiang Hua 92

The differences between Fukuyama and W allerstein on their viewpoints of historical tendency are mainly expressed as the followings. First, which kind of history will be ended? Fukuyama thinks that liberal and democratic society will end the history of human ideology, whileW allerstein claims that capitalism, as a historical system, will collapse. Secondly, there are two different viewpoints on history. Two different historical tendencies are the result caused by the development of the different viewpoints on history. Fukuyama's viewpoint on history is idealistic, linear progressive and Europeanist, while W allerstein's viewpoint on history is a materialistic, pluralistic and global one. Thirdly, it is about the end of history and the practice of subject. Fukuyama thinks that after the history ends in capitalism, people's practice will be negative, and what they acquire will be just material satisfaction, while W allerstein thinks that after the end of capitalist history, a good society will be just a possibility, so the practice of subject becomes necessary and significant. In brief, the difference between them on the viewpoints of historical ending expresses the different comprehension on the future of capitalism historically between liberalism and Marxism to certain degree in the west today.

Introduction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Science and Rise of Administrative Research in China before Anti-Japanese War

Sun Hongyun 98

Before Anti-Japanese War, western administration science was extensively introduced into China for several reasons. Meanwhile, a number of administrative research institutes were set up, and the rate of the courses concerning administration in some universities's curricula system had an outstanding increase. There appeared a tendency of nativization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science and administrative research in China.

From 'Economic and Philosophic Manuscripts of 1844' to Practical Aesthetics

Zhang Hui 110

When 'The Economic and Philosophic Manuscripts of 1844' constituted the idealistic resource of practical aesthetics, the interpretation of it limited aesthetician's theoretical perspectives. The author of the paper raises some questions on practical aesthetics, and provides a different interpretation of 'The Economic and Philosophic Manuscripts of 1844'.

A Discrimination of the View 'Adopting "Zhongyuan Rhythms" as a Rhythm System in the North China but Following "Hongwu Rhythms" in the South

Lu Hua 131

'Adopting "Zhongyuan Rhythms" as a rhythm system in the north China but following "Hongwu Rhythms" is an arguable theme in the studies of Chinese drama. What is the meaning behind that? From Ancient time to now, many dramatic and phonetic researchers hold on their own opinions different from each other. The paper discusses some different opinions about the theme, distinguishes them with some proves, and then draws a conclusion that with regards to the tune of reading the words aloud, both the south and north followed 'Zhongyuan rhythms', but with regards to the tune of singing in dramas, the northern music followed 'Zhongyuan rhythms', while the southern music followed 'Hongwu rhythms'.

《学术研究》2006年 1- 12期总目录

(前一数字是期数, 后一数字是页数)

新年献辞	1. 扉页	——西方形而上学的自我救赎之径	彭立群	2. 16	
• “马克思哲学的当代理解”系列笔谈·		中西对话困境中中国哲学的形而上学问题	贾海涛	2. 22	
生活与自由		后现代语境下的科学与宗教的关系	崔伟奇	2. 29	
——我所理解的马克思哲学	杨 楹	1. 5	中世纪经院哲学对科学传承的贡献	余章宝 唐文佩	2. 35
理解马克思与文本类型置序		科学的社会价值观问题研究	张铁山	2. 41	
——马克思主义哲学研究的文本学方法之一	何怀远	1. 13	研究马克思哲学与西方哲学的“正本清源”方案		
论马克思实践原则的存在论意义	陈立新	8. 34		赵敦华	3. 14
论马克思哲学的实践形而上学	吴育林	8. 41	马克思主义哲学中国化的几个问题	马俊峰	3. 23
马克思哲学解读模式多样性的历史意蕴和当代价值		马克思主义中国化与中国化的马克思主义界域的哲学厘定			
	胡大平	10. 5		谭培文 汤志华	3. 28
如何才能走出早期马克思	刘日明	10. 11	意义、真理与二值原则		
• “学术发展与问题综合”·		——后现代视野中实在论与反实在论之争	刘同舫	3. 33	
试论学术评价的学术性	朱寿桐	2. 5	论黑格尔的“感性确知”概念	罗伯中	3. 39
学术评价的性质和作用	张保生	2. 10	百年价值哲学的反思	王玉樑	4. 5
对人文社科现行学术评价系统的确认与辩护		现代认知科学视野中的主体思维发展动力研究			
	王 宁	3. 5		蒋年云 涂成林	4. 14
学术评估中的“级差”理念论析	熊 焰	3. 10	世界的逻辑重述与现代自我的生成	林少敏	4. 21
论当代知识分子的批评者角色	陈占彪	10. 114	方法引借：中国哲学研究方法论的一项反思	解丽霞	4. 26
学者·知识分子·知识工作者	李春萍	10. 119	法家政治思想中的现实主义和个人主义倾向	周炽成	4. 30
• 和谐文化专题讨论·		对三个基础性问题的辩证思考			
矛盾辩证法的新生面		——读稿札记	朱德生	5. 37	
——由“构建和谐社会”引起的思考	陆剑杰	9. 48	哲学原理教科书中若干问题质疑	杨寿堪	5. 45
和谐社会的信任文化因素研究	韩东才	9. 54	重估《自然辩证法》手稿的价值	刘秀萍	5. 50
基于中医学理念的我国传统中和思想	詹小美	9. 60	马克思休闲价值思想探析	许斗斗	5. 55
和谐合理性：儒家文化合理性	陆自荣	10. 53	休闲教育的伦理限度	刘海春	5. 62
“文化经济”发展论	谢石南	10. 58	创新文化：意义与中国特色	金吾伦	6. 5
传统“和”文化与现代新思维		探赜中华文化走向的脉络			
——文化哲学视野中的和谐社会	郭建宁	11. 32	——兼驳西方中心主义的现代化文化理论	彭彦华	6. 11
非物质文化遗产中的和谐基因	宋俊华	11. 37	解释·批判·对话：哲学的功能与哲学家的社会责任		
农村公共产品供给与政府职能转变				刘敬东	6. 18
——关于构建和谐社会的思考	江海燕	11. 42	思辨的原罪与现代性意识		
关于指导思想和共同理想的几点思考			——商品拜物教抽象同一性对近代哲学主题的塑造		
——从社会学视角分析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	郑杭生	12. 5		夏 林	6. 25
和谐文化的时代精神和历史传统	李宗桂	12. 11	论严格的指示词		
• 哲学·			——从逻辑演进的视角看克里普克的观点与张家龙的辩护		
对话哲学与哲学对话的范式	贾英健	1. 21		王习胜	6. 30
中国“三”文化研究论纲	谢德民	1. 33	论恩格斯理解哲学革命的出场学视域		
从“本质在先”到“存在在先”					

——120年后对 《费尔巴哈论》叙事方式的新解读	任 平	7. 5	城市家庭消费的新变化	徐印州	4. 47
唯物史观与政治哲学的关系问题的两种论说	张文喜	7. 11	——以广东为例		
调节的正义和分配的正义			• 经济学 管理学 •		
[澳大利亚] 伊恩·亨特 著 张宪 译	7. 18		经济学的发展：超越“科学化”的羁绊	杜金沛	1. 39
理性与传统视域中的政治哲学			俄罗斯农地制度改革及其对我国的启示	傅 晨	1. 47
——以亚里士多德、伯克、密尔、哈耶克为例	吴 翰	7. 23	自主创新能力不足与自主创新的文化、制度障碍	蔡 兵	2. 46
人研究的多学科综合探讨			基于内部协调机制的新产业区理论评述	杨蕙馨 李 宁	2. 52
——弗罗洛夫关于人研究的运思范式与主题	岳丽艳	7. 29	论可持续发展中绿色文化因素的制度安排	聂 莉	2. 56
科学和伦理学研究对象的分化与确立	董世峰	7. 33	替代跨国公司产品：中国企业升级的递进	毛蕴诗 李洁明	3. 44
语言层次理论与现代逻辑和科学的发展	王健平	8. 48	比较优势与超比较优势		
巴赫金对话诗学中的存在论刍议			——论我国经济的发展战略	李 翀	3. 49
——兼与海德格尔语言存在论比较	周卫忠	8. 57	中国银行体系脆弱性的综合判断与测度	陈 华	3. 55
哲学辩证法的真经失传与本质还原	沈亚生	9. 63	我国银行贷款利率的结构性分析	顾海兵 石红艳 刘 玮	3. 62
辩证法在社会世界中的突围	夏 娟	9. 69	我国银行存差问题的实证研究（1995年至 2004年）	周向雯	3. 66
财富、人与历史			——基于银行行为和制度变迁的分析	杨虎涛	4. 51
——马克思财富理论的哲学意蕴与现实意义	刘荣军	9. 71	经济演化思想的演进与走向	夏南新	4. 58
元系统跃迁及其模型认识论	马步广	9. 77	洗钱对国家经济安全的影响研究		
论模态逻辑的合法性	张力锋	9. 83	旅游目的地居民对旅游业发展认识及影响因素研究	刘静艳 [美国] Bruce Tracey 颜 亮	4. 64
——对蒯因式模态词解读的批判考察			管理转型与转型管理	乌家培	5. 5
关于哲学原理教科书几个基础性问题的质疑	张尚仁	10. 17	管理转型及其思想特点	蔡茂生	5. 8
略论墨子的仁学	刘斯翰	10. 22	马克思经济学与西方经济学的方法论比较	许卓云	5. 12
近百年“中国古代无逻辑学论”述评	程仲棠	11. 5	析两种市场学的并存、差异与共同发展	王 冰 涂 慧	5. 18
预设研究二题	胡泽洪	11. 13	农村劳动力转移：从“推拉模型”到“三力模型”的设想	徐育才	5. 22
哲学逻辑的指称与量化探析	吴新民	11. 18	跨国公司在华投资、撤资、再投资行为研究	刘阳春 毛蕴诗	5. 27
自由论的游戏理论：从自为论与和谐论到自足论	董虫草	11. 21	企业衰亡的生态化过程与制度化过程	彭璧玉	5. 32
目的因与目的性：调节性与构造性			自主创新的外溢效应与创业环境激励	张耀辉 周轶昆	6. 35
——康德自然目的论思想与现代生物学中的目的论思想比较研究	邓南海	11. 27	家庭企业内部劳动力市场的缺陷与弥补		
马克思价值体系中的最大平等与终极自由	周全华	12. 13	——基于内部人－外部人模型的一种分析	谌新民	6. 42
马克思哲学的“叙事方式”与“哲学叙事学”	陈 忠	12. 19	我国企业债券市场发展滞后的深层机理研究	任兆璋 李 鹏	6. 48
马克思主义哲学中国化中的“解释学应用”问题	皮家胜	12. 25	可转债融资的比较研究	刘娥平	6. 54
福利制度：社会民主主义与自由主义的比较			我国开放式基金业绩评价的实证分析	杜金岷 廖仁英	6. 59
——以瑞典与美国为例	蔡宇宏	12. 31	引入绿色税收与我国的税制优化	丁菊红	7. 39
复杂系统的突现与层次	范冬萍	12. 35			
• 消费经济理论与实践专题讨论 •					
扩大内需话题的再思考	李新家	4. 35			
“消费者剩余”与社会经济福利感	陶一桃	4. 37			
论精神消费的社会历史嬗变	谢名家	4. 41			
住宅消费中的私人品与公共品关系	江 波	4. 45			

有关绿色财税政策的几点思考	谢 峰	7.46	• 港澳研究 •		
			论中国内地与港澳地区经贸关系的演进与转变	陈广汉	2.61
美国消费经济学的学科理论新进展与启示	徐印州 [美] 肖经建	7.50	CEPA 条件下内地与香港经贸关系的发展	左连村	2.68
消费情感研究述评	何 云 汪纯孝	7.57	“全球化和区域经济一体化中的香港经济”国际研讨会综述	张光南	2.74
论住宅商品房市场的边界	杨永华	7.62	• 政治学 法学 •		
国外中国住房政策研究：述评与启示	朱亚鹏	7.67	有关信任话题的几点新思考	张康之	1.68
科学与人文：管理学研究方法论的分歧与融合	薛求知 朱吉庆	8.5	汉代公羊学“大一统”概念辨析	唐眉江	1.73
经济学研究：从经验数据描述到实验的科学历程			近 20 年来法国地方治理体系变革与新治理结构	郁建兴 楼苏萍	1.78
——实验经济学诞生的学科背景及其理论意义解读	刘开云	8.12	县域经济发展与县级党政领导正职的胜任力模型研究		
			——以广东省为例	郑学宝 孙健敏	1.84
20 世纪的中国产业转型：经验与理论思考	邓伟根	8.17	“政治与行政二分”命题的组织整合理论解析		
中国产业转型与经济增长实证研究	周 毅 明 君	8.25	——兼谈公共管理学科建设中国化与科学化的途径		
交易费用的测量：难点、进展与方向	罗必良	9.32		李习彬	3.73
资源价格弹性、经济安全与维护民生			罗伯特·达尔民主理论研究的方法论背景	包雅钧	3.79
——谈资源价格管理的若干理论与实际问题	董小麟	9.38	新马克思主义城市理论述评	张应祥 蔡 禾	3.85
国家经济结构安全：我国能源安全的脆弱性分析			我国行政体制改革的总体战略论纲	薄贵利	5.66
	钟健平	9.43	唐甄政治批判思想的三个层面展开	黄 强	5.70
反倾销的政策绩效研究及其对中国实践的启示			从道德危机的范围、程度看道德重建		
	张苑茗	10.27	——对广东省“三个文明协调发展”问卷调查的分析		
贸易摩擦、文化冲突及其超越	罗能生 洪联英	10.33		李江涛 吴重庆	5.75
文化与制度耦合：一个文献综述	何东霞 何一鸣	10.40	城中村“景观”问题的社会学思考	蓝宇蕴 郭志坚	5.83
家庭沟通模式对儿童消费行为的影响综述	胡晓红	10.48	政府管理创新的瓶颈因素及其分析	蓝志勇	7.73
论民营经济的可持续发展	张秀生 海 鸣	11.48	退出一呼吁与转型期中国地方政府间竞争	刘亚平	7.79
董事会领导结构的效率检验与理论分析	李孔岳	11.53	对社会稳定施行前馈控制的可能性探索	阎耀军	9.87
税收征管委托—代理关系的理论分析			公共治理新模式与环境治理方式的创新	任志宏 赵细康	9.92
	刘华伟 李 里	11.59	廓清儒学研究的知识边界		
流通权证：一个股改创新理论模型			——李锦全先生儒学研究的时代价值	任剑涛	9.99
	许 珊 曾昭武	11.64	近 10 年来的儒学当代价值研究简述与思考	于 霞	9.105
国内外金融生态最新文献综述	王 伟 杨 艺	11.69	矛盾融合 承传创新		
从凯恩斯的币值稳定思想看人民币汇率政策走向			——“中国传统文化的承传和创新暨庆贺李锦全教授		
	郭海儒	12.40	从事教学科研五十五周年”学术研讨会综述		
浅议人民币汇率微观形成机制改革	任兆璋 宁忠忠	12.46		解丽霞 吴祖春	9.109
企业再造思想及其发展路径选择	李爱民 李 非	12.52	论我国侵权冲突法的价值取向	曾二秀	11.75
网络产权分离与企业价值的边际分析	余汉抛	12.58	修正的犯罪构成解析	王 维	11.80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海外华人投资中国大陆的经济影响力			• 出版研究 •		
分析	朱文忠 贾海涛	12.64	报业市场集中度的中外比较	王艳萍	8.62
• 全球化下两岸经济合作发展专题 •			对当前学术出版问题的若干体察	黄世瑞	8.66
如何准确估计两岸贸易：对现行几种统计方法的评价			• 岭南法学论坛 •		
	[香港] 宋恩荣	1.53	中外合资企业共同经营之检视		
两岸农业合作博弈与绩效分析	冯邦彦 李建国	1.59	——一个新制度经济学的观点	谢晓尧 邓柏涛	2.78
“经济全球化格局下两岸产业合作研讨会”综述			辩诉交易的博弈分析	叶才勇	2.84
	代 明 赵 敬	1.65			

诚信的机制构建与目标追求			《生活》周刊（1925—1933年）与青年文化			
——以博弈论和效益—成本理论为视角	杨延超	2. 89		赵文	3. 109	
探录法治的真谛			再论 20世纪中外史学交流史的若干问题	张广智	4. 92	
——亚里士多德《政治学》再解读	丁艳雅	4. 70	对全球“美国化”的一种重新审视	王晓德	4. 99	
论公共利益的法律限定	关保英	梁珏	4. 76	陆征祥晚年的爱国情怀	陈志雄	4. 107
民法上的虚像			抗日战争中的漫画宣传运动	刘椿	4. 112	
——一个类型化分析视角	王焜	4. 82	以广东人为主体的晚清中国驻美公使	梁碧莹	5. 88	
和谐社会与弱势群体权利保障			明末清初的“东学西渐”和中国文化对法国启蒙思想的影响	陈超	5. 94	
——以农民工权利保护为视角	房文翠	4. 88	晚清军费政策的演变	申学锋	5. 99	
论权威继替中自由与法律信仰关系问题	汪公文	6. 65	新朝与旧主的抉择			
论人格权的理性主义传统	沈云樵	6. 72	——清史馆设置缘起与赵尔巽的就任	伏传伟	5. 104	
论新闻侵权的责任分配			“予夺褒贬”与“据事直书”			
——以《中国民法典学者建议稿》为中心	于海涌	6. 78	——中国传统史学的两种治史理念及其演变趋势	罗炳良	6. 83	
公司法中的“政府管制”：理论争议与立法政策	王红一	8. 70	微观史学与新文化史	周兵	6. 89	
排污权交易及其法律规范	幸红	8. 76	《民报》的创办与 20世纪初年的社会思潮	王业兴	6. 96	
监狱亚文化理论的产生与发展	孙平	8. 82	黄遵宪与《时务报》	黄升任	6. 103	
论行政督察区制度的不合法与不合理问题	周联合	8. 87	图像与思想的互动：饕餮纹内涵的转衍和射日神话的产生			
中国法律经济学的实务研究问题	周林彬	10. 64		黄厚明	7. 86	
机动车交通事故强制责任保险的法经济学分析			谏纬的起源	曾德雄	7. 92	
	魏建	余晓莉	10. 71	“九·一八”事变后学生的请愿示威与南京国民政府的应对	左双文 郭秀文 栾成	7. 98
合伙规则的经济学分析	李胜兰	冯曦	10. 77	金贵银贱下的广东国货运动	沈成飞	7. 105
个人自由与权利安排			19世纪早期广州版商贸英语读本的编刊及其影响	邹振环	8. 92	
——关于延安黄碟案的一个注记	丁利	10. 83	试论加拿大的法语权力及其对世界历史的意义	王俊芳 于文杰	8. 100	
可持续发展原则基石上的环境法法典化			建国以来有关农民战争与宗教关系问题研究述评	刘克辉	8. 105	
——瑞典《环境法典》评析	李挚萍	12. 69	生态环境史的学术界域与学科定位	王利华	9. 5	
论知识产权侵权损害的法定赔偿	曾玉珊	12. 75	从环境的历史到环境史			
论物权行为的实践性	毛玮	12. 80	——关于环境史研究的一种认识	梅雪芹	9. 12	
· 历史学 ·			环境政治史理论初探	刘向阳	9. 23	
黄遵宪与苏州开埠交涉	杨天石	1. 90	20世纪西方史学思潮二题	陈新	10. 87	
黄遵宪文化思想的特点及其历史地位	陈其泰	1. 97	公共史与环境史	格非	10. 93	
按照传统的方式重新设计世界			清代的因灾恤刑制度	赵晓华	10. 98	
——论威廉·莫里斯情感社会主义的历史观念	于文杰	杨玲	1. 102	清末时期“奢俭”观的学理透视	赵炎才	10. 105
近代中国对现代化的认识与救亡图强	张越	1. 109	丘逢甲在庚子“勤王”中何以蛰伏未动	赵春晨	10. 112	
孙中山与五四运动关系辨正	董德福	2. 96	略论慧能对玄奘中国本位思想的继承与发展	谭世宝	11. 85	
辛亥革命史上不容忽视的“插曲”			再论初期禅史中的顿渐	龚隽	11. 90	
——1905年秋留东学生富士见楼迎孙盛会的历史内涵	尚小明	2. 103	中国禅宗六祖慧能研究表微	林有能	11. 96	
《东塾杂俎》叙录	李绪柏	2. 108	中国问题与欧洲经验：托尼及其中国经济史研究	欧阳军喜	11. 100	
明清时期广东圩市租税的征收	李龙潜	2. 112	宋朝政府购买中的承包制	李晓 姜雪燕	11. 106	
传教士与明清实学思潮	汪春泓	3. 90				
1930年代乡村建设派别之间的自发互动	曹天忠	3. 96				
世俗与属灵之间：丁韪良与《尚贤堂月报》	王文兵	3. 103				

官场腐败及所引发的冲突在中西社会中的差异			唐代省试诗的衡量标准与齐梁体格	李定广	2. 138
——从《甲申三百年祭》和《潜规则》谈起	何平	12. 86	宋元文章学的作家修养论	祝尚书	3. 130
历史终结于资本主义还是资本主义历史的终结			《焦仲卿妻》旁证		
——福山与沃勒斯坦历史趋势论之比较	江华	12. 92	——汉诗中所见之汉代妇女生活和家庭人伦关系		
抗战前行政学输入与行政研究的兴起	孙宏云	12. 98		徐国荣 薛艳	3. 136
中国早期共产主义知识分子与无政府主义	简明	12. 106	汉代经学中的文体学研究	何诗海	4. 125
· 岭南文化 ·			论截搭题	李光摩	4. 130
岭南明遗民僧函可“私携逆书”案述析	杨权	2. 117	宋元明清时期的汉字规范	孙雍长 李建国	4. 135
粤语与岭南文化的形成	罗康宁	2. 122	论叶圣陶对我国语言改革的贡献	徐龙年	4. 142
广东历代文学家的地理分布及其文化背景	曾大兴	5. 110	西方近代美学思潮的主导精神和基本倾向	彭立勋	5. 129
广州城址二千多年不变说商榷	吴宏岐	5. 117	文学价值论与 20 世纪中国文学理论批评	伍世昭	5. 135
近现代客家学术史研究	谭元亨 刘小妮	7. 111	高本汉与贺登崧对汉语方言研究的不同学术路向		
论“客家文学”的发生	曾令存	7. 117		刘新中	5. 140
我看客家方言与《中山客家话研究》	詹伯慧	7. 123	电子虚拟世界之传播本质	梅琼林	6. 126
· 香山文化研究 ·			当代寓言叙事的伦理视点	冯尚	6. 132
香山文化：中山发展的精神动力	崔国潮	6. 108	古代民间叙事策略及其文化内涵	董上德	6. 137
香山文化研究之价值与意义	王远明	6. 111			
香山文化的现代诠释	胡波	5. 115	中国莎学译道之流变	王心洁 王琼	6. 141
香山文化论纲	王远明	8. 110	论张欣小说的叙述选择及其文化意味	郭亚明	7. 125
· 教育学 ·			近几年广东小说创作的三个错位现象透析	陈咏红	7. 130
美国大学自治制度的特征与主题	和震	1. 114	《四库全书总目》之提要与书前提要的差异		
教育贫困与反教育贫困	朱利华	5. 121		熊伟华 张其凡	7. 134
学校变革：现代学习型学校制度建设研究			选本编纂与词学观念		
	杨天平 陈光祥	5. 125	——晚清陈廷焯词选编纂探论	彭玉平	7. 139
近现代中日道德教育目标比较	王丽荣	9. 113			
师生关系新解释	袁征	11. 113	中国左翼文学的产生是一种国际现象	孔海珠	8. 125
· “消费时代文化批评现状的反思”笔谈(主持人: 蒋述卓) ·			中国左翼文学的可能性	陈红旗	8. 132
消费时代文艺学的自身调整与建构	蒋述卓	3. 116			
文化热、文化批评与消费时代	林岗	3. 118	扬州学派的文学思想及其影响	郭明道	8. 136
当代审美文化的消费本质与时代特征	高小康	3. 120	论皎然的“作用”说	张晶	8. 141
知识分子批评与文化批评	金岱	3. 122	非物质文化遗产概念的诠释与建构	宋俊华	9. 117
消费时代文学批评的迷惑	徐肖楠	3. 124	世代累积型集体创作说检讨	蒋玉斌	9. 122
文学新形态与文学博客群	刘海涛	3. 126	从何其芳诗文看其 1940 年前后的思想波动	吴敏	9. 126
文化批评的多重指涉	李凤亮	3. 128			
· 文学 语言学 ·			学术著作翻译原则刍议	陈才俊	9. 130
对“文本于经”说的文体学考察	吴承学 陈赟	1. 119	论翻译学词典的体例	曾东京 刘坤坤	9. 135
《新青年》对新诗的运作	方长安	1. 125	“鄢烈山现象”的形成及其意义	刘小平	10. 124
论新诗“传统”的自我呈现	张立群 谢向红	1. 130	程文超的文学研究与文化建构	陈伟军	10. 129
新诗中身体叙述的演变及其反思	邓晓成	1. 134	黄节《诗学》的成书年代及其版本考略	程中山	10. 133
意义驱动翻译初探			海外《诗经》研究对我们的启示	赵沛霖	10. 138
——基于认知语言学的综合翻译法	章宜华	1. 138	析《易·乾》	黄天骧	11. 117
“全球地域化”语境下中国文学影响研究	饶芃子	2. 126	进士文化与诗可以观	邓乔彬	11. 122
叶维廉比较诗学中的差异性形式机制	刘鹏	2. 130	论中国现代短篇小说经典文本分析的理论视点		
文化的顺应与冲突				刘俐俐	11. 127
——以李白待诏翰林前的生活和思想为例	戴伟华	2. 134	女性主义叙事学及其中国本土化推进	凌逾	11. 132

论延安文学和体制化文学在打通现当代文学史中的特殊意义

吴秀明 郭剑敏 12. 115

文学史叙事模式对“现代”文学的建构及其后现代转型

伍方斐 12. 120

唐诗调声术简论

卢盛江 12. 126

“北叶《中原》南遵《洪武》”辨析

陆 华 12. 131

略论中国当代语言规划的方法论原则

郭龙生 12. 136

· 审美文化 ·

论审美文化与社会之间的互动

潘智彪 4. 117

从怀旧感看斯宾格勒的文化观

赵静蓉 4. 121

文艺学、美学对消费主义挑战的回答

於贤德 6. 122

论克尔凯郭尔绝望心理范畴的审美意义

刘慧姝 8. 116

上海怀旧：对一种审美生活方式的向往

刘永丽 8. 120

新时期实验性话剧的三次文体变革

袁联波 11. 137

清末广州的戏剧消费与新闻话语的扩张

蒋建国 11. 142

《巴黎手稿》与实践美学

章 辉 12. 110

· 学海酌蠡 ·

《全唐文》隋唐之际作者在隋所作文考

李建国 1. 142

《黄遵宪集》漏收作品

左鹏军 1. 143

《汉语大字典》通假漏释辨读七则 [香港]

单周尧 3. 143

《汉魏六朝百三家集题辞注》辨误二则

王允亮 3. 144

西方哲学核心词“是”的误译问题

张 弛 6. 145

《梁书·元帝纪》勘误一则

谭书龙 6. 146

三教归一说“皈”字

孙雍长 8. 146

文言谦称尊称的词类归属

杨烈雄 杨 波 9. 145

读《汉魏六朝百三家集题辞注》献疑一则

王允亮 9. 146

析所谓表假设的否定副词“微”

王彦坤 周若虹 10. 146

金属管形枪炮为古代中国发明考

郑志强 12. 144

《元史·选举志》勘误二则

赵树廷 12. 146

· 书评 ·

把广东人精神的讨论进一步推向深入

——《广东人精神丛书》首发座谈会述要 韦 前 1. 144

《和谐社会——兴国安邦的战略思想》出版座谈会在广州

召开 本刊记者 1. 108

《宋代史》的学术价值

肖建新 3. 145

评《20世纪中国近代文学研究学术史》

管 华 管 林 5. 144

评介《意识的起源与结构》

夏 宏 7. 146

《迈向社会发展新境界——和谐社会的理论逻辑与现实建

构》评介 廖小平 何彩章 8. 145

全球化视野下信息产业经济学的创新性研究

——《信息产业的全球一体化发展研究》述评

龚唯平 10. 143

“思”“史”圆融 超“圣”入“凡”

——《现代中国平民化人格话语》述评 王长恒 10. 145

一部“充实而有光辉”的道教史力作

——《敦煌古灵宝经与晋唐道教》评介 张荣芳 12. 141

“象思维”视野下的中国智慧

——读王树人近著《回归原创之思》 李安泽 12. 142

· 学术动态 ·

新农村·新农民·新思路

——《固本强基葆先进 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理论研讨会综述

本刊记者 1. 146

· 书讯 ·

1. 101

全球化背景下世界历史研究中的认同

——中国世界史研究论坛第二届年会暨中国史学会世界史工作委

员会成立大会综述 李 江 徐 良 2. 142

中国新制度经济学研究的历史责任与方向

——新制度经济学南方论坛综述 罗明忠 潘光辉 2. 144

全球化下都市圈的信息网络建设与协调

——“广州·佛山区域合作发展论坛”述要 韦 前 2. 146

“比较视野下的客家民俗文化学术研讨会”在梅州召开

本刊记者 2. 116

关于我国货币一体化的研究综述

彭小发 刘纪显 陈志英 3. 139

“消费经济理论与实践研讨会”综述

向晓梅 4. 146

《珠江文化丛书·十家文谭》在广州首发

周 义 5. 139

走向多元化的古代文学研究

——广东省古代文学、古代文论 2005年学术研讨会简述

夏 晴 5. 146

《科学发展与广东现代化建设丛书》出版座谈会在广州召开

本刊记者 6. 102

在交锋与探索中前进的鲁迅研究

——“鲁迅与中国现代文学学术研讨会暨鲁迅研究会第八届代表

大会”综述 咸立强 7. 144

“化解社会矛盾 构建和谐广东”理论研讨会综述

丁晋清 9. 138

“‘十一五’时期粤港经济合作研讨会”综述

冯邦彦 李媛媛 9. 142

“和谐文化与和谐广东”论坛征文启事

光明日报社等 9. 附页

(黄荣显 整理)

《学术研究》读者评议表

尊敬的读者：您好！

《学术研究》的发展和完善离不开您的支持和帮助，为使我们的刊物能够更好地满足您的要求，我们希望能够听到您对我们刊物的评价和建议。请将以下问卷填妥后寄至：广州市黄华路四号之二《学术研究》杂志社（邮政编码：510050），或（Fax）020-83846177。联系电话：020-83846307、020-83846163，电子邮箱：bjb@gdskl.cn

我们将不定期邀请热心读者召开座谈会，对刊物的发展提出有价值的建议的读者，我们将会给予一定的物质奖励。对于您所提供的个人资料，本刊将予以保密。

姓名：_____ 单位全称：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请务必填写）：_____ 手机：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 1.在本刊所有学科中，您最关注的学科是：_____
- 2.在本期您所关注的学科中，您最喜欢的文章是：_____
- 3.在您所关注的学科的文章中，您在其选题意义、文章内容、学术价值、研究的创新程度上的评价是：_____

指标	评价
选题意义	☐ 1/很差 ☐ 2/较差 ☐ 3/一般 ☐ 4/较好 ☐ 5/很好
文章质量	☐ 1/很差 ☐ 2/较差 ☐ 3/一般 ☐ 4/较好 ☐ 5/很好
学术价值	☐ 1/很差 ☐ 2/较差 ☐ 3/一般 ☐ 4/较好 ☐ 5/很好
创新性	☐ 1/很差 ☐ 2/较差 ☐ 3/一般 ☐ 4/较好 ☐ 5/很好

- 4.您认为本期《学术研究》在栏目设置、校对水平、版式设计和印刷质量方面做得如何？

指标	评价
栏目设置	☐ 1/很差 ☐ 2/较差 ☐ 3/一般 ☐ 4/较好 ☐ 5/很好
校对水平	☐ 1/很差 ☐ 2/较差 ☐ 3/一般 ☐ 4/较好 ☐ 5/很好
版式设计	☐ 1/很差 ☐ 2/较差 ☐ 3/一般 ☐ 4/较好 ☐ 5/很好
印刷质量	☐ 1/很差 ☐ 2/较差 ☐ 3/一般 ☐ 4/较好 ☐ 5/很好

- 5.您认为今后《学术研究》还应该增加哪些栏目和内容，或是做哪些改进？（请填写）

- 6.您认为《学术研究》的特色主要应表现在哪些方面或今后应该做哪些改进？（请填写）

非常感谢您的支持，请继续关注《学术研究》！

《学术研究》编辑部

2006年12月

佛山石湾陶艺

石湾陶艺是指流传于佛山市石湾镇街道及周边地区的一种传统民间制陶技艺。它以陶泥、岗沙和釉药为原料，在南方龙窑煅烧技术的基础上，融合了我国其它名窑的工艺精华，兼顾生活趣味和艺术品位，具有鲜明的岭南文化特色和丰富的遗产价值，2006年入选首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

据考古发现，石湾陶艺肇始于新石器时代晚期，至汉代已出现了专门制造艺术陶器的手工业，较大规模的陶艺手工业则始于唐代。此后，石湾陶艺的发展大致经历了四个时期：一、明以前为发展期，陶艺成品以“石湾缸瓦”——日用陶器为主，因其贱价耐用而著名，行销南中国；

二、明清两代为鼎盛期，自北宋开始的龙窑煅烧技法发展至高峰，全盛时陶窑有一百多座，从业人员达6万以上，涌现了不少大师级陶艺人，“仿名窑”陶器与“石湾公仔”——人物陶塑盛行于两广，并乘海禁大开之便远销海外，出口量仅次于江西景德镇而居全国第二位；三、民国时期因受外国商品冲击与战乱的影响，为低谷期；四、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尤其是改革开放后为复兴创新期，石湾已成为我国南方最大的陶瓷工业基地，被誉为“南国陶都”。

石湾陶塑题材广泛，种类繁多，从艺术造型与实用性相结合的角度大致可分为动物陶塑、艺术器皿陶塑、山公亭宇陶塑、园林建筑装饰陶塑、玩具陶器、人物陶塑等六大类。动物陶塑中，清代黄炳采用“胎毛”技法制作的陶鸭久负盛名，有“黄炳鸭”的美誉。山公亭宇陶塑又称微塑，包括豆人寸马及亭台楼阁，尺寸为三分至二寸之间，题材宗法《芥子园画传》，用于点缀盆景；精巧绝伦，饶有雅趣，是石湾陶艺家的一大创造，独具岭南地方特色。最富盛名的石湾陶塑是人物陶塑即“石湾公仔”，多取材历史、小说、说书、戏曲、圣谕、佛经等中人物，极具民间性和地

域性；造型上讲究传神，静中见动；技法上讲究施釉，不同对象使用不同的釉色表达，如达摩、寿星多施红釉，而观音、仕女则用白釉。但人物肌肉部分往往不上釉，以保持胎色与线条刻画的美感，如潘玉书的《贵妃醉酒》和刘传的《武松醉打蒋门神》就是“石湾公仔”中最能体现石湾陶艺精华的传世珍品。而专用于装饰庙宇、祠堂等建筑屋脊的人物陶塑瓦脊，则是石湾人物陶艺的集大成者，具有很高的艺术价值和民俗价值。



八仙过海



《水浒传》瓦脊人物

石湾陶艺主要包括泥料炼制、泥坯塑制、釉料配制和龙窑煅烧等四个环节，向来以“窑变釉”与“仿名窑”著名。清范端昂在《粤中见闻》中说：“南海之石湾善陶，其瓦器有黑、白、青、黄、红、绿各色，备极工巧，通行二广。”民国初年刘子芬在《竹园陶说》中也说：“广窑即石湾窑，在广州佛山镇之石湾村，……陶器上釉者，明时曾出良工，仿制宋钧红蓝窑变各色，而以蓝釉中映露紫彩者为最浓丽，粤人呼为翠毛蓝，以其色甚似翠羽也。窑变及玫瑰紫，色亦好；石榴红，色次之，今世上流传广窑之艳异者，即此类之物也。”石湾陶艺经近千年摸索与实践，已形成了贴塑、捏塑、捺塑和刀塑等独特方法，尤其以龙窑煅烧为最大特色，煅烧的火候全凭师傅的心得体会，龙窑上中下有高中低三种火，分别用于移动烧制物品的不同部位，只有技艺娴熟的工匠才能把握。石湾镇内的“南风古灶”，建于明代正德年间，已有近500年历史，是世界上唯一连续生产至今仍在用最古老的柴烧古龙窑。

刘传是“南国陶都”老一辈陶塑大师中硕果仅存者，培养出了像刘泽棉、庄稼、廖洪标等名家，但石湾陶艺目前的生产主要集中在几家大企业，而随着新产品、外来技术的引进，陶艺界中厚实、薄、艺术的风气愈演愈炽，这大大制约了传统陶塑技艺的传承与发展，加上陶艺有限的市场空间和长期而艰辛的学习过程，使其难以吸引年轻的接班人，石湾陶艺目前正面临着后继无人的困境。

中山大学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中心宋俊华、潘国欣供稿



中国陶艺大师刘传



“黄炳鸭”



普环瓶（清代仿钧釉）人物神仙类 释迦牟尼像



南风古灶

Academic Research



老寨 陈志明 作



刊物名称:《学术研究》

主办单位:广东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主管单位:广东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社长:张国仪

地址:广州市黄华路四号之二

邮编:510050 电话:020-83846163

出版日期:2006年12月20日

广告经营许可证:粤工商广字010349

排印:广州佳达彩印有限公司

期刊基本参数:CN44-1070/c*1958*m*大16*148*zh*P*¥8.00*3200*29*2006-12

网址:www.gdskl.com.cn

发行范围:国内外公开发行

订购处:全国各地邮局(所)

国内总发行:广东省报刊发行局

国外总发行: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

邮发代号:46-64

国外代号:M268(北京399信箱)

刊号:ISSN1000-7326
CN44-1070